

第一章 疑是故人来

司徒玦坐在前排靠过道的位置，但她是最后一个下飞机的人，她看着同一趟航班的乘客从自己身边穿流而过，起初还有人对她的“礼让三先”表达谢意，最后人们只用奇怪的眼神看着这个仿佛被牢牢钉在了座位上的女人。

直到某位带着标准笑容的空姐步至她的身边，询问：“这位小姐，本次航程已经结束，请问还有什么可以帮到您的？”司徒玦这才不得不站了起来，向着对方嫣然一笑：“不，谢谢，我这就离开。”

她在洗手间里补了很长时间的妆，然后顺利成章地成了该航班最后一个取出托运行李的人，饶是如此，朝出口走去的时候，她仍然命令自己做足了五次深呼吸。

这次她从洛杉矶回国，经停上海转机回G市，乘的是夜机，可是出口处已然簇拥着不少接机的人，她拖着行李箱匆匆而过，没有看到任何一张熟悉的面孔，当然，也没有人在某个角落叫出她的名字，对于一个整整七年未曾踏上故土的人来说，面对此情此景，两分失落，八分竟是长舒了一口气。

夜色中的机场大门已经完全不复记忆中的模样，眼前每一个陌生的场景无不提醒着她那七年光阴的真实存在，时间总是能够改变一些东西的，这不就是她这次得以说服自己回来的最大理由吗？

等待出租车的长龙一点点地缩短，总算是轮到了自己，司徒玦刚打算把行李扔进尾箱，冷不防有一双手从自己斜后方探了出来，不由分说地重重合上了出租车的尾箱盖。

司徒玦一惊，转身的时候一脸的戒备，但是在她用了几秒钟来看清并确认来人后，顿时卸下了重重心防，换上了再灿烂不过的笑容。她当即就松开了手上所有的东西，迎面给了来人一个大大的拥抱，回应她的是一双稳定而有力度的手。

其实她并不是太喜欢煽情的场合，但是眼泪是那么自然地流淌下来，直到那人摸了摸她的头发，松开了手，她才在泪眼朦胧中回到了人间，热浪喷薄的南国之夜，人来人往的机场……还有气愤的出租车司机和身后一脸莫名的等车的人。

她不禁“噗嗤”一声笑出声来，与来人交换了一个同样无辜的眼神，赶紧对司机和下一个乘客说抱歉。那人顺手接过她的行李，揽着她的肩往另一个方向走，“我的车停在下边。”

“婚礼而已，总是要办的，挑在什么时候不是一样？”

司徒玦斜了吴江一眼，“人生大事，怎么能说得这样轻率，照你这个逻辑再说下去，岂不是成了‘配偶而已，总是要找的，挑谁不是一样？’”

吴江居然笑着点头，“就是这个道理，不枉费我们的交情，所以说‘知我者莫若司徒也’。”

“胡说！”司徒玦听不下去了，“谁拿枪逼着你结婚了，吴江，我跟你说啊，你坚持你那套理论我管不着，但是对于大多数女孩子来说，婚姻是一辈子最重要的选择，要不你就孤家寡人，结婚了就好好过，要不平白地耽误了别人，简直是岂有此理！”

吴江大笑，“七年换了九个男朋友的人来教我婚姻之道？”

司徒玦困惑地说：“有那么多吗……早知道不告诉你……你别偷换概念，恋爱和结婚是两回事。你们未来吴太太的照片我看了，还是那个姓阮的女孩子吧，挺好的，又年轻又漂亮，眉眼气质很舒服，连我都挺喜欢的，好好对她吧。”

“你看，我们的眼光又不谋而合了。放心吧，我当然会好好对她，只不过你怎么知道，在未来的吴太太眼里，我不是为了结婚而出现的一个可有可无的人？什么锅配什么盖，这样不是正好？”

在司徒玦驳斥他之前，两人已经走到了车边。吴江赶紧说：“屏住呼吸啊，又有新的惊喜送给你。”的

“信你才见鬼了。你换车了，上次告诉我的不是这辆……”

话音还没落，车门从驾驶座打开，又一个人笑吟吟地出现在她面前。

“看看是谁？”

“林静！”司徒玦一声惊呼，熊抱再次上演。如果说吴江的出现还有些许在意料之中的话，那林

静的到来的的确给了她惊喜。司徒玦跟吴江可以说“同穿一条裤子长大”，那情谊自不必说，林静却是她在国外几年最好的朋友之一，两人同在一个大学，她住处的备用钥匙每每就是林静代为保管，直到他先一步归国。这接而连三的好友重遇怎能不让她欣喜。

“你看，我说吧，司徒的招牌动作，刚才我们还抱头痛哭了一场。”吴江对林静笑道。

司徒玦松开林静，说道：“还是你把持得住，刚才吴江哭得我衣服湿了一片，真没办法。”

林静也是一脸笑意：“三年不见，这个拥抱就这么草草结束？我还以为会有更多表示。”

“我控制住了，我一激动起来就咬人。”

三人说说笑笑地坐回车里。林静执方向盘。司徒玦坐在后座，还没从强烈的情绪反差中脱离出来，兴致高昂地，仿佛有说不完的话。

“你们怎么一块来的？约好了？林静你还在检察院吗？本来不是说要留在上海的吗？你来机场为什么不告诉我……”

她喋喋不休地像个孩子，好像这样就能把这一刻喜悦维持得更久一些，自己也就可以在这样的兴高采烈中赖得更久。

一连串地问了好几个问题，她才发觉前座的两位男士都没顾上回答，林静的眼睛仿佛看向左侧某个地方，吴江也是。

司徒玦好奇地顺着他们的视线张望，那个角度的位置除了一辆黑色的雷克萨斯之外再没有别的，就在她看过去的时候，一个机场的工作人员走向那辆车，敲了敲车窗，似乎是在提醒该处不允许停车。

林静也注意到司徒玦的话停了下来，他微微回过头笑道：“我说嘛，那里应该是不让停车的……”

司徒，你的话题说得太快了，急什么，大把时间慢慢聊。对了，你今天的香水相当不错。”

司徒玦懒懒地倚在座位上，永远不疾不徐，不错过每一个细节，这就是林静。“你喜欢？那我送给你女朋友，不过一瓶也许不够哦。”她心无旁骛地开着玩笑，假装在车子离开之前没有看到那辆吸引了前排座位两个男人目光的雷克萨斯开启又合上的车门。

“哈哈，特定的味道在特定的人身上才吸引人。”

“算了吧，你明明是怕一瓶不够，导致分配不均。林静，人家吴医生都要结婚了，你呢？”

“说不定也快了。”林静半真半假地说。

“真的，上个月在MSN上还听你说没找到可以‘共度一生的人’，一眨眼就‘快了’？”司徒玦一脸狐疑，毫不掩饰自己的八卦。

林静说：“所以你要祝我好运。”

车子开上了机场高速，林静犹豫了一下，还是问道：“司徒，你这次回来住哪？”

吴江侧身看着后面的她，“不如你住我家？”

“神经。”司徒笑骂道：“我再丧尽天良也不会住进一个几天后马上要结婚的男人家里，你们放心，我谁都不打扰。我……我一早就定了酒店。”

吴江和林静都没有再出声。司徒玦知道他们心里是怎么想的，这座城市，她生于斯长于斯，且不说父母健在，还有无数的亲朋好友同学旧识分布在这城市的每个角落，可她只能住在酒店。一个重回故乡的异乡人，任谁都会觉得有几分奇怪吧。

“哦，林静，琳西让我带她问候你。你早一些定下来，我想她也是高兴的，心里毕竟彻底了却一桩事。”

琳西是林静在美国时相处最为长久的一个女朋友，第三代的华人移民，跟司徒玦也很是要好，司徒玦一度以为自己这两个朋友一定会修成正果，没料到三年前林静回国，和琳西之间也结束了。琳西是个要强的女孩，司徒玦劝过她挽留林静，或者跟林静好好谈一谈，但是她没有，林静走后，她再也没有联系过他，可司徒玦却见过她醉后的眼泪和软弱，最终琳西嫁给了一个旅美的加拿大华人。琳西曾对司徒玦说，她没有挽留林静，也没有敢于跟他一块回国，是因为她发现了一个事实，林静是一个好情人，但是他没有爱过她。

司徒玦太能理解琳西那种绝望，有些女人，她可以要得很少，不在乎他一无所有，也不在乎为了跟他在一起要克服多少的困难；但是她同时也要得很多，她要那个男人全部的真心，如果没有，宁可放弃。所以司徒玦一段时间里对林静很是不能理解，只不过后来想通了，感情的事如

人饮水，冷暖自知，别人又能明白多少呢。林静即使辜负了琳西，可这也只是他们两人之间的事，对于司徒玦来说，他还是一个好朋友。

“琳西，她现在过得好么？”林静的语调吻合，一如问候一个老友。

司徒玦叹了口气，“挺好的，儿子刚三个月，非常可爱，丈夫也很爱她。”

林静说：“真好，她是个好女人，值得这样的幸福。”

“林静，什么时候让我见见你的那个‘终结者’？我很好奇。”司徒玦说。

“好啊。”林静大方应允，“不出意外的话，吴医生婚礼上你就会见到她。”

“到时你可要给我介绍。”

“那要看她买不买我的账啊，她啊，我可说不准。”

林静说起那个“她”的时候既无奈又纵容，那种不经意间流露的温情也许他自己都没有发觉。司徒玦有些为琳西这么多年来的心事而感到唏嘘，不禁笑言道：“我更迫不及待要见到她了。提醒你啊，我回去后一定会很三八地添油加醋对琳西描述的。”

林静忍俊不禁地笑了起来。

吴江说：“女人的嗜好真是奇怪。”

“你们都应该好好请我吃饭，堵住我的嘴，因为你们实在太多把柄在我手上，千万不要在我面前随便说女人的坏话，别忘了，女人是最小气的，稍不顺心，就会忍不住挑拨离间。”司徒玦扬眉说道。

“别人难说，你肯定不会。你是我见过的最豁达的女人。”

司徒玦笑了，“林静，算你识相，从现在就开始给我带高帽。”

“绝对发自肺腑。”

“那你就错了，我是个气量很窄的人，我记恨的事情，一辈子都忘不了。”

车子终于开进了市区，时间已经不早了，繁华路段还是相当热闹，路灯在眼前无尽的延绵，像一条走不完的路。抽身离开的时候不过是牙一咬心一横的事，回来却需要太多的毅力。可是总得有这一天啊，只是不知道七年的时间，到底够不够久。这次回来定是坎坷之旅，少不了重拾一些她最不愿意想起的东西，但是，没有比这样更好的开端了，她很满足。

第二章 人人都爱司徒玦

这一路回来跨越大半个地球，称得上旅途劳顿，但是司徒玦全无睡意。吴江说她是时差还没来得及倒过来，算了算，估计有二十多个小时没好好睡上一觉了，但是他们也许怕把她一个人留在酒店里，如果睡不着，反倒寂寞，便提议说不如带她去重温重温久违了的国内夜生活，大家找个地方小酌几杯，反正好友重逢，还有说不完的话，散后各自倦鸟归巢，正好入眠。

司徒玦欣然应允。她没有告诉他们，她岂止是二十多个小时没有合眼。回国前的那个晚上，她是眼睁睁看着窗外的天空从墨黑一片逐渐发白，一分钟也没合眼，说不出具体为了什么，就是觉得一颗心仓皇无比，没个安放处。在飞机上的时候她疲倦得不行，但是一踏上地面，吴江和林静的接踵出现有如给她注射了一剂强心针，到了现在临界点已过，反倒一点睡意也没有了。到了吴江一早定好的地方，服务生推开厢房的门，站在最前面的司徒玦当场被吓了一跳，偌大一个包厢，里面人头簇动，她毫不怀疑自己是被误领到别人的地盘，正待退出去，身后的吴江已经步入厢内，回头看了一眼犹在云里雾里的她，笑着问道：“怎么了，咱们司徒也被这架势吓到了？”

说话间，原本坐着歪着唱着喝着的人们都笑着迎了上来。司徒玦揉了揉眼睛，那一张张面孔，或许胖了一圈，或许平添了鱼尾纹，或许秃了前额，或许全然变了衣着气质，可是细细看下来，哪一张不是她曾经熟识的，那些仿佛遗忘在另外一个世界的人名忽然全冒了出来，就在嘴边，呼之欲出。

吴江说得对，她被吓得不轻，很难说那种感觉是意外还是别的什么，司徒玦毫无防备之下，竟然对这突如其来的热闹盈门而心生几分恐惧，她扮不来乳燕归巢般的欢快，只能僵着身子站在人群当中，一脸的茫然或是漠然。

好在尾随司徒玦进来的林静更为心细，又善察颜观色，他是在吴江的邀请下陪伴司徒而来的，

里面多半是吴江和司徒的旧友，他并不熟识，但他至少了解司徒玦，这一回，只怕“惊”是有了，“喜”却未必。他站在司徒玦的身边，轻轻拍了拍司徒绷紧了的背，司徒好似这才回过神来，绽开了笑脸，一个个地叫出了那些人的名字，很快就投入到他们中去，拥抱、寒暄，一时间热闹得不亦乐乎。等到一一招呼完毕，吴江也不忘把林静介绍给大家。以林静的身份和他的交际手腕，自如地融入到一个圈子里面自非难事，这就是一个为了久别的好友回归而举办的欢聚，激动、融洽、嘈杂、热切，正是它本来应该呈现的样子。

司徒玦好不容易得以闲下来喝水的间隙，她身边的吴江低声问了句：“怎么了司徒，刚才……也怪我事先没跟你打招呼，他们也是听说你回来了，真心想来跟你聚聚，我真没料到了那么多人……我以为你会高兴。”

司徒玦当然知道吴江本是好意，他怎么会知道时隔那么多年，在这群人中呼风唤雨的司徒会变得胆怯。面对好友的歉意，司徒玦笑了笑，“怎么不高兴？我那是倒时差失眠的后遗症，一见那么多人都懵了。”

林静也从一场“一见如故”的攀谈中脱身出来，坐到他们身边。

“司徒，他们都是你过去的朋友？现在时间不早了，那么多人还等着给你洗尘，看来在哪里你的人缘都是那么好啊。”林静说道。

吴江笑着说：“要不怎么说‘人人都爱司徒玦’呢？”

“尽胡说八道。”司徒玦闻言白了吴江一眼。

林静却深以为然地点了点头，“吴医生说得有道理。”

谁不喜欢司徒玦呢？就连林静这样看似交游广阔平易近人，实则心气极高，鲜少与人深交的人也把她引为至交好友。她知道她漂亮，却从不以此为筹码；她聪明，却从不咄咄逼人；她骄傲，但那也只限于严苛的自我要求；何况，她还努力、有趣、善良、可靠……她是那种可以让你大胆倾诉秘密从不担忧泄露的朋友；她是春风得意时可以跟你畅饮，苦闷失意时陪你买醉到夜深再把你安全送回家的伙伴；她是一个感性的时候浪漫得一塌糊涂，理智的时候无比清醒的可爱女人。在好朋友的眼里，司徒是造物垂怜浑然天成的良玉，偏偏她的名字里有个“玦”字。玦，半环也。那是有缺口的玉佩。莫非为她取名的长辈也知道月满则缺，慧极必伤的道理？所以在林静看来最应该得到幸福的司徒，在最快乐的时候眼里也有仓皇和挥之不去的不确定。

“你们一唱一和的捧杀我又是何必？”司徒玦明显不吃他们这套，不以为然道。

林静暗指着周围那些人，“哪里的话，看得出他们也都是真心来跟你聚一聚的，这样不容易。”

司徒玦笑而不语。在座的虽然未必跟吴江一般与她是打小的“刎颈之交”，也不一定都是跟林静这样推心置腹的知己，但的确一个个都曾经是她的朋友。只不过她离开的时候身败名裂，太过狼狈，实没料到七年之后还能有这样的场面。

人人都爱司徒玦。是啊，他们都曾经喜爱她。阿美当年约会时每一条漂亮的裙子都是从司徒的衣橱里收刮。三皮失恋的时候司徒连连陪足他一周，听他大吐苦水。敏敏每次考试都坐她身后一路绿灯。还有小根，现在一付出息的模样了，当年在学校穷得有了上顿没下顿，是司徒一声不吭地把饭卡递给他，为了交最后一学年的学费借了司徒一千块，到现在她都从没提过一个“还”字。

司徒从没有想过要收获感激，她那么做，只是因为他们是朋友。可是当年那件事发，她声名狼藉、百口莫辩的时候，他们都在哪里？司徒可以理解他们的沉默和回避，但是她忘不了那些鄙夷、不屑、落井下石的眼神里亦有他们的一份，一声声，就好像在说：司徒玦，你也有今天？她毫不光彩地落荒而逃，七年了，也许时间让他们忘却了许多东西，只记得她的归来，记得她曾经是善待自己的一个人，所以今天他们来了。那司徒玦短暂的不适之后，也只有试着忘了那些阴暗那些背弃，与他们把酒言笑，往事过眼云烟。

也许正是这样，林静才说她豁达。可她知道她不是豁达，她也没有别人说得那么好，她也骄纵，她也任性，她也苛求，可是这些，她只对最亲近的人展现，她原谅这些朋友，更理解他们，只不过因为她心中的傲气，他们不是她在乎的人，她管不了“别人”，所以她无所谓，才能一笑而过。

喝了一个段落之后，美美、三皮几个开始唱歌，其余的人多半也是好一阵不见，聊得不亦乐乎。

司徒玦则兴致勃勃地拉着吴江、林静“砌长城”，美其名曰“重拾国粹”。

吴江一边无奈陪打，一边打趣司徒玦：“你几时那么眷恋中国文化。”

林静笑着接话：“她回家的路都不认识了，还知道艳照门，其心可嘉。”

正说着司徒玦喜滋滋地从上家小根那捡到一张好牌，开了一杠。

同为陪打的小根也说：“司徒你酒量也长进了，喝了那么多酒，牌还打得那样精刮，美利坚……”

“什么？”埋头理牌的司徒惊讶于小根说到一半没了下文的话，笑盈盈地抬起头，正想问对方为什么一付见了鬼的神情，却发现这时的包厢里已然诡异地安静了下来。聊天的人噤声了，喝酒的人放下了杯子，唱K的歌声消失了，只剩下空悠悠的伴奏声还在不明状况地回旋。热闹喧腾的场面不知不觉在某个瞬间冷却，寂静如海上的幽灵船。而这一切的源头都来自于服务生推开厢门后，站在门口的那个人。

他走进来的时候不紧不慢，转身脱去身上的外套，说话的时候还带着微笑。

“大家都到了，我是不是来晚了？”

他说得那么理所当然，好像他不是个不速之客，而是在座的小群体中再普通不过的某一个，因为加班迟到了朋友的聚会，仅此而已，现场凝滞的气氛和大家面面相觑的尴尬跟他毫无关系。其实说“面面相觑”也不恰当，因为大家视线的焦点除了来人，就是麻将桌旁的司徒玦，他们看看他，又看看她，仿佛都替当事人感到不知所措。

司徒玦的位置斜对着门口，她甚至没有朝那个方向看上一眼，在一片沉默之中，她忽然推倒了自己面前的牌。

“自摸，胡了！”

她继而笑着提醒几个牌搭子，“通通都要给钱，你们装什么，想要赖么？”

林静笑着掏出筹码，吴江也跟上。

“司徒，你今晚的运气太好了。”

那边的人也反应得很快，纷纷招呼着来人。就连小根也扭过头打了声招呼。

“起云，你来了。”

被称作“起云”的男人跟小美几个聊了几句，期间三皮冒出一句“来晚了应该罚三杯。”

起云笑笑，权当没听见，也没有人嬉闹着在这件事上纠缠他。大家虽然都是认识的，但正因为认识，谁都知道从不参与他们活动的他此次出现，必然有别的原因，那个原因大家都心知肚明。他好整以暇地走到那端战况正酣的牌局边上，站在小根的身后，满是兴趣地观战。司徒玦恍若未觉地摸牌出牌，吴江正对着他，两人视线对上，他笑了笑，吴江表情漠然，他也不以为忤。倒是林静明显跟他打过交道，招呼是少不了的。

“林检今天那么有兴致？”

“是啊，陪朋友玩两把。姚总也一样有空？”

“我也是跟朋友好久不见了，所以出来聚聚。”

姚起云一手环抱，一手握拳置于唇边，说完那句话，他就微微俯身去看小根的牌，仿佛他今天是特意来看小根的。

“状况如何？”他问道。

小根明显是个本分人，干笑了两声，老老实实地，“刚开始打，司徒刚自摸了一把，她手气好。”

姚起云笑道：“那也不一定，打牌的人有句行话‘千刀万剐，不胡头一把’，刚才输钱是你的运气。”

吴江闻言若有若无地冷笑了一声。

姚起云一脸的歉意，“不好意思，我并没有恶意。”

司徒玦扔出了一张牌，眉毛都没抬一下。

林静打趣她：“司徒你也太狠了，一整晚都没放出一张好牌。”

小根连连点头称是。

一直看着小根牌面的姚起云这时却轻轻地提醒了一声，“我觉得这张牌你可以碰的，这局你门前清希望不大。”

“哦，对。”小根依言碰了司徒的一张六万，那个多余的五万眼看就要打出去。

又是姚起云无声制止了他，他按住小根出牌的手，略指了指另外一张。小根显然深信对方比自

己高明，对姚起云的指点惟命是从，姚起云接下来没有再说话，这一盘最后落得流局，谁都没有胡牌。洗牌之前大家各自推倒自己的牌，小根这才看到，司徒做的清一色，苦苦等的居然就是他那张险些打出去五万。包括她扔出那张六万，只怕也是猜中他手上捏着她想要的牌罢了。“起云，还是你厉害。”小根捏了把汗。

姚起云摇头，“哪里。”

他没有说真正的原因，但是在场的不止一个人心中有数，他只是比小根更了解对手。

司徒玦一边洗牌一边慢悠悠地说道：“五个人打四个人的牌，没多大意思。”

小根却会错了意，他如释重负地站了起来，“起云，我去上个洗手间，不如你替我打？”

姚起云也不推辞，竟也大大方方落座。牌桌上的气氛顿时有了变化，轻松的场合不复存在，就连一直打着圆场的林静也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姚起云的牌打得滴水不漏，几圈下来，大家都看出来了，他不轻易胡牌，只除了自摸和司徒玦打出来的。而且他仿佛长了一双透视眼，可以清楚地知道司徒玦等的是那一张，她在他下家，半点好处都没吃到。

司徒玦连连输了好几把，嘴上什么也没说，吴江却已经看出她微微咬紧了的牙。

吴江忽然一脸笑容地说道：“司徒你不行啊，我看不是因为胡了第一把，而是你情场得意，赌场失意。”

“是么？”司徒玦不置可否地笑。

林静理着自己的牌，漫不经心地问：“情场得意？我说司徒，你还跟那个德法混血在一块？”他说着自己就笑了起来，“当初就是你们太甜蜜，把我这个看不下去的邻居活生生逼走了。”

“哪里的话，明明是你搬去跟琳西住一块，还赖我。”

吴江继续揭司徒的底，“德法混血是 long long ago 的事情，回来前我给她打电话，她那边大半夜的，背景声里的男的明显是澳洲口音，你侬我侬的，难怪她都舍不得回来。”

“澳洲口音？是不是当初追你那个‘Eric’？”林静好奇地说。

司徒玦失笑，“算了吧，不是他。”

他们你一句我一句地八卦着，只有姚起云一直都没有出声，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的笑容已不再，脸上是一种克制而漠然的神情。

这才是打回原形的姚起云。

司徒玦垂下眼帘，再抬起头时候脸上淡淡的，心里却暖暖地想微笑，这暖意暂时击败了她的惶然和酸涩。吴江和林静都在维护她，她知道。她不禁感叹，自己还是幸运的，至少她还有朋友。知根知底的好朋友，聪明又善解人意，总是毫不犹豫站在自己的这边，关键的时候永远知道在什么地方恰到好处地拉自己一把。

不知不觉夜渐已深，大家都是有工作的，明天都要早起上班，陆陆续续有人先行离开，麻将桌上的战局也告一段落，最后谁也没有赢太多。

“司徒，我送你回去，你看你，眼圈乌青的，该好好睡上一觉。”

吴江替司徒玦拿起她随身的手提袋。

姚起云也施施然起身告辞，“既然这样，我也先走一步了。林检，见到你很高兴，下次再会。”

他跟林静握手告别，离开的时候也朝吴江几个笑了笑，径自离开，就像他来时一样。

直到姚起云消失在视线中，大家心里才各自松了口气。这时剩下的人已不多。吴江先一步在司徒玦面前表明立场，“别看我，绝对不是我让他来的。”

三皮他们也纷纷澄清，谁也不傻，明知道司徒在这，谁会唯恐天下不乱地叫上姚起云？

司徒玦什么也没说，刚才的尴尬是那么明显，以至于她都不想当着这些人的面欲盖弥彰地说“没事”。

最后小根讷讷地举起一只手，“是我。”

在大家无语的眼神里，他吞吞吐吐地说：“其实我也没邀他，他忽然给我打电话，问我今晚在哪？我……我猜就是这样吧。”

“你没脑子啊，他问什么你就说什么？”三皮骂道。

小根委屈，“电话里他也没说什么啊，更没说要过来。”

“行了。”司徒笑着打断，“困死了，你们吵得我都快睡着了，他来就来吧，丁点大的地方，难免

打照面，也不是什么仇人，散了吧，改天再一块出来喝酒。”

这个话题这才到此终止，大家各自道别。司徒玦和吴江照旧上了林静的车，他分别送他们回住处。

到了车上，司徒玦一直沉默。正如她先前说所，也许她早已知道这次回来难免要跟他打照面，只是没有想到那么快。今晚他来去都那么突兀，没有人邀请他，也不知道他想要干什么。司徒玦只知道他的出现让她觉得很累，而他离开时的眼神分明也流露出同样的神情。大家都在找累，究竟图什么？

“你也别怪小根，他现在在姚起云手下干活，食君之禄，自然有身不由己的地方。”吴江对司徒说。

司徒玦不禁有几分讶然，“他在姚起云手下？”

说到这里，吴江用手轻轻拍了一下自己的面颊，“看我也糊涂了，说的是什么话。小根和姚起云现在都在久安堂，应该说那是你们家的公司。”

久安堂药业是南方知名的制药集团，创始人正是司徒玦的父亲司徒久安。当初在父亲的要求下，司徒玦在国内大学念的也是药剂学，后来跑到国外读生化，再后来为了谋生和立足咬牙考下了Pharm.D，拿到学位后就一直在洛杉矶一家历史久远的制药机构从事研发，这次回国除了吴江的婚礼，一次规模较大的制药行业研讨会选址在G市，也是作为公司主推药品研发负责人之一的她推脱不了，必须回来的重要原因。

司徒久安是国内医药行业说得上话的人，司徒玦的妈妈也是药剂师出身，司徒玦生长于这样的家庭，又在这一行从业，可是别说吴江，就连她自己打心眼里也没有把久安堂看成是“她的”。她虽然姓司徒，又是家里的独女，但是在她看来，久安堂是她父母的，甚至也可以说是姚起云的，但是唯独跟司徒玦没有什么关联。她只是一个漂在外面没了根的不孝女。

原来姚起云现在回了久安堂，看样子还混得不错。姚起云跟吴江一样是学医的，不过这也是意料中的事，司徒玦的父亲那么信任他仰仗他，久安堂迟早会是他的。也好，各归其位，各得其所。不过就算她的父母最终也成了他的，他们也永远成不了一家人。

第三章 或怀念到终老，或厌恶到哭泣

送司徒回酒店的路上，林静的手机响了好几回，他专心致志地开车，前几次都是看了一眼便任它振动，丝毫没有接听的意思。反倒是司徒玦听不下去了，便说道：“接吧，大半夜的，没要紧事别人也不会老打。怕泄密？我和吴江也不是不会装聋作哑的人。”

林静笑着说：“真不是什么要紧的人和事。”

“那要不我代你接？”司徒玦耍坏问道。

林静失笑，“饶了我吧。”

司徒玦在后面拍着驾驶座的椅背，“你啊你啊，说是找到真命天子，先前的烂摊子还没收拾好呢。”说话间，电话依旧不屈不挠地打进来，看来对方也是个执着的人，林静索性直接掐断。这时司徒玦定的酒店已经在望。

林静说：“这酒店我都没来过，看来酒香不怕巷子深，离市区还真是不近。”

这是一间刚开业不到半年的四星级宾馆，看起来各项设施都还算不错，只不过所在的位置在G市的一个新开发区，地点相当偏僻。起初吴江一直不解，司徒几年没有回来，这城市变化虽大，但大概的地里方位她应该还是有概念的，不知道怎么地就挑了这样一个地方。

也就是林静这么无心的一句话，忽然就让吴江心中的疑惑有了些眉目。司徒父母家住在G市最为繁华的东城，而她订的酒店在西城，而且可以说是距离她父母家直线距离最远的酒店里相对来对比较好的一个地方。如此煞费心思，如何会是巧合，就连她的行李也简单得出奇，哪里像是千里迢迢回国的人，故乡反倒像一个驿站，据她说，这次也就停留一周，吴江的婚礼过后，参加完那个医药研讨会，她马上就要赶“回去”。

一下车，司徒玦就催着他们赶紧离开，尤其是林静，那来电轰炸得她都替那手机觉得难受。他偏不急，非要代她去办了入住手续，两人把她送到了电梯口，这才离开。

林静不说，司徒玦也知道那电话的另一端是个等待着的女人，他从来就是个太懂得善待自己的

男人，即使他的心虚位以待的时候，他也不会让自己的生活孤单。那个女人在林静的生活中曾经扮演过什么角色，司徒玦不得而知，但林静不肯在朋友面前提起她，甚至在旁人听着都要焦虑的电话攻势里仍能不紧不慢地去做他想做的事，显而易见的，他也不甚在乎。

其实在美国的时候，司徒玦先于琳西认识林静，他在当地华人留学生的圈子里很是受欢迎，当然，尤其在女性圈子里。那时司徒玦与他一见如故，恰好彼此又都是单身，林静也适时表达过自己对司徒的好感和欣赏，只要她愿意，大有可能共谱一段浪漫恋曲，只不过后来不了了之，反倒成了莫逆，就连琳西也是经由司徒玦的介绍才与林静相遇并成为恋人。

大家都说错过了林静很是可惜，司徒玦却很庆幸自己从来没有爱上过他，不但因为这样，她才得到了一个好朋友，更因为林静这样的男人，如果真跟他有了一段，不爱是浪费，爱了会伤心。他那“找个旅伴走上一段”的理论司徒不止一次听说，话倒没错，也许被他爱上也是幸福的，但女人一头扎进去的时候怎么会想到自己不是陪他走到终点的那个人？一不小心沦为“路人”，岂不是平添伤感。他抽身时候的理性着实人寒心，琳西就是一个血淋淋的例子。林静是个好的朋友，大概也是个好的情人，可并不是一个让人敢于掏出心去爱的对象。而在司徒玦的信条里，不爱也就罢了，一旦爱了，她要的东西就太过纯粹。

进到房间，司徒玦刚放下行李，就听到敲门声响起。“请勿打扰”的信号灯已亮，不太可能是服务员，她想起之前聚会上走得太过轻易的那个人，那一点儿也不像他的风格。她不由得心里一紧，迟疑着朝猫眼往外看，原来是吴江。

她嘀咕着开门。“你今天第二次吓唬我了啊。怎么了，对我那么难分难舍？”

吴江笑着递给她一样东西，司徒打开来看，原来是几颗药片。

“少往自己脸上贴金，上车的时候才想起你让我给你带的药，睡不着吃一片就好。”

“我差点给忘了。”司徒又细看了那药片几眼，抗议道：“唉，我让你给我带的不是这个吧，这个对我没多大用处，而且才两片，你未免太小气了吧。”

吴江皱眉，“要不是倒时差我连这个都不会给你带。你少吞点那些药，对身体没好处。”

司徒玦好笑地说：“行了，这个我未必比你外行。”

“就因为你是做一行的，对药理和毒副作用太清楚，明知故犯才可恶。”

“别把我说成瘾君子，我的剂量我心里有数，绝对是合理范畴。谢了，你回去吧，很晚了。”她赶着吴江。

吴江摇了摇头，正待离开。司徒本欲合上的门又重新打开了。

“就两片，没得商量。”吴江在她开口前已拒绝。

司徒玦咬着自己的下唇，笑了笑，忽然说道：“不是……我只不过想问，他和她现在怎么样？”

她的话没头没尾，可吴江岂有不明白之理。

他叹了口气，她终于肯问出来了，七年里，无论在电话里还是当着面，她始终避而不谈，这不是遗忘最好的方式。不管怎么样，也许这是个进步，至少她有了直面的勇气。

“头一两年好像还分分合合的，现在应该没在一起。女的应该另有下家，你也不是不知道，那哪是省油的灯啊。至于男的，倒没有听说。”

“哦……”司徒玦轻轻拖长了声音，也不知道在想什么。

“我以为你这辈子都不打算问了。听我一句，算了，司徒，由他们去吧，好也罢，坏也罢，不值得你记住了。”

司徒玦笑着说：“你不知道女人天性八卦，狗血连续剧都要看到大结局？”

“这样就对了。我还是那句话，感情这东西浅尝即止也未必是坏事。”

“同意。”她甩了甩手上的药片，“浮生若梦，不如善待自己。”

“那我走了，林静在下面等着。”

“请你自由的～～”司徒玦一副欢送的模样，“快走吧，别回来了。”

吴江故意说道：“那哪能啊，想起了什么我再回来找你。”

他走后不到五分钟，想必又忘记了什么折返回来，敲门声再度响起。司徒正准备洗澡，刚打散了头发。她一付受不了的样子去应门，心想：好啊吴江，故意整我。

她拉开门，单手叉着腰，一脸是笑。

狼来了的故事终于在这晚应验了，这一次，站在门口的真是司徒玦避之唯恐不及的姚起云。他似乎也对这一幕深感意外，愣了愣才笑道，“这么欢迎我？”司徒玦及时收拾了自己的错愕，勾起嘴角，顺着他的话说：“是啊，现在才来，我等得花都谢了。”如她记忆中一样，姚起云的幽默感相当之有限。他站在那里，看着眼前的人，就连笑容都收了起来，直奔主题。“走吧，跟我回去。”“回去？回哪去？”司徒玦故意反问。他看起来并不想陪着她绕弯子，淡淡地说道：“回家，你父母的家。”“我以为你会说那是你家。”“司徒玦，你别以为是我要缠着你。你呆在外面那么多年，好不容易回来了，连家门都不进，你知道你爸妈心里难过成什么样子吗？”“他们可以当作我没有回来。这些年没我不也一样过？”“是啊，所以你连回国的具体日期都没说。”“我也没跟你说，不也那么巧遇上了吗？”面对司徒玦的讥诮，姚起云的眼里也有了怒意，或者说那是一种被揭穿的狼狈。他知道，她不肯说回来的行程，最想避开的不是她父母，而是他。他自己都不敢相信，居然直到两天之前，小根无意间在他面前提起跟以前的一帮朋友有个聚会，而小根是那种最不爱交际的宅男，平时鲜少出去玩，他随口多问了几句，发觉小根慌慌张张令人生疑，这才知道她竟要回来了，而他是最后一个得到消息的。“你父母年纪大了，你是他们唯一的女儿，你妈的腰椎去年刚动过一次手术，现在弯腰都吃力，这些你知道吗？你以为每周例行公事地给他们打个电话，就尽了你的本分？何况你哪一次的电话超过了五分钟？”司徒玦别开脸去，“他们也不想跟我多说，当年说断绝关系的人也不是我。我离得远一些，也省得他们见到我大动肝火，伤了身体。”她很努力地不想让语气里的哽咽听起来那么明显。她忘不了当年爸爸指着她鼻子让她“滚”时险些高血压发作那涨红的脸，也忘不了自己这次回来经过机场出口时的忐忑。她太矛盾，多害怕一踏上这块土地，就必须立刻面对七年不见的父母，然而没有看到他们，松了一口气之后，心里又是那么失落。她宁可骗自己说，爸妈根本不知道她回来了，所以不闻不问，可是姚起云提醒了她，他们明明是知道的，至少他们也没有想过时隔多年后给这个女儿一个释怀的拥抱，哪怕是一个笑脸也好。姚起云面无表情地说：“这些话你不用对我说，你自己对他们解释——如果你觉得你还是他们的女儿的话。”“他们有没有女儿未必有所谓，不是还有你吗？”他微微俯身，“司徒玦，我为什么要代你去尽儿女的义务，你是我的谁？”司徒玦有如听到了一个最大的笑话，“代我？太有意思了，他们给你吃给你穿，现在又给了你名利和地位，姚总，我是不孝，但你做的也是你的份内事。”他不再说话了，低着头摆弄着自己的手机。司徒玦做了个“请便”的手势，退后一步就要关门，姚起云头也不抬地一手把门抵了回去，然后把手机递到她跟前。“干嘛？”姚起云终于看到司徒玦因为猜到他的意图而露出几分惊色，这让他总算有了几分得偿所愿的快感。“回不回去，你自己跟他们说。”他满意地审视她的迟疑，故意压低了声音，“要不我替你说，就说你人在这里，不肯跟他们讲电话？”司徒玦用口型吐出了两个脏字，接过了他的手机，深吸了口气，侧过身去接听。“妈……是我……嗯……”从紧张到激动，从激动到难堪，然后是怅然、失落，最后又归于无所谓的漠然，其实也不过是寥寥几句话，司徒玦其实已经习惯了这个模式，一桩电话而已，她本不该那么困扰的。

“明天吧，今天是因为时间太晚了，我怕打扰到你们，嗯……那就这样吧，你们好好休息。”她用这样的话结束了一场突如其来的通话，显而易见地这并不是一场愉快温馨的沟通，姚起云不就是要她难堪，让他得逞一次又何妨？

“好啊，怕打扰到他们。你爸妈没白教你，真是太有教养了。果真那么晚了，刚才笑得那么甜蜜地来应门，是等着谁来打扰？”姚起云一把操起她扔过来的手机，微笑着问。

司徒玦如他所愿地重新绽开那个“甜蜜”的笑脸：“好问题，你说呢？”

“我站在这里这么久，也没见到那位访客，既然闲着也是闲着，不如容我也进去坐坐？”

司徒弯腰从地板上拾起入住前就有人从门缝底下塞进来的“服务行业”名片，笑盈盈地插到他的外套口袋里，“姚总要‘坐一坐’，何愁没有好地方。”

姚起云缓缓掏出那张还印着诱人女郎的彩色名片，低头看了两眼，“是比你有姿色，不过还不是我喜欢的那一型。”他说着真的就侧身打算步入房间。

司徒玦单手撑住门框，阻止了他的入侵，冷冷道：“抱歉，我也有我偏爱的那一型。”

他的身子被她的手臂挡在了门外，故意作出一个思考的表情，嘴上还彬彬有礼地说：“是吗，那真是遗憾。”说话间手下的动作却不含糊，重重地一推，好似前方是令人厌恶的障碍物。

就连对他知之甚深的司徒玦也没料到他竟然那么猖狂。

姚起云那一推毫不怜香惜玉，司徒玦脚下站立不稳，当即就狼狈地倒退了两步，后背撞上一组柜体的棱角。

“我 X！”疼痛兼暴怒之下司徒玦也顾不上撕破了脸，久违的国骂如此亲切地抚慰了她的心灵。这边姚起云已经堂而皇之的登堂入室，他闻言朝疼得弯着腰的司徒玦逼近了一步，恰恰好将她卡在墙壁和玄关形成的角落里。

“请问你怎么 X？”他语气古怪，在司徒玦的冷笑声中，露出一个惋惜的神情，“怎么办，吴江估计也走远了，你等一个快要结婚的男人回来救你不太现实吧。”

司徒玦咬牙喘了几口气，最后干脆伸出脚尖踢上了尤敞开着的门。

“我不用谁救。姚起云，我会怕了你？有胆子你来啊，谁 X 谁还不知道！”

当门合上的那一瞬间，跟司徒玦意料中完全一样，在她粗鲁到极点的话语和只剩他和她的封闭空间中，咄咄逼人的姚起云反倒绷紧了身子露出了些许不自在，就连耳根都发了红。

一切的敌人都是纸老虎，他什么德性她没见过。

姚起云没有动，只是保持那个贴近的距离，看着她，司徒玦甚至听得到他“嘶嘶”的呼吸声，毒蛇一般，那双眼睛里，竟似有怨恨。

他凭什么？

如果不是手机铃声响起，司徒玦以为他们在这场仿若比赛谁先发疯的较劲中站成两尊石像。那是她熟悉的铃声，手机就在触手可及的玄关架子上，她翻找到它，举到姚起云面前，挑着眉问道：“着急动手吗？不介意我接个电话吧？”

他退了一步，冷着脸坐在房间里大床的边角上。

打来电话的正是吴江曾经故意在姚起云面前提起的那个“澳洲口音”，司徒玦接起的时候只觉得大快人心。对方是她新交的男伴，一个有着迷人金头的年轻房产经纪，回国之前正是两人最胶着的时期，电话里甜言蜜语自然可以说到天荒地老。她旁若无人地娓娓私语，一会玩着台灯上的穗子，一会在酒店提供的记事本上无意识地涂涂抹抹，微笑着，一如所有沉浸在爱河中的女人。结束的时候手机已然发烫，她看了看上面的通话时间，也不由得吓了一跳，整整一小时零七分钟。更惊人的是姚起云从始至终都端坐在那里，没有不耐，没有焦躁，就连先前小小的失控也褪去了，看上去竟显得非常之安静。即使司徒玦带着三分厌恶三分恨意，也不由得心生佩服。

“结束了？”他问道。

司徒玦把手机放在一旁，感叹：“变态到你这种境界也算是不容易。”

姚起云不冷不热地说：“过奖了，全拜你所赐。我也不是第一次这样等你。”

他站起来活动了一下手脚，接着问：“新找的男人？”

司徒玦嫣然一笑。“换换口味。”

“是该换了，刚才等你的时候我想了很久，对于你之所以热衷于找外国男人的心态，我总结出了一个原因，不知道你有没有兴趣听一听？”

纵使知道他越礼貌的时候越没有什么好话，可是司徒玦更清楚不管自己有没有“兴趣”，不说出来他是不会罢休的，所以她欣然接招。

“愿闻其详。”

“久闻国外的男人在男女关系上看得更为开放，所以他们比较不会介意你过去的经历，比如说有过多少男人。这要换作国内，我想估计更为困难一些，你觉得呢。”

他微笑的样子让人恨不得扇上两耳光再踩上一脚。

司徒玦怒极反笑，姚起云那么拐弯抹角处心积虑地，也无非是用中国男人最擅长的一种方式来羞辱她，翻译过来就提醒她是双破鞋，至少是他穿过的。

她点着头回应，“你总结得很对，几乎就是真理，不过我需要补充一点，外国男人还有一个好处。”她说到一半自己先笑了起来，晃到他的身畔，凑近了他。

姚起云皱着眉，下意识地一避，一副厌恶的样子，最后却依然听之任之。

司徒玦在他耳边轻声又暧昧地细语道：“他们一点都不介意我过去的经历，尤其是我在那边的第一个男朋友，他说，他觉得我除了前面几厘米之外，其余都是新的，崭新崭新！”

姚起云一怔，回味过她话里的潜台词之后，在那赤裸的羞辱面前再也按奈不住，噌地站直了身子，胸口剧烈地起伏。

“司徒玦，你什么意思？”他厉声道。

司徒玦玩着指甲：“就是你领会的那个意思。”

她等待着，哪怕下一秒他会扑过来将她撕个粉碎。

对于这种状况，她早就习惯了。他们不是一直都是这个样子吗？面对彼此，他和她就好像世界上最高明的心理医生，轻易就洞悉了对方的病态。即使最甜蜜的时候一个话不投机，也会像两条疯狗一样撕扯起来，谁也不肯相让。他们太了解对方的每一个软肋和死穴，充分发挥恶毒的潜能，总能在最短的时间里做到最大程度的两败俱伤，一口下去绝对见血封喉。一切故事的结局都自有它的合理逻辑，就像司徒玦和姚起云，本来就该是离得远远地，最好远到天各一方的两个人。

第四章 相见怎如不见

那晚姚起云离开后，司徒玦睡前翻遍了房间里的每一个角落，就是找不到吴江带给她的药片，沮丧之余，她一头栽倒在床上，却令人惊异的在没有倚靠任何药物的情况下，顺利地酣然入睡。醒来时，窗帘密实的房间里光线很暗，一看时间，居然已过中午，司徒玦翻身起床隐隐觉得哪里不对，一摸枕头，潮潮地还有一小片湿痕，像是睡梦中淌下的眼泪。可她并不记得刚刚抽身出来的那场梦里有过悲伤，相反，那要胜过许多回忆中的细节。

她梦见自己和曾经的姚起云在空旷的房间里嬉戏，两人都蒙上了眼睛，四处地游走摸索，伸出手，找啊，找啊，明明对方的嬉笑就在耳边，却总是触不到。很亮的光从蒙眼的布片边缘渗了进来，晕成一个模糊的光圈。

她知道他就在那里，可是到最后也没找到他，因为她醒了过来。

吴江给她打了几通电话，手机在静音模式中她自然没能察觉。另有一条姚起云发过来的短信。

“我跟他们说了你今天会回家。”

司徒玦已经许久都不习惯通过短信的方式来联络了，那太过麻烦，嘴上几句可以讲明白的话，何需劳动手指。姚起云也未必是多有闲情逸致的一个人，司徒玦相信那只是他拘谨而别扭的本质作祟，不管他装得有多善交际，能够藏在规则冰冷的文字背后，对于他来说会更有安全感。他就是懦夫，昨天晚上那样的羞辱，司徒玦一度以为他的愤怒足以杀了她，可是最后他也不过骂了一声“不知廉耻”，之后就摔门而去，比黄比暴力他都落了下峰，唯独值得一提的只有忍者神功。那不就是他最应该引以为傲的东西吗，就算他如林平之一半为练神功挥刀自宫，司徒玦也不会觉得有什么可奇怪的。

吴江的婚礼定在次日，研讨会要更晚一些，那就意味着司徒玦今天还有一半的空白时间，回去

看来是避无可避的事情。出门前她还特意给吴江打了个电话，问他还有没有时间一块吃晚饭，顺便把自己打算送给未来吴太太的礼物交给他。吴江说没有问题，就是要晚一点，地点他来订。其实司徒玦只是希望自己能有一个更充分的理由可以在拜访父母之后迅速离开，避免那个可能出现的家庭晚餐。虽然说谎也不是不可以，但的确约了吴江在先这个事实能让她心中的愧疚感减少一些。

从城西到城东，司徒玦故意选择了公交车出行，横穿整个城市的路线，沿路可以看到很多似曾相似却似是而非的风景。七年都足以让一座城脱胎换骨，人心又岂会比城池更坚固？

公交车开到东城的时候，逐渐加深的熟悉感让记忆一点点苏醒。司徒玦在这一代出生、成长、上学，老城区变化得还不算太大，她悲哀地发现自己能感到亲切的每一个地方都与另一个人相关。

就是这个站牌下，他们曾经无数次一块等过6路公车，挤车时他从来不肯拉着她的手，但是总会不情不愿地站起来把自己的位置让给她。

老样子的百货大厦，他拎着大包小袋走在她前面，她说，“姚起云，你走慢一点难道就会死？”他回头反唇相讥，“司徒玦，你少逛一回难道也会死？”

下个拥堵的十字街头，他们曾在那假装为了过马路而不得不牵手，然后争执、翻脸，各走各道，发誓再不理对方。过不了多久两人又会同时出现，再重复那些恼人的情节。

太深的记忆就像一种心理上的疾病。甚至司徒玦当年刚到国外的时候，异国他乡，全然陌生的景致和人，可街角偶尔的一个背影或依稀熟悉的半句低喃乡音，都会让她克制不了地发抖，继而难过到无以复加。对药物的心理依赖约莫就是从那时开始的，否则整夜睁着眼闭着眼就是疼。忍不住去想，可不能想，完全不能回忆，那口气怎么都缓不过来，她以为自己必定过不去那道坎。那后来又是怎么过去的呢？忘了。也许就是习惯了，到底有没有越过去反倒都不再计较。司徒玦从此只跟异国男子交往，她喜欢他们绅士、热情、诚实，在他们脸上她再也不用看到那该死的隐忍表情、欲述又止的犹豫，还有令人厌恶的口是心非。

从外观看，房子还是那栋房子，只不过回家的钥匙早已在当年离家时抛却了。司徒玦站在门外按铃，一个人在国外的日子里，许多次因为想起了曾经在爸妈身边的温暖而落泪，但真正站在离家一门之隔的地方，她心里忽然期待最好来得不是时候，家里谁都不在。

这点小小的阴暗期盼也在门背后传来的一阵急促脚步声里破灭了，门开了，站在司徒玦面前的妇人正是她妈妈薛少萍。七年不曾活生生打过照面的母女就这么近在咫尺的迎面相望，兴许是当年离去时的娇俏女孩已成了年近而立的都会女郎，妈妈的最初的眼神里除了错愕，并不是没有陌生，只不过这感觉都在回过神之后，被充盈而上的泪意取代。

“妈。”司徒玦哽咽着喊了一声。她克制着，怕自己哭得太过狼狈，也许下一秒她就会不管不顾地投入到妈妈的怀里。

然而下一秒的薛少萍只是点头说了句，“回来了。”在眼泪掉下来之前已经扭转身子朝屋内走去。司徒玦迟疑地站在门外。

“进来啊，连家里方向都找不到了么？”薛少萍在屋里说了一声。她大概是忘了，自己这个女儿虽然总是一副天掉下来也可以自己顶一阵的模样，却更是一个较真的孩子。当年爸妈让她“滚出去”，她就依言“滚”了，而且“滚”得很远很远，如今妈妈没有开口之前，就算站在门外，她也不敢越雷池一步。

“哦。”司徒玦进屋，背对着妈妈换拖鞋，乘机擦掉脸上最后一点泪痕。鞋柜已经换了方位，看来家里已经重新装修过，改头换面，现在好了，她好像也找不到多少曾经生活在这里的痕迹了。妈妈一进屋就进了厨房，司徒玦小心地坐在沙发上，此刻已是黄昏时分，客厅的天花板挑高之后显得更为通透大气，周遭布置得比记忆中的家更为富丽奢华一些。她在外头对国内的医药行业发展知之不深，每周例行公事的电话里能聊到的东西也不多，看起来家里的境况只会比以前更好，想必姚起云在久安堂里也没有让爸妈失望吧。

一楼除了妈妈和她并没有旁人，看起来爸爸还没有回来，而他也不在，虽有些出乎司徒玦意料之外，但这样再好不过了。昨天晚上在酒店的房间里让他记得，在她身上讨不到便宜，想必他也会收敛一些。

正这么想着，薛少萍走出来给女儿递了杯茶，“喝吧，我自己煮的凉茶，最近天气干热，下下火。”司徒玦受宠若惊地站起来去接茶杯，赶紧喝了一大口，太久没接触到这个东西，苦得超乎她的想象，也不敢在眉宇间表露出来，硬着头皮咽了下去。

母女俩双双落座，司徒玦从那苦意中回过神来，才察觉对面沙发的妈妈也显得非常沉默且谨慎，时间终于在一对亲母女间造就了难以逾越的距离，大家都体会到了那种略带凄凉的陌生。然而这样的枯坐又着实太过尴尬，总得说些什么吧。

司徒玦放下杯子，象征性地再度环视了大厅，夸奖道：“重新装修得很漂亮啊。”

薛少萍说：“我和你爸爸这些年也没什么心力了，都是起云张罗的，他费了不少心。”

“爸爸公司的事还那么忙？”

“老样子，总有办不完的事，要不是起云帮着打理了不少，以他的身体未必应付得过来了。”

“嗯，真难为他，”

一个话题说到这里又宣告终止。司徒玦忽然想起自己来时是带着礼物的，从国外给妈妈挑的名牌手袋，还有送给爸爸的手表。买这些也颇费了一番心思。司徒玦在国外赚得也不算少，但相比她父母而言就不在话下了，她知道两老什么都不缺，可既然那么久不见，她已经不是那个笑着耍个赖都能让父母心疼欢喜的小姑娘了，登门造访，总不好空着双手。

果然，薛少萍接过来淡淡地扫了两眼，就把它们放回了茶几上。

“谢谢。”

司徒玦笑笑，心中虽酸涩，但已不再想哭。凡事都是这样，只要你别报不切实际的希望，就一定不会失望，也没什么不好。

“你爸爸待会就会回来，今天不是周五，也不知道起云回不回来吃饭，晚些再打电话问他，我先去厨房看看有什么要准备的。”薛少萍说着起身往厨房的方向走。

“呃……不用了，妈，我今晚上约了人吃饭，待会爸爸回来后再聊一会我就走了，我就是想看看你们，你们都挺好，那就行了。”

薛少萍的背影一滞，又继续往前，“随你吧，你不吃，我们自己也总得吃饭吧。”

司徒玦看着妈妈张罗着晚饭，走近了问道：“怎么姚阿姨不在家里帮忙了？”

“我去年腰不好，后来也不太管公司的事了，就闲在家里。家里就这么三个人，平时的事我自己都不够做，哪里用得上她张罗。何况，她怎么说也是起云的姑姑，起云现在就像是我和你爸爸的亲儿子，他的亲戚我们拿来差遣也说不过去。所以起云就让她回老家养老了，定期请个钟点工做做清洁就行。”薛少萍说。

司徒玦闻言，心想，在这些事情上爸妈还是老样子，总是那么礼节周到，不管自己的身份怎么样，有多少财富，也从不居高临下看人。善良、厚道、仗义、自律，这些都是他们在从小严格的家教里赋予司徒玦的，司徒玦虽然跟父母达不成谅解，但是一路走来她始终感激父母教会她的这些品质，纵使父母对很多人宽容，唯独对自己的亲生女儿太过严苛，可那不也是他们曾经的爱之深责之切吗，凡事从自己身上找问题，越是对待自己人的标准越高，因为别人我们管不了，只能管好自己，这正是他们处世的原则。

“我帮你。”想到这里，司徒玦心里的坚冰也融化了许多，她接过妈妈手里洗到一半的青菜，薛少萍也没有再客气下去。

想不起来上次母女二人并肩在厨房里说着悄悄话是什么时候的事了？其实司徒玦父母当年对这个独生女儿也是宠爱备至的，虽一再强调女孩子要独立懂事，坚决不能养成十指不沾阳春水的模样，但实质上也舍不得让她真的去做什么家务。司徒玦过去在厨房里也不过是胡闹一番，顺便跟妈妈说长道短罢了。在美国求学的时候她对吃毫无要求，通常一个三明治或汉堡打发了自己，偶尔下厨也是肉酱意粉，工作后生活随着节奏的加快，更谈不上下厨了，所以说她是帮着洗菜，但洗得水花四射，也不得要领。

薛少萍见她手忙脚乱的样子，赶紧关小了龙头，叹了口气，“你啊，我们都悔在过去太宠着你。”

司徒玦低着头拢着水里的空心菜，一下一下地，看着它们漂来又漂去。一股莫名的冲动下，她哑着声音就问了一句：“妈妈，你们真的相信当年的事是我的错？就算是，那就错到了这么多年都不肯原谅我的地步？”

这是一个大家都很有默契避而不谈的话题，就连昨晚十余人到场的聚会，所有的人都心照不宣绝口不提，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可这对于司徒玦一家来说却是不可能绕过去的障碍。

“你真盼着我们原谅的话，会在外头七年都不肯回来？我和你爸爸对你而言还有意义吗？”

司徒玦的眼泪在水面上打开涟漪，她过去做梦都想着得到爸妈的谅解，但是每次她鼓起勇气，他们的冷淡都让她退却，所以她只有回应同样的疏离和礼貌，这样才能让她每周一次的电话问候得以坚持下去。她也不知道怎么了，也许一家人都是倔脾气，拧着拧着，揪成了最坏的死结。“你自己想想，你这些年为这个家做过什么，除了每周五打一个说不到几句话的电话？对了，还有一笔打过来就被我们退回去的汇款。”

司徒玦一愣，她的确给家里汇过钱，但并不是一笔而已。即使明知道以父母的收入情况自己的那点钱完全不会让他们看在眼里，但是她骨子里在这方面还是一个相当传统的人，纵使跟父母关系再糟糕，她仍有一个做女儿应尽的义务，所以从她领到第一份薪水开始，就每月都给父母汇去一笔钱，他们用不用得着是他们的事，给不给也是她自己的事。除了第一个月的汇票被父母退了回来之后，据她所知，后来的每月都没有被退，这样的习惯她已经维持了几年，为何妈妈会说这样的话。

她心中有疑问，但也知道这时提钱的事只会让好不容易改善的局面变得更糟，因为那并不是这个死结的关键。

“妈，那你告诉我，你要我怎么做？”司徒玦流泪抬起头来，她才发现妈妈的眼睛早已经湿了。

“你少胡闹已经是谢天谢地了，我还能要求你什么。我和你爸爸用不着你操太多的心，你一个女孩子，安分一点就那么难？过去的事我也不想重翻旧账，可你现在跟那些外国人鬼混有什么意思？别跟我说你在国外，就算是西方社会，朝三暮四也不是美德。”

司徒玦想辩道：“我哪里有鬼混。”可又自知说服不了妈妈，她心里顿时气得牙痒痒的，这些事情她父母如何会知情，用脚趾头都能想到是小人泄密。那个两面三刀、挑拨离间的伪君子何等阴险卑鄙，昨晚才从吴江他们那里听来一点端倪，转瞬就添油加醋地在她父母前告状。她早知道他无耻，只是不知道他无耻到这种地步！

“是姚起云说？他几时说过我的好话？完全不是他说的那回事，你们就那么信他？”

“你又怎么知道起云是怎么向我描述的？我一再跟你说过不要带着偏见去看人，就算是他说的也是为了你好。”薛少萍说道。

司徒玦只能无声冷笑。

薛少萍见话都说到这个份上的，也索性停下了手里的忙活，“你这次回来是参加吴江婚礼的？你从小跟吴江混在一起，人家现在都肯收心好好地找个人结婚生子了，你呢？”

“结婚不是凑合着过日子，我找到合适的自然会考虑，总不能为了结婚而结婚。”司徒玦不想在妈妈跟前说，她对爱情早已丧失了信任，绝望过一次已经够了。

“你不摆正心态永远都不会找到‘合适’的。”薛少萍迟疑了一会，忽然压低了声音正色问道：“你老实说，起云这些年等的人究竟是不是你？你跟他当年是不是有过什么？”

司徒玦一怔，别过脸去，“他等我？笑话！我跟他什么关系都没有。”

“是吗？”薛少萍半信半疑，“起云就是这桩事还让我和你爸爸放不下心，他这几年都是一个人过，平时什么时候回来吃饭说不准，可是每周五晚上铁打不动地会回家，正好赶上你打电话回来的时候，这次你回国他也特意去机场接你……”

“因为我打电话回来的时间跟他回家吃饭的时间吻合，就可以判定他等我？那等一个人也太轻易了。他每天晚上吃饭的时间跟新闻联播吻合，为什么不说他至今未婚是在等李瑞英？”司徒玦讥诮地说道。

“我也是看到有一次周五他在外面有事，又下着大雨，这一带内涝得严重，车都熄火，他是淌着水回来的，正赶上你打电话的时间。坐了一会，外边还有事情没办完，又淌着水走。我和你爸爸心里这才犯了嘀咕。”

“他变态的，变态的人能用正常人的心理去分析吗？”

司徒玦的确是习惯固定一个时间打电话回家，习惯能让她坚持。但是七年来姚起云从未在电话里跟她说过只字片语。

“你胡说什么。在我看来起云这孩子比你好得太多。”薛少萍本身也不过是半信半疑。说起来这就是中国父母的悲哀，司徒玦和姚起云过去暗地里有过的那一手，关系好一些的朋友都心里有数，唯独做爸妈的人始终蒙在鼓里。

“他如果等的是你，那是你的福气。”

“那我还真受不起那么大的福气。妈，你别乱点鸳鸯谱，姚起云跟谭少城的事你难道不知道，要等他也是等谭少城，他们不是天生一对吗？”

女儿话里太过明显的不屑让薛少萍有几分不快，数落道：“你还真说对了，我就看着少城好，踏实、本分，是个好女孩，可惜她和起云没成。”

司徒玦冷冷道：“是啊，这么好的一对也没成，老天也真不长眼，可惜了。”

“真因为这样我才为起云的终身大事操心，他为你爸的公司操劳，但也不能把整个人都搭进去。”

“他那么大的人了，自己会处理自己的事。”

“唉，本来我也这么想，但是昨天晚上他回家住，我给他收拾换下来的衣服，口袋里居然找到了安眠的药，还有……”

小偷终于现形了。司徒玦听出了妈妈的欲言又止，问道：“还有什么？”

薛少萍保养得宜的脸上有一丝红晕，“我还看到一张不三不四的名片，本来以为是他不小心放在口袋里，所以顺手就仍进了垃圾桶，那孩子后来居然来问我要，结果他从垃圾桶里找了出来，连药也一块讨了回去。”

司徒玦听后表情古怪，“虽然找小姐是恶心了一点，而且靠安眠药还睡不着就想着这个，更病态到了极点。不过他那年纪有需要也正常……正常。”

“正常什么？”薛少萍斥道，“我思量着他要是找个人成了家，什么都好了，女儿，昨天我跟你爸爸忽然有了个念头……”

这一声“女儿”叫得司徒玦心肝都颤了，这是妈妈七年来第一次那么叫她，终于在妈妈的心里再次有了她这个“女儿”。

“你也回来了，如果心里还有爸妈，就别走了，留下来，久安堂也需要你。”

司徒玦想着美国那边自己一直非常适应也喜欢的工作和生活，但是另一头是爸妈久违的接受和原谅，她怎能不动心。

“这个……我考虑考虑……”

“还有，你也年纪不小了，也没个固定的对象，正好起云也要成家，都是知根知底的，不如你们……”

这话对于司徒玦来说无异于晴天霹雳打得她外焦里嫩，她张着嘴，一时间什么都说不出来。

薛少萍却以为对于太有主意的女儿来说，沉默的开端是个好的预兆，这让她得以接着往下说：“我昨晚问过起云的意见，他并没有反对……”

司徒玦被希望点燃过的脸一点点黯淡了下来，原来爸妈让她回来竟是为了这个。

“你怎么看，也不急着回答，毕竟终身大事，你是可以好好考虑，想清楚以后你会知道爸妈也是为了你好。”

“不用考虑了。”司徒玦笑了。

“你愿意？”

“除非我死！”

薛少萍听到这斩钉截铁毫无余地的话语，脸色也一僵。

这时厨房外边传来了一声清咳，母女二人回头，竟是姚起云静静站在那里，也不知什么时候回来的。他没有看司徒玦，脸上也无甚表情，只是对着薛少萍说：“妈，我没有反对也不代表我同意，这事您别管了。”

他说完就折身上了楼。

薛少萍摇头，“你们啊，我难道是为了我自己？”

司徒玦喃喃道：“妈，难道你又是为了我？”

“你快三十了，以起云的条件完全可以找到比什么还鲜嫩的黄花闺女，你呢？难得他都没说计较你以前的事……”

“所以你要我感激涕零地跟了他，恨不得跪下来吻他的脚？”司徒玦眨眼间泪如雨下，她宁可爸妈一如既往对她冷淡，都没有如今这番让她难过，“你别忘了当初你是怎么防贼一样防着我跟他在一起。”

“那时你们还小，跟现在不一样。”提到这事，薛少萍也有些尴尬。

“不是因为年纪大还是小，是因为你觉得你女儿破到没人要，必须让承了你们恩情的人来捡垃圾。还有你们关心的只不过是姚起云而已，怕一个久安堂还留不住他，怕他找妓女伤了身体，怕一个儿子的名义还不足够亲密，所以要把我打包送过去？”

“司徒玦，你一回来就说混账话。”中年男人的声音因愤怒而高扬，大概是跟姚起云同时回来的司徒久安几步走了过来。“你简直是不识好歹。”

“我是不识好歹，他都未必愿意，更不用说我再破再烂也看不上他！”

火辣辣的一记耳光打得司徒玦眼前一黑，她过了好久才把偏到一边的脸摆正了，四下一片沉默，妈妈含着眼泪惊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爸爸的手还抬在半空，愣愣的，也不知是后悔还是沉痛，就连上了楼的姚起云也站在楼梯中央，怔怔地看着下面的残局。

司徒玦添了添自己的嘴角，又疼又腥，她想她现在的笑一定非常难看，不过总比哭强。“爸，我本来还想问你身体怎么样，现在看起来都省了，老当益壮，出手速度不减当年。那我就可以放心走了。你们教我做人要诚实，‘再见’这种话我看还是不说为好。”

她绕过司徒久安就往门口走。

“我送你出去。”姚起云在她父母面前依旧保持着风度，迅速从楼梯上走到她的身边。

“不用。”

司徒玦当即拒绝。换鞋的她时候低下头，木木地疼。

也就在这时，屋里的灯光闪烁了几下，忽然就熄灭了。此时已近晚上八点，天暗了下来，老式格局的房子采光不太好，一失去照明顿时陷入漆黑，眼睛不能及时适应之下，只觉得伸手不见五指。司徒玦一心只想着：上帝啊，让我赶快离开这里。可是伸出手摸索，好不容易触到了门把手。

她一旋把手，可惜没有如愿，因为另一只手飞快地覆在她的手背，用力按着她。她的手心硌在他的手和金属的把手之间，每一根骨头都疼。

司徒玦做了决定，就算在父母面前她也要吐脏字大声骂他是“贱人”。还未启齿，却浑身一热，用了半秒她的大脑才接受这一讯息，她被某人紧紧地抱在了怀里。

那个“贱人”抱着她，或者说挤着她，如果这刻有灯光，想必那是一种极其丑陋且粗鲁的姿势，最大可能的每一寸肌肤相贴，想是要把她揉进身体里，这种姿势差点没彻底压空司徒玦肺里的空气，她下意识地挣扎，他的脸却埋了下来，在她的颈弯里，湿湿地，跟他的身体一样在颤抖。司徒玦在这样诡异的空间里也安静了片刻，在他的手抚上她疼痛的脸颊之际，她终于恢复了正常的肺活量，在他耳边用最轻却最畅快的语气表达了此刻心中全部的感受。

她说：“你让我恶心。”

打火机轻微的响动里，姚起云已松开了司徒玦，或许让他放手的还有那句只有他听得到的耳语。厨房那端有光传来，司徒久安找到了他的火机。

在他们把光明洒满大地之前，司徒玦开启了大门，头也不回地离开。

第五章 世间好物不坚牢

司徒玦在父母家停留的时间远比她预期中要长，赶至跟吴江约好的晚餐地点已经迟了一小会。按照吴江先前电话里告诉她的桌号一路找过去，位置是吴先生订的没错，但座上却空无一人。他明明说自己已经到了，就等着她过来。司徒玦独自坐下等了一会，百无聊赖，便拿起电话给吴江打过去。电话刚接通，诺基亚的经典铃声就在不远处隐隐约约地传来，没响几声戛然而止。司徒玦看着自己手中同时也被挂断了的电话，顿时心生疑惑，她从来就不是一个相信巧合的人，而吴江与她认识多年，两人之间始终坦诚相对，鲜少有值得避讳之事，于是当下便站起身来寻声去察看。

声音的来源是十几步开外用屏风相隔的一个角落，司徒玦刚绕过去时正好与匆匆从屏风后走出

来的吴江迎面遇上。看到她的那一刻，吴江脸色微微一变。

“你怎么回事？”司徒玦纳闷地问。

“没什么，遇上了熟人，打个招呼。”吴江走到司徒玦身边，拍了拍她的手臂，便半推着她往回走，一边笑道：“不是说还在市区那边堵着吗，那么快就到了？”

看他的模样似乎是不愿她在此地久留，急着领她离开，这绝非吴江一贯的做派。司徒玦心中警铃大作，但毕竟彼此都是成年人，她更知道好朋友也得为对方留个余地，正待转身，却仍是来不及，屏风后的另一人已经出现在她视线的余光里。

平心而论，她并没有立刻认出来人，第一眼只觉得不像照片里曾见过的未来吴太太，而是个跟自己年纪相仿的女子，身材纤细，衣着精致，然而那女子看她的眼神和吴江的态度很快让她心中有了答案。

谭少城。

不知道该说是荒唐还是幸运，当年觉得化了灰都认得的一个人，竟也在记忆里慢慢模糊了。

“果然是你，司徒，我正在猜吴江为了谁非得这样回避。”谭少城脸上写着意外，含笑走近。

司徒玦却轻轻去挣吴江的手，并给了他一个既责难又难以理解的眼神。

“你这算什么？”

吴江显然早已对这样的局面有所预料，所以他之前放在司徒手臂上的手才抓得那样紧，好像唯恐一松开，就会落入难以收拾的境地。

司徒的心思他当然意会，既然已经这样，他索性对着司徒摊了摊说，说道：“我也没料到在这里遇上了，你难道还不知道我，之所以避着你，是因为我不小心坏了胃口，总不能让你也重蹈覆辙。”

他的声音很轻，恰好三人都能够听得清清楚楚。

司徒玦的脸色这才缓和了一些，也不看那女子，只是似笑非笑地对吴江说道：“难道你不知道苍蝇来了就应该赶，越回避只会越坏了胃口。”

谭少城静静地听他们旁若无人的暗讽，竟也不恼，垂首将一缕发丝拢至耳后，仍是笑脸不改，“何必呢，司徒，大家相识一场，据我所知，你许多年都没有回来了吧，怎么也不打声招呼，大家正好聚聚，何必那么见外？”

司徒玦说道：“话不投机半句多，我这次回来的时间不长，最怕浪费。”

“本来只是打算给明天的新郎倌送份新婚礼物，实在没想到会遇上你，这不就是我们的缘分吗。你现在过得好不好？会不会跟吴大医生一样好事近了……”谭少城说到一半又微笑起来，“不过，像你这样条件，在国外也不愁找不到好的，只怕不肯那么快定下来吧。”

既然对方那么有谈兴，司徒玦也不怕奉陪到底，她巧笑倩兮地细细看了谭少城一眼，顺着对方的话说道：“妆画得很漂亮，咋一看我都认不出来了，难怪说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听你话里的意思，想必是找到了好的，准备定了下了？恭喜恭喜，不知道那家少爷小开有这样识人的好眼力。”

谭少城答非所问，微笑着说：“你应该听说我现在在 E.G 任职吧，我们又是同行了。大后天的研讨会上也少不得见面，到时大家多多交流。”

E.G 司徒玦是知道的，那也是业内叫得上名号的大医药公司，大股东是某东南亚华侨，听说如今在国内市场相当活跃。

她直言自己的意外，“E.G 是久闻大名，不过说实话我也是刚听你说起，才得知你如今在那里高就，不知道你怎么就觉得我应该知情？”

谭少城闻言不由得有些狼狈，她的视线掠过吴江，吴江一脸淡漠。她于是也收起了笑容，悠悠道：“司徒，我知道你心里对我还有芥蒂，不过命运就是喜欢把我们放在一起，要说不是冤家不聚头，我也没有办法。”她说着自嘲地笑了笑，“我们也不妨打开天窗说亮话，你应该知道，从认识的那一天起，我一直都在羡慕你，你什么都比我好，家世、学业、容貌，甚至是感情。大家都围着你转，大家都喜欢你，而对于我这样的人来说，你就像我是我前面迎风招展的一面旗帜，我一直在你身后追赶，你一天不倒，我就一天不能停止往前冲。或许你觉得你栽了一个跟头非常委屈，可你想过没有，就算这样，你轻轻松松就拥有的今天，我却花了十几年，才能跟

你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

司徒玦只觉得匪夷所思，“我从没有想过要跟你比。”

“但那并不代表我没有想过。”谭少城挑眉答道。这是一个司徒玦非常熟悉的表情，也过去那个安静内敛的谭少城身上从未有过的张扬。司徒玦忽然有些明白了谭少城身上那种挥之不去的似曾相似从何而来，她说话的语气，眉宇间的神态，头发的样式，衣着的风格都那么像曾经的司徒玦，就连她身上的香水，也是司徒玦当年最喜爱的味道。要怎样的坚毅才能让一个女孩子始终不懈的去追赶她心中的那面旗帜，直到她相信那面旗帜终于被她踩到在脚下。至少在眼前的谭少城看来，她终于可以站在一个平等甚至超越的地平线上跟昔日的“旗帜”对话，这是属于谭少城的骄傲。难怪意外的重逢，她非但没有半点回避，眼里还全是光芒。她等的不就是这一天吗？

司徒玦摇头，“你没听懂我的意思，我说我从没有想过要跟你比，是因为跟你这样的人比，会让我觉得非常非常的耻辱。”

她说得字字清晰。从始至终显得从容而冷静，自觉一切尽在掌握之中的谭少城在这一句话下终于难以支撑地变了颜色。就是这样的司徒玦，咄咄逼人，傲气张扬，曾让她咬着牙恨得辗转难眠，却也曾让她嫉妒到不能自己。

谭少城恨着司徒玦，也恨着盼望成为司徒玦的自己。她那么努力地拥有了今天，别人眼里的她自信、果敢、聪明、美丽，可这苦心经营维持的一切在司徒玦骨子里透出来的鄙夷下，瞬间土崩瓦解，就像是个打回原形的丑陋鸭子。

谭少城按捺着那一口气，调整着自己变得急促的呼吸，“你还是那么欺人太甚。司徒玦，我知道你一直看不起我，因为我没有像你那样含着金钥出生，可是……”

“又错了。”司徒玦打断了她声调都变得不稳的一句话，“你的出生从来就没有改变过，可是我却越来越看不起你，那么看起来也不是因为你生在了怎么样的家庭。”

一直沉默的吴江这时也开了口：“少城，我劝你别老拿你的身世说事，生出来比你穷的人比比皆是，但未必人人都跟你一样有手段。过去的事再提也没有意义，其实当初你已经赢了，你还想怎么样。别到头来才发现最看不起你出生的人其实是你自己。”

“你真觉得我赢了吗？”谭少城苦涩一笑，“既然话说到这份上，再往下也没有什么意义。”她看向司徒玦，“你讨厌我没关系，不过我最后凭良心说一句，起云对你是什么心思你是知道的，就当错全在我，你让他好过一点行不行？”

司徒玦冷冷道：“这就跟你没有关系了，我是讨厌你，可唯独在这件事上，我恨的不是你，因为你是别人，而我不会原谅他，因为他是姚起云。”

谭少城从他们身边擦身走过，最后离开前对吴江轻声说了句，“新婚快乐，希望你喜欢我的礼物。”

吴江和司徒玦这才回到餐桌的位置，时间已经很晚，但两人已无吃饭的兴致，随便点了些简餐。吴江坐在司徒玦对面，在灯光下才看清她脸上的异样。

“你的脸怎么了？回趟家怎么就弄成这样……又是你爸打的？”

司徒玦来之前找了个地方，费了好些时间才用妆容把脸上的红肿遮盖得没有那么可怕，谁知还是被人一眼识穿，只能苦笑，牵动了疼处，嘴里“嘶嘶”有声。

“我说你爸那脾气怎么还那么爆？你也是，难得回去，就不能收敛点，凡事听着不吱声就好，哪至于受皮肉之苦？”

“不吱声，不吱声他们就把我当成废品一样卖了。”

“嗯……你不会告诉我你爸妈看中的废品站是姚起云吧。”吴江笑道。

司徒玦沮丧地说：“这个笑话不好笑。”

“真铁了心不肯原谅？”吴江认真地问。

司徒玦看着他问道：“假如你是我，你会吗？”

吴江沉默了，手指无意识地拨着一个牛皮纸信封。

“别说我了，这就是那位送你的新婚礼物？”司徒玦转移话题道，用不着猜也知道不会是什么好东西。

吴江沉吟片刻，把信封推到了她的面前。司徒玦打开，从里面抽出了几张纸，细看之下，里边

有化验单、门诊记录、甚至药房记录的复印件，所有这些东西都指向同一个名字。

“阮莞……呃……这不是你……”司徒玦说到一半就打住了，把那些纸张用力往信封里一塞，叹道，“我算是服了那位，也真够有心了。”

吴江低下头去喝了口水，显然也很是赞同，“是啊，真是份大礼。”

司徒玦想了想，还是决定说道：“看样子倒不像作假，这名字估计重名的可能性也不高，我看那人流手术的时间距离现在也不算隔得太久，她没对你说起以前的事？”

吴江摇头，又笑笑，“很公平的，我不也没跟她说起以前的事。”

司徒玦没好气地说：“你说你这样结婚是为了什么？”

“不想再看两老担心的样子，再说人总要结婚的，到了一定的时候就想要个家，再说她也很好，至少我那么觉得。”

“可你这样结婚能有一个家的样子吗？世界上的好女人多了去了，你能通通包揽？着急也不是这个法子，就不能等等，找个彼此心仪的？”

这次却轮到吴江一句反问把她堵了回去，“假如你是我，你觉得还会有那个人出现吗？”

“反正我觉得你这样对别人也不好，虽然说她这个事……但是也不是不可以理解，换我也未必会主动去说出来。”

“她刚没了一个孩子不算太久，就决定嫁给我，也许那孩子的父亲伤了她的心，才是她跟我在一起的最根本原因。”

“这事对一个女人而言各方面伤害肯定是有，可是谁没有些过去。女人正吃亏在多出了一个子宫，所以同样一段荒唐事，也可能比男人多出许多麻烦的后续。”

吴江说：“看来我还是不了解女人，更不了解她。”

司徒玦举起那个牛皮纸信封晃了晃，“明天就是婚礼了，说这些没有意思。你就给一句话，这婚你还结不结？”

吴江想着那个也许明天就成为自己妻子的人，说道：“她是个很有意思的女人，什么都像很认真，但又像什么都不认真。她一个人忙着筹备婚礼，事无巨细地，但是唯独不管我去了哪里，也不介意我没有时间帮上她什么。对了，她晚一点可能会过来，把明天需要准备的一些东西带给我，你可以见见她。”

司徒玦说：“按习俗，新婚的夫妇前一夜不应该见面的。不过你的意思我也听出来了。”她顺手就去撕那个信封，毫不犹豫地把里面每一页都扯碎，“既然要一起过日子，也不打算提起，那不如就当它不存在。”

吴江的未婚妻在他们用餐过半的时候出现在餐厅里，吴江到门口把她接了进来，微笑地为她们介绍。

即使以司徒玦挑剔的目光看来，这未来的吴太太也是个形象气质俱佳的美人儿，难得气质娴静，却不显木讷，几句话说下来，只觉得聪慧内敛，不卑不亢，很是招人喜欢。司徒玦不禁心想，吴江这小子“将就”的标准看来也不低。

这吴江也不是七情上脸的人，说好了不提，面上愣是没有将方才面对司徒玦时那短暂的犹疑表现出分毫，在未婚妻面前依旧绅士体贴，照顾有加。他的未婚妻名字拗口，那“阮莞”两个字司徒玦硬是叫得无比难受。

阮莞便笑，“叫我阮阮就好。”

司徒玦说，“也行，那你也别一口一个司徒小姐，朋友们都叫我司徒。”

“我跟吴江一块去看了一场电影，散场后他只有一句评语，让我印象深刻，他说片中的女主角像他的朋友司徒，却没有司徒的神采。今天见了，才知道他果然很客观。”阮阮含笑道。

司徒闻言大笑，她指着吴江道：“想必是你背后嚼我的舌根，吴太太事后为你美化。”

吴江也笑，“你也不用太过得意，阮阮不忍心告诉你，我们看的是恐怖片。”

三人边吃边聊，甚是融洽，先前那些不快仿佛被抛到了九霄云外——也许这“九霄云外”就藏在人心最里边的一个角落。

过了一会，吴江手机响了，他接了之后，一脸的抱歉。

“我的一个病人情况忽然急剧恶化，我得马上赶回去看一看。”

司徒玦皱眉，“喂喂，你可是明天就要做新郎的人，悬壶济世大可留到后半生慢慢来。”好在阮阮倒是看得很开，轻轻推了他一把，“去吧，明早记得回来。”“要不两位女士在这里继续坐一会，单我已经买了，司徒我把车留给你……”“行了，我会负责把你的新娘安全送回去。”吴江走后，就剩下两个初次见面的同性。司徒开着玩笑：“我看你就觉得会是个好妻子，可是不要太宠着你的丈夫，男人会被女人宠坏。有时候闹闹小别扭说不定会让他更在乎你。”“如果女人找不到能够宠着她的那个人，那么有人可以让自己宠着，照顾着，不也挺好吗？”阮阮拨弄着饮料的习惯，“司徒，我真羡慕你，吴江在你面前的样子是我都没有见过的……”她说着又被自己逗笑了，“看我说的，其实说起来，这也不过是我见他的第八次而已，他是在第六次见面的事后向我求婚的，就算不是爱情，我想至少这是缘分吧。”司徒起初怕她误会，正想解释自己和吴江之间纯属多年老友的情谊，但她从这个即将踏上婚姻礼堂的女人脸上看不到嫉妒和不满，只有坦诚和浅浅的惆怅，甚至那种惆怅也不是哀怨的，而像一种知晓后的茫然。“爱情这东西就像UFO，讨论的人多，真正见到的人少。”司徒玦说道。阮阮笑了，“那你呢，你信吗？”“我也是火星来客。”司徒玦自我解嘲，她不经意触到自己的脸颊，消肿了一些，可还是疼，那疼痛使得她在这样一个女人平淡无奇的问题面前忽然有些伤感，“我是个在感情上很失败的人，年轻一些的时候觉得爱情就是一切，所以目空一切地去爱，自以为披荆斩棘，无往不利就一定能够得到，最终才发现自己输在最瞧不起的一些东西上。”她这时才想起自己还带着礼物，赶紧翻出来递到阮阮面前，“跟着我挺长时间的小玩意，送给你，祝你们幸福。”阮阮接过，连声谢着打开来看，却发现司徒虽说得轻描淡写，但那锦盒里盛着的竟是一只浓翠欲滴的翡翠镯子，即便她并不是识玉的行家，但那点眼力还是有的，以那镯子的水头和成色哪里会是便宜的“小玩意”？“太贵重了，真的，我心领了司徒，可这又是你随身的东西，我不能要的。”阮阮合上锦盒就要婉拒。司徒玦说：“我许久都不带这些东西了，留着有什么意思。吴江是我最好的朋友，你们过得好，我会很开心。我这次也不会在国内留得太久，下次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当给你们留下念想吧。”阮阮这时才注意到司徒身上确实半件首饰全无，不禁问道：“这是好东西，我猜你又是懂玉的人，为什么不留在自己身边？”司徒玦摸了摸自己空空如也的手腕，“人们都说玉是最坚贞的东西，其实那是傻话，往往最珍稀昂贵的玉就最容易碎，另外，黄金也很软，‘情比金坚’都是谎言，钻石禁不起高温，琉璃也太脆。越是好的东西就越留不得在身边。”她说着，又改了口：“当然，那只是我的牢骚，你们不一样的。就像好好保护你的幸福一样保护它，我相信它在你手上一定会很好很好。不像我，名字里都有个‘玦’字，再好的玉都会落得不完整。”她记起自己曾经无比珍爱的那件东西，就好像她曾今相信的纯粹的爱情，还有善良美好的人性、永恒的存在、以及恋人间无坚不摧的信任……这些早已在回忆的某个片段里碎得不堪辨认。

第六章 比可怜更可怜

吴江的婚礼如期举行，司徒玦站在好友的立场，本还想问问当天有什么可以帮忙的，不料一来阮阮打理得甚为周全，二来仪式也一切从简，于是司徒便乐得当一个纯粹的观礼人。南方婚礼的重头戏照例是在晚宴，司徒玦到得早，跟新娘新郎打了个招呼，盛赞阮阮今天十分美丽。碍于新人忙着应酬宾客，她也没多耽误，自己百无聊赖找个地方就座。此时宴会厅里稀稀落落地已有一些宾客，无一是司徒玦认识的，不过寂寞也没维持多久，不一会就有年轻男子坐在她身边，绕着弯子搭讪。这种场景对于司徒玦来说再驾轻就熟不过，如何

轻而易举地打发狂蜂浪蝶正是她几大绝技之一，可这时闲着也是闲着，再者那搭讪的年轻男子长得尚算顺眼，作风洋派却无令人讨厌的油滑之色，司徒玦也就耐下性子跟聊了几句，原来是吴江的远房表弟，自幼在国外长大的ABC。两人由此话题也投机了一些，“表弟”对她的兴趣也益发热烈且明显。直到三皮和美美他们这些旧时同学纷纷赶到，司徒才得以脱身。

林静来得晚，正式迎宾结束，新郎新娘步入宴会厅后他方赶到，一来就被好几个看似小有身份的中年男人拉到某桌就座，聊得不亦乐乎。司徒玦在一旁看着，心里暗笑，林静这性格情商果然在国内更是如鱼得水。两人视线遇上，林静赶紧笑着打了个手势招呼她过去，司徒玦最不喜那些场面上的应酬，无奈林静已是她在这宾客里最能说得上话的人，兼之她又实在好奇他的八卦趣味，只得辞了三皮他们，施施然坐到林静身边。

“还说有好料爆给我，谁知道来这么晚，你是不是故意的。”她没好气地对林静说。

林静为她拉开座椅等她坐下，才笑道：“院里有事耽搁了，你那点好奇心有什么难满足的，待会告诉你。”

司徒玦的就座明显让同桌清一色的男士精神一振，再看到她和林静熟捻谈笑的模样，便有人用心照不宣的暧昧神态说道：“林检察长总是艳福不浅啊。”

林静闻言，赶紧含笑道：“谢局长这就拿我开玩笑，这位是我的好友，说道‘艳福’，那福气只怕轮不到我了。”

别的场合，有人拿司徒和林静开玩笑也不是第一次，毕竟一眼看过去着实般配养眼，合该是一对璧人，以往林静都是一笑了之，鲜少如今天这般急于撇清。司徒玦在桌下偷偷用手指着他，嘴里嘀咕道：“哦哦，那么快就开始肃清四野，重新打照纯洁的新形象了。我倒真的迫不及待想看她是何方神圣。”

林静拿她没办法，只得笑吟吟地附过去轻声说了几句，司徒玦便一脸意外地朝新人的方向看过去。半晌之后，扭过头对林静说：“就是那个哭得稀里哗啦的小伴娘？”

林静轻咳了一声，几乎难以察觉地点了点头。

司徒玦难得看到他这付样子，顿时乐了。

“别笑啊，想说什么你就说。”林静笑着投降。

“你口味变清淡了。”司徒玦说的倒也是真心话。林静的女性“朋友”她不是没有见过，包括琳西在内，无不是优雅美丽妙龄熟女，她本还好奇能够“终结”林静的会是怎样的妙人，原来竟是个小姑娘模样，娇俏是不假，可也不是什么旷世佳人。光看着她在新娘都尚且一脸淡定的模样下自己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就足够有意思了。

林静看着台上的那一幕，显然也在忍着笑意，他说，“说不定我口味本来就是这样，如今返璞归真罢了。”

“我给你的香水送出去没有？若讨得她欢心，你可得谢我。”司徒玦说道。

林静只能苦笑，“暂时还没找到机会。”

“真那么棘手？”

“毕竟好几年都没跟她正式打过照面了。”

“你别告诉我其实你还没在别人面前说上话！”

“嗯……差不多吧。”

司徒玦听罢顿时嗤笑，然后摆出一脸叹服，“我原先听你那口吻，还以为是板上钉钉的事，见过了吴太太，马上就要喝林氏伉俪的喜酒，原来你还在独角戏的理论性阶段，太伤害我的好奇心了。老实说，你心里究竟有没有底。”

“5.5成吧。”

正在喝水的司徒玦在这个答案之下差点就要喷了出来，这是典型的林静式回答，明明只有天知道的事情，他也在成败各半的基础上增加他那0.5成的把握。不管对方态度如何，因为他已下定决心，便是再多出来的一点点胜算的来由。

“司徒，你也是女人，你说女人会因为时间的缘故慢慢忘掉一个男人带给她的失望吗？”话又说回来，连林静都自认为只比5成把握多一点点的事，毕竟还是吉凶难料，如果司徒玦这个时候略加注意，就会发觉他的神态里也有了些隐约的不安。

可司徒玦却明显地心不在焉。

“司徒？”

“嗯？”她回过神，回答林静：“除非时间也让她慢慢忘掉她对这个男人的希望。”

林静这才看到姚起云在服务生的引导下姗姗来迟地步入宴会厅。

台上新娘和新郎简单的婚礼仪式已经结束，宾客基本都已到期，是故大厅里空出来的位置不多，恰好林静和司徒所在的那桌还余有一个空位。

只见那服务生对姚起云说：“先生，要不然您就坐这里吧。”

司徒玦头也不抬地转着自己眼前的玻璃杯。

过了一小会，她听到他的声音说：“我还是换个地方，跟朋友挤一挤就好。”

司徒玦心中冷笑，他哪来的朋友，最多也不过是三皮他们那些罢了。果不其然，姚起云环顾四周，弃全场唯一的空位于不顾，走到了旧时同学那桌，三皮、小根他们忙着站起来招呼服务生添凳子。

这时，原本坐在那桌的一人站了起来，跟姚起云说了几句，竟好心把位置让给了后来人，自己端着一个空酒杯就挪到了司徒玦身边，原来是“ABC 表弟”。

“不介意我坐这里吧。”ABC 表弟彬彬有礼地询问佳人。

司徒玦无语，只得笑着点了点头。

“请便。”

看来把位置让出去，以便别人一桌同学团聚这个好理由让 ABC 表弟心情甚好，落座之后自然是谈笑风生、殷勤备至。听他言谈，也是个见多识广，颇有生活情趣的年轻人，再加上自小美国长大，跟已习惯那边生活的司徒玦倒不乏共同语言。起初司徒玦还客气地应酬着他，后来也不禁被他的风趣逗得笑语晏然。

正聊得渐入佳境，司徒玦手袋里传来振动，她低下头察看手机，竟是隔着几张桌外的姚起云发过来的短信。

“看来你真是来者不拒。”

司徒玦也不生气，不动声色地合上手机，继续与 ABC 表弟方才的话题。

没到一分钟，短信再次传来。

这一次他说：“难道你就饥渴到一周也按奈不住的地步？”

司徒玦不留痕迹地朝他那个方向扫了一眼，他端坐在那里，微微侧着脸，像是全神贯注地聆听身边三皮的滔滔不绝。

称职的伪君子。司徒玦收回眼神，迅速回了三个字。

“你嫉妒？”

接着她嘴角的笑容又加深了几分，看向 ABC 表弟的眼神愈发投入，两人愈聊愈欢。ABC 表弟喜难自禁，恨不得在司徒玦的笑意下化作一江春水向东流。直到恼人的短信再一次打破他们的融洽。

“抱歉。”司徒玦耸肩。

表弟相当绅士地表达自己毫不介意。

姚起云说：“我不过是同情那位先生，洒了芝麻的糖醋排骨，何况还是隔夜剩菜，但愿他不会倒了胃口。”

他恶毒的暗喻只有司徒玦看得明白。司徒玦从小就是美人胚子，样貌身材均无可挑剔，唯独美中不足的是从父亲司徒久安那继承了略深的肤色，而且鼻子一侧还有几颗淡淡的小雀斑。从少女时期开始，司徒玦就最不喜别人说她是“黑里俏”或“黑美人”，那时她坚信“一白盖千丑”的大众审美，神农尝百草般尝试过各种昂贵的美白产品，结果收效甚微，被她奉为平生一大憾事。过去与姚起云相处，两人小摩擦从未停止过，司徒玦通常略占上风，姚起云气恼不过时就会使出这一“杀手锏”，每每惹得她勃然大怒。

只可惜姚起云不知道的是，司徒玦在国外那么多年，终日面对天生白肤的欧美人种，早已接受了自己的肤色注定无法改变的事实。而且欧美社会对白皮肤反倒没有那么看重，崇尚自然健康的肤色，司徒玦虽不是“白如日光灯”一般，但是肌肤细腻紧致，五官标致，身材姣好，从来都

不缺爱慕者，何来的肤色困扰。至于他其余的讽刺，对她而言已是老生常谈，毫无杀伤力可言，冷笑两声，便可抛诸脑后。

姚起云听着三皮愤世嫉俗的牢骚，全副心思却在十几米开外。他看见司徒玦与那个男人腻得更紧，仿佛连说话都恨不得贴在一起。过了一会，司徒玦起身朝洗手间方向走去，而仅仅一分钟不到，那男人也尾随而上。

这光天化日之下一男一女明目张胆的勾当，让姚起云鄙夷到深恶痛绝，恨不能天降牌坊当场就压死这对狗男女。三皮侃着侃着也觉得哪里不对，姚起云一声不吭地听，但脸色铁青到他都怀疑自己是否无意间说错了话，大大触了这位的霉头。于是赶紧问了声，“起云，你没事吧？”

姚起云收敛心神，微微一笑，“没什么，看到了一些倒胃口的东西罢了。你刚才说什么，我没听得仔细。”

他一边用餐，一边全情加入到三皮和小根的谈话中去。理她做什么？她怎么样跟他有什么关系？她狼到底贱到底，他只需冷眼旁观，同情那些个被她迷得神魂颠倒的可怜虫。他根本不想在脑子里勾勒她动情时的模样，也丝毫没有想起她咬着唇半是痛苦半愉悦的扭动，他才不管他们在无人的角落里放肆的偷欢，那个衣冠楚楚的男人，他会吻她的嘴吗？他的手会不会游走在她的脸颊、她的脖子，她的前胸，还有她要命的腿……最可怜的男人才会在乎这些，他当然不会，可他脑子里除了这些之外再容不下别的。

他比最可怜的男人还可怜。

姚起云站起来的时候吓到了话说到一半的小根。整桌的人都在看着他，幸而多年来养成的克制和周全让他在这个时候仍能丢下一句，“不好意思，我有些不舒服，离开一下。”

其实他岂止不舒服，他是中了毒似的魔怔。

姚起云沿着洗手间的方向快步前行，经过一条两面都是墙壁，容不下人藏身的过道，慢慢地走进了男士洗手间，正是婚宴开始的时候，洗手间里很是冷清，视线所及除了一个边吹口哨边小便的男人之外，看不出有什么异样。他像个强迫症患者一般推开了每一扇虚掩着的门，没有……没有……都没有。

他在公用洗手池的边上一遍一遍地洗着自己比手术前还干净的手，然后掬了一把凉水扑在脸上，冷热的急剧对撞让他打了个寒战。另一侧的女洗手间里安静得过分，她把那个男人带进了那里，更是无耻至极。

姚起云半辈子都在做他应该做的事，因为他知道那是正确的，然而现在眼前摆着一件事，这件事不但是错的，而且疯狂到离谱，可是他想去做。

他屏着呼吸踏进了这半辈子从未越雷池一步的地方，好像只要松一口气，心就会从嗓子眼里跳出来。女用洗手间里一样空荡荡的，只有最后一间紧闭着，他轻轻走了过去，用力一推，然后闭上了眼睛。

“砰”这是门页被大力推打在墙壁上的响声，里面还是空空如也，姚起云不知道该为自己免去面对一个惊恐的女人而松下口气，还是该困惑，两个大活人怎么就能在方寸空间中蒸发了。

就在这时，他的肩膀被人不重不轻地拍了一下，他吓了一跳，整个人就僵直了，惊恐地回头，却看到那张让他恨之入骨的脸孔。

司徒玦似笑非笑地站在他身后，友善无比地问道：“姚总，您在找什么？”

姚起云脸一红，“我走错了。”

“每一个隔间都走错了？”司徒玦的表情是夸张的惊愕。

姚起云知道自己越说只会让处境越发尴尬，他刚才本来就是犯了失心疯，司徒玦明摆着挖了个坑就等着他往下跳，他也明知道这就是她最擅长的事，可偏偏没有办法不上钩。

他沉下脸转身就走，司徒玦眼明手快地一把抓住他。姚起云愕然回头，她有多久没有触碰到他的手？

然而下一秒钟，噩梦却开始上演，司徒玦收起了脸上的笑意，换作了全然的惊恐，张口就惊叫了一声，“来人啊……”

姚起云在她变脸之际已经有了不祥的预兆，奋然想去收回自己的手，司徒玦哪里肯依，拼命拽住，“变……”

在她那个高八度的“态”字出口之前，姚起云回头，死死捂住了她的嘴，大窘地喝止道：“你住嘴！”司徒玦眉头紧蹙，迟缓地点了点头，姚起云害怕自己弄伤了她，赶紧松开，哪知她一挑眉，眼看就要再次叫出声来。

她就是铁了心地要看他彻底出丑。

上百人的宴会，这是个随时会有人光顾的地方，姚起云愿用性命担保别人看了这一幕会联想得多么猥琐不堪。而司徒玦什么时候在他面前甘愿退一步服软？他也管不了那么多，将她的嘴再次捂住，顺势拉进了最靠近的一个隔间，用力栓上了门。

第七章 终于也有今天

“你要逼死我？”姚起云下手极重地把司徒玦甩坐在马桶的盖子上。这一番大起大落的惊魂下来，连他都已是气喘吁吁。而在他手掌下只露出半张脸的司徒玦眼里却流露出快意和得意。她分明在说，你能怎么样？

他确实不敢怎么样。姚起云的愤怒在一点点的败北，他甚至极度自弃地想，不如就这样了，就遂了她的愿，让她喊，让她羞辱他，大不了也就落得个被人唾弃的名声，只要她痛快，只要她高兴。

他的手随着他的心在软化、松懈，却没有马上撤离，他可以感觉司徒玦的呼吸热热地喷在自己的掌间，还有她的嘴唇，带着柔软的湿意，她张了张嘴，仿佛想要说话，却像在亲吻他的手心。姚起云狼狈地收回自己的手，谢天谢地，她没有再尖叫。

司徒玦精心打理的头发乱了，唇膏也糊了，却仍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靠坐在马桶之上，像坐在街角的咖啡厅一般惬意。

姚起云轻轻摊开自己手，上面果然有淡淡的唇膏印记，妖娆的红。

他身上是一丝不苟的 Canali 深灰色外套，衬衣洁白，袖口笔挺。也许因为小时候穷怕了，成年后的姚起云对生活的细节讲究到了一种严苛的地步。他喜欢规则，喜欢秩序，喜欢井井有条的人生，喜欢完美和华丽。而长期的寄人篱下更让他学会了敏感、细密和谨慎。他会把家里的所有东西原位摆放，他会把垃圾分类，他从不吃保质期最后一天的食品，他拿了十年的驾照却从未违反过交规。他深深地藏住自己，明明想要的东西，他偏偏拒绝；话说到一般，害怕不是自己想到的答案，就自己下了定论；太害怕做错事，凡事求稳，若无把握，宁可放弃。

“你是来捉奸的？”司徒玦打定主意换种玩法。

姚起云沉默，他的确是，但是他凭什么？

“那么快就结束了，看来你的新欢也不怎么样。”呼吸平稳了一会之后，他选择反唇相讥，这才是他习惯的相处之道。

司徒玦坐直了身子笑，“你哪只眼睛看到我和某人要做露水鸳鸯？”

这话真戳中姚起云的虚弱之处，他脸色也露出赧意，嘴里仍是恨恨的，“你躲在这里又有什么好事？”

“你真想知道？”

司徒玦又往后一靠，懒洋洋地抬高了一条腿，半举在站着的姚起云身前，等着他检阅。

姚起云不知她又搞什么鬼，只知道她今天穿着长度在膝上的裙子，靠坐着挑起的腿下顿时春光无限。

她有一双漂亮无瑕的腿，笔直修长、光滑匀称，裸着的脚踝和脚背线条美好。

“看见了吗？”司徒玦把腿在怔住了的姚起云面前晃了晃，无奈地问。

“什么？”姚起云只看到了她脚趾上红得叫人窒息的丹蔻。

“你眼睛用来干嘛的？”她再次转动脚踝，这一次他才留意到她脚后跟有一处明显的血泡，一看便知是高跟鞋的杰作。

她把脚又探近了他几分，“我就是跟这双临时买来应急的高跟鞋偷情了，你要把它就地正法吗？”姚起云退了一步，双手悄然插进了裤子口袋里，眼不见为净地撇开脸去，低声吐出了几个字，“你真是妖孽。”

司徒玦收回有点累了的腿，盯着益发不自在的他，莞尔一笑，“你是正人君子，只有正人君子才

会一看到女人的大腿就联想。姚起云，你敢把手从裤子口袋里掏出来吗？别以为我不知道你那点德性，我再无耻也光明正大，远比你那点敢想不敢做的口是心非强。”

姚起云耳根红透，身体再转了个角度，几乎背对着她，整个人都气得发抖，“司徒玦，你简直下流，不要欺人太甚。”

司徒玦当即就站了起来。

“我这次回来没招你惹你，是谁把我逼到这里，是谁欺人太甚？”她边说边步步紧逼，姚起云的背抵在了洗手间的门上，两人呼吸相闻，他索性闭上眼睛。司徒玦抬起头，放慢语速，媚语如丝，“还有一个更要命的问题。你和我之间，究竟谁比较下流？你心里在意淫着什么，连看着我都不敢？”

仿佛为了否认她的判定，姚起云忽然睁开了眼，却惊觉她的唇近在咫尺。

“你敢发誓你现在脑子里不全是更下流龌龊的念头？装得多么道貌岸然，难道你躲躲闪闪不是因为你其实饥渴得要命，想要得发疯？”

姚起云的喉结在快速的滑动，胸膛急剧起伏，她掂起了脚尖，每说一个字，唇瓣就轻轻刷在他的下巴上，脑子里轰的一声，连她说什么也顾不上了，只觉得口干舌燥。

司徒玦还不肯放过他，半眯着眼睛挑衅：“姚起云，你这么禁不起撩拨，是不是还想着我的好，谭少城没能给你那样的快乐吗？你难受，但跟我有什么关系？”

姚起云心一横，终于不再闪躲，他把双手都从裤子口袋里掏了出来，压在她的后脑勺，正视着她，也坦诚着自己的渴望，第一次不再针锋相对。

“阿玦，你到底要我怎么样？”

没有人这么叫她，除了姚起云。爸爸妈妈不是叫她“女儿”，就是生气时直呼“司徒玦”。朋友们都习惯称她的复姓，只有他不敢那么叫，因为在家里，不止一个姓“司徒”的，他必须避司徒久安的名讳，所以他叫她“阿玦”。司徒玦最痛恨这个肉麻的叫法，每次听到，都觉得这像是灭“绝”师太的少女常态。而他明明知道还故意那么恶心她，直至成了习惯。

她唯独没有料到的就是这么一声简单到极致的称呼，不像是叫自己，像是呼唤她的前生，只愣了一会，他已容不得她抗议。

姚起云的嘴贴上司徒玦，用一种快要将对方吞下去的方式，没有感应到抵抗之后更加一发不可收拾。

他像是久旱的人忍无可忍炸毁了堤坝，转瞬就看到洪水。

他们蛇一般在狭窄的空间中交缠。姚起云坐回了她先前待过的地方，而司徒玦跨坐在他的身上，他本来是为“捉奸”而来，结果却反在这里跟她大行苟且之事，正人君子少，而卑鄙无耻之人那么多，只不过因为快乐。

在最后关头，姚起云刹住了车，他微微推开司徒玦，喘着气说，“我们换个地方，回我的住处……不，我知道一个酒店，离这里很近……好吧，就去楼上，楼上就有客房，马上就好……”

司徒玦半咬着唇，也不点头，也不肯说“不”。此时隔间外面却传来了动静，终于有人打碎了这个暂时的隐秘空间。

“呀，糟了。”她的道德观念仿佛在这一刻诡异地复苏，低叫一声，按着他的肩膀就要站起来，姚起云原本的理智就不过是苟延残喘，她真要算了，他却如何能任她离开，于是一咬牙，不用分说就将她重重压了回去，司徒玦顿时急喘一声。他自己这一秒也好不到哪里去，克制着，才能让自己没有因为那渴望已久的满足而发出叹息。刚开始的时候他甚至不敢动，一如他贫穷的儿时，她无意间扔给他一块巧克力糖，他添一口，都舍不得含进嘴里，怕瞬间融化，那美好的滋味便再不会回来。

司徒玦附在他耳边细语，“怎么办，想走也走不了啦。”她低低地笑着，不安分地扭动着躯体，每一个动作都快耍了他的命。起云想起了重逢第一晚酒店里她那个赤裸的羞辱，心中有气，亟盼着证明着什么，要她收回她的妄语，于是每一刻都是恶狠狠的，司徒玦不由得惊呼，而那脚步声就在薄薄的一墙之隔，姚起云大为紧张，只得再度捂紧她的嘴。

这动静仿佛仍是惊动了外边的人，水声过后，好像有脚步停在了他们藏身门前，司徒玦上下的衣服全堆在腰间，长发披散，单腿翘起在他肩上，上面还勾着那双磨人的高跟鞋。在他的手下，

她发不出太大的声音，只有一下一下的俄吟，颠簸着，双手用力地撑在两侧的隔板上。原本就亢奋无比的姚起云在这样心理和生理双重的刺激下再也绷不住到达顶点，停滞下来的那刻，他松开手，拨开撩到她嘴里的一缕长发，伴随着门外逐渐远去的声响，抱紧了她，哑着声音说了句，“阿玦，我们别争了行吗，你回来，我们重新开始。”

司徒玦软软地靠在他怀里，半晌才答道：“你能忘那些事？”

“至少我可以不在乎。”

司徒玦慢慢地抬起头，看着这个激情还未完全在脸上退却的男人。假若她曾经在这个怀抱有过一丝的动摇，也在那个觉悟下逐渐冷却成更顽固的坚冰。

他用了整整七年的时间，决定不再放开她，不是因为他终于重拾对她的信任，而是因为他屈服于思念和渴望，所以说服自己不去在乎。

如果忘掉过程，只记住结果，卑微一点地去爱，怎么样都是相守一生，这毕竟曾是姚起云和司徒玦唯一一致的梦想，然而司徒玦的世界里却容不下这样的妥协。他也许不知道，她想要的并不复杂，不过是百口莫辩的时候，一双坚定的手。

她要他说：我信你，我懂。

而不是：我要你，我不在乎。

她借着手在隔板上的支撑就抽身站了起来。整理着自己，重新把身上每一件衣服都收拾地整齐，拢好头发，掏出化妆镜，一言不发地背对着他补脸上的残妆。

姚起云一时间还没有从这反差中回过神来，倾身揽住她的腰，喃喃地问道：“你怎么不说话？”

司徒玦停下刚描绘好唇膏的手，回头笑了一声，“你知道我今天为什么要跟你在一起？”

他想了想，还是摇头。

司徒玦扬起一如他记忆中美好的唇角。

“姚起云，我从来没有在你身上得到过，我只是想看看七年后你会不会变得不一样，事实证明并没有。”

姚起云的脸色瞬间灰败，一双手缓缓松开。

他越是在她面前就越是骄傲，越是骄傲就越容易变得卑微。

被逼到极致的姚起云会是怎么样呢？像司徒久安那样愤怒地给她耳光，从此加倍恨她到死？姚起云用了全身的力气，最后说出口的却只有那一句话，他自己都觉得惊恐且意外。

他说，“阿玦，其实我……一直爱你。”

最最甜蜜的往昔啊，姚起云也没有说出过这样一句，那时的司徒玦总爱缠着他一遍一遍地问，“起云，你爱我吗？你有多爱我？”

他回答的总是别扭而沉闷的一声：“嗯。”

她不死心，烦得人没有办法。

“说爱我，然后你就永远是我的。”

他却较着劲说，“我是我自己的。”

司徒玦怒了，堵着一口气，“那我也是我自己的，你别后悔。”

他果真还是后悔了。她恨着他，一心逃开那些令人窒息的往事，而他却只想着找回记忆中属于他的阿玦。

司徒玦低头看着这个终于不再说谎的姚起云。

“其实我知道。”她说。

是的，姚起云其实爱着司徒玦，也许他也只爱过她。可那又怎么样？

在司徒玦的剧本里，沈浪对着朱七七说，我的心也不是铁铸的，沈浪一生最爱朱七七。

朱七七却发现自己她曾经绕指柔的一颗心已在失望中冰冷如铁。

如果可以，她多想穿越时空回到过去，去对当年伤心欲绝的司徒玦说，看到了吗，看到了吗？真解气啊！他在她最无助那天拉着另一双手弃她而去的时候，她在异国他乡的夜里一个人恸哭失声的时候，每一回，她都只能靠着这样的想象来安慰自己，她想象着总有一天，这个男人会在她面前流着眼泪后悔莫及。

只有靠着这样的想象，她才能熬过那一个又一个的夜晚。

可如今所有的一切都不再只是想象。姚起云，你也有今天。

第八章 青春因我遇上你开始

司徒玦看过很多的穿越小说，小说里说不清是倒霉还是幸运的女主角总是一不留神就跨越千年的时光，遇见了命中注定的王子。她很喜欢这样的桥段的故事，一如她酷爱在结束实验室的工作之后回到住处，用最烈性的白兰地兑上黑啤，边喝边歪在沙发上看肥皂剧——当然，陪伴她的还有助于睡眠的小药丸。

在司徒玦看来，那些夸张到匪夷所思的情节本来就不是用来让人相信的，它存在的唯一意义就是给足够惨淡的现实中增添几分自娱自乐的幻想色彩。

不过，司徒玦对摔一跤回到某个王朝并不感兴趣，她是如此热爱现代文明，以至于停了电就觉得不能生活。少女时期的她常常想，如果一个人真的可以穿越时空，她只希望偷偷到未来看一看成年后自己会牵着谁的手。后来这样的幻想也破灭了，因为在人生最灰暗的日子里，她闭上眼，盼望着自己能够跳过那一段时光，避开悲伤。然而每次醒来，睁开眼，天亮了，一切依然照旧，该面对的她没有一次逃得过去。如果冥冥之中真有主宰时空和命运的神存在，那么这神连当初一个女孩那么虔诚的祈盼都置若罔闻，可见她是真的没有那种命。于是她转而去想，如果不能去到未来，那么可以回到过去也是好的。

如果可以回到过去，她会做什么呢？

或许她真的应该去告诉当年拼命咬着牙依然尝到泪水咸味的司徒玦，记住，他也会有这一天。或许她还应该陪在离家那天的司徒玦身边，让独自提着行李站在诺大机场的她看起来没有那么茫然和孤单，当那时的司徒玦轻轻把手机抛进候机室的垃圾箱，最后一眼回望来时的路的时候，安慰她：用不着一辈子来释怀，很快，也许只消几年的光阴，一切终将过去。

又或者，她最应该回到最初，在尚且来不及开始的时候，对青春懵懂的司徒玦说：离那个人远点的，一定一定不要爱上他。

然而，如果命运自有它的轨迹，人最大的幸运和所有勇气的来源不就是在开头的时候无法预知结局吗？

一起看看最初的司徒玦和姚起云是什么样子吧。

那时的司徒玦其实是个在心理上相当晚熟的孩子，也许所有在幸福的家庭和父母的呵护下长大的孩子都是这样。十五岁的时候，她刚上高一，同龄的女孩子对日本偶像剧和漫画迷恋得要命，从那时就开始同班的美美已经偷偷摸摸地交了第一个男朋友，而司徒玦还是像从小那样呼朋引伴，畅游嬉戏，对所谓花季雨季的迷茫和苦恼一无所知。

她也喜欢从美美那收刮来的《天是红河岸》，红极一时的《东京爱情故事》每集都看，可是对于她而言，看过也就看过了，那都是别人的故事，连感慨都无从寻觅，男孩子热衷的《七龙珠》和《城市猎人》她同样手不释卷。走在校园里、马路上，长着青春痘的男孩子投过来的目光她并非毫无察觉，只觉得好笑。

吴江还是和小时候那样跟她同进同出，几乎天天混在一块，他大她一岁，两人的妈妈在同一个医院药房上班，她爸爸那时做着不大不小的生意，他爸爸则做着不大不小的官。家里离得也不远，大家知根知底、年龄相当、家世匹配、气味相投。盛夏的天气里他们常常在离两家都不远的树荫下，书包丢在脚边，西瓜各人一半，背靠着背毫无形象地啃，累了懒洋洋地在头顶嘶鸣。吴江总是借故把西瓜子粘在她脸上，然后夸奖说：“司徒你的雀斑放大了才好看。”又或是“哟，长了颗痔就跟媒婆似的。”

司徒玦的反应通常是抹抹脸，一脚把吴江踹地上。

两人打打闹闹，期间多少肢体接触，可谁都不会觉得脸红。至于美好的恋爱，她跟所有女孩子一样有过向往，不过她总觉得那是很遥远很遥远的事情。

可以说，司徒玦的整个童年乃至半个青春期都是无忧无虑地从日历上滑过，直至遇见姚起云。如果说青春代表着烦恼、困扰、猜疑和难以名状的苦闷，那完全可以说，是姚起云的出现拉开了司徒玦青春的序幕。虽然这开端完全与爱无关。

姚起云被带到她跟前的那一天，从来就身体健康、活蹦乱跳的司徒玦诡异地第一次受到大姨妈

的折磨。以往她从无这方面的担忧，每个月那几天都是平安无事，什么毛病都没有，要不是妈妈薛少萍总在耳边念叨，她甚至完全不用为了这个在体育课上请假。可是唯独这一次，从早上醒来发觉床单弄脏了一小块开始，她就下腹冷不丁地冷痛，腰酸背痛腿抽筋，额头冒着虚汗，她觉得自己一定是快要死了，可身为药剂师的妈妈只是淡定地扔给她益母草冲剂加乌鸡白凤丸。后来司徒玦也想过，自己虽然不待见姚起云，但是把这一桩罪名也强加到他头上会不会稍有“不厚道”的嫌疑，但是她仔细又思考了很久，才发觉这个问题和他之间并非毫无联系。至少正因为他，痛经发生的前一天晚上，她才没有睡好觉，因为她那恩爱和美的父母鲜见地关着门争执了一晚上。

事情是从前一天午饭的餐桌上，司徒久安郑重对妻女宣布的一个决定开始的。

司徒久安是生意人，他是改革开放后最早投入医药经营行业的弄潮儿之一，也收获了不少的回报。但是除了这个身份，他更忘不了的是自己的戎伍出身。作为他唯一的女儿，司徒玦对父亲的忆苦思甜早已听得耳朵出茧子。他是苦孩子，17岁从山区老家参军到部队，凭借着聪明和勤奋，在部队稳扎稳打十几年，混到了个团级干部，然后光荣退伍，“很有骨气”地拒绝了地方形如鸡肋的工作安排，靠着那点退伍金白手起家，拥有了自己的事业，然后娶了薛少萍这个收过良好教育的城里妻子，再生了司徒玦这样一个典型的城里姑娘。

司徒玦后来浸淫在天涯这一“全球华人的网上家园”，看过了无数帖子，最后断定她老爹就是个不折不扣的凤凰男。好在凤凰男司徒久安老家人丁单薄，少了很多这方面的纠纷，和妻子感情也一直很好。唯一让妻女略有些受不了的是他对“战友之情”的眷恋。

说起来司徒久安从军多年，一场像样的仗也没打过，可是一块当兵的战友和部下在他心里的分量相当之重。在退伍的同僚中，他混得不算差，所以每每战友有困难，对方还没开口，他已经热情地伸出了援助之手。

多年以来，就连司徒玦也不记得家里来过多少爸爸的“战友叔叔”，家里又曾多少次在财力物力上帮助过爸爸的老朋友，久安堂从创建之初又收容过多少爸爸的旧部下。幸而妈妈薛少萍不是一个小气的女人，她了解丈夫，通常也不予计较，实在看不下去的时候最多叨念两句，而司徒玦从小受父母教导要重情重义、仗义疏财，更不把这些事放在心上，所以才免去了许多摩擦。然而，真正矛盾起源于司徒久安那天在饭桌上沉重地提起了他当兵时一个最好的朋友和部下。他这个部下是个老实人，按司徒久安的话来说，是个说得少，做得多，再好不过的兵，可是这样的人在军营这个同样复杂的小社会中也未必受到重视，在司徒久安的提携之下，好不容易混到了副排长，结果还是退伍，分到一个效益不好的小工厂，最后企业倒闭，索性回老家务农，娶妻生子，日子过得很是艰难。

这一直是司徒久安心中的一桩憾事，他始终觉得好友没能谋得一份更好的前程，也有自己的责任，所以总想着在经济上能够给予这个好友一定的帮助。偏偏这个姓姚的朋友又是个要强的脾气（后来司徒玦总结，臭脾气和别扭出自遗传，根深蒂固，难以撼动），司徒久安去看望他，他欢迎，可是不管怎么变着法子给他钱，他也不肯收，哪怕他们一家在乡下的日子已经拮据到让人难过的地步。

久安堂逐渐发展起来后，司徒久安不止一次邀请他一块到公司来打拼，这个朋友仍拒绝了，他说他知道自己对做生意和交际毫无天分，不愿意拖司徒久安的后腿，增加别人的负担，只有种地才是他的擅长的事，就这样清贫过一辈子也认了。

本来，认了也就认了，各人有各人的命，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偏偏长期的辛苦和恶劣的生活环境让司徒久安这个姓姚的朋友身体每况日下，开始不适的时候总拖着忍着，在他儿子发现后一再要求下才去到镇上的医院检查，已然是肝癌晚期，回天乏力。等到司徒久安照常打电话去“叙旧”时，那朋友原本就苦寒的家里已经因为这个注定医不好的病而砸锅卖铁，一无所有，妻子也再受不了这日子，号称外出打工，从此断了音讯，下落全无，只有一个儿子辍了学日日守在病床边。

司徒久安当时就联系了市里最好的肿瘤医院，下定决心要把老战友接出来接受最好的治疗，结果还是晚了一步，只赶上送朋友最后一程，心中悲痛遗憾万分，好一阵都不见笑颜。薛少萍很是好言相劝了几回，司徒玦那段时间也不敢在父亲面前胡闹触了霉头。司徒久安这天在饭桌上

显得精神一振，还是老友去世后的头一回，司徒玦母女起初以为他终于缓过了这口气，心里一松，谁知道他却提出，打算把老友留下的遗孤从乡下带出来，代为抚养照顾。

司徒玦听着父亲滔滔不绝地说着那男孩的凄凉身世和聪明孝顺懂事勤劳等等美德，惊讶得菜都忘了挟。她并不是没有同情心的人，每次父亲说起那个可怜的姚叔叔时，司徒玦也是有些难过的，但是那样的生活和那样的人毕竟离她太过遥远，像报纸上看到的故事，而那故事里某个悲惨的角色居然要加入到她的家庭，跟她一块生活，这未免有些匪夷所思了。

薛少萍的反应要更大一些，她静静地听丈夫说完，直到他提到学校已经联系好，明天就专程开车去把那孩子接上来，她才明白，丈夫告诉她这样一件事情，并非与她商量，而是已经作出了决定，知会她们这个事实。

这让脾气不错且一直尊重丈夫的薛少萍当着孩子的面重重搁下了碗。她可以接受丈夫多年来一再地把战友之情看得无比重要，也可以接受他为了一个好友的逝去而郁郁寡欢，在她看来，一个好男人应当如此，然而司徒久安无视她作为一个妻子的感受，甚至没有任何商量就决定把别人的孩子领回家里抚养，不管那孩子有多好，多可怜，都让她无比愤怒且抗拒。

面对妻子的怒火和反对，司徒久安既是意料之中，也非常无奈，也许他之所以到了最后关头才告知妻子和女儿，正是因为害怕她们的反对会让自己心生犹豫，而送别老姚的那天，那个男孩从始至终的沉默和懂事，还有那早熟中透出绝望眼神，他怎么也不会忘记。从那时起他已经在朋友的新坟前发誓会把那孩子当成自己亲生儿子一般抚养长大，不让老友再留一丝遗憾。

“你知道家里忽然多了一个人意味着什么吗？那孩子已经十六岁了，不是六岁、六个月，我们要怎么跟他相处，她对于我和女儿来说就是个陌生人，这是我的家，不是孤儿院！”薛少萍愤而对司徒久安说道。

当时司徒久安避开了妻子的话锋，转而对有一下没一下夹着菜的司徒玦说道：“怎么能说是陌生人呢，女儿，姚叔叔你不是认识吗？还有那个小哥哥，你也是见过的……”见女儿一副茫然的样子，司徒久安皱眉道：“你不是跟我一块去过姚叔叔家，那个小哥哥还跟你吃过饭说过话的，怎么就忘了？”

其实，司徒玦此刻脸上的表情并非回忆，而是被父亲那句理直气壮的“小哥哥”肉麻得胃里有些不适，在努力调整中。

她看过大量的偶像剧、台湾言情小说、日本漫画，诸如她目前很有可能面临的处境拿到电视剧里或者漫画小说里，就是一个超级浪漫的桥段。比较有代表性的就是多田薰的漫画《一吻定情》。司徒玦受不了琴子，但还是蛮喜欢入江植树的。看漫画的时候不是没有想过家里忽然多了一个这样的同龄帅哥，日日同在一个屋檐下，多么让人想入非非。

可是，可是！这样的情节只存在于故事里是有道理的，因为发生在现实中太奇怪了。就像妈妈说的，家里多了个陌生人，而且是朝夕相处的陌生人，是谁都有些难以消化。尤其那个“小哥哥”（想到这里的时候，她终于吃不下了，放弃了锲而不舍的筷子）完全让她没有任何幻想的空间。爸爸嘴里的“姚叔叔”她是见过，而且不止一次，但前几次都在她十岁以前，最近的一回去到姚叔叔家，也不是最近，那应该是差不多两年前，她初二的时候，正赶上放暑假，爸爸领着好几个战友去探望姚叔叔，非要带着她，说是让她体验一下农村生活，好知道珍稀眼前拥有的优越条件，改掉骄纵的小毛病。

谁知道司徒玦跟着车到了乡下之后，就像放归森林的鸟儿一样乐得到处乱飞。她天性活泼好动，平时虽跟着吴江胡天胡地的玩耍，但是父母在身边，况且在城市里连块空旷些的绿地都稀罕，所以总觉得拘着。乡下的好山好水让她简直乐不思蜀，对什么都好奇，什么都觉得有趣。司徒久安忙着跟老友喝酒叙旧，司徒玦形式性地叫了几个叔叔，姓张姓李姓姚，谁是谁也分得很仔细，然后就跟着村里的小伙伴玩去了，直到那天晚上不知道吃坏了什么，忽然上吐下泻地闹了毛病，薛少萍得知后心急如焚，司徒久安才不得不连夜将她送了回去，事后还颇责备了她一番，说是吃不得一丁点的苦，被她妈妈纵得太娇贵了，让司徒玦很是委屈。

司徒玦努力回想那次在乡下的经历，她记得姚叔叔家门前不远的池塘，记得和几个比她小一点的孩子一块生窖烤红薯的香味，记得到处啄着谷粒的芦花鸡，就是对爸爸所说的这个姓姚的“小哥哥”全无印象。

薛少萍一直宠着女儿，于是司徒久安也试图在女儿这里打开缺口，见司徒玦没有说话，便道：“家里就你一个孩子，多个亲人，多个哥哥不也挺好的？有个伴，也有人管着你，你也不用整天在外边野了。”

殊不知司徒久安这话实在说得不甚得人心，司徒玦喜欢的东西很多，唯独不喜欢有人管着，爸妈尚且罢了，一个“外人”凭什么？她避开爸爸“充满期待”的眼神，也不敢看妈妈发红的眼睛。事实上，她就是觉得怪怪的，更深刻的愤怒和伤心倒也无从谈起。她最不缺的就是玩伴，哪里会差家里那一个，好在她也不是个自寻烦恼的人，心想，自己说什么其实都没用，爸爸看起来已经决定了，惹不起还躲不起吗？

于是哼唧唧几声，就谎称自己吃饱了肚子疼，匆匆逃离现场，把烂摊子抛在了脑后。

那天晚上，司徒玦半夜口渴起来喝水，听到父母的房间还有细碎的谈话声传来，心中好奇，便蹑手蹑脚上楼察看动静。隔着关闭的房门，她仍能从妈妈刻意压低了的声音里听出愤怒的意味。司徒玦不敢凑得太近，只有零碎的只字片语传进她耳里。

薛少萍说：“……你说再多道理也没用，我不是没有同情之心，可就算那孩子父母都没了，家里总有亲戚可以帮忙照顾吧，你供他上学没有问题，何必非得往家里带……司徒久安，我还不知道你，你嘴里不说，心里对我生了个女儿遗憾着呢，现在白捡了个儿子，巴不得当个宝似的留在身边……你就是老脑筋，泥古不化……”

然后司徒久安又是一番解释，无非责任道义，或者那孩子如何懂事云云。

司徒玦靠在门边的墙上，心里好一阵不是滋味。她想，说不定爸爸真的是从骨子里脱不了中国男人养儿防老的固执观念，他虽然从未在她们母女面前表露过想要个儿子的想法，可是打小他把司徒玦高高举起抱在怀里的时候，就会边用胡子扎着司徒玦，边开着玩笑，说：“我们这是替别人家里养的媳妇，看来我跟你妈都是做外公外婆的命，久安堂迟早也是别人家的。”

这么多年听下来，司徒玦总当这是戏言，如今听妈妈这么一点破，不由得有些愤愤不平。男孩子又怎么样，她从小到大哪一点输给过男孩？莫非今后爸爸真的会对一个不是亲生的男孩比对亲女儿还好？她甩了甩头，为未知的事情担忧是最愚蠢的事，天塌下来，她还有妈妈呢。

她又偷偷摸摸地溜回自己的房间，一夜多梦，衣衫单薄地听壁角也许着了凉，落下了后遗症，恰逢大姨妈光临，于是一早就浑身不自在。

谁知道事情还没完，刚吃了妈妈给她的药，爸爸就在出门前通知她，赶紧收拾收拾房间，搬到二楼，把原本的房间腾出来，让给即将到来的“姚哥哥”。

司徒玦当场就跳了起来，火冒三丈，大加抗议，坚决反对。无奈司徒久安在这件事上表现得相当之铁腕，毫不犹豫驳回了女儿的抗议，没得商量，不搬也得搬。司徒玦哭丧着脸求助妈妈，却从妈妈的沉默中看出来了，昨夜父母整整一宿的争执之后也许达成了某种共识，至少一向以家庭和夫妻感情为重的妈妈在这件事上作出了妥协。

司徒玦回到房间，心情跌到谷底。她的房间在一楼，而爸妈住在二楼，家里只有这两个房间是配备独立卫生间的，她理解父母要求她搬到二楼，是因为姓姚的那个男孩初来乍到，希望给他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而且二楼的房间紧邻司徒久安夫妇的主卧，司徒玦怎么说都是亲生女儿，住在那里会更方便一些。然而理解归理解，她不愿意挪窝自然也有苦衷，可这苦衷实在是不能对父母坦白。

且不说住了十几年的一楼卧室充满了感情和回忆，那房间里还有数不清的只有司徒玦本人知道的小机关和小暗格，藏着她各种不欲为父母所知的玩意，最最要命的是一旦搬走，她唯一的逃生之门和快乐之门也将被断绝了。

司徒玦房间里有一扇面朝社区绿地的窗户，出于安全的考虑，大人们早就在窗户上安装了防盗网。那防盗网是老式的结构，由一根根铁枝垂直地镶嵌在窗棂上，看起来再牢固不过了。不过司徒玦在两年多前发现其中的一根铁枝因为时间久远的缘故已经有所松动，再加上她刻意的摇晃和拉扯，竟然可以从某个角度将其抽出，于是那窗户上的铁枝少了一根，便多出一个缺口，完全可供身形瘦削，灵活得像猫一样的司徒玦自由进出。

自从司徒玦从生理上跨入少女时期开始，司徒久安夫妇对这个从小在周遭野惯了的女儿严加管束，给她划了许多条条框框，比如说，晚上如果不是有特殊的事，过了八点以后就不能再出门

去玩了。发现了窗户的秘密后，司徒玦有如重获新生。先是好几次晚上在家做作业，妈妈敲门问她要不要吃点什么，她以被打扰为由发了几次小脾气，后来薛少萍也不常在看电视的时候理会她了。于是只要外边有好玩的，只要吴江他们在窗外给个轻微的暗号，司徒玦就会锁上房门，假装闭门苦读或关灯睡觉，然后溜之大吉，玩够了再偷偷摸回来。

她平素虽贪玩，但也知道分寸，总不敢去得太久，加上一贯小心，所以长期以来这个秘密竟从未被父母察觉。如今搬到二楼，离了这个房间这扇窗，在父母眼皮底下过日子，还有什么乐趣可言。

那天恰逢周末，家里谁都不用上班上学。为了给那个即将到来的男孩准备日常生活的东西，薛少萍似乎有忙不完的事情，哪里顾得上司徒玦，搬房间的重担就这么落在了司徒玦一个人的肩上。她顶着腰酸背痛，一边依依不舍地收拾，一边在心里强烈腹诽那个打破她原有生活轨迹的不速之客。直到下午快吃晚饭的时候，才基本收拾停当。房间腾出来了，妈妈还给他换上了新买的床单，那个卧室就要打上别人的烙印了。

司徒玦还想在那扇窗前做最后的默哀，司徒久安已经领着一个灰不溜秋的身影从外边走进了屋子。司徒玦站在妈妈身后，一块迎接那一大一小两个男人，听着爸爸充满感情地为她们做着介绍。

那个叫“姚起云”，不，应该是姚起云的十六岁男孩既瘦且高，因为身形单薄的缘故，更显得手长脚长，他站在那里，试图微笑，但浑身上下透露出来的局促和羞涩却骗不了人。四人回到了饭桌上，司徒玦正好坐在他对面，她毫不掩饰对这个侵略者的好奇，不顾妈妈轻咳的暗示，肆无忌惮地打量着他。

姚起云穿着一身崭新但是明显过于宽大的运动服，从上面硕大的品牌 logo 来看，想必出自她那个品味泛泛的老爸的手笔。他脸颊非常瘦削，泛着一种不健康的蜡黄，头发是新剪过的，也是一点光泽都没有，除了牙齿略有一些地包天以外，那张脸也不至于丑得人神共愤，可是略深的眼眶却配着微微下扬的眼角，这使他五官上最标致的一个部位也透着阴沉，这恰是一心向阳的司徒玦最不喜欢的特质。

在司徒久安的一再催促下，他终于拿起了筷子，握筷子的手黑瘦而指节突出，指甲苍白，可指甲缝里还有隐隐的黑垢。

“吃菜啊，起云，这以后就是你的家了，不要客气。”司徒久安频繁给姚起云夹菜，在他的目光之下，姚起云似乎也不好意思一直埋首扒饭，便第一次在餐桌上伸出筷子，挟了一个据说是薛阿姨拿手好菜的红烧藕丸子。

在这个过程中，偏偏司徒玦灼灼的目光让他无所适从，浑身不自在，一紧张之下手脚都不听话，浑圆的丸子从筷子上掉落，滴溜溜地一路从餐桌滚落在地板上。

姚起云顿时满脸胀红，放下筷子立刻就要俯身去捡，司徒久安一把按住了他，连说“别捡，别捡，不要紧的，咱们继续吃饭。”

那藕丸子一路滚过圆桌下的地板，停在了司徒玦的脚边，她怕自己不小心踩到，便一声不吭地抽出张纸巾去捡，弯下腰的时候她不小心看到了姚起云的脚，差点没忍住笑。

她那粗心的老爹啊，给了姚起云一套新装备，偏偏忘记武装到脚。穿着一身怎么看怎么别扭的新衣服的姚起云，脚上却是一双底子都快磨破，鞋面起毛，分辨不出本来颜色的回力鞋。

也许是敏感地察觉到了司徒玦可能看到的东西，姚起云轻轻收回了自己的脚，好像这样就可以逃离她的视线。司徒玦在桌子底下做了个鬼脸，若无其事的直起腰来，她不确定自己脸上是否有一丝没藏好的笑容，只知道餐桌旁的姚起云看起来更窘迫了，眼睛都不知道该看哪里好，手脚也不知道往哪放。

司徒久安也不是傻瓜，虽然不知道毛病出在哪里，但是首先就拿他那古灵精怪的女儿开刀，皱着眉责备道：“司徒玦，吃饭就吃饭，你哪来那么多小动作，平时是怎么教你的。”

司徒玦大为委屈，她承认自己对这个姚起云不算太有好感，但已经把那点心思很小心地收起来了，她并不是个轻视贫穷的人，最起码这个男孩子看起来明显比她更介意这一点。

“你说话分不分青红皂白，女儿好心捡起来，她有什么错？你就是这样教育孩子的？”不等司徒玦为自己分辨，薛少萍已经不冷不热地冒出这样一句话，末了，她又看了差点把头埋进晚饭里

的姚起云，放柔了声音，说道：“继续吃啊，起云，是不是我做的菜你吃不惯？”

姚起云把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没有……阿姨，真的没有。”

他使劲吃饭的样子让司徒玦都觉得既别扭，又可怜。原本对他的一点小小愤怒也在这可怜之下淡化了一些。

“不习惯以后也会慢慢习惯的，我们已经是一家人了，还有很多需要磨合的地方，这些都是小问题。”司徒久安拍了拍姚起云的肩膀。薛少萍依旧选择了沉默。

饭后，薛少萍在厨房里收拾，司徒玦照例在一楼的沙发上边吃苹果边看电视里放的《棒球英豪》。姚起云走近厨房，貌似要给薛少萍帮忙，薛少萍当然说不用，可那男孩要求洗碗的决心相当之坚定，两人客气推辞的时候打碎了一个碟子，最后薛少萍败下阵来，由得他去，自己擦干了手在一帮指导。

司徒久安在客厅里抽烟，转来转去，又开始挑司徒玦的毛病，说什么娇气啊，十指不沾阳春水啊，不爱劳动啊，怎么不学习学习人家起云啊，起云这孩子真不错啊，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啊……balabala……数落得司徒玦好不容易等到的达也对小南表露真情的情节也看不专心。只得翻了个白眼，回了句：“他现在是需要表现的时候，我怎么好跟他抢，那你又得说我不懂事了。”“你本来就没人家懂事。”司徒久安一时语塞，只得这么说道。

谁知司徒玦不干了，“嗖”地扔下抱枕站起来，“我怎么不懂事了，是妈妈不让我洗碗的，再说我除了不洗碗，我让你们操什么心了我？”

这话说得倒也没错，别人嘴里谁不夸司徒家的这个女儿漂亮又懂事，司徒玦自己也争气，从小德育体美从没丢过父母的脸，她这么一说，司徒久安似乎也觉得自己是把心里的焦躁转嫁到女儿的身上了。

“你再好，跟起云多多学习总没错。”他也是个硬皮气，再软化也只得这样一句。

司徒玦说：“我跟他是两回事，别老拿我跟他比。”说完一扭头，就冲回自己的房间，到了房门口才想起这房间已经不属于她了，这才又蹬蹬蹬地上了楼。

第九章 夜风微凉

司徒玦二楼的新卧室里慢腾腾地收拾自己各种乱七八糟的小玩意，时不时扯下音乐声震耳欲聋的耳塞，去倾听楼下的动静。

七点半……八点……八点半……

眼看着离她跟吴江约好的时间越来越近，如果仍按照以往的生活轨迹，这个时候爸爸要不就没回来，要不就是跟妈妈一块在二楼看电视，而她也可以做好准备，从窗户溜出去，逍遥一个小时再神不知鬼不觉地回来洗洗睡。只是她万万没有想到，不过是一天的时间里，她就丢失了她的阵地，原本充满了希望的坦途也设置了重重障碍。

楼下的谈话声时不时地传入司徒玦的耳朵，不用脑子也可以猜到是爸爸拉着姚起云在谈心，而妈妈也做了听众。

司徒久安的那一套大道理平时在妻女身上不甚受到追捧，现在终于有了个姚起云，只听他滔滔不绝，从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说到男人的志向和抱负，最后再一次痛说革命家世，大谈苦难对于人生的意义，仿佛所有的倒霉孩子都是即将接受天降大任的“斯人”。姚起云偶尔会回答几句，声音很低，耳尖的司徒玦也听不真切，想必说的也是赞同和附和之类的话，而且眼里一定还充满了对司徒叔叔的崇敬之情。

世界哪里还能找到比楼下两个男人更投契的组合？那个姚起云看起来吃过苦，又颇具司徒久安最赞赏的勤奋坚忍精神，简直就是为迎合司徒久安心中勾勒的完美儿子形象而生的，也难怪乎他一副欣慰备至的神情。

这些司徒玦倒不是很在乎，她本来就腻味了爸爸试图强加在她身上的那个世界观的大框框，对卖药的久安堂也兴趣缺缺，有了姚起云，说不定爸爸的期许和倾诉欲都找到了更合适的对象，就可以稍微放过她。可眼前火烧眉毛的是，吴江他们一伙人还在等着她，她也很想很想出去，而楼下的那副情景明显不可能让她脱身。

司徒玦和吴江一样，在那段时间迷上了斗蟋蟀，这要换到古时候，绝对就是纨绔子弟热爱的游

戏，吴江最初拿着他的“爱将”来炫耀的时候，司徒玦原也颇为不耻，因为这几乎是电视剧里强抢民女的坏蛋公子哥的必备道具。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耳濡目染之下，她也不知不觉得对其中的乐趣开始热衷了。

蟋蟀的好玩之处首先要在于自己去捉，这才是司徒玦眼里的重头戏。当下正是捉蟋蟀最好的时节，他们住处附近的草丛里虽然也有，但好的不多，所以吴江就用脚踏车载着她，跟其他几个同好一块到十五分钟车程以外的一个烈士墓下边去寻。那里草丰树茂，平时就人迹罕至，更何况是夜晚，简直就是昆虫乐园，也是她司徒玦的乐园，她最得意的几只宝贝无不是在那里抓到的。为此司徒玦还特意准备了一套装备：手电、花露水、草编的蟋蟀笼子、长袖的衣裤，一样都不能少，通通都寄放在吴江那儿，原本今晚这些装备都会再一次用得上了，她正待抓几只好的，好好挫挫吴江的威风，偏偏被堵在了这里。

九点过了一刻，似乎是考虑到姚起云也累了，司徒久安夫妇跟他说了一番好好休息之类的话，就先后上了楼，司徒久安洗澡，薛少萍敲了敲女儿的门，司徒玦闷声说自己困了，她就回房去看电视。

司徒玦心中大喜，又开始蠢蠢欲动。听着父母那边动静没有异样，便做贼一般下了楼。大门锁了，那该死的门开闭都会发出足以惊动屋子里所有人的声音，原本属于她的那个卧室房门紧闭，也不知道那家伙在里边干什么？她挠着脑袋，轻手轻脚地在他门前徘徊，心里想着要用什么法子，才能在他眼皮底下从窗户溜出去。

她转了几圈，依旧无计可施，便把耳朵贴在门页上偷听里面的动静，这门的隔音效果一般，她最清楚不过，可诡异的是，另一边完全没有一点儿声音，别说水声、脚步声、音乐声……就连半声咳嗽都没有，他安静得像并不存在。

就在这时，忽然间轻微的“喀嚓”一声传来，司徒玦疑惑了半秒，在她反应过来打算闪避之前，门开了，而她仍保持着一种极度鬼祟的姿态。

司徒玦干笑两声，直起腰来，假装自己刚才一点也不像个偷窥的变态似的，掩饰着不好意思，对这个房间的新主人打了个招呼，“嗨！”

在她的灿烂笑容下，一脸紧张和意外的姚起云倒显得更无所适从一些，脸依旧是红的，说话时眼睛却不敢聚焦在她脸上，“有……有事？”

“呃……”司徒玦急中生智，“是这样的，我原本住在这里，今天刚搬到楼上，忽然想起还有些东西忘了拿，正好用得上，就下来找找。你没睡吧？我能进去吗？”

姚起云没有说话，赶紧侧身让她入内。

房间基本上还是司徒玦搬走时候的老样子，他带来的行李少得可怜，只有一个旧式的破旅行袋，放在书桌下的角落里，桌面上倒是摆着一本摊开的书，司徒玦走过去的时候装作不经意地看了一眼，竟然是高一的英语课本，顿时对他的崇敬如黄河之水滔滔不绝，他年纪跟她差不了多少，可这境界差得就太远了。

她平时的东西本来就多，仓促之间哪可能搬得干净彻底，抽屉里，衣柜里，书桌上到处都还有没来得及带走的东西，既然进来了，怎么都要作出个样子，便心不在焉地翻捡着书桌抽屉里的书和小玩意。

姚起云在她身后，司徒玦背对着他，依然是听不到他的任何一丝动静，她收拾了一小会，觉得一个人可以无声无息到这种地步实在是反常，心想，他不会是离开房间了吧。

她满怀期待地回头瞄了一眼，顿时大失所望，他正站在门旁边的衣柜前面，像一盏人形的落地台灯，更奇怪的是这“台灯”的光线似乎正投射在她的背上，在她回头的刹那，又受惊一般地移开。

尴尬这东西也会传染的，他无所适从的样子让司徒玦也觉得这场面有些让人难以适应。她又转头翻出了几个本子，磨蹭了一会，实在是受不了啦，索性放下手里的东西，满脸堆笑地问，“你要去洗澡吗？”

“什么？”姚起云在这个突兀的问题下愣了愣，似乎对她的话和用意感到无比困惑。

司徒玦也觉得自己这话说出口怎么怪怪的，赶紧添了一句：“我是说，你坐了一天车，洗个澡会感觉好一些。”

“不用……我是说我会洗的，我待会就洗。”姚起云结结巴巴地说。

“你现在就去洗吧，不要管我，我还要收拾一会。”

“不要紧，你收拾，我不急。”

“反正你也没事干，去洗澡不好吗？”

“没事，没事……我等你收拾好了再洗。”

想来也是，作为一个正常人，当有陌生人在房间的时候怎么都不会想到洗澡这件事。司徒玦心里也明白，但是没有办法，为了她的光明之路，他只能洗，必需洗！

于是她笑道：“你怕什么，我不会偷看你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不怕你看我……不是……我不是说你看我……”姚起云越辩解就越觉得说不清，他实在是想不通，他们为什么要这样热烈地讨论关于他洗澡的问题。

换作以往，司徒玦肯定笑得不行，可她现在只想一手把这个家伙塞到浴室里边去。

她的目光如此地充满了渴盼，仿佛在说话：“洗吧，洗吧，洗吧……”

在这样的情境下，姚起云觉得自己再不洗澡的话，就像一个有隐疾不能见水的人似的。他犹豫地走近书桌，司徒玦当即就意识到他已经动摇了，打算从行李里拿换洗的衣服，赶紧从桌边让位。

就在姚起云憋红了脸在旅行袋里翻找的时候，薛少萍的声音从楼梯处传来。

“司徒玦，你在楼下干嘛？”

司徒玦充满喜悦的心顿时一凉，赶紧答道：“我下来拿几本书。”

“拿到了吗？你别打扰起云，你上来，妈有几句话要跟你说。”

洒着月光的郊外、充满露水气息的草丛、玩伴的笑声、生猛威风的蟋蟀……司徒玦心都碎了，眼睁睁看着希望碎成泡影。她算是明白了一个严酷的现实，今天晚上，她是出不去了。

她不情不愿地往房门外走出，却听到姚起云那特有的，带着点乡音的普通话。

“你的东西没拿！”

司徒玦这才记起自己是为了拿书而来的，快快地回来把几本书抱在怀里，经过姚起云身边的时候，尤不肯死心的她忽然灵光一现。

“姚起云，你能帮我个忙吗？”

“我？”他被她的热切吓了一跳，实在是不敢相信自己能帮她什么忙。

“我住惯了这个房间，真的是不想换到二楼，你能跟我换个房间吗？反正你刚来，家里什么地方对你来说都差不多。”就算今天晚上泡汤了，能搬回来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良方。

“可是……”

姚起云的迟疑给了司徒玦更大的希望，她知道他在顾虑什么，“我跟我爸妈说过了，可是没用，他们觉得这个房间更大一些，我爸恨不得把什么好的都给你。你去跟他说，就说你是愿意住到二楼的，他肯定不会反对的。你愿意吗？”

姚起云沉默了。

“求你了，行不行你说句话啊？”司徒玦趁热打铁，又是情急，轻轻地推着姚起云的胳膊，“行不行啊？”

姚起云窘了，把手往身后一缩，“你这么喜欢这个房间？”

“当然！”司徒玦赶紧点头，继而试探着问了句，“你答应了？”

他倒是没有吭声，只是带着点羞涩地露出了一个笑容。

司徒玦心花怒放，就连回答着妈妈在楼上的催促也变得欢快了起来。

“来了，马上就来。”

她跑到门外，才想起忘记了一件事。便又探进了一个头，嫣然一笑。

“谢谢你，你太好了。”

现在看来，这个姚起云其实也没有那么讨厌，就连长相都在司徒玦眼里变得顺眼了许多，爸爸那么夸奖他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再想到他身世这么可怜，初来乍到，寄人篱下，肯定会有许多不能适应的地方，她心里油然生起了几分怜悯，大家今后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不如搞好关系，对大家都好。

想到这里，她又郑重其事地做了一番自我介绍：“我叫司徒玦，跟我爸一样那个‘司徒’，玉缺了一块那个‘玦’。”

“我知道。”姚起云低声说。

司徒玦笑了，“我爸介绍的不算。”

他张了张嘴，什么还来不及说，司徒玦已经从外面为他把门带上了。

司徒玦心情大好地上了楼，妈妈已经在她“临时”的房间里等她，见她上来，便拉着她在床上说了一会的母女悄悄话。无外乎以后要跟姚起云友好共处，别耍脾气捉弄人家，惹她爸爸不高兴，还有就是她一个女孩子，长大了不能再像小时候那么随随便便，尤其家里多了个男孩，更要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

司徒玦把头点得跟小鸡啄米似的，态度好得什么都接受。妈妈一离开房间，她就把刚挂在新房间衣柜的衣服全都抓出来重新打包，并庆幸许多东西都没有从箱子里拆出来，明天她就要重回她的地盘了。

楼下的姚起云也在收拾自己根本禁不起收拾的东西，手上做些什么，可以让他的大脑变得更有条理。

这个屋子的一门一窗一桌一椅在他看来无不精致得如同虚幻，司徒叔叔说，这以后就是他的家，而他做梦也没有想过像草芥一样挣扎在贫困泥潭中的自己会拥有这一天，还有这一切。

司徒叔叔的好他一辈子都无以为报，自不必说，薛阿姨虽然话里有话，可是对他也很和气，他是个多出来的外人，她心有芥蒂，这不奇怪。不要紧，在往后的日子里，他会让时间和自己的行动让她对自己彻底改观。

眼前的一切已经好过了姚起云所能奢望的极限，他只盼着好好跟他们相处，报答司徒家的养育之恩，绝对不能有任何差错让司徒叔叔夫妇有半点失望。

还有她，司徒玦，她的头发比两年前在乡间初见时要更长一些，长高了，也更……更漂亮了……

姚起云直起腰，从大大的穿衣镜中看到陌生的自己，不仅因为那突兀的一身新衣，还有自己嘴角从她离开那刻起都未曾消逝的笑意。

他走到窗畔，感觉着从窗帘缝隙里透进来的夜风吹凉他发热的脑袋，正想拉开帘子，好好看看窗外，看她每天早上醒来看到的景致，看究竟是什么吸引着她这么流连这个房间。

帘子刚撩起一角，外边传来了几声尖锐的口哨，正犹豫间，一帘之隔的玻璃被人叩响。

“司徒，司徒……”那是一个男孩子的声音，压到最低，在轻轻唤着。

厚缎的窗帘被人无声地揪紧在指尖。

“你搞什么啊，司徒，我等你好久，不来也说一声啊……司徒，是你在里面吗？”

没有人回答。

窗外的男孩仿佛觉察出了异样，意识到自己有可能捅了篓子，赶紧猫着腰跑开。

帘内的姚起云从一侧挑开的角落里，只来得及看到一个矫健越过四季青树篱的身影和他碰落的几片树叶。

不知道过了多久，那帘子才彻底从一只手间垂落。

夜风真是个好东西，它可以在一瞬间把人变得无比清醒，当然，也可以搅碎一个刚织就的梦，把一颗心变得很凉。

次日早饭，司徒玦下楼的时候妈妈已经准备好早饭，司徒久安在餐桌边看早报，而姚起云则在一旁摆着碗筷。

看到女儿，司徒久安从报纸一角探出脸来，还没来得及开口，司徒玦已经飞快地指了指时钟，“我比你要求的时间早起了十分钟，大清早训人会胃痛！”

司徒久安只能摇头。

从坐下到拿起筷子，司徒玦已经打了两个哈欠。

“睡得最久的人是你，最困的人还是你，昨晚偷鸡摸狗去了？”司徒久安没好气地说。

司徒玦不敢直言自己其实是重新打包东西直到凌晨，她喝了一大口豆浆，嘀咕道：“刚换了一张床，睡不习惯，失眠了。”

她趁机在桌子底下偷偷踢了刚坐下来的姚起云一脚，暗示他要提出换房间的事，现在正是个好

时机。

不知道他是没反应过来还是天生迟钝，姚起云收回了脚，低头吃东西，一付浑然未觉的表情。司徒玦急了，再踢的时候已经够不着他的脚了，只能故意用碗筷弄出点动静，在他看过来的时候飞快地挤了挤眼睛。

他依然对她的暗示毫无反应。

倒是司徒久安看出了端倪。“吃东西就吃东西，司徒玦，你什么毛病？”

司徒玦看了姚起云一眼，索性挑明了说，“爸，他有话跟你说。”

“谁？”

司徒玦指指姚起云，心想，这回再迟钝的人也明白了吧。

“你不知道叫人名字？越大越没礼貌。”

“哥哥我可叫不出口啊。叫名字你不能再说我没礼貌。”

司徒久安不再理她，终于把脸转向一旁置身事外安静吃东西的姚起云。和气道：“你是有话要给我说吗，起云？”

“当然有。”司徒玦抢话道。

“我问你了吗？”

“妈，你看看爸爸，跟他说话就春风一般温暖，跟我说话就秋风扫落叶一样无情，是不是太偏心？”

司徒玦对薛少萍撒娇道。

薛少萍抿嘴一笑，“你别打岔，听起云怎么说。”

姚起云咽下了嘴里最后一点东西，这才笑了笑，腼腆地说道：“哦，我想起来了，是阿玦说要跟我换个房间，没问题啊，我住哪都一样的，待会就可以搬了。”

“你这孩子，不是跟你说过了吗，又不让人省心了。”这下不等司徒久安开口，就连薛少萍都略带责备地面向女儿。

司徒玦好像愣住了，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只是一个劲地看着姚起云，那眼神，从惊愕到迷茫，再从重新的审视中变得冰冷如刀。

第十章 谁胜谁负

次日，吴江在上学必经的路上等着司徒玦，一见她就问昨晚究竟出了什么状况，毕竟失约从来就不是她司徒玦的风格。

司徒玦自然是对着好友大吐苦水，把家里新来了牛鬼蛇神以及那家伙的虚伪卑鄙反复无常描绘得淋漓尽致。

吴江听着只觉得新鲜，末了还有几分好笑。他笑嘻嘻地逗着司徒玦，“你说你爸是什么意思，会不会趁早物色了一个‘童养婿’，免得你以后嫁不出去。”

这话一说完，他撒腿就跑，柳眉倒竖的司徒玦整整追了他大半条街。

看样子，司徒短期内要不回她的房间已成定局，在二楼父母的眼皮底下，溜出去已成奢望，晚上的活动她是无缘参加了。还是吴江体谅她，大方地把自己捉来的蟋蟀拿出来任她挑选，还招呼着各位玩伴把斗蟋蟀的时间尽可能地改在了放学的午后。他们一伙儿也都觉得，缺了司徒总好像少了点什么，于是那段时间，司徒玦放学后被“老师拖堂”的次数便多了起来。

那日黄昏，离家一站路程的街心公园里，周围下棋乘凉的老爷爷老太太们都听到了那帮头碰头围在一块的半大孩子的呼声，正是斗蟋蟀正酣的吴江、司徒玦一伙。

吴江既然愿意把自己辛苦捉来的战利品与司徒玦分享，司徒玦也丝毫不跟他见外，下手就挑了吴江最为宝贝的那只“黑头将军”。吴江大为心痛，但也无可奈何，最后不但在司徒手下败北，更是眼睁睁看着那只原本属于自己的蟋蟀在司徒手下大发神威，势如破竹地连赢数家，未逢对手。

一块玩儿的都是住在附近，一个学校的同学，大多数都是从小就认识的，玩这个虽然就图个开心，但也挂了点“彩头”，无非是赢的人可以享有不用做值日、有人为自己跑跑腿或者抄抄作业等小福利。

司徒玦这几日初尝跟姚起云同在一个屋檐下的滋味，因着那天他使着损招的变卦，害她在爸妈

面前狠狠地吃了一顿排头，她从此就越看他越不顺眼，可是爸爸总护着他，妈妈又不许她胡闹，姚起云平时做事更是谨小慎微，很难让人抓到把柄，司徒玦一时间除了冷眼，也不能拿他怎么样，所以心里总觉得憋屈。

这次赛场大胜，司徒玦才难得地高兴了一回，大扫心中浊气。一群伙伴中又只得她一个女孩子，大家都喜她活泼大方，平素里就是众星捧月，见她郁郁不乐了几天，都在吴江使着眼色下心领神会地或大作惨败扼腕状，或大夸她的“黑头将军”威不可当。司徒玦也很是承情，笑得眉飞色舞，大大开怀。

正高兴时，忽然她的双肩包被人从后面轻轻拉扯了一下，她愕然回头，笑容立马就跌了下来，如同见到瘟神。

那瘟神看起来还是有些拘谨，却也没有在司徒玦那写着“邪灵退散”的眼中退却，瞄也不瞄其他人，只是面无表情地对她说了一句：“司徒玦，你妈叫你回家吃饭。”

司徒玦抬头一看，太阳已经快要沉到高楼的背后，光顾着开心，忘了时间过得飞快，都误了家里的饭点。可是那句话经姚起云那家伙的嘴里不死不活地说出去，包括吴江在内，其他人都一付憋着笑的表情。

司徒玦一窘，顿时觉得丢脸丢到姥姥家了。本来还想着赶紧回去，这时却哪了肯让他顺心如意。一甩头回到原先的姿势，招呼着其他人，“愣什么啊，吴江，你刚才不是说不服吗，我们再来一回！”

吴江还来不及应答，那个声音再一次在司徒玦身后传来。的

“司徒玦，你妈叫你回家吃饭。”

他连声音都没有明显的起伏，也没有因为司徒玦的态度而恼怒，漠然地，例行公事地重复着，仿佛他生来就只会说这句话。

“你有完没完？”司徒玦恼了，拽回自己的背包就说道：“我自己知道路回去，用不着你来叫。”

“薛阿姨都把饭做好了，大家都在等着你。”

司徒玦还记得他那天的可恶，本想说几句更难听的话羞辱羞辱他，当着那么多人的面，毕竟忍住了，只说道：“我的事跟你没关系，没看到我忙着？”

僵持中，吴江收起了他的“败兵残将”，拍着司徒玦的肩膀说：“不比了，今天你赢了，我肚子饿得厉害，下次再找你算账。”

大家也纷纷附和，收拾东西各自都散了。

走过姚起云身边的时候，吴江想起那天自己开司徒玦的玩笑，不由得又朝她挤了挤眼睛，回头却发现那个司徒嘴里的“小人”似乎也在用眼睛打量着自己。这还是吴江第一次跟姚起云打照面，心想，两家平时也有来往，自己跟司徒那么熟，以后少不了有接触，便主动笑了笑，权当打招呼。

姚起云恰好在这个时候略低下了头，司徒玦对他印象更坏，斜了他一眼，几步赶上吴江。“等等我，我跟你一块走，‘黑头将军’今晚就放你家。”

被抛在身后的姚起云不紧不慢地跟在她几步开外的距离，看着她手里当宝贝似的拎着的小竹篓。

“司徒玦，你吃饭都忘了就是为了玩这个？”

司徒玦侧身睥睨着他，“你有什么意见？”

姚起云还是错开她的眼神，低头踢着路边的碎石子，“小孩子才玩这个。”

“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司徒玦轻哼了一声。

“不骗你，我们那的孩子几岁的时候都玩腻了，再说，你们这水泥夹缝中能捉到什么好的？”他语气倒是诚恳，但这话对于刚靠着“黑头将军”横扫众人的司徒玦来说无异于一种嘲笑。

虽然明知道他有可能是故意挑衅，可司徒玦如何咽得下这口气，她举高了自己手里的小竹笼，“有本事别光耍嘴皮子，你真这么厉害，就去找几只好的来跟我斗啊。”

姚起云说：“我不是这个意思，你刚开始玩，我赢你也胜之不武。快回去吧，要不司徒叔叔和薛阿姨要生气了。”

这下司徒玦彻底被激怒了，索性站定了抛下话来：“你尽管赢我，我给你机会。明天放学还是在这里，你要真是真赢了我，我就服了你！”

吴江看看沉默不语的姚起云，又看看怒发冲冠的司徒玦，一边试图轻轻推着她离开，一边劝道：“得了得了，好端端地上什么火呀，走吧。”

司徒玦被他推着往前走了几步，却仍没有罢休，回头指着姚起云道：“你记住啊，明天谁不来谁是缩头乌龟。”

回去之后，司徒玦照例是对姚起云冷冷淡淡地，吃完饭就上了楼，她听见姚起云似乎跟她爸爸说起他想出去走走。明显区别对待的司徒久安一点也没犹豫地就答应了，只嘱咐他对附近还不是太熟，别去得太远。

等到关门的声音传来，司徒玦立马冲下楼给吴江家里打了个电话，叮嘱他晚上一定要喂好她的“黑头将军”，千万不能出了差错，长他人志气，灭自己威风。

第二天，也许是从吴江那得到了风声，一放学，在“老地方”等着观战的人比昨天更多。吴江也没有辜负司徒的交代，“黑头将军”被伺候得好好地，在小笼子里一付生龙活虎、跃跃欲试的模样。

姚起云比预期中来得晚一些，就在司徒玦的伙伴们纷纷断定他不过是过过嘴瘾，临场退缩了的时候，他才不疾不徐地从司徒家的方向走来。近了依旧是沉默寡言的样子，丝毫没有跟周围的人交谈的打算，既看不出好战，也不觉得慌张。

司徒玦也不说废话，问他准备好了没有，得到肯定的答复便摆开了架势。

姚起云用来装蟋蟀的小泥罐灰不溜秋，难看得掉渣，等到两人的“爱将”被拨到斗盆里之后，司徒玦才发现，姚起云昨天晚上耽误到快十一点才回家，结果落得被她妈妈薛少萍也说了几句的下场，就是为了一只毫不起眼的小蟋蟀，尤其在善鸣又好斗的“黑头将军”面前，足足小了一个尺寸，一落地就紧赶着往盆沿缩。

司徒玦从来信奉要比就比个光明正大，心服口服，看了他弄来的那“东西”，不由得也心生怀疑。“你就用这个跟我比？”

姚起云不看她，蹲了下来，“够了。”

这简直就是含蓄地不把她放在眼里。司徒玦咬了咬唇，心说，待会看你怎么狂。

这时已经有人在提醒：“开始了，开始了。”

她低头，发现果然两支蟋蟀开始用触角相互接触，过了一会便振翅鸣叫，露出两颗大牙，缠斗在一块。她赶紧也蹲在一旁，周围的人围成了一个密不透风的小圈子，时不时传来压低了的助威声和惊叫声。

“黑头将军”一如昨日勇猛，有一种豁出去不回头的劲道，姚起云的灰家伙从却一味的周旋闪躲，如此几分钟下来，司徒玦已经看到姚起云簇紧的眉头，心里大大称快。就是要让他知道，说大话也要分场合，不是所有的乌龟都是忍者，也不是每个低调的都是高手。

那只小蟋蟀屡屡打着圈闪躲，“黑头将军”似乎也有些不耐了，跟着对方连转了几个圈子，围观的人已经发出了嘘声。就在这时，小蟋蟀不知怎么地就转到了“黑头将军”身后一个相当有力的位置，狡猾地发威，卷动着触须，头顶、脚踢，下下都是要害。

原本老神在在冷眼旁观的司徒玦也觉得不对了，暗暗攥紧了手，手心里全是汗。姚起云还是那个死样子，就连眉头都没有松懈下来。

几番回合下来，有如蟋蟀版的绝地大反击，原本还占有上风的“黑头将军”眼看着在小蟋蟀出其不意、毫无风度的阴狠招数下渐显败象。司徒玦眼睁睁地看着，满腔着急也没有倾泻处，恨不能代替蟋蟀，自己直接上场跟姚起云厮打一场。

十分钟刚过，“黑头将军”终于垂头丧气败下阵来，起初跟它的主人一样要死不活的小蟋蟀已然换了副嘴脸，仰头挺胸，趾高气扬。小小的斗盆里，胜负已定。

一片静默之中，司徒玦双唇紧抿，一张漂亮的脸蛋上写着气恼、不甘，还有沮丧，却仍然强自按捺着心中的恨意，站起来，扬起下巴对姚起云冷冷地说了句：“好，你赢了。”

姚起云不说话，小心地又把那只蟋蟀装回了他那不起眼的泥罐中。

以前司徒玦也不是没有输过，不过一笑了之，并不是一个输不起的人，这付较真的模样吴江也是头一回见到。姚起云虽是闷葫芦的样子，可怎么看就怎么觉得他和司徒之间暗潮汹涌，气场不对。

吴江当然是一心维护自己的好友，俯身替司徒收起遍体鳞伤的“黑头将军”，笑着说道：“其实这么比也不公平，司徒你的蟋蟀昨天已经打了好几场，再厉害的家伙也经不起这车轮战啊。”

“没错，没错，我看见‘黑头将军’昨天脚上就有伤。”

“是啊，这结果不能算数。”

围观的都是司徒的朋友，你一言我一句地说着。

姚起云把拿着蟋蟀罐子的手背在身后，任凭他们怎么说，全不争辩，嘴角甚至还有一丝难以察觉的笑容。他看着司徒玦，好像在等待着她的反应。

司徒玦垂下的手依旧紧紧握拳，她怕自己一冲动真的会给他两下，说不定可以把他脸打得更讨喜一些。

可是这样也不能改变眼前的事实。

“嗨，别说了，‘黑头’昨天和今天都是好好的。输了就是输了。”

她接过吴江递过来的笼子，转身就把战败的“黑头将军”放归在草丛里。

蟋蟀只能战败一次，从此就会彻底丧失斗志，留着也没有意思了，不如放它一条生路。但是人输了比赛，却不能输了人品。尤其在小人面前，她不想自己看起来跟他一样。

回家的路上，吴江逗了司徒玦好几次，司徒玦只说“别闹了”，终究是笑不出来。晚上闭着门在房间里做功课，耳机的声音被她开到最大，好好地默写着单词，忽然就转变为泄愤的乱涂乱画，直到一张草稿面目全非，才觉得心里好受些。

本来胜败是兵家常事，也许她只是恨自己输在姚起云那样讨厌且让她不齿的人手里。

想着从街心公园回来之后，家里开饭之前，洗手的司徒玦在厨房门口和走进走出给薛少萍打下手的姚起云擦身而过，她径直朝前走，姚起云却很主动地侧身为她让位，两人近在咫尺的时候，她分明听到谦卑、勤劳又懂事的好孩子在她耳边轻轻说了句。

“阿玦，你服了吗？”

她狠狠地看了他一眼。爸妈都在场呢，尤其是爸爸就坐在附近，随时有可能逮到她“欺负”他的证据。好汉不吃眼前亏，司徒玦吃饭的时候，每一块肉都想象是从姚起云身上咬下来了，那顿饭吃得特别香，几乎就撑着了自己。结果不明就里的薛少萍还惊讶地说了句，“看来起云今天第一次下厨就很对你的胃口啊。”

司徒玦闻言，差一点升起了冲到厕所去抠喉咙的欲望。

想到这里，刚平复了一些的司徒玦仰头躺倒在床上，抱着头痛苦地在被子上扭动着身体，嘴里无声地呐喊着：“神啊，把他带走吧。”

神是耳背的，常常曲解人们的意愿，把黑的听成白的。所以，他不但没有把姚起云带走，反倒立即把那家伙送了过来。因为司徒玦终于透过音乐的嘶吼，听到了持久的敲门声。

来的人不是她的爸妈。妈妈象征性地敲一会，就会推门而入，爸爸则会直接跳过敲门这一过程，在门口大喊一声：“司徒玦，你出来。”

那么，来的只能是她最不想见到的那个人。

司徒玦用枕头捂住头，希望他识趣一点主动意识到自己的不受欢迎，可是，也许世界上再也没有比他更有恒心的人了，那不轻不重的敲门声还在继续着，甚至节奏都没有因为不耐而加快哪怕一点点。

假如她永远不理会，假如也不会惊动爸妈，他会不会敲到天荒地老？

司徒玦想着，忽然心生几分恐怖的感觉。

她翻身跳下床，用力拉开了门。

门的另一面果然是姚起云，司徒玦突如其来的应门想必让他有几分意外。

他看着一身绝对居家打扮的司徒玦，松垮垮的T恤，还有露出整条长腿的运动短裤，扎好的头发毛茸茸的，赤着脚，面色却不甚友好。

“你睡了？”他迟疑地问道。

“你知道我睡了，所以才故意来敲门？”

“当然不是，今天白天的事……我不想弄得不愉快。”

“如果你是为了那件事，好吧，我服你了，你满意了吗？”她说。

姚起云的手扶在门框上，说：“其实你在挑选蟋蟀的时候可以更有技巧一些，比如说……”司徒玦没有让他继续说下去，用一种忍无可忍的语气说道：“我已经说了我承认不如你，那我不玩了总行吧，为什么你还要在这件事上纠缠，难道在我面前炫耀才能让你的胜利感更持久一些？”

姚起云又低下了头，似乎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他手指划过木制门框那并不平滑的表面，仿佛忽然想起自己还有另一只背在身后的手。

他把那只手伸向了司徒玦，上面握着的俨然是今天用来装蟋蟀的那个泥罐子。

“这个给你吧，长得虽然不起眼，但是会比你今天那只大的能打。”

他说得快而含糊。

司徒玦却听清了，她同时听清的还有透过小罐子发出来的蟋蟀鸣叫。

那只当众挫败了她的蟋蟀。

“你什么意思？”司徒玦问。

如果换作后来更了解司徒玦的姚起云，他会在这个时候及时打住，然后离开；又或者，他在一开始就根本不会用这样一个绝对愚蠢的方式试图跟她和解，而实质上则是挑战她忍耐力的极限。因为后来的他再清楚不过，司徒玦怎样骄傲的一个人。她会给予可怜的人最大的友善和同情，却绝对不能接受别人认为她可怜；同样，她可以接受自己技不如人的落败，却对本不该属于她的施舍深恶痛绝。

她要么不要，要么就是绝对的纯粹。

而后来的他爱着这样的司徒玦，也恨着这样的司徒玦。

“说了这是给你的，你还可以用它来赢很多场。”只可惜后来永远是后来，当时的姚起云固执地不肯放下他的手。

司徒玦求证似的问：“你真的给我？”

姚起云轻轻点头。

她单手接过，几步走到窗前，推开玻璃就把装着蟋蟀的整个罐子用力扔了出去。那个灰色的泥罐呈抛物线最后消失在视线中，发出一声闷响。

“你既然给我了，怎么处置就是我的事了。”

司徒玦拍着手上的灰尘，终于露出了一个笑容，回到门口，当着他的面就要把门关上。姚起云努力织就的心平气和的面具也被击碎，他像没有看到即将合上的门，探出手就钳住司徒玦的胳膊，眼里除了愠色，还有深深的不解。

他唯恐惊动了司徒久安夫妇，压低了声音：“既然是一家人了，为什么我们不能好好共处？”

司徒玦恼怒之中到底也还记得分寸，眼看就要轧上他手臂的门险险收住。

“一家人？”她嗤笑，“你真会给自己脸上抹金，谁跟你是一家？”

姚起云急促呼吸着，脸色彻底地冷了下来，更显得略带阴沉的一双眼睛寒潭似的。他这才发现，原来司徒玦想要羞辱他是一件再轻易不过的事，只消一句话，苦苦经营起来的那点自信和向往就变得比什么都可笑。

“我数到三，你再不收回你的手，我就让我爸妈过来看你在干什么！”司徒玦一字一句地警告道。她用不着数到三，话音刚落，姚起云手上的力度已经在慢慢消退。

司徒玦猛地侧身，甩开了他的钳制，就像甩开了一件脏东西，然后嫌恶地闭上了门。

姚起云在并不沉重的关门声里良久回不过神，他下意识地在裤腿上用力擦了擦自己手，再缓缓摊开，然后开始绝望。

第十一章 两小多猜

姚起云的转学手续在司徒久安的安排下办理得相当顺利。他在老家的时候已经念过高一，经过一个暑假，本该升入高二，但是，考虑到他原本所在那所镇上高中的教学水平，为了使他更好地适应新学校的教学进度，司徒久安听取了校方的建议，让他留了一级，跟司徒玦同在G市一所重点高中一年级就学。

让司徒玦谢天谢地的是，姚起云总算没有被分到她所在的那个班，免去了在课堂上还要受他的

视觉折磨。

姚起云正式成为插班生的第一天，司徒久安生意上有点事，无法亲自带他到学校报道，于是再三嘱咐司徒玦要陪同姚起云适应上学放学路途和学校的环境。司徒玦推脱不了，虽不情愿，那天早上也不得不在早餐后等着他一块出门。

那时司徒家的久安堂渐成规模，在业内刚开始有了名气，可司徒久安时刻不忘自己的苦出身，在孩子的教育上也要求他们自立勤俭，并不搞什么特殊待遇，所以即使家境殷实，出入有人接送这种待遇司徒玦也鲜有享受，每日都是老老实实搭公车去上学。

两人一前一后地走在上学的路上，司徒玦领先几步，并不与他搭话，要不是因为他压根不认识从家里到学校的路，她绝对一溜烟跑没影了。姚起云看来也放弃了和她融洽相处的念头，如果不是他的脚步声如影随形，司徒玦几乎要以为自己身后跟着的是个影子。

公交车站与司徒家隔着大半条街的距离，步行至一个十字路口时，人行横道正赶上红灯，司徒玦蹲下来系鞋带，姚起云没收住脚，走着走着就到了她前头，不知是不好意思还是不愿意离她太近，就站在她几步开外等着她。

等到司徒玦系好鞋带站起来，第一眼就看到了“大无畏”地站在马路中央的姚起云，清晨高峰期的车辆络绎不绝，有些已经尖锐的按响了喇叭。

司徒玦赶紧明手快地把他拽了回来，头上无端冒出几颗冷汗。想也不想地脱口而出：“有毛病啊，你是打算指挥交通还是想寻短见，没看到红灯呐！”

姚起云窘得脸都快滴出血来，司徒玦这才意识到他生在乡村，最远也不过是到镇上念书，或许根本就对红绿灯的概念非常淡薄，也有些后悔自己刚才说话太过火，尤其是对他这样自尊心挺强的人来说。司徒久安最恨人有势利眼，司徒玦从小耳濡目染，虽觉得他讨厌，但也知道出身由不得人选择，就算心中赌着气，也不愿在这方面打击他。

她拉不下脸说好听的，便含糊地补充了一句：“路上小心点，你今天要出什么事，我爸非饶不了我。”

她刚才唯恐姚起云被车蹭到，情急之下用力过猛，背着的包都从肩上滑了下来。她的书包非常之大，不知道除了课本，还装着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因为下午体育课的缘故，还另提着羽毛球袋，除了球和牌子，换洗的运动服和球鞋一应俱全。

两人一块越过马路的时候，姚起云招呼也不打，就把球袋从她肩上卸了下来。

司徒玦吓了一跳，起初还以为有人大清早地飞车抢包，察觉到是他，没好气地拍着胸口。

“你能不能不要那么惊悚？”

“这个我给你提。”姚起云不由分说地夺过她的球袋，背在自己身上。

“不……不用。”颇感意外的司徒玦难得地有些不好意思。她虽苗条，却不是什么娇怯之辈，比这更沉的负重她也不是没有背过，从来就不习惯假手于人。他这个样子，反倒让她无所适从。

“说了不用，一点都不重，真的不用！”

她努力地收回自己的包，姚起云闪开，似乎铁了心要代劳。而司徒玦根本不愿意平白地欠他一个人情，也执意拒绝。两人边走边拉拉扯扯地，不知道的路人绝对不会相信这仅仅是因为其中的一个人忽然想做雷锋，而另一个人坚决不肯接受帮助而已。

最后是姚起云先受不了啦，他索性把球袋换了个手，“小心车……别争了行不行？”

“现在我爹我妈都看不见，你没有必要做这种事。”

在司徒玦看来，互相帮助并不是不可以，但那只限于朋友之间，不，哪怕是个陌生人，也会比他这时的“好意”要来得自然得很多。她不是没有眼力的人，来到她家的这些天，姚起云恨不能大包大揽地把家里所有的累活杂活一并揽完，他仿佛急不可待地要向收留他的人证明，他不是一点用处都没有。

他太珍惜现在，害怕回到过去。

司徒玦却不喜欢表里不一的人，尤其是他和她关系明明不怎么样，那就各行其是就好，何苦惺惺地讨好，她都替他累，更不想把他当作小厮来使唤。

她的话也许刺中了姚起云的软肋。他沉默了一会，才冷冷地说道：“你何不给我个表现的机会？”

司徒玦这时忽然看到，他抓握在球袋肩带上的手，指甲全都秃进了肉里，原先总也洗不干净似

的污渍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斑驳的伤痕，有几个地方甚至露出了粉红的肉色，好像是有人为了竭力抠除指缝里的东西而采取极端的手段。

都说十指连心，司徒玦小时候玩圆规曾经有一次被针刺到了指甲缝里，那痛意至今都还印象深刻。她想不出什么人会对自己下那么大的狠心，简直近似乎自残。难道，就因为那天起争执的时候，盛怒的她故意一付嫌脏的样子甩开了他的手？

想到这里，她不由得凭空打了个冷战，也没了要回自己背包的心思，就这么一路震惊到了学校。放学后，司徒玦意犹未尽地跟吴江在学校的球馆多打了两场羽毛球，结束了也没去找姚起云，直接自己回了家。途中她还想，他放学的时候不会因为找不到路就走丢了吧？谁知道按门铃的时候，还是他跑出来开的门。

他没走丢。

看着专注地为家里盆栽浇水的姚起云，司徒玦也不知道自己是松了口气，还是有些遗憾。

后来上学或放学的路上，只要遇见了姚起云，司徒玦再没有拒绝他的“好意”。他替她拎包也好，在家顺手洗掉爸爸命令她洗的碗也好，晚上在她肚子饿的时候主动煮夜宵也好，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一如他所说，既然他想，她干嘛不给别人一个做的机会呢？他这个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于一身的“好孩子”赢得了她爸妈的赞许，她也不会被骂整天跟他作对。

司徒玦也疑心自己的妥协很大程度上是出自于对这个人隐隐的畏惧，一个对自己都尚且狠心的人，还有什么事是他做不出来的？

她觉得自己是做出了让步，可在爸爸眼里却不是这样。有一次，司徒久安下班回来得早，正好遇上司徒玦和姚起云先后放学回家，而姚起云肩上背着司徒玦的书包。司徒久安因此大发雷霆，狠狠把女儿叫上楼批了一顿，说她好逸恶劳，看着起云老实就想着法子欺负人。

司徒玦是六月飞霜，大感冤屈，连连强调是姚起云非要这么干的，她没办法，只能屈从。拉来姚起云作证，他也口口声声承认的确是这样。但是司徒久安哪里肯信，只当起云那孩子心太好，被她支使了还给她打掩护，而任性的女儿哪里及他万分之一。当下就责令司徒玦一周之内放了学写完作业就在家做家务，什么地方也不能去，谁也不许帮她，就连周末也是如此，好好想想自己做得不对的地方。

司徒玦趁爸爸不注意，一言不发地朝那“罪魁祸首”怒目而视，暗暗骂自己太傻，不知不觉就着了他的道，由此更认定他的损阴、虚伪和奸诈。

司徒久安本还没打算那么快结束对女儿的“教育”，倒是闻声而来的薛少萍解了围。

薛少萍弄清楚来龙去脉，当着大家的面，只淡淡对司徒久安说了句：“既然是一家人了，也没必要那么见外，起云是个懂事的孩子，他就像咱们女儿的哥哥，哥哥帮妹妹做点事，倒也无可厚非，你用不着那么上纲上线。”

经过了这一风波，姚起云并没有跟司徒玦就这件事谈论过任何一句，可每日为她背包的习惯依旧不改。司徒玦冷淡以对，只是从此自己的包里能塞多少本书就塞多少本，就连平时可以留在教室里的东西也一律带走，恨不得还往里面塞几块砖头。而姚起云也沉得住气，接过她的包时总是面不改色。

妈妈把司徒玦从爸爸的怒气中拯救了出来，但是却免不了爸爸定下的惩戒。然而最让司徒苦恼的不是一周里要洗全家的碗和拖地板，而是就连周末也丧失了出去的机会，这让好动的她情何以堪。

周六的晚上，司徒久安照例出去应酬，司徒玦弄干净厨房的最后一个角落，假装累得趴下地回了房，等到妈妈又开始看肥皂剧，就抓住机会摸到了大门边上。

她怕惊动其他人，连灯都没敢开，所以当客厅灯光亮起的那个瞬间，她不由得在心里发出一声哀号。

姚起云站在他的房间门口，皱着眉问：“你去哪？”

司徒玦急于摆脱他，没好气地说：“倒垃圾，不行么？”

姚起云漠然陈述道：“垃圾我刚才已经替你倒了。”

“你……”后面若干不文明的话语司徒玦吞回了肚子，何必在他这里浪费时间。她抬头看了一眼传来电视声的二楼，当即就要去开门。

姚起云过来按住门，“你不能出去，待会要是司徒叔叔回来了……”

“那不是正好吗，你又多了一处比我强的地方，我说，你别碍事，要不你信不信我会……”司徒玦一时间也想不起自己该用什么威胁他才好。

“你怎么样？”他低声问，很是认真。

司徒玦再度急中生智，扬起脸就朝他的方向凑了上去。

“姚起云，你……”

他果然被惊得仓皇地退了一步，“什，什么？”

这时司徒玦已经飞快地拉开了门栓闪了出去。

“你的牙箍好丑！”

司徒玦成功逃了出去，倒没有去得太远，或许她要的更多只是挣脱束缚的感觉。她溜到吴江家，他爸妈都在，一见到她就笑眯眯的，很是喜欢。可司徒玦也不敢久留，拿了几本漫画就打道回府。

走到家门外时，她不能确定爸爸是否已经回家，不敢冒险用钥匙开门，反正已经被姚起云发现了，她干脆也豁出去，熟门熟路地跳过树篱，走到窗边就去启动她的“秘密机关”。

姚起云房间的灯光是亮着的，果然没睡，在听到动静之后立刻就扑倒窗边察看，看到是她，露出个松了口气的表情。

他目瞪口呆地看着司徒玦当着他的面抽开一根防盗的铁枝，娴熟无比地跳了进来，末了，还泰然自若地拍了拍身上的灰尘，这才彻底明白了她对这个房间的热爱和吴江那天晚上敲窗户的根本原因。

“你要去我爹那里告状？哦，对了，之前我出去的事你是不是已经举报过一回了？”司徒玦说。

姚起云冷眼看着她的样子，满脸的不赞同。

“你爸刚回来……”

可是这时用不着他，司徒玦也知道了。因为她也听到了爸爸下楼的脚步声。

“起云，你睡了没有？”

房间里的两个人都变了脸色，不止顿时傻眼的司徒玦，就连姚起云也显出了慌张。司徒玦窗户的秘密事小，要命的问题在于该怎么解释一向不合拍的他们孤男寡女夜色正浓的时候呆在一个房间里。即使他们什么都没做，但是司徒叔叔会怎么看他，还有薛阿姨知道了又该怎么想？他不能容忍自己在他们心中的形象出现一丝的瑕疵，也不愿他们对他产生哪怕一丁点的芥蒂。

司徒玦当机立断地朝衣柜扑去，那里是这房间唯一能容身的地方，可是衣柜门一打开，她只想哭。因为司徒玦大量的衣服搬上二楼之后，这衣柜便空了出来，姚起云的衣服又实在太少，薛少萍就充分利用空间地在空隙处塞了好几床棉被。

司徒久安的急脾气大家都是知道的，绝对等不到他们搬空并安置好这些棉被，再安然无恙地躲进去。

“哦，刚睡一会，来了……”

姚起云嘴里应着。如果不是自己也慌得跟没头苍蝇似的，司徒玦必定很享受他这时抓狂的表情。她愤怒地踹了他一脚，断绝了他想要把她硬塞进床底的念头，那张床和地板的间隙不足二十厘米，这房间的每一个角落，还有人会比她更清楚？就算她会缩骨功，也会憋死在里面。

“没睡的话我们正好聊聊。”司徒久安的声音已在一门之外，司徒玦可以想象，她那并不太有耐心的老爹已经把一只手放在了门把上。

司徒玦慌不择路，做出了一个令她自己也觉得疯狂的举动，她抖开姚起云叠得跟豆腐块似的被子，整个人钻了进去。

她根本不知道这样做能否藏身，就好像把头埋进沙子里，屁股却露出来的鸵鸟一样，至少这让她对于即将发生的可怕的事有一种心理上的安全感。

一秒钟之后，她感觉她身边，正确的说是“身上”多了一个人。然后门果然就被司徒久安主动打开了。知父莫若女啊，司徒玦更想哭了。

“真的睡下了？”司徒久安还没有暴怒，声音相当和蔼。

司徒玦大脑渐渐缺氧之前有些想通了爸爸为什么没有第一眼就看出被子里多藏了一个人。因为

她整个人都埋进了被子里，被姚起云压得平躺着，而姚起云的半个身子相当于叠在她的身上，多亏他们都不胖，两个很“薄”的人在被子起伏的遮掩下，轻微掩盖了多出来的厚度。

姚起云的姿势是撑起来半直着腰。“我好像有点感冒了，所以睡了一会，找我有事，司徒叔叔？”他连声音都不对了，快要因窒息而死去的司徒玦都能听出他话里的颤音，可也许司徒久安只以为那不过一个害怕大人担心，隐瞒自己生病的“好孩子”出现的感冒虚弱正常状况。

“感冒啦？我让你薛阿姨给你拿点药。”司徒久安关切的声音离床越来越近。

“不不，不用了，我睡一觉就好！”

“真的没事？”

“真的没事，只要睡一觉。”

看来姚起云对“睡一觉”极度的渴望也打消了司徒久安谈话的念头，他虽不放心，也觉得这孩子看起来怪怪的，但一时间也不知道哪里不对。姚起云是个懂事得太不需要人费心的孩子，这是司徒久安欣赏他的地方，却也是担忧他的地方。

“那你就好好睡一觉吧，我也没什么事，对了，司徒玦那丫头被我和你阿姨宠坏了，你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千万别让她。我先上楼了，明天让你薛阿姨给你拿药。”

司徒久安就这么退出了房间。说实在的，不能怪他近在咫尺却没有发觉被窝里的内情，就算他聪明一世，怎么都不可能在这半大孩子面前往“那方面”去推想。

在司徒玦变得更“薄”之前，她听到了老爹关门的声音，那无异于让她活下去的天籁，再过几秒，她绝对会成为被人活活压死的标本。

姚起云虽然手半撑着，可是大半个身体的重量都还直接放在她身上，况且在被子里，她艰于呼吸，小小挣扎了一下，比毒蛇还毒的姚起云害怕穿帮，竟然故意用大腿死死困住她，这要是真的没有空气，可是会要人命的。他实在太狠。

司徒玦弓起脚，使出吃奶的力气将他从身上掀了下去。姚起云也是惊魂未定，顺势就翻倒在一傍，两人都是一句话都说不上来，看着天花板，满头是汗地，像濒死的鱼那样大口大口地呼吸，享受这劫后余生的感觉。

好多年以后，司徒玦在异国他乡想起这件事，忽然觉得当初的他们愚蠢又荒唐。其实根本没有必要如此，就算司徒久安突袭，他们大大方方将门打开，就说一个是在讨论学习问题之类的谎言，司徒久安即使不信，可又能挑得出什么破绽？说不定还会为了他们关系改善而由衷地高兴。问题在于，那时的司徒玦和姚起云为什么谁都没有往正常的那方面想，就下意识地东躲西藏呢？她不知道。

而那时的他们同样也没有答案。

过了好久好久，找回自己声音的姚起云哑着嗓子在枕头上侧过脸，问了一句：“司徒玦，你究竟想干什么？”

司徒玦女生的直觉也在这刻神奇复苏，她比他更快地发现，两人卷着同一床被子，双双躺在一张床上，并且，从紧张中回过神来的姚起云依然呼吸不稳，全身僵硬。

她一脚把他踹到了床沿。

“姚起云，是你究竟想干什么？”

是啊，他们从一开始就想不通对方究竟想干什么？从头到尾都是这样，心里犹疑着，嘴上却很倔，谁都不肯问，谁也不愿说，只是猜，不停地猜。

他们是曾经一起走过青春年少的男孩女孩。

浪漫的人会说，这叫青梅竹马，两小无猜。

可是司徒玦和姚起云，不正是猜着心长大的吗？

第十二章 未必喜欢，终将习惯

自从意外惊魂的“被窝门”事件后，秘密通道既然已曝光，司徒玦利用那扇小窗出入益发猖狂。她会在姚起云尚在房间里的时候就偷偷地摸进去，当着他的面消失在窗口，也会在他静坐书桌旁苦读的时候从外面忽然出现，脚踏着桌面轻轻松松地跳到地板上，还带进来几片四季青的落叶，完全如入无人之境。

在这些过程中，他们通常鲜有交流，司徒玦从来就秉承“话不投机半句多”的宗旨，而姚起云似乎也在屡次的交恶后彻底丧失了与她交谈的兴趣。大多数时候，他选择对她这一行径视而不见，即使她披星戴月而来，他连眼皮也不愿抬一下，最多在她成功登门入室之后，一脸冷淡地拂去她带进来的土屑，那表情，就好像她是一只不请自来的蟋蟀。

司徒玦起初还为姚起云会不会在她父母面前告密而惴惴不安，但是等了一段时间始终都没有听到动静，才终于确定他真的没有告密的打算。她也不知道一向甘当她父母“鹰犬，以“告状讨赏”为乐事的那个虚伪小人为什么唯独在这件事上守口如瓶，想了很久之后，才找到一个最合理的理由，那就是姚起云害怕她父母在知情之后刨根问底，一不小心就扯出了那晚她藏在他被窝里的事。那一次他也有份说谎，而且要是司徒玦反咬一口，跳进黄河也洗不清，就算司徒久安相信他的人品，也会损害他苦心经营的“完美形象”，要不然，他才绝对没有那么好心。

偶尔那么一两次，司徒玦也会感到一丁点的歉意，她想，自己那么明目张胆地将别人的房间当传送门似的使用，会不会太过分了。可每次这刚刚升起的“良知”就会被他眼里的厌恶和冷淡驱散。这房间本来就是她的，如果不是他，也不会导致如今的局面。所以，每当她心怀不安，只要想想他的可恶之处，不但立刻安之若素，恨不得加倍气死他才甘心。

但是，气死姚起云是个艰难而浩大的工程，他把他的情绪藏得太好，更多时候，他像是一个没有情绪的人，很少开怀大笑，也很少愤怒失控。他总是稳重的、沉默的、礼貌的、规矩的，带着一种远远超乎他年龄的谨慎和自控。甚至司徒玦有一次偷偷听到妈妈在爸爸面前都这么评价，她说：“起云这孩子，让人挑不出什么毛病，却也让人看不透，我承认他懂事，可总觉得隔了那么一层。”

司徒久安则回答妻子，“从那种环境里出来的孩子都是这样的，难免老成一些，要不怎么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没吃过苦头的才像你女儿一样没心没肺。我看这孩子就不错，做事踏实，品行脾性都很好，至于你说的‘隔了一层’，相处久了就好了。”

在学校里，姚起云也是独来独往，既没有什么朋友，也不惹是生非与人交恶。他和司徒玦在学校里见了面也鲜少打招呼，所以知道他们关系的人不多，不过是吴江、美美这些与司徒玦关系较好的朋友。司徒玦从别人嘴里听来的关于姚起云的只字片语，不是“内向”，就是“戴着牙箍沉默寡言的怪人”。甚至美美这样的女孩都不止一次在司徒玦面前说过，虽然姚起云一点儿也不争强斗狠，离“凶恶”也有一段距离，可不知道为什么，看见他总觉得心里有些害怕。大概这也是他初来乍到，不甚合群，却没有多少人会故意挑衅起伏他的原因吧，毕竟“不会叫的狗才咬人”的道理大家都是明白的。

司徒玦可以理解美美说的“害怕”从何而来。姚起云有一种骨子里透出来的疏离感和阴沉，好像在自己和外界之间树了一道樊篱，这在她初见他的时候感觉也特别明显。可是她比别人更清楚的是，他其实也没有那么高深莫测。

他不爱说话，除了个性如此之外，更多的是因为他不愿意自己的乡音惹人侧目和嘲笑。他不笑，也有部分原因出于那副牙箍实在太丑。不爱跟人往来，不是因为眼高于顶或天生孤僻，而是因为他打心眼里自卑，害怕被拒绝，索性一开始就拒绝别人。

更重要的是，他的情绪虽然藏得很好，但也不意味着没有情绪。

他也会紧张得大汗淋漓，就像她爸爸突袭的那个夜晚。

他也会惶然不安患得患失，每当他在家里试图把一切做到尽善尽美，却迎上薛少萍温和却始终有所保留的眼神。

他也会脸红发窘，比如说刚洗完澡光着半身从浴室里走出来，就被不请自来的司徒玦撞个正着，还被她撇着嘴上下打量一番。

他也会生气，虽然并不常见，但至少司徒玦“有幸”得见过几回，他越是心中燃烧着“熊熊怒火”，就越要苦苦压制着，脸上像没事人一般，眼里却冷得跟毒蛇一样。

当然，他也不是所有的时候都那么令人讨厌。爸爸罚她做家务的时候，他会一声不吭分担一些；天气阴沉的早上，他总是多带一把雨伞，在放学后许多人站在教学楼下望雨兴叹的时候，悄悄经过她身边把伞塞给她；下自习的夜晚，他总是有意无意地等她一块回家，她跟一群朋友有说有笑的时候，他就远远地落在后面，等到大家都散了，她独自走最后那一小段路，他的脚步声

就在几步之后。

虽然这其中不少的举动都是出自她父母的授意，但司徒玦也不是完全地无动于衷。为着这个，在学校里，在她的朋友面前，她虽然跟姚起云保持着一段距离，但却从来不说他的不是，遇到有知道他们关系的人当着她的面笑话姚起云，她也往往主动要求终止话题。

她和姚起云之所以做不成朋友，是因为他们的相处总在一点点的软化和改观之后，又遇上下一个更大的摩擦，然后再度彼此厌弃，周而复始，怎么也得不到彻底的和解。

他一边憎恶着她，一边照顾着她。

同样，她也一边讨厌着他，一边可怜着他。

生活就是这么回事，两个人同一个屋檐下，抬头不见低头见，未必会彼此喜欢，但迟早会彼此习惯。

就好像司徒玦也不知道，究竟是从什么时候起，她在不停的大小矛盾斗智斗勇中渐渐摸清了姚起云的脾气，不知不觉成为竟最了解他的人。

司徒玦和姚起云从最初猫见了狗一般的水火不容，到后来的各自为政，大致上相安无事的相处模式，让一直担心姚起云融不进这个家庭，被司徒玦欺负的司徒久安稍稍放下了心。但女人的心却更细一些，薛少萍有一次下楼，正好撞见了从姚起云房间里走出来的司徒玦，由此大生疑心。

不用说，当时的司徒玦不过是再度把姚起云的房间当作一个通道罢了，但是面对妈妈的责问，她不得不撒了一个谎，说是自己是来跟姚起云讨论功课的。

薛少萍当时倒没说什么，事后才把女儿叫进房间，关上门，貌似不经意地问她：“你跟起云最近好像关系好了不少？”

司徒玦可不是傻瓜，自从她跨入所谓的青春期之后，妈妈一直盯得她很紧，生怕女儿易惹桃花，沾上了早恋的苗头，就连吴江这样知根知底的男孩子也强令她必须保持一段距离，别人就更不用说了。以前司徒玦跟姚起云闹得僵的时候，薛少萍面子上做做和事佬，倒也没太操心，如今竟被她发现女儿晚上从他房间鬼鬼祟祟地出来，让她如何能不紧张。

“谁跟他关系好了？要不是我们化学老师是他们班主任，我用得着去问他要重点题型，看他的脸色？”司徒玦故意撇着嘴说。

薛少萍将信将疑，依然细细嘱咐了她一遍，仍是让她面子上不要跟姚起云过不去，但是绝对不能离得太近。

从妈妈这一次的耳提面命，司徒玦悟出了几分言外之意。与爸爸渴望她跟姚起云“和同一家”的态度不同，妈妈对待姚起云的态度还是相当谨慎的，至少她绝对不希望司徒玦跟姚起云朝夕相处会生出暧昧。她无奈认可了丈夫执意带回来的“养子”，万万不会接受“养子”进一步成为“女婿”。

这个态度当时让司徒玦大大放下了心中的一块石头，她一度还担心吴江的乌鸦嘴成为现实，以爸爸对姚起云的喜爱，今后非要把她和姚起云送作堆也大有可能。一想到这个，她晚上都会做噩梦。

其实薛少萍作为一个母亲的敏感是没有错的，只不过方向没有找对。司徒玦这个时候的确在荷尔蒙的春风中催开了她生命中第一朵桃花，对象却绝非姚起云。

那是吴江班上的一个男孩，叫连泉。比司徒玦要高一届，当时已经念高三。连泉的名声司徒玦是早有耳闻的，他跟司徒玦一样，都是学校里的焦点，从高一的时开始，司徒玦就常常听到美美她们在议论连泉如何如何。这个如何如何翻译成高中生的形容词汇，无非就是长得帅、体育好、成绩不错、老师喜欢、女生向往……因为常去找吴江的关系，司徒玦和连泉也不是没有打过照面，并没有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在传闻里，他又是极傲的一个人，鲜少有人能入他的眼。按理说，通常一个极傲的人和另一个极傲的人是很难有什么交集的。司徒玦和连泉就是这样。问题出在高二那年一次校运会，司徒玦和美美在操场上为本班的选手加油呐喊，跳高和跳远本是他们班得分的强项，但是桂冠却被均被另一个人夺走，那个人就是连泉。当时司徒玦站在正对他落点的那个位置，看着他在欢呼声轻巧落地，本来应该为本班选手懊恼的她却在他不经意甩着脸上汗水，露齿一笑的时候，发觉那真的是个长得很好看的男孩，就像阳光下的一颗白水

晶，每一个角度都是透亮的，折射出灼灼的光。她喜欢看着这样的男孩。

颁奖仪式上，作为学校礼仪队成员的司徒玦举着托盘，跟在校长的身后亲自把奖颁到了连泉手里，经过他身边时，司徒玦禁不住对他嫣然一笑，当时他却毫无反应。

事后司徒玦跟美美提起这事，美美说，连泉不把示好的女孩看在眼里也不是头一回了，她被司徒对连泉忽然的好奇也激起了兴趣，连连笑着说，要是真攻克了连泉，才算司徒玦的真本事。说实话，司徒玦对男女感情这回事一直懵懵懂懂，知之不深，看那么多漫画小说里把初恋描绘得如梦似幻，也不禁好奇地想一试究竟。她对连泉是有好感，这并不多见，更被美美的话激起了斗志。喜欢司徒玦的男孩子多了去，可她都不要，偏偏遇上了连泉这样的，有挑战才让她更有动力。

她是个胆子大，行动力强的人，下定了决心，就一往无前。直截了当的托了吴江代为引见，以打球为由将连泉约了出来一块玩。

连泉起初对司徒玦突如其来的兴趣也感到惊讶，但并没有如传闻中那么冷傲和抗拒，几次三番下来，竟然都觉得彼此是个很有意思的人。过了一段时间，司徒玦因为感冒的缘故，在球场上缺席了几次，连泉竟然在吴江那要了电话号码，直接打电话到她家慰问，并且主动约她好一些之后两人单独去打球，不见不散。

司徒玦对于这个局面的转变很是不能适应，她就像一个全副武装的登山者，刚一鼓作气地要往上爬，却一不留神就到了山顶，满腔的热血和精力都还没来得及使出来，平添几分惆怅。然而连泉对她的追求却顺理成章地延续了下去，司徒玦开了一个头，到了后面，却不得不顺着往下走。

连泉喜欢司徒玦，司徒玦也喜欢跟连泉在一起。他们两人并作一块，就像水晶与明珠相映成辉，说不出的好看和登对。他们常常在球场上一块挥汗如雨，下了自习之后避过老师和同学的耳目，并肩在学校的自行车棚一隅畅谈人生和理想。连泉的家跟司徒家隔了四条街，可是每天晚上他都骑车绕一个大圈子把她送回去。

司徒玦后来也对吴江也说起过她那点小小的别扭，原以为连泉真的固若金汤，真没想到竟也会如此轻易地缴械投降，这都是美美错误的情报误导了她，他哪里算得上“难搞”，还不如姚起云的臭脾气让人束手无策。吴江直笑她“犯贱”，没摔过跤的人，连痛的滋味都向往。

然而，话虽这么说，那个晚上，司徒玦坐在摇摇晃晃的自行车后座上，感觉风撩起了她的裙子，连泉说了件趣事，逗得她笑个不停。当她第一次把手环在他腰上，感觉他腾出一只手紧紧握住她，以至于车头猛晃了一阵，这个时候的司徒玦心中的快乐也是真真切切的，她贴近了他，他身上汗湿的气息，透着年轻的朝气，如清晨的日光一般干净和美好。

连泉想要把司徒玦送到家门口，司徒玦没让，远远地离家还有几百米，就让他停了下来，两人道别。她本来就是回家之后再偷溜出来跟他兜兜风，心里害怕着穿帮，哪里还敢明目张胆地让他出现在爸妈的眼皮底下。

正依依惜别之即，一朵雨云飘了过来，合着一阵狂风，豆大的雨点就打了下来。赶走了连泉，司徒玦冒着雨一路冲回了家，到得姚起云窗下的时候，身上已经湿了大半，刘海滴滴答答地往脖子淌着水。她正待像往常那样推窗入内，却惊觉那窗户第一次从里面上了栓，房间里也熄了灯。

司徒玦心中一慌，着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也不敢大声叫唤，只有轻轻地扣着窗户的玻璃，压低了声音喊道：“喂，喂，你想干什么？开窗啊！”

她张嘴的瞬间，就尝到了雨水的味道，只站窗下站了一会，身上湿的更厉害了。风雨的声音掩盖了她的动静，她心想，姚起云要不就是睡着了，要不就是故意整自己。

司徒玦心里暗恨，却止不住在寒意之下打了个喷嚏，这时，姚起云房间的灯光终于亮了起来。随着刷地一声，窗帘被人用力拉开，被雨水溅得星星点点的玻璃后面出现了他那张万年不变的臭脸，只不过嘴唇抿得更紧了。

“开窗！”司徒玦做了个手势。

姚起云一言不发，只冷冷看着她的狼狈，司徒玦愿意指天发誓，她绝对从他眼里看到了痛快的神情。这个变态的家伙，平时默默容忍着，原来一直在等待这样一个机会狠狠地报复。

她又等了几秒，依然没看到他开窗的动作，心中的怒火也攀到了顶峰。只可惜人在屋檐下，不能不低头，这句话用在现在的她身上实在是再恰当不过了。

就这么让他看笑话也不是办法，司徒玦环顾四周，决定找个能避雨的地方，等雨停了之后再找他算账，刚往外走了几步，“吱呀”一声，窗户终于被他推开。她忍气吞声地往里边爬，心里又气又急，被雨打湿的窗台又很是湿滑，刚踩上去的时候险些滑倒，多亏姚起云手快地捞了她一把，才顺利跳了进来。

她刚站稳，他就用力甩开了她。

司徒玦脱离了困境，长吁口气，拧着头发上的水，张口就骂道：“你有病啊，尽干些损人不利己的事，现在心里高兴了吧。”

姚起云冷冷看着她，“雨那么大，怎么可能不关窗？再说，我刚才已经睡了，谁有空管你那些鸡鸣狗盗的事？”

司徒玦正想反唇相讥，一张脸却被他扔过来的一块干毛巾整个罩住，她顺势用毛巾擦拭着自己，原本的怒火也在他这一举措之下消褪了不少。他说得也不是没有道理，的确也是她自讨苦吃。

她打散了头发，揉到不再有水滴下来，在毛巾恰好把脸遮住的时候，嗡声说了句：“谢了。”

姚起云却并不领情，坐到一旁的椅子上，冷笑道：“谢什么，不是说‘有情饮水饱’吗，多喝点雨水，也算是应景吧，我只怕自己出现得不是时候，你现在‘饱’了吗。”

“胡说什么。”司徒玦嗔道，过了一会，消化了他的话，忽然觉得好像有哪里怪怪的，怎么听怎么不是滋味。每日同进同出，姚起云对她和连泉的事绝不会毫不知情，难道他是为了这个缘故，才故意恶整她一回？

“我又没碍着你，你犯得着这样吗？”她绕着他走了一圈，满脸的狐疑，“你说，你该不会是嫉妒吧！”

姚起云好像吓了一跳，随即发出司徒玦认识他以来最讽刺的笑声，“司徒玦，你别自我感觉太好了，不是每个人的审美观都那么标新立异，像你这样站在讲台上就跟黑板融为一体……你值得吗？”

到司徒玦一年多了，姚起云已不再如最初一般在司徒玦面前处处退让，无所适从，背着司徒久安夫妇，也常常对她冷言冷语针锋相对，但一下子说那么长的一句话，还是头一回，而且直指司徒玦最在意的地方。司徒玦挺胸扬头，恶狠狠地走近他一步，“有胆量你再说一遍！”

姚起云斜着眼睛看了她一眼，却又马上转移了视线，不自在地说道：“我懒得说你，你也不去照照自己的样子。”

司徒玦匪夷所思地低头看了看自己，刚想说：“我再怎么样也比你好看。”却这才发现自己的浅色衣服因为湿透了的缘故贴在身上，已然曲线毕露。

她把毛巾往他身上一扔，“流氓！”

姚起云红着耳根回了句，“谁露谁流氓！”

幸运的是，司徒玦那个夜晚虽然坎坷，却没有被父母逮住。可都说纸包不住火，几日后的一天，爸爸出差了，她和妈妈，还有姚起云三人一块在家吃晚饭。吃着吃着，薛少萍冷不丁向司徒玦问道：“对了，我想起件事，有个同事对我说，昨天看到你在路上跟一个男孩子走得很近，该不会是真的吧？”

司徒玦差点被饭噎着，一边咳个不停，一边偷偷看妈妈的脸色。难道是她和连泉在一块的时候被爸妈的朋友看见了。

她尚不知道妈妈到底知晓了几分，也不能立刻露怯。便作惊愕状回了一句，“哪有，那人看错了吧。”

薛少萍不动声色地看了她一眼，“那个阿姨从小看你长大，怎么会看错，你最近放学后回得也越来越晚了，老实跟妈说，你是不是交了什么朋友？”

“我能交什么朋友，最多也不过是跟吴江走得近些，我跟他玩惯了，一直都这样，你们也不是不知道，现在也不兴男女授受不亲这套了吧。”

薛少萍重重放下了筷子，“你还不说实话，医院里的同事，认识你的，还能不认识吴江？再说我问了你陈阿姨，她说他们家吴江这阵子都没怎么出去，还问你最近怎么都不往她家跑了。你昨

晚上到底是跟谁走在一起？”

司徒玦叫苦不迭，正巧看到沉默吃饭置身事外的姚起云。她昨晚是跟连泉在一起没错，可姚起云晚上做值日，回来的时间也跟她差不多。她心中一动，忙做了个恍然大悟的表情，“对了，昨天啊，昨天晚上我跟他一块回来的。我一直等他昨晚值日，所以晚了一点。”

这一下，母女二人都看向了姚起云，司徒玦心中着急，暗暗又踢了他一下，嘴里征询道：“你说是吧，起云。”

她居然叫他“起云”，简直就是破天荒的头一回，不但姚起云的筷子停在了半空，就连薛少萍也觉得有些吃惊。

以往姚起云也不是没有给她顶过包，有时她打碎了花瓶，或是洗坏了妈妈的衣服，推到他的头上，就会免去了一通责骂。因为司徒玦是亲女儿，被教训一通是正常的，可换了姚起云，司徒久安会说算了，而薛少萍也会碍于面子，不便追究。那些时候姚起云都一声不吭地为她担了下来，只当自嘲说，这也算自己占了“外人”的身份的光。而司徒玦也从不是白白占人便宜的人，他帮了她一回，她自然也会想着法子还他一个人情，两人互不相欠。这已经算是他们之间为数不多的默契之一。

这次她张口就怎么亲近怎么叫，以她的脾气，不是逼急了断然不会这样，哀求拉拢的心思再明显不过。姚起云在这“亲昵”的称呼下顿时手臂上起了鸡皮疙瘩，一股异样的感觉在心中滑过，然而心悸过后却是更深的寒意。她和连泉有说有笑走过他身旁的那一幕在脑海里浮现，渐渐清晰，还有薛少萍总带着几分戒备的眼神。

“起云，她是跟你在一块吗？”薛少萍看着姚起云。

他依旧沉默。

“你这孩子，倒是说话啊。”

姚起云低声说，“对不起，阿玦。”

第十三章 如影随行

听到姚起云那声“对不起”，司徒玦一时半会地还没能反应过来，恨不能就像咆哮教主马叔叔那样冲过去摇晃着他嚷嚷：“说废话干嘛，就直接对我妈说那天晚上跟我走在一起的人是你，说啊说啊快说啊，是你是你就是你……”

薛少萍也略显纳闷地等待着他接下来的话。

姚起云放下了筷子，露出几分无奈和为难，“不是我不帮你，阿玦，我觉得这样骗阿姨不太好。”要不是老妈还坐镇着，怒火中烧的司徒玦几乎就要拍案而起。

说什么“这样骗阿姨不太好”，装什么大尾巴狼，以前也不是没有在她妈妈面前说过慌，明明只需要点点头，或者简单承认就可以了结的一件事，他偏要损人不利己地摆她一道。敢情以前那些小麻烦他一声不吭地为她顶下来，只不过是个幌子而已，为的就是在关键时候要她好看。

可是当前摆在司徒玦面前最严峻的问题并不是该如何收拾姚起云这个“背信弃义”的小人，因为已然冷下脸来，含怒凝视她的薛少萍才是最让她心惊头痛的巨大灾难。

“现在没话可说了吧，司徒玦，妈妈以前跟你说的话你都当耳边风了是不是，你一个女孩子半夜三更地跟不三不四地人混在一起像什么样子？你爸说得没错，我们太纵着你了，纵得你无法无天，居然还想说谎骗我，还撺掇着起云帮你圆谎！让你爸知道了，非打断你的腿！”

薛少萍在气急败坏之余仍然拉不下脸在姚起云面前斥责女儿的早恋问题，饭是没心思吃下去了，揪着司徒玦上了楼。司徒玦垂头丧气地跟着妈妈走，不忘留给姚起云一个恨恨的眼神，而姚起云竟然也站了起来看向她，神色间似有忧色。

虚伪小人，还在装！这就是司徒玦当时对他唯一的判定。

那次上楼之后被妈妈教训的惨状用四个字形容就是“不堪回首”。司徒玦都不记得自己被恨铁不成钢的妈妈拧了多少下。斥责、人生道理、好女孩的标准、早恋的危害……轮番轰炸，听得她头昏眼花。

不过司徒玦秉承捉奸也要捉个现行，否则就不算数的原则，打死也不承认自己是在恋爱，更不肯说出对方男孩的名字。薛少萍虽然也不是好糊弄的，但是光凭同事偶遇所见，似乎在理论上

也不能完全地站住脚，给了司徒玦一顿排头之后，也只能不了了之。而且，毕竟是爱女心切，在脾气急躁的丈夫面前，薛少萍就这件事也保持了沉默，并且她在事后也单独找姚起云聊了一会，对他的诚实表示了赞许，同时委婉地暗示了姚起云，司徒叔叔工作忙，需要操心的事情太多，这件事在他面前就不要提了。

姚起云对于这个家的女主人薛少萍一直是渴望接近，却不得其法。薛少萍从不为难他，却也并不甚热情，对彼此而言都好似隔了一层。相对于对他疼爱有加的司徒叔叔，又或者是冤家一般的司徒玦来说，其实薛少萍才是姚起云内心感觉最为疏远的一个人，也是他实际上融入这个家的最大隔阂。如今薛少萍言辞恳切地与他谈心，又有什么是他不肯应承的。

“阿姨你放心，我不是多嘴的人。其实阿玦也没什么的，她在学校人缘好，有些男孩子是主动接近她，她对人又没什么戒心，所以有时走在一起，也不一定就是那个什么……关系。阿姨您也别太为难她。”姚起云迟疑地说。

激怒司徒玦并不是姚起云的本意，他并不希望她在这件事上吃太多的苦头。虽然姚起云不后悔没有包庇司徒玦，说谎的人明明是她而不是自己，他说的话做的事都是正确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当他艰难地拒绝为她作证时，面对她的惊怒，他竟然又几分不忍和心虚。

然而姚起云不知道的是，他说出这句话时，薛少萍心里对他已经悄然改观。薛少萍一直觉得这孩子心思太深，让人看不透，所以不自觉地总提防着，但是眼前的姚起云，矛盾、迟疑，但也掩不住诚挚和善良。在她看来这才是一个鲜活的、真实的十七岁的男孩子应有的样子。

起云来到这个家后默默所做的事薛少萍都看在眼里，伪装可以一朝一夕，但不能天长日久。女儿对他一向那么蛮不讲理，他都默默包容了，不肯“助纣为虐”，却也没有落井下石。

也许她丈夫司徒久安的判断是对的，起云聪明、踏实、勤奋、可靠，心底也善良，是个好孩子。更让薛少萍赞许的是，看起来他对司徒家唯一的女儿也并没有非分之想，在友爱的同时很明智地保持了一段距离，她可以放心了。

薛少萍心念一动，拍了拍姚起云的手，缓声说道：“起云，司徒玦这丫头太不让人省心了，你们快上高三了，这种时候不能让那些乱七八糟的事分了她的心，我和你司徒叔叔也不能时刻盯着她，你们一块上学，平时你多看着她，就当帮阿姨一个忙，别让她在外边胡混，要是她又做了什么出格的事，你就告诉我。当然，她那跟她爸一个样的火爆脾气，你也多担待点。”

姚起云愣了愣，继而微笑：“阿姨，您放心，我一定做到。”

次日清早，司徒玦下楼正好遇上姚起云，她看都没有看他，冷着脸换鞋去上学。姚起云先她一步打开大门，在门口等着。

司徒玦从他身边挤了过去，小声嘀咕了一句：“好狗不挡路。”

姚起云也不计较，两人一前一后地出了门，姚起云始终在她回头一臂距离的斜后方不疾不徐地跟着。走了一段，司徒玦受不了了，扭身喝道：“大路朝天，你非得跟我走一块？”

姚起云见她回头，答非所问地举了举手里拎着的早餐，“你的。”

司徒玦怒道：“你还装，两面三刀，小心人格分裂。”

“你不吃的话，小心胃出血。”

司徒玦一手拍开他递得越来越近的手，“胃出血？吃了小人给的东西，肠穿肚烂都不一定。”

姚起云在她的手扫过来的时候，用空着的手抓住她的手腕。“早餐是你妈给的。”

司徒玦满腔不忿，偏偏他不动声色，既不恼，也不让步，更令她心烦意乱，甩了一下手，没甩开，无处泄愤之下便索性踩着脚连声咒道：“姚起云，我鄙视你，鄙视你鄙视你鄙视你……”

姚起云看着被逼急了的司徒玦，不顾形象的展露她的焦躁，脸都胀红了，平日里顾盼神飞的一双眼睛里似乎蕴藏着熊熊燃烧的小宇宙，再被她“鄙视”下去，他都快要认为自己真做了什么丧权辱国、忘恩负义的坏事。

“行了。”他打断了司徒玦的宣泄，而且不得不以略高过她的声音才能让她把自己的话听进去。“你以为我故意跟你过不去？不想被人发现，你就别整天跟吴江班里的那个叫连什么的混在一起！你们那么腻歪，传到你爸妈耳朵里不是迟早的事？”

“那也不用你来管！”司徒玦岂会容忍被他的气势压过，当即就吼了回去。

“我想管你？你们尽管花前月下，有本事别找我来顶那种莫名其妙的包，我凭什么？”说到这里，

姚起云似乎无名火起，重重甩开了她的手。“你就知道冲我发脾气。说 I 怎么卑鄙都可以，不过最好你告诉我，在这件事上我除了对你妈说了实话，我还错在了哪里？”

司徒玦重重喘着气，但却没有再搭腔。她本质上并非蛮不讲理之人，方才的一通火气纯粹是被郁闷坏了。其实稍微用脑子想想就会发现，姚起云虽然讨厌，但他说得没错，昨天的事除了他不肯说谎背黑锅之外，他并没有太过分的地方，所以她找不出什么理由来反驳。

然而司徒玦心里依然不快，那种被背叛了的感觉挥之不去。可那种感觉从何而来，姚起云又如何谈得上“背叛”？难道她平时跟他矛盾不断，但下意识里还是认为他是天经地义纵容和包庇自己的人？所以一旦他临阵反戈，她才那么愤怒。

最让她意外的是，一向沉默隐忍，不逞口舌之快的姚起云在这件事上也那么不依不饶，他平日里就算不高兴，也藏在心里，面上最多是阴恻恻的，刚才是他有史以来第一次那么大声对她说话。他爆发的样子，像是一个拒绝戴绿帽子的丈夫……

想到这里，司徒玦恨不得对自己“呸”一声，童言无忌，童言无忌。

姚起云似乎也感觉到自己话里面怪怪的味道，气氛一下子尴尬下来，两人脸上都是悻悻的。

“走吧，要不就迟到了。”姚起云再一次试图把早餐塞到司徒玦的手里。这时他才看到司徒玦的手臂上有一两道淤血的红痕，像是昨天被薛少萍拧出来的。

姚起云也没多想，伸出手在她手臂的伤痕处按了按。

“你搽药了没有？”

司徒玦毫无防备地吃痛，顿时“嘶”了一声。

看来害怕女儿误入歧途的薛少萍下手还真不轻。姚起云心中泛起了一丝悔意。

“你想干嘛？”司徒玦看着他的手，愕然又提防地大声斥问道。

在她的质问面前，飞快缩回了手的姚起云硬生生地把那句“我房里有从老家带出来的药酒”给吞回了肚子里，在难堪的驱使下别扭地说：“我想你也用不着搽药了。反正皮肤那么黑，被掐得发红发紫别人都看不出来。”

“你去死！”司徒玦把书包用力甩回自己的肩上，瞪了他一眼，抬腿就走。

姚起云在她身后无奈地咬了咬牙，他怎么会不知道司徒玦最恨别人说她黑，这简直是哪壶不开提哪壶，可是比起激怒她，他更怕她顺着刚才的话追问一句：“你动手动脚干嘛？”要是那样，他真是想死的心都有了。

眼看司徒玦越走越快，姚起云提醒了她一句，“今天放学我在校门口等你。”

想必司徒玦也从她妈妈那里得知了以后要跟姚起云同进同出，接受他变相监督的命令，只是她压根就没想过这样荒谬的约束会有执行的必要。

她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充分表达了自己的不屑，“笑话！”

“你知道你妈妈是认真的，你心太野了，所以她不得不让我看着你。”

“姚起云，你敢跟着我，我要你好看。”司徒玦威胁道。

姚起云默默走他的路，敢不敢不是用嘴来说的。

司徒玦故意放慢了速度，不出所料，姚起云并没有按照正常步调超越她，而是依旧慢腾腾地跟在她背后。司徒玦无声地咒骂道：“心理扭曲的家伙！”

在踩蚂蚁似的走了一小段之后，眼看前边那个十字路口的斑马线在望，司徒玦毫无预兆地迅速起跑，一下子把没反应过来的姚起云甩在了后面，并赶在绿灯的最后一瞬冲到了马路对面。

“司徒玦你不要命了！”姚起云无奈地喊了一声。

司徒玦深谙姚起云的为人，那个曾经看不懂红绿灯的乡下孩子而今对规则有一种苛刻的信仰，就算红灯的斑马线旁一辆车也没有，他也绝对会等到绿灯亮起之后才会动脚。

隔着呼啸而过的车辆，司徒玦对着一脸懊恼的姚起云比了个胜利的姿势。

放学后，司徒玦果然在校门口一眼就看到了等在那里的姚起云，她晃到了校门的另外一边，也不着急着回家，不知道在等什么。

过了一会，姚起云走到了她身边，“走吧。”

“我等人。”司徒玦瞥了他一眼说道。“我妈让你等我，可也没说不让我等别的同学吧。”

“等谁？”姚起云顺手拿过了她的书包，“你妈还在气头上，你还敢跟他走一块？你嫌被拧得不

够？”

“有种你就去对我妈告密啊，反正这是你最擅长的事。”司徒玦讥讽道。

姚起云冷冷地说：“如果她问，我当然会说。我答应过你妈的事，就一定会做到。”

这时，司徒玦一挑眉，笑着迎向她等的人。姚起云沉着脸看过去，走在她身边的不是连泉，而是司徒玦的好朋友吴江。

司徒玦一手搭在吴江的书包上，似笑非笑地走过独自站在那儿的姚起云身边。“你去跟我妈告密吧，就说我跟吴江一块。不过我得提醒你一句，我和他光屁股的时候就混在一块，而我妈跟他妈结婚前洗脸都用同一个盆。你说，她肯定很乐意听。”

与吴江勾肩搭背地走了一段，吴江这才有意无意地瞄了一眼司徒玦搭在自己书包上的手，忍不住笑说道：“可以放下来了吧，姑奶奶，你压得我的包比平时沉了一倍。”

司徒玦笑着推了他一把，“少得了便宜还卖乖，这待遇别人求都求不来。”

吴江哈哈大笑，“那前提是不会被人用仇恨的眼光看着。我怎么觉得我跟你走一块，就像铁板上的三明治中间那块火腿肉，不是谁都受得了的。”

“谁让你是我的闺蜜呢，受不了也得受。别说废话，拿来！”

“什么？”吴江装聋卖哑。

司徒玦笑着给他一拳，吴江闪到一边，这才笑嘻嘻地把一张小纸条递给了她。

想当然，那是连泉托吴江带来的口讯。司徒玦展看匆匆看完，脸上洋溢着微笑。

“我这苦命的红娘啊！”吴江对天感叹。“好事没我的份，脏活累活我全干了。”

司徒玦捏着喉咙，就着西厢记里的对白打趣他，“若共你多情小姐同鸳帐，怎舍得叠被铺床？”

吴江一听就喷了，“好啊，司徒玦，你要跟谁同鸳帐？”

司徒玦也反映过来这念白不太对劲，红着脸追打着吴江跑了好长一段路。

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亲昵前行，嬉闹调笑的一幕在不远处的人看来又是完全不同的一番况味。

为了避风头，司徒玦在一段时间内只是在课间才偶尔跟连泉藏在某个角落说说悄悄话，不再堂而皇之的出双入对，平时有什么话要说，也都是通过吴江这个称职的传声筒。

姚起云看来是坚持要将薛少萍的托付贯彻到底，除非他所在的班拖堂，而司徒早早就溜了，否则他一定会等在她上学放学的路口。他就像她身后的一个影子，甩不开，踩不死。任司徒玦骂也好，变着法子损他也好，他全当没有听见。司徒玦抓狂之余，也很是无奈。只有她跟吴江走一块，两人有说有笑地，姚起云才没有离得太近。

其实，当薛少萍问起司徒玦最近都跟谁在一块的时候，姚起云也看似不经意地提起过她和吴江的亲密。奇怪的是对于这个，薛少萍却看得比较开，用她的话来说，吴江那孩子大小跟司徒玦玩在一起，大家知根知底的，那孩子的人品她知道，出不了什么乱子。既然如此，姚起云也唯有沉默。

司徒久安夫妇对于司徒玦最近一段时间的按时回家、循规蹈矩很是满意。因此，薛少萍背后也对姚起云表达了她的欣慰和赞许，在她看来，女儿那脱缰野马似的脾气，就得姚起云这么韧性的一根绳子牵着。从此之后，就连课余时间司徒玦出门逛街、买书什么的，她也总让姚起云陪着。司徒玦心里早已恨得牙痒痒的，可现在爸妈都倒向姚起云的那边，她也只能打碎牙往肚子里吞了。表面上装作漠视他，若无其事地过日子，其实有苦难言。首先是吴江表示受不了啦，他有自己的乐子，整天被司徒强拉着作陪也不是个办法，而且他说，他最怕被人恨了，至于恨他的人是谁，大家心知肚明。况且连泉那边长期地被隔离，也开始按奈不住，颇有微词。毕竟少年男女的爱恋如火一般炽烈，才不管什么“有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那一套。

好在事情也出现了转机，他们所在那所中学被市里钦点为“素质教育示范学校”，既然打着素质教育的牌子，眼看期末将至，便思量着给学生“减负”。原本每晚三节的晚自习被改为了两节，另外，学校还特意表示，“确实有学习要求”的学生可以自觉留在教室上第三节晚自习，学校不作硬性要求。

作为重点中学的学生，同学们的学习积极性还是很高的，大多数人都“自觉”选择了坚持上第三节晚自习。当然，这大多数人就没有包含司徒玦。

司徒久安夫妇并不知道她上完第二节自习就收拾东西走人，姚起云转学过来之后，学习也一向

刻苦，自然是要坚持看书到最后一分钟的，所以那多出来的一节课时间就成了司徒玦和连泉偷来的欢聚时光。学校的通知刚出来那天，司徒玦就从吴江那收到了连泉的小纸条，约她第二节自习结束后在 G 大的植物园相见。

G 大与司徒玦所在的中学相邻，跟中学那处处戒备的环境不同，大学里多的是情侣的天堂。连泉说的植物园就是其中一处，那院子遍布植被，地处静僻，环境也很是优美，最适合独处。思及有好长一段时间没有跟连泉好好说话了，想到他那年轻而阳光俊朗的笑脸，司徒玦也不禁有几分想念，第二节晚自习结束的铃声一响，就赶紧冲出了教室。她刻意避开了经过姚起云他们班教室的那条通道，一路小跑着出了校门，绕到直通植物园的 G 大东门。

时间紧迫，她还得在第三节晚自习结束之前赶回学校，跟姚起云那瘟神一块回家。

不愧是运动健将，司徒玦以为自己行动已经算是利落了，想不到连泉已经先一步坐在植物园门口的花坛边上等着她。两人相视而笑，手牵着手坐到园中一隅。

连泉说：“你再不溜出来，我就要像小说里那样去爬你家阳台了。给你纸条，你也不回我话，把我急坏了。”

司徒玦“噗嗤”一笑，“你就那么喜欢小纸条？”

连泉低头微微一笑，附在司徒玦的耳边说道：“我不是喜欢小纸条，我是喜欢……”

“喜欢什么？”司徒玦轻轻咬了咬嘴唇，低声问道。

连泉刮了刮她的鼻梁，气息就在她的颊边，带着几分亲昵，几分无可奈何地恨声道：“又矫情了吧。”

他一只手悄悄抚上她的后脑勺，用手指在她扎马尾的长发上缠绕着，另一只手却有些犹疑地靠近她那夜色中依然皎洁明媚的脸。

司徒玦可以感觉到他的脸在慢慢靠近，甚至可以看到他睫毛微微的抖动。他的身上有一股年轻男孩特有的健康的气息，就好像阳光晒在青草上。不对，这也许是连泉才有的气味，因为同样是这个年龄的姚起云，即使靠得再近，司徒玦从他身上除了感觉到寒意，再没有别的。跟连泉比起来，姚起云就像雨后的苔藓，幽碧而阴凉。

司徒玦暗笑，这个时候想姚起云那煞风景的家伙做什么？眼前这个男孩子还不足以填满她的心吗？

他的脸干净而好看，此刻微微地发红，全身都热得不可思议，唯独手却是小心翼翼的，像是捧着世界上最昂贵的珍宝。

这真是一个讨人喜欢的男孩子，恰恰在最好的时光里遇上最好的司徒玦。也许在今后时光的长河里她会邂逅别的完美男人，可这一刻的青涩触动和朦胧的美好却没有什可以取代。

说起来司徒玦和连泉作为一对小情侣在一起已经好一段时间了，但是两人的关系一直纯纯地维持在牵手的阶段，最多也不过是司徒玦坐在他的自行车后座时，轻轻抱着他的腰。

也许是这段日子以来的可望不可即催化了思念，也许这一刻的他们美好地让彼此动情，连泉的脸在眼前渐渐放大，一向胆大的司徒玦的脸如同被火灼烧着，一方面是羞涩和好奇，另一方面却有个声音在问，要不要推开他，要不要呢？

就在这一瞬间，司徒玦恍惚听到了植物枝叶被拂动的声音，比风声更有节奏，那是人的脚步声。她很快明白到那声音绝对不是出自自己的幻觉，因为连泉的脸也停了下来，转而面对声音传来的方向。

司徒玦也看了过去，顿时发出一声绝望的哀鸣。那缓缓走过来，站在十米开外的人不是姚起云又是谁？司徒玦瞬间从方才的玫瑰幻境中跌落至无情的现实，前一秒还百转千回的少女心思被一瓢冷水浇得透心凉。

姚起云不知道什么时候来的，又是怎么找到这里，更可怕的是，也许他一开始就尾随着他们，在不远处看着这一切，直到关键时候才跳出来捣乱。这么说起来，方才简直是在他面前上演了一出活生生的香艳好戏。

司徒玦抱头痛不欲生，连话都不想说了，更丧失了骂人的力气，在她看来，阴魂不散的姚起云绝非正常人类。

连泉跟司徒玦在一起，岂能不认识姚起云。因为姚起云的监视，他和司徒好长时间没办法单独

在一起，那时候，连泉总说服自己不要去怨恨姚起云。姚起云被司徒家收养，只不过是行使她爸妈的要求罢了。可是如今饶是他再怎么通情达理，也不由得看着夜空，重重叹了口气。隔着一段距离，加上夜色深浓，司徒玦看不分明姚起云脸上的表情，当然，她也不想看清。她本来就是倔脾气，又正值青春叛逆，本来顺着他，顺着爸妈的意思，大家都忍也就罢了，可是他那么欺人太甚，步步紧逼，司徒玦反倒被激起了性子，爸妈怎么想也管不了了，反正先气死姚起云才是要紧的，她豁出去了。

司徒玦拉着站了起来的连泉的手，“别管他。”

连泉犹豫了一下，又听到司徒玦摇晃着他的手说道：“他是变态的，让他在那守着，看他守得了多久。”

连泉看着司徒无比动人的脸，也管不了别的，便坐回了她的身边，轻轻搂着她的肩。

那边的姚起云竟也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手里还捧着本书，借着植物园的灯光，垂头无声地看着。

司徒玦和连泉在另一厢小声低语着他们的情话。可是，不理姚起云的存在，说得轻松，他在那边，看似也毫不相干，两人想要找回方才被迫中断的激情却不是那么随心所欲的事情。每当他们想要投入到二人的小世界中的时候，姚起云不经意翻动书页的声音，或者他轻轻咳嗽的声音，都如同甜蜜空间里的晴天霹雳，打得他们不由自主地分心。

忘了连泉说了句什么俏皮话，司徒玦咯咯地笑了起来，她笑着笑着，忽然就觉得兴趣索然，再看着连泉，其实他似乎也有些走神。

司徒玦终于明白，这个夜晚算是被姚起云彻底地毁了。

还是连泉先捏紧了她的手，“算了，司徒，回去吧，我们下次再约。”

司徒没来由地心里一松，对连泉的歉意如潮水似地涌出。

还好连泉再贴心不过，他笑着为她拍去裙子上的灰尘，悄悄附在她耳边说：“那我又可以有一段时间可以想你了。”

两人向外走出，经过姚起云身边时，都不约而同地停下了脚步。

姚起云合上书，也站了起来。脸上看不出喜怒。

“结束了？可以回去了吗？”

“好啊，走吧。”司徒玦难得地平静。

他跟在她和连泉的身后，走了没几步，终于等到司徒玦回头。她指着他的鼻子，咬牙切齿地说道：“姚起云，算你狠。你简直就是从精神病院逃出来的！”

姚起云低头把自己书收回包里，然后才正视着司徒玦。

“没错，我接了你就回去。”

司徒玦气得发抖，连泉想要来劝，没料到被她轻轻推了一把。

“不好意思，连泉，你先回去，我跟他的事你别管了。”

连泉也不好再说什么，冷冷看了一眼姚起云，率先离开了这个是非之地。

好了，现在植物园只剩下司徒玦和姚起云。原本的花前月下，人约黄昏，顿时变作月黑风高杀人夜。

司徒玦心里说，“神啊，求求你把他带走吧。”

姚起云却惯性地为她提起书包，司徒玦紧紧抱住自己书包不肯松手。

“你别以为你得了我老妈一句吩咐就可以拿着鸡毛当令箭。你想讨我妈欢心，我看出来了，她把你当作一条看门狗，你用得着那么卖力吗？”

姚起云沉默了一会，避开了她的话锋，“你妈也是为你好才管着你，怕你出事。你跟他单独呆在一起，就不怕他……”

司徒玦打断了姚起云，“我不怕他，因为我觉得你比他可怕多了。”

“我对你可没有什么非分之想。”

“那你就别像个怨妇一样跟着我。你走你的桥，我走我的路，你尽管做我爸妈眼里的好孩子，反派我来当，这样不是很好吗？”

“你就不怕我把今晚上看到的一切告诉你妈？”姚起云又绕了回来。

司徒玦忍无可忍地将书包向他砸去，“你去说，你尽管去说。”

姚起云侧头避开，顺势将书包夺了过来。

“要是我告诉她你会怎么样？”

“我不敢拿你怎么样，只不过会恨死你！”

第十四章 承诺有多重

光凭恨意是不足以杀死一个人的，否则司徒玦早已将姚起云力斩于足下无数回。她说，如果姚起云告状，她会恨死他，其实说白了，也就是自知不能拿他怎么样，过过嘴瘾罢了。

姚起云怕什么，他刀枪不如，水火不侵，软硬不吃，不怕暴力也不喜美色（在这里，暴力和美色都均指司徒玦自己），属于那种“抽刀断水水更流”的妖孽。除了小心翼翼地害怕在司徒久安夫妇面前犯错，他再没有别的弱点。可要在爸妈面前抓到他的把柄谈何容易，他在司徒久安夫妇心中就是好小孩的典范，是映照出司徒玦所有小毛病的一个参照物。即使司徒玦并不服气，可仍然不得不承认，自己也没什么对付他的好办法。

她等着妈妈为了连泉的事找她算账，就算爸爸知道后把她涮成小肥羊也认了，唯一担心的就是连累连泉，以司徒久安的脾气，冲到学校揪出“勾引”他女儿的罪魁祸首教训一顿，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事情。

司徒玦横下一条心迎接暴风雨的洗礼，可等了好几天，却一点风声也没感觉到。她这才疑心专职打小报告的姚起云这一次闭上了他的嘴。然而，前思后想，也找不出足以让姚起云放她一马的理由。难道是那天她的气势压倒了他，无懈可击的姚起云会害怕司徒玦恨他？看来正常人永远无法猜度变态的想法。

总之，姚起云虽然暂时对司徒玦幽会事件保持了沉默，但却打定主意要阴魂不散地跟她到底。司徒玦则终于可以时不时在晚自习后偷偷跟连泉单独相处的四十五分钟，但是，请注意，那个“单独”两个字绝对是要重重地加上双引号的。因为静谧的空间里，除了她和连泉，还有蚊子、蟑螂……和姚起云。

连泉起初很是不能适应，总觉得无比荒谬，但是谁让他喜欢司徒玦呢，想要接近司徒玦，就必须接受这具有司徒家特色的约会形式。姚起云每天是必须跟着司徒玦一块回家的，否则薛少萍也是会问起究竟出了什么状况。所以无论司徒玦是在教室上万最后一节晚自习也好，下课后找老师讲题也好，放学跟同学去打球也好，跟连泉在一块也好，他都等着她，以他不可思议的忍耐力。

当司徒玦和连泉一对小情侣趁着夜色你侬我侬的时候，姚起云就在一定的距离外做他自己的事，大多数时候是背他的单词。好在他非常之沉默，如果刻意忽略，他就像安静的一座假山。而司徒玦正打算这样。

人绝对是很能适应环境的一种动物，因为几次下来，在司徒玦大无畏的影响下，就连一直在姚起云这个超级灯泡的照射下不怎么放得开的连泉也因为那只灯泡燃烧得无声无息，而接受了这一现实。并且逐渐地，当他意识到姚起云只是纯粹为等待而等待，不会做什么出格的事时，沉浸在甜蜜中的他有时会遗忘了姚起云的存在。

司徒玦更是秉承“气不死姚起云不罢休”的劲头，他要跟着是吧，那就让他跟。姚起云越是在场，她就偏跟连泉黏得更紧，笑得也越是开心，暗暗诅咒他最好看了不该看的东西长针眼。第一次美好的初吻是被姚起云不识相地打断了，但他阻挠了一回，还能永远地杜绝这种事情发生？

司徒玦第一次触到连泉颤抖的唇时，忍不住偷偷看了一眼姚起云所在的方向。他低头看书的侧脸被路灯镀上了一层幽黄的光，看上去竟比印象中那个阴郁的男孩多了几分柔和。他很久很久没有翻动他的英汉词典，连指尖都没有动一下，直到连泉喘息着将司徒玦紧紧拥在怀里。

司徒玦多么后悔当时她看过去那一眼，初吻本来应该是最最动人心扉的青涩记忆，而成长之后的她努力回忆那一吻的情景，却只记得路灯下的姚起云。

这样的日子一直维持到连泉高考的前夕，那是司徒玦和连泉最难舍难分的一段时间，他们之间仿佛有说不完的话题。抛开尴尬的约会场景不提，司徒玦确实是真心喜欢连泉的，对于他即将面临的升学和离去，很是舍不得。而这时的姚起云并没有给他们太多的打扰，除了在他们情话

正浓时悄然带上耳塞加强英语听力练习，还有就是眼看时间不早，站起来提醒司徒玦，“再不回去，你自己去跟你妈解释。”

高考结束的那个晚上，一向阳光开朗的连泉看上去竟有些心事重重，凝视司徒玦的眼神中也多了一些复杂的情愫。司徒玦看出来了，便问他是不是有心事。连泉抚着她的脸庞，说：“我想留下来一直跟你在一起，但是家里却希望我去念北京的大学。如果不出意外，等到通知书下来，我就快要出发了，很长一段时间都会看不到你，我怕等到我回来，你就不再是我的司徒了。”

司徒玦莞尔一笑，“你对我那么没有信心？”

“我是对自己没有信心。”

“这可不像是你说的话。”

的确，患得患失实在不是平日里神采飞扬的连泉的风格。

连泉也不好意思地挠了挠自己短短的头发，“想跟你在一起的人那么多，都在我身后虎视眈眈的，我当然会有危机感。”

“有吗？”司徒玦漫不经心地反问。

“当然，难道你不知道。”连泉本想继续往下说，却欲言又止地打住了。

“司徒，我是真的很喜欢你，我现在很后悔听家里的话填的志愿，如果我去了外地上学，你会不会想我……我很想听你说，你也一样喜欢我。”连泉贴着司徒玦的脸，喃喃地说。

司徒玦红着脸挣了一下，“怪肉麻的。”

“说不说？”连泉惩罚似地轻啄她的唇，转而化为甜蜜的哀求，“说吧，让我高兴一下。”

司徒玦拗不过，求饶着说道：“我当然喜欢你，要不我为什么冒着被我爸妈发现的危险跟你在一起？”

连泉终于笑了，漂亮的一双眼睛光彩熠然。

“司徒，我真怕你的喜欢不是我说的那种喜欢。”

他抓紧司徒玦的手，司徒玦随即意识到自己的手心多了一个冷硬的小东西，展看来一看，竟是一只小小的铂金素环戒指。

“你这是干什么？”

“你相信我，也等等我，等我们都毕业了，我们就结婚。我是说认真的，司徒，到那是再没有什么能妨碍我们在一起。”

他们都好似听到了不远处隐约的一声冷笑，但那声音很轻，也不知道是不是错觉。尤其是连泉，除了他怀里目瞪口呆看着戒指的司徒玦，他什么也顾不上了。

司徒玦是真的被吓到了，她跟大多数这个年纪的女孩子一样，向往恋爱，但结婚却是隔着一亿光年的事情。太遥远了，想到不能想象。那精致冰冷的戒指也因此变得无比烫手。

她赶紧把戒指没头没脑地往连泉怀里塞，“我不能收，这礼物太贵重了。”其实，重的岂止是礼物，还有男孩沉甸甸的感情。

连泉在司徒玦的反应下流露出几分挫败的神情，但是仍很好地藏了起来。他自嘲地笑笑，“这戒指是花了我大部分的压岁钱加零花钱买的，不过我以为我们两人之间的关系足以不在乎这些世俗的东西。戒指只是一个心意，是我想把你套在我的身边……其实，我也猜到你不会收下的。”司徒玦伸手去抚平连泉眉间的皱褶，他这样的男孩，是不该有忧愁的。

换作别人做这样的事，只怕她会哈哈大笑，但是换作是连泉，她笑不出来，因为他的每一次呼吸都那么真诚，她可以感觉到这个男孩对她发自肺腑的喜爱。

司徒玦心中也生出了几分愧疚，越发紧紧地依偎在连泉的怀里。

“我不是拒绝，而是以后的事等到以后再说好吗？这戒指你先保存着，如果等到你说的那天到来，我们都长大了，到时你心里还没有别人，说不定我会很开心地收下。”

“但愿如此。”

连泉也不再强求，双臂环抱着司徒玦，几乎让她喘不过气来，低下头胡乱地亲吻着她，举手投足之间相比以往的小心翼翼，更多了几分热度，狂热地好像恨不得把司徒嵌进怀里，这样就不用再忍受离别之苦，也没有什么可以把他们分开。

司徒玦在他这样的攻势下也不由得有几分慌张，然而她也被连泉身上离别的愁绪感染着。这么

好的一个男孩子，把最真的感情捧到她面前，她却不知道拿什么回报他，唯有应承着他的吻。难舍难分间，连泉咬着司徒玦的耳朵悄悄地说：“姚起云就不能暂时消失一下吗？”

司徒玦身子一僵，“这个……我可没办法，你管他干什么？”

“真可以不管吗？”连泉吻到忘情，双唇沿着司徒玦的脖子一路蜿蜒向下。

“别，我怕痒。”司徒玦轻轻推了他一下。

这小小的抗拒在连泉烈火燎原的激情之下被自动的忽略了，直到司徒玦感觉到他悄然探入她上衣里的手。司徒玦一个激灵，当即反手抓住了他的手腕，“别这样。”

可被激情冲昏头脑的年轻男孩那会理会。连泉的另一只手又前赴后继地缠了上来。

只是连泉也不够了解司徒，她从来不搞欲拒还迎那套，她说不行，就真的是不行。昏暗的光线中，司徒玦已然变了脸，然而在她踹开连泉之前，是耳朵先分辨到一样莫名物体，挟着风声朝他们呼啸而来。

说“他们”并不确切，因为具体地说来，那东西是冲着连泉来的，而且不偏不倚正中标的物的背部。不明飞行物完成了它的使命，砰然落地，司徒玦一眼就看了出来，那是她用过的一本旧的英汉词典，现在的拥有人正是姚起云。

姚起云扔词典的那一下着实不轻，连泉被砸到的瞬间脸上露出了痛楚的表情，然而还没等到他主动发作，肇事者已经冲了过来，揪着他后颈的衣领将他从司徒玦身边拖开。

“下流。”他听到姚起云冷如冰霜的声音。

姚起云说的话和手里的动作对于任何人来说就是一种绝对的侮辱，在连泉看来更是如此，他用力睁开了姚起云的手，退后两步，怒视着姚起云。而他却发现，先挑起事端的那个人眼里的恨意竟比他有过之而不如。

“你说谁下流，嘴巴放干净点。”连泉抬起下巴就要往前，被眼前的状况惊呆了的司徒玦拉了他一下。

姚起云低头拍着自己的手，像是触碰到他都觉得手脏。“这里还有比你跟下流的人吗，你不但是嘴，而且全身上下包括脑子都要放干净点，否则就不是下流，而是禽兽不如。”

论毒舌，连泉是远不及寡言的姚起云的，而且他更多的时候是个与人为善、家教良好的男孩子。长久以来，姚起云的阴魂不散对他造成了许多困扰，他都忍了，从未恶言相向，然而日积月累，心中对姚起云也并不是没有嫌忌。更何况姚起云是在最敏感的时刻触碰到连泉心中的痛处。平日里绝对不会说出来的话也脱口而出。

“姚起云，我看更不要脸的人是你吧，别以为我不知道你跟着我们打的是什么主意，装作一付卫道士的样子，其实你就是嫉妒，你嫉妒在她身边那个人是我。而我做的不正是你心里想着，却得不到的东西吗？”

“你胡说！”

连泉那番话说出口，同样一句反驳，却同时出自另外两个人之口。

不止姚起云面红耳赤，就连司徒玦脸上也挂不住了。说实话，从幼儿园开始，男生为她大打出手也不是头一回，然而却没有一次像现在那样尴尬，她不但感觉不到虚荣心的满足，反而觉得如芒在背的那个人是自己。

她息事宁人地拉过连泉，轻轻抚着他的背，“刚才那一下没事吧。你别胡说八道，我们走吧。”没想到一向对她百依百顺的连泉却挣开了她的手。“我没胡说，司徒，你当然被蒙在鼓里，但我也是男的，我不会看错，有人假装得了长辈的指示，其实一心一意想做司徒家的女婿呢。”

他的话赤裸地指向姚起云，姚起云气极了反倒平静了下来，“我原谅你胡说八道，因为你这种人，只会以为谁都跟你一样庸俗，吃饱了没事干，就想着怎么花言巧语骗女孩子。本来我不想理你们，不过你说的那些肉麻的话，做的那些无耻的事，实在让我恶心到不行。”

就连司徒玦也来不及阻止，一向身手矫健的连泉已经一拳打向姚起云的脸，姚起云趔趄了一下，弯着腰，侧身吐了一口带血的唾沫。

司徒玦顿时重重推了他一把，“你干什么啊。”也管不了那么多，上前就去察看姚起云脸上的伤，可姚起云并不领情，用透出嫌恶的肢体语言避开了她。

连泉更是愤怒，不解气地指着姚起云的鼻子说道：“我这一拳就是要告诉你，你不过是司徒家养

的一条狗，可就算是狗，也是不能随便乱吠的。”

“连泉你给我住嘴！”

姚起云冷笑一声，倒没什么反应。被这句话激怒的人是司徒玦。

连泉说的那些，她不是没有说过，可是她怎么骂姚起云，怎么羞辱姚起云，都是她的事，是她和姚起云之间的战争。她不能忍受这样的话从别人嘴里说出来，就算那个人是连泉，也一样让她大为恼火。

连泉也呆了几秒。

“你还护着他？”

“他是我们家的人，轮不到你来骂他，更轮不到你来动手！”

“你就愿意他继续像条狗一样跟着你？”

司徒玦警告的手几乎戳到连泉那张混杂着恼怒、难堪、不甘，还有嫉妒的俊朗面孔。

“你再说那个狗字试试看！”

发狠的司徒玦面容娇艳依旧，却使连泉感到全然的陌生。

“他跟着的是我，不是你，你不愿意，就离我远一点。”

“这就是你的态度？”连泉强忍着，那双眼睛里竟然有水光闪烁，可他却绝对不能容忍它掉下来。

司徒玦难过到无以复加，她和她喜欢的男孩，怎么会变成了这个样子。

“算了连泉，你先走行吗？如果我们都想通了，再通电话吧。”

连泉一言不发从他们身边走开。

“等等。”姚起云闷声叫住了他。连泉站住了，却没有回头。

“够了……”司徒玦怕姚起云不依不饶，拽着他，从牙缝里挤出这两个字。

姚起云蹲下来，捡起被大家遗忘在地上的那个戒指，轻轻抛向连泉。

“拿走你的东西。”

戒指落在草地上，滚了滚，没有发出什么响声。连泉的手悄然捏紧，径直踩过了戒指，大步流星地离去。只剩下有些恍惚的司徒玦和继续沉默的姚起云。

僵持了一会，司徒玦毫不温柔地去扳姚起云的脸。

“干什么，别多手多脚。”他依旧抗拒着，也说不出什么好话。

司徒玦哪里管他，硬生生地把他的脸转了过来，端详着伤处。

“你以为我想理你？就想看看你被打成了什么猪头样。”

“你才是猪头，被别人生吞了还不知道。”跟姚起云砸书的那一下等同，连泉下手的这一拳也不轻。姚起云的半边面颊都肿了，说话的时候牵动嘴唇，疼得声音都有些含糊。

司徒玦以探伤为由重重在他伤口处按了一下。

“你……”姚起云疼得缩了一下，咬牙瞪了她一眼。

见没大碍，司徒玦扔开仍拽着他的手。

“你活该。”

“用不着你管，你跟着他滚吧。”

“我爱走不走你也管不着。没出息的家伙，被人打了都不知道还手。”

“我不想跟他计较。”姚起云捡起他的词典，爱惜地拍去上面的脏东西。“你以为我打不过他？蠢材才会用动手来解决问题。”

“蠢材的平方才会扔书。”司徒玦反唇相讥。不过她倒是没有怀疑姚起云的话，他是狗嘴吐不出象牙，但是不爱吹牛。瘦是瘦，并不弱。像他这样从小没妈，后来又没了爸的孩子，又在农村长大，为了不被人欺负，打架是家常便饭。

“走了，现在已经晚了。”姚起云没好气地在司徒玦肩上推搡了一把。

司徒玦想起刚才的事，晃着头尖叫一声，顺势坐到了草地上，烦恼地蹬着地上的草。“怎么办，怎么办。连泉肯定不理我了，好端端地，怎么成了这样……你要走就走吧，走吧走吧走吧，就跟我妈说我被狼叼走了。”

姚起云最恨她耍无赖，她也以为他肯定受不了就走了，谁知过了一会，却感觉到他在自己身边坐了下来。

“你就是差点被狼叼走了，他那么占你便宜，没见过比你更蠢的人。”他说着风凉话。

司徒玦想起连泉不安分的手，也有些不快，脸上红红的，嘴不服软。“你不是带着耳塞在看英语吗，居然偷听。再说，我喜欢他，谁占谁便宜还不知道，说了你也不懂。”

他报以讥诮的笑声。

司徒玦屈膝，双手托腮，看着天上晦暗难明的几颗星星，惆怅地自言自语：“其实连泉他不坏，我知道他是真的喜欢我，唉……”

“男生都是视觉动物，他那种喜欢算什么？”姚起云不屑地说。

司徒玦微微眯着眼睛看向她，“姚起云，你是在变相夸我漂亮？”

“你倒会逗你自己玩。”他扭开脸去，“我是说你虚有其表，不过这点跟刚才那家伙倒挺配的，只会看表象。”

“难道你又爱我的灵魂？”司徒玦怒道。

“你……你简直是口没遮拦。”姚起云受不了地站了起来。“不过我提醒你一句，他想占你便宜的时候什么好听的话都说得出来，什么结婚，一辈子，笑死人了。你要相信，就更蠢了。”

“什么好的东西在你嘴里都变了样。那叫承诺，承诺！你懂吗？”

“不懂承诺意义的人才会轻易许诺，真正重视承诺的人是会害怕誓言的。”姚起云说完，不耐地催道，“起来啦，回去吧。”

“姚起云，这么有深度的话被你说出来怪怪的。”司徒玦抬头看他，“那你说，你爱一个人，也不会给她承诺吗？”

她朝姚起云伸出一只手，姚起云翻了个白眼，不情不愿地将她拉了起来。

“那必须得是我能给得起的时候，我不会承诺未知的事情。承诺是很重的。”

“有多重？”

“没你重，司徒玦！你肉都长骨头里了。”

第十五章 远去的盛夏果实

姚起云脸上伤得不轻，当晚回家就直接进了房，暂时避开了薛少萍的眼睛。司徒玦念及他挨的这一下或多或少地是因自己而起，洗了澡又偷偷摸摸下楼去敲他的门，硬塞给他一瓶红花油，顺便也问问有什么是自己可以帮上忙的。

谁知姚起云那臭脾气的家伙毫不犹豫地拒绝了她的好意，还说什么只要她别添乱就很感谢了。他的态度成功地击碎了司徒玦好不容易对他燃起的一丝友善之情，在心里骂着他的狗咬吕洞宾，恨恨地回了房。

第二天早上，司徒久安那一关就没那么好过了。司徒玦刚睡眼蒙眬地从房间里走出来，就听到早起的爸爸在追问姚起云的伤是怎么回事。姚起云谎称昨晚低头去捡掉在地板上的笔时，不小心磕到到凳角，可司徒久安又不是傻瓜，哪里肯信，只当他是在哪里打架，受人欺负了也不肯说。

这孩子生性不爱惹是生非，司徒久安是知道的，所以直截了当地问，“是不是司徒玦那丫头有关系。”

司徒玦在楼上听得牙痒痒的，心想，哪有这样不信任自己女儿的父亲，好事怎么就没人联想到跟她有关系。

好在姚起云还算识趣，没有借机拉她下水，任凭司徒久安怎么问，坚持闷葫芦到底。眼看薛少萍也加入到“关心”的行列，司徒玦受不了了，便给了他们一个“真相”，就说自己放学回家遇见了小混混，差点被欺负，全靠姚起云挺身而出才解围，而英雄也就想当然地光荣负伤了。

没想到司徒久安夫妇对这个解释倒是很快接受了，想来也是，也许这是最符合他们心中人物设定的一个答案。司徒久安夸过了表情难明的姚起云，就回过头来责备女儿，说以后也不许她穿着太短的裙子出去到处乱晃。

司徒玦回以一个鬼脸，嘀咕着：“换我被打也没那么多人关心我。”

司徒久安“哼”了一声，“你不打别人就不错了。”

劝和着的薛少萍见了这一幕，也由衷认为自己让姚起云陪在女儿身边，是个再明智不过的决定。

伴随着高三学子的离去，暑期很快地到来。连泉一直没再给司徒玦打电话，直到两周后，参加了学校暑期英语补习班的司徒玦和姚起云在下课后，遇上了来校领录取通知书的他。

司徒玦是学不会狭路相逢也假装眼瞎那一套的，况且一段时间没见，心里也着实挂念，便主动迎上去，“连泉，见到你太好了，你收到录取通知书了？”

连泉的视线触及司徒玦身后的那个人，短暂地结了霜，但是再看到司徒玦明媚的笑脸，也不禁还以一个微笑。“是啊。”

曾经亲昵无比，有说不完的悄悄话的两人，时隔多日再站在一起，好像中间隔了一层看不见的纱，千头万绪也不知从何说起。

还是司徒玦当机立断地拉起他的手，“走，我们找个地方好好聊一聊。”

连泉犹豫了一下，很快就点了点头，“到实验楼后面那片树荫下去吧，看你，一头的汗。”

司徒玦露齿一笑，“是啊，晒得更黑就惨了。”

他们两人并肩走了几步，却都想起了什么似的，不约而同地回头看了一眼。

姚起云环抱着几本书，静静地站在原地。

连泉摇头苦笑，转移视线，看着空无一人的操场。

司徒玦对姚起云说：“你先回去吧，待会我自己回家。”

她也没有把握姚起云会把她说的话当回事，想来连泉也是这样。

“算了，他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反正也习惯成自然了。”连泉说。

意外的是，看着他们走开，姚起云上前了几步，却没有再跟过去，而是默默朝另外一个方向走去。

司徒玦和连泉径直走到了那片僻静的树荫下。她坐在石凳一端，翻看着他那来自于北京某名校的通知书，由衷地说道：“真好，恭喜你啊，能考上这所大学。”

连泉笑笑，“谢谢。”

在这样的客气和礼貌之下，两人再次陷入了沉默。其实严格说起来，他们之间虽发生了一些不愉快的事，但并没有决裂，至少到目前为止仍然是情侣关系。难道以往那么多欢快的时光，都经不起一次波折的冲击，那么快就到了相敬如冰的地步？

司徒玦不禁为这段初恋和他犹在耳边的承诺感到一丝悲哀，也尝试着挽救。她打开天窗说亮话地对连泉说道：“你真打算从那天晚上的事之后就不理我了吗？”

连泉一愣，摇了摇头。

“我以为你会给我打电话的。”司徒玦自嘲地笑了笑。

连泉说：“我是想过，可是那天你那么生气……”

“后来我想了很久，当时我在火头上，说了很多气话，可是你动手也是不对的。你没给我打电话，我不怪你，我不也没给你打吗？就当大家都冷静一下吧，然后就一笔勾销了好吗？我们忘了那天的不愉快。”司徒玦扬起脸，一脸恳切地对连泉说。

“忘掉不愉快？可以吗？姚起云那个人，忘掉就不存在了吗？”连泉的声音透着矛盾。

司徒玦松开了牵着他的手，声音也渐渐地冷却了下来，“那你到底要怎么样呢？我不喜欢你婆婆妈妈的样子。连泉，我们把话挑明了说，我也不敢保证能让姚起云彻底消失，但我们的事毕竟我们的事，既然管不了他，就只管我们自己。我先为那天发的脾气对你道歉，如果你愿意，我们就还像以前那样；如果你不愿意跟我在一起了，就直说，今天就作一个了断，我不会强人所难。”

连泉闻言，缓缓抬起手来，将司徒玦拥在怀里，“司徒，我是真的很喜欢你。”

司徒玦长长地吁了口气，在连泉怀里慢慢抬起头，看着树叶间闪烁的点点金光，知了在枝头歇斯底里地鸣叫，叫得人心里空寥寥的。

司徒玦和连泉看似重归于好了，他暑假结束之后就会北上求学，在后来的一个月里，他们也约过好几回。不是上学的日子，想要找机会待在一起反倒没有那么容易，“小混混”事件让她父母对她更添了几分担心，晚上无故出行管得更严了，少数几次借买东西或上图书馆为由去跟连泉见面，也是在姚起云的陪同下。

不知道为什么，从那次之后，姚起云不再跟得那么贴近，每次她和连泉碰头了，他都很自觉地

消失在他们视线之内，留给了他们足够的空间。然而，古人的话是有一定道理的，正所谓“破镜圆难”，而司徒玦和连泉之间碎过一次的镜子虽然在强力胶的黏合之下维持了原样，可裂痕在所难免。

他们都变得小心翼翼，总害怕一不留神就触到某个禁忌，拌嘴之后更容易陷入长久的冷场，安静下来时，谁都不知道对方心里在想什么？却也懒得主动去打破沉默。

更可笑的是，过去姚起云那个卫道士兢兢业业在附近站岗的时候，本着以“气死他”为原则的司徒玦在与连泉亲昵的时候，恨不得折腾出一点动静才罢休。现在好了，姚起云不知道死哪去了，在完全属于她和连泉的自由空间里，她反倒觉得有哪里不太对劲，拥抱、亲吻都变得意兴阑珊。过去总觉得单独相处的时间过得飞快，话没说完就必须依依惜别，如今对坐聊了好长一段时间，看看表，才知道不过是过了十几分钟。

司徒玦和连泉的“约会”结束得越来越快，就连在某个地点等着她一块回家的姚起云也看出了一点端倪。司徒玦为这段恋情的逐渐变质感到百思不得其解，一边气恼着植物园那个晚上里程碑似的急转直下，一边暗恨自己不知所以的“贱骨头”，怎么好不容易摆脱了姚起云的打扰，可她的兴致就随着瘟神的离去而消散了呢？

看着她离开连泉身边时闷闷不乐的样子，姚起云不禁也越来越纳闷，实在憋不住了，就装作不经意地问她，“连泉欺负你了？”

每当这种时候，司徒玦往往跳起来反驳，说自己和连泉在一起不知道有多开心。她当然打死也不肯说他们已经日渐相对无言，反而添油加醋地在姚起云面前描绘和连泉之间的甜蜜。姚起云沉默不语地听着，从来不予置评，脸上带着浅浅的讥诮笑容。

他说：“你们这样在一起有意思吗？”

司徒玦回答：“当然有意思，不过对你这种不开窍的人说了你也不会懂。”

“俗！”他给出一字真言的定论。

司徒玦却出其不意地伸手去摸了他的脸，手刚触到，他就像触电一样飞快闪开，全身发红，两眼冒火。“你干什么，司徒玦？”

司徒玦嗤笑，“你要真是一个摆脱了低级趣味的人，就应该很淡定才对，看你吓成什么样了。没见过世面，更俗！”

虽然和连泉之间的感情沦为了鸡肋，但是司徒玦并没有想过该如何结束，毕竟连泉始终没有开那个口，而这也是她人生中的第一段感情，她下意识地想要珍惜。

八月底，连泉离开G市，提前坐上了前往北京的飞机。他本来就是要走的，司徒玦并未觉得有什么不对，然而她不能接受的是，他不但没有让她去送行，而且司徒玦竟然是从美美无心的一句闲聊里才得知他已经出发的消息。

她闻言时的意外，让美美也大跌眼镜，直说“司徒玦，你这个女朋友是怎么当的？”

司徒玦没有再企图跟连泉联系，他们之间就以这样的方式划上了一个尴尬的句号。连泉的不告而别重重挫伤了司徒玦的骄傲，跟伤心比起来，她更多的是感到郁闷，郁闷到无以复加，情绪也随之低落了好一阵子。

这是司徒玦第一次眼睁睁地看着一段感情在自己面前逐渐消亡，明明想要挽回，却只能任它越行越远，那种无力感太令人心寒。

她这才知道，原来世界上还有一些事情，不是光凭“努力”就可以获得回报的。

早知如此，她宁可她和连泉之间在一场争吵之后宣告终结，至少还有些“激烈”的东西值得怀念，总好过守着感情燃烧殆尽之后一堆百无聊赖的破败棉絮。又或者，那天在植物园怒气冲冲地离别之后他们再不相见也好，这样她还可以埋怨姚起云，怪他毁了她的初恋。可惜现在她没法这样欺骗自己了，罪魁祸首不是姚起云，是她自己搞不懂感情。

吴江顺利考上了本地最好的一所医科大学，他安慰司徒玦的方式就是笑嘻嘻地搂着她的肩膀，说：“过家家结束了，就回到我们的队伍来吧，哥们不会嫌弃你。”司徒玦没好气地踹了他一脚。这种时候还是同为女孩子的美美贴心，陪着司徒玦惋惜了很久，惋惜到司徒玦觉得怎么美美比她还唏嘘。

“大家都眼馋的一块肥肉你叼着叼着就丢了，可惜啊……不过在连泉后边排着队的人就高兴了。”

美美坐在司徒玦的床上，一边翻捡着适合自己去见网友的衣服一边说道。见司徒闷闷地坐在那里没什么反应，她神秘兮兮地凑过去，咬着耳朵问道：“老实说，是不是因为姚起云。”

司徒玦顿时炸了，“去你的……”

美美顺势瘫倒在床上，看着天花板，用梦呓一般的声音说：“其实要我说，你们家小姚也不错，旱的旱死，涝的涝死，唉！”

司徒玦颤颤巍巍地伸手去摸好朋友的额头，“陈嘉美，请问你是陈嘉美吗？您没发烧吧？”

也怪不得司徒玦奇怪，美美跟她认识多年，看着姚起云来到她家，没少笑话那个土不啦叽的家伙，现在居然改口说姚起云“不错”，除非是脑子烧坏了。

美美一把拉着司徒跟自己并排躺在床上，侧起身子说道：“你还别说，姚起云这两年变化挺大的，尤其是脱了牙箍之后……我们对他以前那副营养不良的样子记忆太深刻了，可低年级的小妹妹就不一样了，我是听说有人暗地里打听过他的，人家就觉得他那孤僻的样子特有腔调。司徒，你说你们家的水是不是特养人，土包子都能改造得人模人样，改天我也到你们家来蹭饭吃？”司徒玦做了个想吐又吐不出的表情，也学着美美那样迷离地看着天花板，上面不知怎么的就出现了姚起云的脸。

他变了吗？都说朝夕相处的人是最难察觉到改变的。现在想起来，他的头发不再是以前乱糟糟枯黄的样子，软软的，跟他的脾气相反，但是却很黑。皮肤倒是白了一些，在城里生活久了，司徒家条件又不错，乡土味也淡了。至于牙箍……想到他当时做牙齿矫形时受的那个罪，司徒玦就觉得自己嘴里也泛酸，好在最好效果是不错，整个人都变得端正了起来。

但是，也仅仅是端正而已嘛。

“我觉得他也就一般般。”司徒玦认真地说。

“司徒，你要用发展的眼光来看问题。姚起云是那种他迎面走过来的时候你未必会盯着他看，但是走过去之后，你回头只看到背影，就恨不得踹自己一脚的类型。”

“我怎么觉得他是让人随时都想踹一脚，而且再把他踩扁的类型。”司徒玦没好气地说，“难得你喜欢，就把他许配给你吧。”

美美和司徒玦笑得闹成了一团。

“我受不起。何况他又不是你的，你说给就给？”

正闹着，敲门声传来，司徒玦脸一红，赶紧对着美美做了个噤声的手势，跳下床开门，来的果然是她刚“许配”出去那个人。

司徒玦盯着他看，联想着美美刚才说的“踹一脚”理论。姚起云却被她看得浑身不自在，直接把刚收回的衣服往她身上一扔，然后说道：“你那件校服的扣子我帮你重新订过了，就你那手工，我简直要怀疑你的性别。”

“你的手工也让我怀疑你的性别！”司徒玦讪讪地把衣服扔回床上，三八的美美翻出那件校服，看着上面钉得工整严实的纽扣就开始不怀好意地怪叫。

姚起云这才意识到还有别人，脸上一窘，赶紧离开。

他走后，美美这边的怪叫还在此起彼伏，“晾在外面的内衣裤他也给你收，噢，我的小心脏快受不了啦……”

“受不了就快走，思想邪恶的人！”司徒玦也难堪得不行，脸上偏要装作再正常不过。

美美一看时间，顿时急了，“我是得去见网友了。”

司徒玦送美美下楼，忽然兴起，提议道：“我闷死了，要不你带我一块去？”

美美想都不想地拒绝，“我才不要你这样的参照物。”

送走了朋友，司徒玦怏怏地转身。她的整个暑假过得乏味之极，吴江跟着一帮朋友去“驴行”，她爸妈怕危险，没让她跟去，连泉走了，连美美也不带她玩儿。眼看开学在即，更觉得烦躁不安。

她低着头走路，碰上餐桌才反映过来，疼得龇牙咧嘴的。

姚起云站在他房间门口，说道：“司徒玦，你丢魂了？”

“要你管！”司徒玦白了他一眼。

姚起云竟然没有反唇相讥，冷场了一会，他才慢腾腾地说：“嗯……你要不要去逛街？”

“逛街？你跟我去？”不是她不明白，这世界变得太快。

他又“嗯”了一声，想放弃的样子，“不去就算了。”

司徒玦赶紧揪住他，忙不迭地说：“你说的，不许反悔。不止帮我拎东西而已啊，要真的陪我‘逛’，我试衣服你要在外面等着，还有……”

“借钱给你是吧？”姚起云难得地笑了起来。

“算你聪明。”

司徒久安本着一视同仁的原则，给予两个孩子的零花钱是完全一样的。只不过司徒玦朋友多，在外面买单的机会也多，而且生性不爱斤斤计较，同学朋友有困难，都爱找她借，所以自己身上反倒不剩多少。而姚起云恰恰相反，他是一直盈余，属于那种钱不知道往那里花的“隐形富豪”，成为司徒玦的债主也是理所当然。

司徒玦飞快地上去换了衣服，薛少萍见两个孩子一块去，自然也没说什么。

事实上，陪司徒玦逛街是个苦差事，如果不加以限制，她可以从日出逛到日暮。以往姚起云最受不了的就是这个，他总说，“你好像少买一件衣服就会死。”

而这一次，他又充分把他的耐心发挥到极至，除了内衣那层楼他主动消失了一会之外，当真是全程陪同。虽然不能指望他兴致盎然地在她挑选衣服时提出好的建议，至少每次司徒玦问他“怎么样？”的时候，他还能发出一个“嗯”字的单音节。直到夜幕降临，逛得他脸色发青，提着大袋小袋离开商场，也没发出一句怨言。

都说购物能让女人心中的浊气一扫而空，司徒玦站在商场门口，看着刚刚升起的霓虹，忽然感到豪气万千，豁然开朗。也许她纠结的不是连泉的不告而别，而是她的自尊，但是既然结束了，又何必拘泥于方式呢。他走了，夜色一样的美好，什么都不会改变，除了她不用再为爱而爱。商场的门口往往最难打车，姚起云和司徒玦一块走到另一个路口。看着他提满购物袋的手，司徒玦伸手想要去分一些。

“行了，不用。”姚起云没接受。

司徒玦似笑非笑地看着他，说出了存在心中一天的疑问：“现在可以告诉我了吧，你今天那么好心是为什么？”

“别得了便宜还卖乖。”

“是为了连泉的事吧，你良心不安了？”司徒玦斜着眼睛看他。

她还是了解姚起云的。

看着她这一阵的怅然若失和郁郁寡欢，不知为什么，姚起云竟然觉得心中有些过意不去。如果不是他那天发作，如果不是她出乎意料地站在他的这一边，或许今天就不是这个局面。

“算是吧，我还真受不了你那付郁闷的死样子。”姚起云说。

“我才不郁闷呢，反正我早想着跟他分手了。”司徒玦背着手，摇摇晃晃地踩着人行道上的方砖线。

“为什么。”姚起云不信。

“嗯，因为他不会钉扣子。”司徒玦笑嘻嘻地说，过了一会，似乎又觉得这个玩笑开得不太厚道，清咳了两声，从他手上的购物袋里翻出其中一个。

“给你的。”

姚起云一时间没反应过来，“我的？你给我买东西？”

“你那什么表情。”

他其实是想做出更平淡一点的表情的，可惜没有成功。便停下来打开了那个袋子。

里面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东西，而是几打袜子，有夏天的，也有冬天的。

年少时的姚起云是个很少有购物欲望的人，司徒叔叔虽然给他零花钱，但是他从不敢乱用。好在平时吃穿都不用自己操心，身上衣服不是薛少萍，就是司徒久安给他买的。尤其是司徒久安，同样是苦出身的经历，他不希望在农村长大的姚起云因为土气而被同学笑话，所以总喜欢给他买一些价值不菲的行头。T恤、外套、大衣、运动服，甚至是内衣，姚起云都不缺，有时还有穿不完的苦恼。可司徒久安毕竟是个男人，难免在细节上不够周到，他唯独没有给姚起云买过袜子，而打理全家吃穿用度的薛少萍好像也总忽略了这一点。

司徒玦缺了什么，可以肆无忌惮地问爸妈要，可姚起云不行，他偶尔会自己随便买几双，平时出去逛的机会实在不多，袜子破了洞，就自己小心地缝起来。他从来没有说过这个尴尬的苦恼，更没想过司徒玦会注意到这些。

“你别感动到得掉眼泪啊，我最受不了破袜子了，再让我看到补丁，我跟你没完。”司徒玦没好气地说。

姚起云木然地合拢袋子，一句话也没说，过马路的时候，心急的司徒玦不管不顾地往前冲，他腾出手一把牵住了她，避过一辆闯红灯的车辆，将她的手紧紧扣在指间，在人流中护着她前行。“司徒玦，眼睛不是光用来看漫画的，拜托你看看路，你不想活了是不是。”

虽然明知他是好意，司徒玦仍被他的话惹恼了，“你才不想活了，看漫画怎么了。我告诉你，我今天大姨妈来了，很暴躁的，你少惹我。”

姚起云冷笑，“你上上周大姨妈刚走，现在又来了，你就不怕血崩。”

司徒玦气得崩溃，重重踩了他一脚，甩开了他的手。

第十六章 不能说的答案

司徒玦和姚起云之间的关系有了微妙的变化，那变化就像是春天的种子，埋藏在地里一个冬季，恰逢一场好雨，就开始萌芽，你用肉眼看不见它生长的痕迹，只会在不经意的时候惊觉：啊，什么时候它已经长成了这个样子？

就连薛少萍也发觉，司徒玦对于自己安插在她身边的姚起云已不再那么排斥，甚至有时候她起得早了，会主动等姚起云一块出发，写作业的时候，也喜欢跑到他的房间跟他一块做。

薛少萍还一度不太放心，好几次借故下楼，途径起云房间，一遍察看他们的情况。门倒是大开着的，两个孩子确实一人占据书桌的一边复习功课，话也不是很多，偶尔讨论几句。有时司徒玦脾气上来了，也会斗几句嘴，起云并不会一味地迁就她，两人针锋相对，隔日却不再记仇。司徒玦那丫头也收了一些心，不像过去那样，一被关在家里就百爪挠心似的，除了照旧跟吴江走得近些，已少了许多出去疯的心思。她原本成绩就好，如今几次模拟考排名益发靠前，姚起云的学习也赶上了，从刚转学时排名倒数，一步步逐渐跃升至年级前二十左右，他不会像司徒玦那样，发挥好的时候可以问鼎第一，发挥失常的时候一切皆有可能，相反的，他成绩非常之稳定。

家长会上，其余学生的父母的恭维和羡慕让爱面子的司徒久安大感得意，在工作场合听到下属或客户提起他调教子女有方，心里更是喜滋滋的。最担心司徒玦学习的薛少萍也对这个局面感到很是欣慰。

高三的那个寒假，司徒久安特意安排姚起云回农村老家过年，探望亲戚。姚起云走了七天，司徒玦就像没头苍蝇一样过了七天，整个春节都觉得寡味。在那期间，她不止一次地追问老爸司徒久安，姚起云不是无亲无故的孤儿吗，还回那个地方干什么？

听了司徒久安的说法，司徒玦才知道，原来姚起云还有亲姑姑在老家，就在同一个村，只不过家境也不好，更无暇估计这个侄子。饶是如此，司徒玦还是放心不下，总疑着他哪根神经搭错了，就不肯回来了。

姚起云也曾从老家打回电话问候他们，好像还说起因为难得回去一趟，他姑姑还有别的亲戚都希望他留下来多住几天。司徒久安二话不说就答应了，说什么亲情可贵，只要开学前回来就可以了。一旁听着的司徒玦按奈不住，抢过电话就打算亲自跟他说，谁知道好不容易从老爸手里夺过话筒，该死的姚起云已经把电话挂断了，差点没把她活生生气死。

司徒玦疑心着姚起云该不会还为临行前两人小小的拌嘴生气，觉得没有家庭温暖，就故意在亲姑姑家多待一阵，越想就越不是滋味，爸妈问起，偏偏又不知道该怎么说，竟然破天荒地升起了闷气，让司徒久安也跟着抱怨，青春期的女孩和更年期一样，都让人搞不懂。

司徒玦习惯了姚起云的存在，他的阴沉脾气，他的恼人毒舌，他的沉默陪伴，他的无微不至都已成为天经地义，所以一旦暂时缺位，她就觉得心空空的。她知道这样不好，很不好，就主动为自己找了个解释，自己之所以有那么“一点点”想念他，也不过是因为没有人给自己收衣服，也没人顶替自己洗碗罢了。

没想到，说是要推迟回来，但是七天刚过，姚起云却提着大包小包准时回到了家里。他带回来不少老家的土特产，另外，还有特意给司徒久安尝新的亲戚自种的烟草，据说治疗薛少萍更年期偏头痛的草药。司徒玦在一旁望穿秋水，才发现唯独没有专程给自己带的礼物，大失所望之余，一番喜悦之情也打了水漂。还怕他藏着掖着，不惜主动向他摊开了手，“我的礼物呢？不能偏心眼啊。”

姚起云一愣，笑了笑没说话，司徒久安瞪了女儿一眼，“小孩子家家，要什么礼物？”他见司徒玦撅起了嘴，便把那些香菇、菜干什么的往她跟前一放，“这么多好东西，都不算你的？”

司徒久安怎么懂得少女心思，司徒玦什么都不缺，她要的只是姚起云一个态度，可不知道他是有心还是故意，偏偏大家都有，就是没她的份。说起来，这个家里虽然最偏向姚起云的是爸爸，妈妈也是他的长辈，可说到底，跟他接触最多，关系最密切的人却是司徒玦。难道在他心里不是这样？枉费她刚才还为他归来感到那么开心。

严重心理不平衡的司徒玦看到爸爸硬推给自己的那堆山货，更加气不打一处来，抱起那些东西塞回姚起云怀里就说“我才不稀罕你的破东西。”

“你这孩子怎么那么没礼貌？”司徒久安摇头责备道。

司徒玦知道自己做得不对，可委屈的眼泪却叫嚣着要脱眶而出，这委屈唤起了他回老家之前两人那次负气的记忆。其实只因为司徒玦在围棋兴趣小组的一次非正规比赛中赢了他。当时的姚起云苦笑着收拾棋子，说：“阿玦，你一定要证明你比我强吗？”

其实司徒玦根本不喜欢围棋，她加入闷死人的围棋兴趣小组，并且从头学起，不过是因为她想弄明白姚起云为什么可以对着棋盘那么入迷。她所有的兴趣只不过是因为想了解他的兴趣。

就好像她发现他参加奥数培训，她也报名，就好像他参加英语口语补习班，她也一块。司徒玦兴致勃勃地，下意识做着姚起云喜欢做的事，而且她生性要强，什么事不做则已，一旦下定决心，就会付诸十二分的投入和努力做到最好。

姚起云有足够的聪明，也有足够的努力，所以他才能从教育水平极度落后的乡镇中学转到全省闻名的重点高中，短短两年多，跻身同年级五百人中的前二十名，各方面都没有辜负司徒久安对他的期望。他的优点是稳，但是他的缺点也是稳。他会用最保险最规范的方式去解一道数学题，却不会像司徒玦一样大辟蹊径地用课堂上老师没说过的办法去获得跟他一样的答案，即使那种方式他也知道，但他不会尝试，也不会轻易挑战；同理，他的棋风步步为营，太在意一城一池的防守，才会险败于司徒玦不留后路，大胆凌厉的拼命三郎打法。他什么都比别人好，可是偏偏遇上拥有跟他同样的聪明，同样的努力，却更有不到极至就不罢休气势的司徒玦。

然而，司徒玦的本意并不是输赢，虽然她围棋赢了他，奥数比赛名次略高于他，英语口语测试也比他更理想。这不是因为她什么都要比他强，什么都要压倒她，而是她觉得既然是比赛，就应该全力以赴，公平竞争。故意让步和放水一点意思都没有，更是对自己和对手的一种侮辱。如果姚起云凭本事赢了她，她也会心服口服。

可这一切在姚起云看来，却是司徒玦对他一次又一次的挑衅，他只想安安静静做好他自己，司徒玦却强势地让他感觉到无奈和挫败。司徒玦越接近他，就发现自己越不明白他。她就像一张白色的宣纸平铺在他的面前，他却把自己藏在浓墨的阴影之后。

司徒玦闭门在自己的房间里，用力地砸着被她假想成姚起云的那只泰迪熊，可是不管怎么收拾它，它还是那副一声不吭的死样子。直至她也累了，就瘫倒在床上，想着自己不可能想通的心事，同时也反省着自己。她错了吗，她难道就不能开开心心地跟他相处吗？下棋的时候收一着，只要一着就好，有没有礼物，就当它是浮云，可这样的司徒玦，她自己还认识吗？

过了很久，敲门声打乱了她乱糟糟的心思。那是他的敲门声。

司徒玦光脚走到门口，却赌气不答应，过了一会，只听他在门外低声说：“阿玦，你先开门。”

“不开，小气鬼，我去外婆家过个周末还给你带东西，你大老远地回老家，什么都没我的份。”

“开门再说。”

“不行，礼物拿来再说。”

司徒玦还期待着有个惊喜，说不定他先前只是故意逗她罢了。

谁知道姚起云沉默了一会，说出来的话更令她失望。

“对不起，我不知道该送你什么才好。”

“送礼物是个心意而已，你没心意才那么说。那你怎么就知道该送我爸妈什么。”

司徒玦其实想告诉姚起云，只要你说是专程送给我的，就算是一根菜干，一个香菇，我也一样高兴收下。

然而，她不知道，姚起云在老家早早准备好了要带给司徒叔叔夫妇的东西，但是唯独该给司徒玦什么，让他在七天里伤透了脑筋。这个她会喜欢吗？会不会太土？那个她见了也许会开心，但好像有点可笑？另一个也挺好，但还应该有更好的……他找了七天，最终却找不到一样合适的东西可以作为送给司徒玦的礼物。她值得最好最好的东西，可他拥有的都不足以匹配，结果只能却步，两手空空。

许久等不到她开门，姚起云无奈之下也只有以沉默的姿态离开。司徒玦听着他踩在楼梯上的脚步声渐渐消失，懊恼得直想揪自己的头发。明明只要一句好听的话，哪怕是谎话，她就可以开门和解。为什么那么简单的事情，对于姚起云来说却像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司徒玦相信自己的直觉，她可以感觉到自己在姚起云心中或许是个不一样的存在，至少这份千磨万砺才建立起来的“友谊”不是只有她一个人看重。很多时候，她明感应到他的视线在她的身上流连，可是当她也朝他看去时，他却漠然地注视着某个什么都没有的地方。

他在不由自主地朝她靠近，然而当她微笑着迎上去，他却又退后了一步。

司徒玦习惯了吴江这样乐观明朗的伙伴，姚起云的矛盾和晦涩让她无所适从。她气鼓鼓地又把那只泰迪熊蹂躏了好久，还是纾缓不了心中的那个结，终于下了决心不能把郁闷锁在心里，苦了自己也没人看见。非得找他给个说法才行，总是那么欲拒还迎的算什么意思？她想到就做到，一阵风似地下了楼，虽然她也不清楚，她想要的是怎样一个说法。

她的架势是来势汹汹，情急之下，敲门这一步骤也直接省略了，旋开了门，劈头盖脸就说道：“姚起云，我要跟你谈一谈。”

门开的瞬间，她看到姚起云正倚在床头，一见她竟然惊得差一点摔下了床，惊慌失措地把原本拿在手里的某样东西往枕头底下藏，满脸是可疑的红晕。

“你在干什么？”司徒玦一脸狐疑地朝他走过去，斜着眼睛打量着他，仿佛从空气中都嗅到了诡异的味道。

姚起云站在床沿，不自在地答道：“没干什么。”

“没干什么你干嘛怪怪的样子？”

“你才怪，司徒玦，你为什么进我房间不敲门？”他似乎回过了神，记起了她才是不速之客。

司徒玦皮笑肉不笑地说了句“对不起”，可脸上半点忏悔的意思也没有，更没有因为理亏忘却她对眼前的不对劲追根究底的决心。

“你的脸为什么那么红？你肯定做坏事了。”

“神经病，没空跟你瞎扯，坐了大半天车，我要睡了，你出去的时候帮我把门带上。”

他的话貌似说得很镇定，可是司徒玦敢用人格担保他那绝对是装出来的，大冷天的，他的鬓角上还有微微汗湿的痕迹，这就是极度紧张的证据。

司徒玦贼兮兮地笑着说：“好啊，只要你让我看看你把什么藏在枕头下了，我马上就消失。”

“关你什么事？回你的房间去。”姚起云恶狠狠的，可脸上又开始红云弥漫。

“不让我看就证明你心里有鬼，我去告诉我妈。”

姚起云不说话了，脸上的神情恨不得把司徒玦给撕了。司徒玦的好奇心更被大大地勾起，枕头底下到底藏着姚起云的什么秘密，又有多神秘，以至于他紧张成这个样子。

她走到他的身边，微微一笑，拍了拍他绷得紧紧的肩膀，“你真当我像你一样爱打小报告，跟你开玩笑都不行？”她说着作势要摸姚起云的额头，被他闪过，“你确定没什么不舒服？你的脸红得像发烧了。算了，懒得理你，我走了啊。”

姚起云显然松了口气，虽然对司徒玦出乎意料的好说话感到有些吃惊，但仍然求之不得，“快去睡觉吧。”

司徒玦点头，往外走了一步，趁他不备，闪电般往他枕头的方向一扑，笑道：“不让我看看藏了什么，我怎么睡得着？”

她的手刚伸到枕下，奋起补救的姚起云也扑了过来，死死地压住她似乎已经触到那东西的手。

“阿玦，别闹。”

“你有什么瞒着我？让我看看。”

一个执意要探个究竟，一个抵死不从，两人很快就压在枕头上滚成了一团。他们平时走得虽近，但姚起云很注意跟司徒玦保持一定的身体距离，非到迫不得已的时候，连指尖都不会触碰她一下。看来这时真是逼急了，竟顾不上缠斗间整个身体的重量都放在了司徒玦身上。

较真起来，司徒玦体力毕竟不如他，气喘吁吁间只能使出诡计，她一改极力挣脱的姿态，反而凑得更近，一只手缠住了他。

“你不让我看，我叫我妈了啊。”

他身子一滞，但是拉扯她枕头下那只手的力度却更重了，司徒玦感觉到了疼，“哎呀”一声，赶紧换上第二招。

“姚起云，你再不放手我亲你了啊，我真亲了……”

她张嘴就往他耳朵咬，这亲密的姿态终于让姚起云吓得反应慢了半拍。司徒玦在电光火石间迅速抽出了抓住一张硬纸片的手，举到眼前。

他苦心藏着的东西，她还以为是什么惊天机密或是见不得人的宝贝，原来竟是一张照片，而那照片上的人笑得那么熟悉，不是她自己又是谁？

眼看百般掩饰落空，姚起云难堪地叹了口气，也不再作困兽之争，脸上写着挫败，但更是滴得出血来的羞愤。

司徒玦再三端详着手里的照片，如果她没有记错，那是她初三暑假，也就是姚起云来她家不久前，跟吴江他们一帮朋友去玩的时候拍下的。照片上的她在草丛里笑得一脸灿烂，脸上的汗珠在阳光下发着光。

这是她当时最喜欢的生活照之一，因为刚冲印出来，来不及收相册里，就搁在抽屉的某个角落，后来爸妈非让她把房间让给忽然冒出来的姚起云，她匆忙间收拾的行李，很多自己的私人物件都来不及搬上楼。

说起来她还专程回到这里来找过这张相片，可是翻遍了各个角落都没有发现，姚起云也说没有见过，她只当弄丢了，原来竟然是在他手里。这也就罢了，不过是张照片，可他为什么像见鬼一样地藏着掖着？

“照片怎么会在你这里？”司徒玦推了姚起云一把，质问道。

他的脸由红转青，怎么也不肯回答，只有重重的呼吸化作白气，喷在她的颈窝。

“你……刚才……拿这张照片……干什么？”她的声音也变得有些迟疑，好像猜到了什么，一些常识的片段闪过，可又不敢确定。那照片已经旧了，边缘都微微起了毛边，这绝对不是方才短暂的抢夺中可以做到的。

他没有动，依旧打定主意不肯吐露半个字，虽然还保持着压制住司徒玦的姿势，但气势上已经完全地败下阵来，咬着自己下唇，像个犯了错，茫然不知所措的孩子，头低着，额前的发丝垂在了司徒玦的脸上，痒痒的，犹如许多只蚂蚁在慢慢地爬。

司徒玦的脸终于也泛起了血色，她想她触到了一个答案的边缘，而那个答案让她嘴唇发干，头脑发热，手上仍捏着的那张照片也变得如烧红的烙铁一般，赶紧撒了手，任照片落在枕畔。

她舔了舔干涩的嘴唇，很想朝他啐一口，说：“你真龌龊！”

可她听见自己紧着喉咙问：“姚起云，你，你是不是喜欢我？”

他闻言一怔，狼狈地撇开脸，“你胡说什么啊？”

“装什么装，我要你说老实话！”

姚起云头昏脑热间，忽然惊觉房门还是敞开着的，虽然外面一个人都没有，但是人在二楼的薛少萍随时有可能下来，而司徒久安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回家。他被这个觉悟惊出了冷汗，赶紧从她身上撑起身子。

司徒玦却揪住他的前襟不放，“快说！”

“你先放手！”

司徒玦急了，“你敢做不敢当，看来，也不是每个有第二性征的都是男人！”

姚起云朝门外看了一眼，脸上有一种司徒玦看不懂的痛楚闪过。

“阿玦，你别逼我，我不想让你妈妈知道。”

这就是他的回答。

他是不想让她妈妈看到两人闹得一床凌乱，还是不想被薛少萍得知他对她的宝贝女儿心生觊觎？

他是拒绝承认喜欢司徒玦，还是害怕被薛少萍识破？

司徒玦也不知道，或许姚起云也说不清。

可能都不是，也可能两者兼是。

姚起云寄人篱下的小心翼翼和妈妈对他的复杂态度司徒玦并非浑然不觉。这不是她想要的答案，但是假如他真给是一个“是”或者“否”的回答，她又该如何应对？

司徒玦推开他，姚起云很快跳下了床，站在距她一步之遥的地方，表情难明，仿佛也为自己的行为感到难以启齿。司徒玦也理着自己的头发，骨碌地爬了起来就要走。

“对不起。”

她同样不知道他的抱歉具体是为那件事，压根也不想去辨别，看他的样子，平时的毒舌是一点也使不出来了，这本是她趁机痛打落水狗奚落他的好机会。司徒玦想了半天，发现自己竟然也找不出一个骂他的词汇，好像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也跟他跌进了同一条叫做“尴尬”的河里，饶是她胆子再大，也羞于再提。只能颤颤巍巍地指着他，红着脸憋出一句：“你这个坏人，你给我记着。”说完便夺门而出。

第十七章 非我族类

司徒玦下意识地觉得姚起云心里有鬼，以她的个性，不探个究竟又如何肯罢休。“照片”一事过后，她回过神来，明里暗里又追问了姚起云好几回，无外乎“你看我照片的时候是抱着什么样的心态，有什么心理活动？”或者“照片和真人哪个好看？”更多的是继续直击真相：“你干嘛还不承认你就是喜欢我？”

姚起云起初还一脸尴尬地持沉默态度能躲就躲，到了后来实在不胜其烦，被缠得也麻木了，往往在她刚挑起个话头的时候就直接打断，“司徒玦你这个自恋狂，我说了不喜欢你，不喜欢你，不喜欢你……”

司徒玦哪里肯信，“那你为什么拿着我的照片想入非非？”

“我拿着你的照片时只想着一件事，那就是你的皮肤还可以更黑吗？”

话是这么说，姚起云却也没有提起过要把那张照片物归原主，而司徒玦也没有主动去索要，那张照片从此消失，再也没有同时出现在两人眼皮子底下，而吵吵闹闹、朝夕相伴的日子还在继续。

司徒玦在嘴比死鸭子还硬上许多倍的姚起云面前颇有些不服气，她常说，就算姚起云没眼光，还有大把大把的人排着队喜欢她，反正连泉已经离开了，她的选择多得是。

姚起云总是不以为然，一副爱谁谁的样子。可每次她和那些“排队者”中的某一个走得近些，过不了几日，总能从他那里听到貌似无心的评价：甲说话的样子真可笑，乙的风评太差，只要是长得出众一些的女孩子丙都喜欢……

司徒玦听着的时候，一边笑，一边做鬼脸，实在忍不住了，就会在过马路姚起云牵着她时，用力地掐他的手心。

那时候的他们都爱上了横穿马路，短短的十几米，左顾右盼，十指紧扣，无需言语，无需承诺，无关身份，无关未来，只有可以握在掌心的那只手，恨不得斑马线无限延伸，永远到不了彼岸。高考的结果比感情揭晓得更快。放榜之后，两个孩子的成绩都没有让大人们失望，尤其是司徒玦，彻底打破了漂亮女孩不会念书和家境好的孩子成绩不如人意的定论，大大地给司徒久安夫妇长了一回脸。

司徒久安不顾薛少萍的劝说，大肆铺张地在全市最好的酒楼为孩子摆了隆重的谢师宴，不但邀请了所有的任课老师和学校领导，更遍请亲朋好友、同行客户。那时的久安堂发展日渐壮大，已然成为当地响当当的企业，民营纳税大户，在国内的制药行业也叫得上名号。一时间贺者如

云，其中不乏权贵，司徒久安更是专程包车，把自己老家和姚起云老家的亲戚一概接来赴宴，食宿全包。整个场面热闹空前，司徒家教子教女有方更成了许多人的榜样。

作为主角之一的司徒玦倒没有感到多少欢欣鼓舞的兴味，对于她来说，考得多好都用处不大，因为姚起云没有依她的要求一块填报异地的大学，携手摆脱父母，奔向自由。他老老实实地听从司徒久安夫妇的建议，第一志愿填报了本地一所医科大学的临床医学专业，懊恼之余的司徒玦也只能服从家里的安排，报读了同一所学校的药学院，结果不出意料，两人都被顺利录取了。薛少萍很为他们不用离家求学，可以继续留在身边而感到欣慰，尤其是司徒玦，如果任她一个人去了别的城市，那就犹如脱缰的野马，再也拉不回来了。现在两个孩子都就近考上了好学校，继续有个照应，简直是皆大欢喜的事情。

司徒玦的“自由之梦”就此成了泡影，学校离家里距离不是太远，估计连住校都没指望，免不了再在爸妈的眼皮底下再受几年的管制。好在抛开妈妈希望她学成之后回久安堂女承父业的宏远规划不谈，她自己对这个专业还算是有兴趣，而且她考上这所学校无论师资还是科研力量在国内的医科大学里都是名列前茅，也不算委屈。更重要的是姚起云这家伙也在那里，而且她的校友中还有即将上大二的吴江，这真是不幸中的大幸。

高三的暑假最是无聊，课本可以丢在一边，再也没有升学的阴影，反倒有些百无聊赖。薛少萍让司徒玦在假期里沉淀一下，好迎接新的大学生涯，可司徒玦觉得自己再沉淀下去都成渣滓了。她最爱做的事情就是参加各式各样的同学聚会，可那些聚会也往往意味着告别，因为昔日许多的同学朋友都要各奔东西了。

假期过半的时候，有一天，吴江忽然兴致勃勃地打电话给她，邀她去参加一个暑期夏令营。司徒玦开始还说幼稚，夏令营都是小孩子玩的把戏，可吴江说这个不一样，首先夏令营是她即将要就读的大学联合市共青团牵头举办的，主要是面向该校新生，其中主要又是一些贫困生，目的除了联谊之外，估计还有“爱心互助”的意思。不过吴江是知道司徒玦的性格的，她既不是贫困生，对这些官方活动也兴趣缺缺，接着便赶紧亮出了吸引她的重磅理由，那就是这活动安排在离市区七十多公里的一个水库小岛上，并且有一个晚上的露营，到时他还有很神秘的东西要带给她看看。

果然，露营和吴江的“神秘东西”勾起了司徒玦的浓厚兴趣。离市区七十多公里的野外露营是她从来没有体验过的，而吴江上大学之后，总以一个大学生面对中学生时的优势向司徒玦描绘各种好玩的事情，她倒想知道有什么值得他神神秘秘的。

司徒玦对父母提起这个露营计划时，薛少萍有些不放心，但司徒久安认为女儿对这样的爱心互助夏令营有兴趣是件好事，有机会也可以多帮助需要帮助的同学，于是便一口应允了，还让姚起云跟着一块去，司徒玦心中窃喜。

报名之后，好不容易等到了出发的那天，司徒玦难得地没有赖床，早早地跟姚起云一块到达集合的广场，等吴江来了之后就去找大部队报到，谁知道下了公车，姚起云忽然才想起自己出门前被司徒玦催促得厉害，竟然连驱蚊水都没带。要知道司徒玦最是招惹蚊子，让她在野外待一分钟以上，绝对会沦为蚊子的大餐。

当时天刚亮不久，附近的超市商店多半没有开业，他看了看时间尚且富余，当即决定打车回家去取。司徒玦连说不用了，来回地跑不划算。姚起云摇头说：“比起你被蚊子咬死，再把我烦死来说太划算了。待会吴江来了，你们先去报到，我马上就来。”言毕就拦车离开。

司徒玦只能独自在公交车站附近约好的地方等待吴江的到来，没过一会，有人拍了拍她的肩膀，她转身，心里还想着吴江的手什么时候变得那么轻柔，谁知却看到一个打扮得极为朴素的女孩子。

那女孩比司徒玦矮一个头，提着一个自家缝的布包，怯生生地向司徒玦问路。她的乡音比姚起云当初还浓，而且是外省腔调，司徒玦反复问了几遍，才知道她要去的地方是广场的伟人雕塑附近。

那正是此次露营集合的地点，司徒玦看对方年纪跟自己大致相仿，又正好在这一时间出现，便心知她多半也是参加此次露营的同伴，于是欣然地为其指路。本来还想亲自领着她去，不过念及自己走开后有可能跟吴江错过，而那雕塑的位置也很是好找，这才放弃了这个念头，又再详

细地把路径和方向对那女孩重复了一遍。

那女孩再三鞠躬感谢，刚走开不久，吴江就到了，司徒玦和他双双找到大部队，报到完毕后就先上了车，司徒玦在身边为姚起云预留了一个位置，然后便跟坐在他前面的吴江聊着天。

一晃将近一个小时过去，天色大亮，出发的时间已到，可是姚起云还没出现，司徒玦有些担心了，按照正常的速度，他一个来回已绰绰有余，这时坐满了人的车上渐渐地骚动了起来，大家都在问为什么车还不开动，坐在车头一个领队模样的高年级男生对着质疑的人解释说，还有人没到，得再等等。

想着一大伙人都等着姚起云一个，司徒玦心中不由得有几分过意不去。她看着那个高年级男生一再焦急地看着手表，也坐不下去了，便走上前去抱歉地对他说晚到的是自己的同伴，马上就来了，耽误大家的时间，实在对不起。

司徒玦从一上车开始就是所有人目光的焦点，那男生见她走近，哪里还抱怨得起来，连声说不要紧，顺便热情打听她所在的院系班级。司徒玦一边敷衍，一边焦虑地看着车窗外，难熬的十五分钟又过去了，该来的人还没来，同车人的不满情绪越来越大，那领队男生嘴里的“不要紧”也说得越来越勉强。司徒玦心里的不安更攀到了极点，想着他该不会是路上出了什么事吧，就禁不住心乱如麻。正要不顾吴江的劝阻下车打电话回家，这时才总算看到姚起云急匆匆地上了车。

司徒玦心中一颗大石落下，情急间一见到姚起云，就拉了他一把，低声嗔道：“你干嘛去了，愁死我了。”

那领队男生前一秒还殷勤地陪司徒玦一块担心着她晚到的同伴，这时一见她的同伴居然是个男孩子，而且两人的亲昵流露得无比自然，失落之下对迟到的姚起云涌起了强烈的谴责，义正言辞地扬声说：“同学，我觉得你的时间观念实在是有待加强，鲁迅说，浪费他人时间就是谋财害命，你刚才已经谋杀了整车的人。”

姚起云在这个惊悚的罪名面前也不做辩解，他自知理亏，低声道歉后，就随司徒一块走向他们的位置。

司徒玦坐定，才发现晚到的其实不止姚起云一个，还有一个女孩闷声不吭地跟在他后面，眼睛红红的，那身形打扮似曾相识，她仔细看过去，竟然就是公车站旁向她问路的女孩。这就更让人百思不得其解了，那女孩就算绕广场三周，也早该到了，为何迟迟才出现，而且是跟姚起云一道。

司徒玦素知姚起云是个极稳妥的人，迟到以至于让大家等着他这样不靠谱的事发生在他身上很是牵强，虽然他不辩解，但是一定有原因。于是迫不及待地问道：“你还没说怎么回事呢。”

姚起云笑笑不答，等到车开了，那女孩也找了个相隔甚远的位置坐了下来，他才低声对司徒玦解释道：“我回家拿了驱蚊水就走，一路上也挺顺利的，到了广场之后就想抄近路，经过旁边那条巷子的时候就看见这女孩在哭，还有两个男人在前边一眨眼跑没影了，我见旁边也没别人，就问了她一句，谁知道她说她遇到骗子，一个假装在她身边捡到了一大叠钞票，说是到这个巷子跟她平分，紧跟着另外一个就赶上来说钱是自己掉的，要她还钱，她说自己没拿，那两个家伙就联合起来把她包里所有的现金都抢走了。”

“不是吧，她真不该贪这种小便宜。可人抢都抢了，你能怎么样？”司徒玦只觉得匪夷所思，这广场流动人口多，环境复杂，有人在这里行骗也不稀奇，只是“掉钱”这一伎俩实在太过低劣，她过去根本不信有人会中招，想不到今天开了眼界，看来爸妈一再叮嘱他们“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是再正确不过的。

姚起云继续压低声音说道：“我本来也这么想，就跟她说，数目大的话就报警吧。可她拉住我，求我陪她去找那几个骗子……”

“你白痴啊，这样你都肯？”

姚起云苦笑，“我也是没办法，她一直在哭，说报警了也没用，丢了六十多块，警察不会帮她找的。”

“六十块……问题是你能找到人吗，那些都是地头蛇，就算找到了，你也是要吃亏的。”司徒玦口气也急促起来，虽然明知姚起云没事了，但想到有可能出现的意外，还是觉得不值。

“你别急，先听我说完，我被她哭得没有办法，又听说她也是来参加这次夏令营的，就陪她在附近绕了两圈，骗子当然是没找着，我看要迟到了，就索性私下给了她六十块，说了半天她才肯收下，然后我们就马上赶过来了，事情经过就是这样。”

姚起云说完，才发现司徒玦冷下了脸。她狠狠白了他一眼，“我算是弄明白了，人家被骗，好歹是在一个‘贪’字上着了道，你呢，就栽在一个‘色’字。”

姚起云不说话了，扭头看着窗外，过了一会，司徒玦用手去扳他的脸，才发现他竟然偷着一脸都是笑。

“好啊，你笑什么！”

“我笑你栽在一个‘猪’字。”姚起云忍着笑意说道，“看她的样子，肯定不宽裕，难免对钱看着重些，这些我是知道的，所以才有几分同情她，再说，她一个外地人，下了公车，走了好一会也没人给她指个路，她走错了方向，才遇到了那两个骗子……”

“你等等……没人给她指个路？她说的？”司徒玦露出相当怪异的神奇。

“对啊，难道是我说的。”姚起云笑着反问。

“她睁眼说瞎话，我不难道不是人？明明在遇到你之前，她就向我问过路，我跟她说得很清楚，就差没给她画张地图，她怎么能那么说！”司徒玦说着就要站起来，“我去当面问她，还有啊，刚才明明是她害得你误了时间，为什么你被人数落的时候她一声不吭，这是什么人啊。”

姚起云赶紧拉住直性子又爱较真的司徒玦，“行了，小事而已，何必呢。”

“就因为是小事，无关紧要的事她都信口胡说，可见这是她本性有问题，更让人讨厌了。”

司徒玦在姚起云的劝止下到底是忍住了，车开离了市区，在某个加油站停了五分钟，许多人走下车，有的上洗手间，有的舒展腿脚。司徒玦和姚起云、吴江留在车上，说着昨天晚上妈妈叮嘱她的“野外生存几大法则”，大家都笑了起来。恰逢这时，那女孩重新上车，视线正好对上他们，不知道是对着司徒玦还是姚起云善意地笑了笑，司徒玦装作没看见，将脸转换了一个角度。班车重新上路之后，大家才发现，原来这次夏令营规模不小，四十座的客车竟然开了好几辆，上面坐满了同龄人。除了本地的生源和学校特邀的部分特困生，还有些邻省的新生专程赶来参加，声势相当浩大。

露营的目的地在市郊某水库中央一个山明水秀的湖心岛，大伙儿乘船一登陆，就感觉到迎面而来的绿意和凉爽，让盛夏浮躁的心都清净了下来，司徒玦闭着眼睛感受湖面吹过来的风，还有与市区截然不同的空气，连说这是个好地方。从小长于乡野的姚起云见惯了这样的自然风光，笑她没见过世面，可自己的心情也随之不由自主地豁然开朗。

短暂的休整之后，负责人集中了大家，在岛中央唯一的空地里围成个硕大的圈子，说完注意事项，便是诸如自我介绍这样的流程。大家都简单地自报姓名，反正人太多，谁也记不住谁。

解散后进入野餐环节，活动组向水库租借了大量炊具，也准备了食材，让大家自由分组，每组一套炊具，自己动手丰衣足食。

到场的大多是新生，谁也不认识谁，场面一下子乱了起来，呼啦啦地你拉我，我拉你，好像集体抢亲。司徒玦自然是跟姚起云、吴江一块，同组的还有来时跟吴江坐一块的另一个男生。

那男生名叫韦有根，也是个农村孩子，小个子，有点害羞，可对谁都是笑呵呵的。司徒玦和吴江刚听说他名字的时候差点没笑出声来，“韦有根”，音同“未有根”，也不知道他父母取名字的时候有没有考虑到这一层。他们都觉得这名字叫起来实在有点怪，于是索性叫他“小根”。小根也很快就跟他们混熟了。

司徒玦在家里鲜少下厨，野炊更是难得，所以大感新鲜，什么都抢着做，一组里只有她一个女孩，大家都让着她，姚起云陪她洗菜切菜，交代了一大堆诀窍才放心让她掌勺。

第一个由她炒出来的菜是新手入门必备的番茄炒蛋，下锅到出锅的过程还算有惊无险，除了番茄太过稀烂，总算中规中矩。

吴江冒着生命危险先尝了一口，直说太淡，还笑话道：“司徒以你这厨艺，有人敢娶你才怪。”司徒玦大受打击，这时姚起云也打算过来试试她的“处女番茄炒蛋”，她打死都不让，扭头拜托小根先为菜里再加点盐。小根手忙脚乱，刚打开装盐的纸包，又一阵风刮过，漫天盐粉，片刻后除了小根愕然的神奇之外，什么都没剩下。司徒玦只得厚着脸皮到隔壁一组借盐，直到调好

了味，自己尝过觉得满意之后，才又端着回来。

这是姚起云第一次吃她亲手做的菜，她自知做得不尽如人意，但是已经很用心很用心，绝对不能给他留下口实，更不能让他难以下咽，留下难以磨灭的心理阴影。

她端着那碟番茄炒蛋兴高采烈地往回走，眼看姚起云就坐在他们的营地里笑吟吟地等着她，就在这时从她斜后方冲出一个人，撞得她一个趔趄。司徒玦一惊，手里端着的番茄炒蛋悉数倾倒，身上那件灰色连帽衫顿时有了口福，红的茄汁，黄的炒蛋……司徒玦自己都没了往身上看的胆量。

对方好像比她吓得还惨，半晌说不出话来，那句“对不起”含糊地说了一半，眼泪就开始往下掉。姚起云几个见状，赶紧围了上来。

“怎么了，司徒。”吴江见到司徒玦一身的惨状，连忙回头去翻纸巾。

姚起云则看了一眼那个掉眼泪的女孩。

“又是你？”

“都怪我不小心……我是想过来说声谢谢的，谢谢你广场上帮了我。”

司徒玦冷笑一声，那女孩的“谢谢”是对着姚起云说的，看来她真没把给她指过路的司徒玦当成一个“人”。

不过这些司徒玦都不在乎，她只在乎那碟西红柿炒蛋，为了它，她手上都被油溅了几滴，到现在还火辣辣地疼，可姚起云却没有尝到，一口都没有！

那女孩转向司徒玦，泪水还在眼眶打转，“真的对不起，司徒……”

司徒玦惊愕于她对自己名字的琅琅上口，想也不想就回了一句：“我叫司徒玦，司徒都是我朋友叫的。”

“算了，阿玦。”姚起云怕她发作起来场面更难以收拾，“一碟菜而已，你先把身上的衣服换了。”

“你们还没吃啊，要不我给你们做吧，衣服你先脱下来，我替你洗洗。”

司徒玦闻言倒吸一口凉气，“一碟菜”而已，他说的轻松，她说得更轻松，可就算这忽然杀出来的家伙再重新做一百次番茄炒蛋又怎么样，她的心意怎么赔？

吴江找来了大堆纸巾，递给司徒玦，她摇摇头没去接，擦也没用了，好在出门前妈妈叮嘱在郊外要多穿一件，所以她连帽衫里尚有一件小T恤。她用力脱下连帽衫，甩在地上。

那女孩俯身去捡。

姚起云先她一步，“我来吧。”

他息事宁人的态度更让司徒玦气不打一处来。本来换了别人，司徒玦也就算了，虽然心中有口气憋着，但毕竟谁都不是故意的。然而这一次又是那个人，经历了之前的种种，使得司徒玦对那女孩的为人很是怀疑，她最恨表里不一的家伙，况且他还护着她！

“关你什么事啊，姚起云，衣服是你弄脏的吗，一码归一码，你要做雷锋另外找机会去！”

这时不少正在吃饭的同学都已经看了过来，那女孩忍住了眼泪，低头抢过姚起云手里的衣服，挤出了一个笑容，“谢谢你，我自己来吧。”

她拿着衣服走开后，姚起云看着司徒玦叹了口气，也沉默走回了刚才坐着的地方。

司徒玦怒到极点，反而觉得有几分好笑，她指着那女孩走向水边的背影，对一旁的吴江说道：“你看啊，她像不像委屈的小丫鬟，我是可恶的地主婆。”

吴江故意上下打量了她几眼，笑着说，“地主婆的身材还不错嘛。”

“你要死啊。”司徒玦没好气地给了他一下，两人说笑着，故意不理会姚起云，还有一脸雾水的小根。

过了一会，姚起云走过去翻开司徒玦的手，冷着脸问：“没烫伤吧？”

司徒玦依旧赌气不跟他说话。

刚消停了一会，水边的方向一声惊呼传来，周遭平静的氛围顿时被打破，许多人闻声冲过去看发生了什么事，姚起云还捏着司徒玦的手，就势拉起她，“走，我们也去看看。”

还没走近，就听到外围的同学议论说，是一个到水边洗衣物的新生不小心踩到了水里的玻璃，把脚底给扎破了。

在场上百人都是已是或是将是医学院的学生，吴江和几个高年级领队挤了进去，为那女孩做了简

单的伤口处理。好在带来的医药箱里药品准备得很是充分，那女孩伤口流了不少血，但还算无甚大碍，大家这才松了一口气，各自散开。

事后吴江对司徒玦说起，那女孩也实在是不简单，当时是他亲手替她把扎在脚底的玻璃取出来。之前一点小事，那女孩都可以哭得梨花带雨，他几乎以为在取玻璃的瞬间她会晕死过去，谁知道，人家连眉头都没皱一下，还能笑着跟周围的人说谢谢。

“换我可能都未必做得到那样。有时我觉得，不同经历的人对于痛的定义和体验也许是不一样的，对于甜也是。你说呢，司徒。”

司徒玦不由得又想起了姚起云曾经那双伤痕斑驳的手。

“你是想说我们没种，还是他们是超人？”

吴江把手一摊，“我不知道，反正四个字：非我族类。”

第十八章 游戏的终点

也是从吴江嘴里，司徒玦第一次听说了那个女孩的名字。

她叫谭少城。

很难想象一个看上去娇小怯弱的女孩子却有着如此刚硬而男性化的名字，强烈的反差让人很印象深刻，反正司徒玦想不记住都难。

虽说在河边出了点小意外，但谭少城还是把司徒玦的那件衣服清洗干净了，待到伤口包扎好，她没听高年级领队的劝说，略略休息了一下，便跛着受伤的脚，一瘸一拐地把衣服小心晾晒在司徒玦几人所在小营地附近的树上。

她个子不够高，低矮的树枝又大多细弱难以承重，尝试了好几次，湿衣服都摇摇欲坠的，她只能咬着牙踮起脚尖往更高处挂。离她最近的姚起云本想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保持缄默，见到这一幕也看不下去了，走到她身边，一言不发地接过衣服，轻松地把它摊在了一个牢靠的枝桠上。

谭少城感激不已，就差没给他鞠个躬。姚起云不过是举手之劳，在对方这样的客气谦恭下不由得也有些尴尬，正好这时跟吴江玩军棋的司徒玦看了过来，谭少城转向她，怯怯地依旧说着“对不起”。无奈司徒玦不吃这套，给了个白眼，继续跟吴江下棋。

得不到谅解的谭少城在司徒玦的态度之下，脸上也有几分讪讪的，而对她态度还算友善的姚起云也不是热情殷勤的主，见没自己什么事了，就坐到一边，默默收拾着背包里的东西。

这时，围观司徒玦和吴江下棋的小根肚子发出了几声响亮的空鸣，他憨厚的一张脸顿时通红，结结巴巴地说，“要不……我们把剩下的菜放进锅里炒炒，应付一下肚子？”

谭少城这才知道他们几个竟然还没有吃东西，先前的几个小意外，彻底的摧毁了司徒玦洗手作羹汤的热情，其他人的用餐计划也被搁置了。此时别的组已经进入了洗锅刷碗的阶段，谭少城所在的那一组也不例外。

她连声说：“都怪我，让你们没吃上饭。饿着肚子怎么行，要不我给你们做吧，很快的。”

吴江看了一眼她还缠着纱布的脚，“不用了，你现在是伤员，好好休息一下吧，别管我们，实在不行还有我呢，再怎么说我的蛋炒饭也是一绝啊。”

司徒玦“扑哧”笑出声来，“你那蛋炒饭还是炭烧口味的。”

谭少城低头查看他们的剩余野炊材料，饭是煮好了，还有一些蔬菜和几个鸡蛋。她把锅端起来，小根和姚起云都上前阻止，说还是自己来吧。

“别跟我争行吗，让我心里好过些。你们本来早就应该吃上东西了，确实也是我不好。”谭少城羞惭地笑了笑，“再说我伤的是脚，又不是手，现在没事了。放心吧，我做饭很快的。”

她蹒跚地避过他们的手，端着锅走到简易灶台边，姚起云不再说话，小根则赶紧跟过去帮忙。

司徒玦拍手笑道“还真是因祸得福啊。”

谭少城似乎没有听见，自顾忙着。她手脚着实麻利，显然是平时也做惯了这些事情，生火、切菜、入锅一气呵成。她干活时的模样远比待人接物时自信得多，一直有些沮丧的脸上也露出了丝丝怡然的笑容。二十多分钟过后，大家都闻到了菜香，简单的两菜一汤已经将近完成。

想是为了弥补自己误撞司徒玦的鲁莽，谭少城也做了一个番茄炒蛋，不过水准跟司徒玦相比就

高下立现，看上去就让人很有食欲，小根肚子的哀鸣更响亮了。

她招呼大家赶紧趁热吃，姚起云客气地道谢，就连吴江都没骨气地吸了吸鼻子，然后草草地输给了司徒玦，兴冲冲地过去“检查”谭少城的劳动成果。

只有司徒玦还在埋头摆弄她的棋子，谭少城红着脸叫了她一声：“司徒，吃饭吧。”

姚起云装了一碗饭菜，走到她身边，蹲下来，把碗凑到她前面。

“行了，大小姐，气够了没有，吃饱了才有精力继续发脾气。”

司徒玦没好气地把他手里的碗推到一边，“我看到你已经饱了，祝你们用餐愉快。”

她说完起身就走，在一旁吃饭的吴江见姚起云没有动，赶紧往嘴里拨了几大口饭，含糊地叫道：“司徒你去哪，我跟你一块去。”说完一边急着把嘴里的东西往下咽，一边追了出去。

姚起云也站了起来，看了一眼惶惶然不知所措的谭少城。

“我是不是又做错了什么？对不起，可我没有恶意的。”她说。

姚起云用筷子挑拣着碗里的葱头，忽然才想起，司徒玦都不打算吃了，干嘛自己还习惯性地要去掉她最不喜欢吃的东西。

他笑笑对谭少城说道：“她就是这个脾气，我替她跟你道歉，你别往心里去。”

另一边，吴江在小树林的边缘追上了司徒玦，他拍着胸口说道：“刚吃饱就跑一百米，我得了盲肠炎就找你算账。”

“吃吃吃，你就知道吃，小心消化不良，吃不了兜着走。”司徒玦扯了一片树叶，火大地对吴江说：“你这见食忘义的家伙，立场太不坚定了。”

吴江笑着道：“我是：酒肉穿肠过，义气心中留。你也是的，何必跟自己过不去呢？不值得。”

“饿死我也不吃她的东西。你们都说我不讲道理也罢，我就是不喜欢她，更犯不着领她这个情。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姚起云那个死家伙，气死我了……”

“气什么，走，我来的时候看到林子里边有很多鸟，我们去看看。”吴江拍了拍司徒玦的肩膀，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块巧克力给她，“这可是我的珍藏，哥哥对你好吧？”

司徒玦做呕吐状，两人兴致勃勃地去林中寻鸟，兜了好大一个圈子，吴江说的稀有品种没见着，麻雀倒是有不少。

吴江做了个简易弹弓，作势要打鸟。

司徒玦一把拦住他，“积点德吧，人家小鸟是成双成对的，你小心报应。”

“我才不怕，我福大命大活可以到九十岁。”

“那就罚你孤寡到长命百岁。”

“你敢咒我？”吴江龇牙咧嘴，司徒玦早已笑着溜出去很远。

两人从林子里出来的时候，已是日暮时分，活动大本营中央已经开始了好多种趣味活动，吴江眼尖，远远地看见姚起云站在谜语栏前，而站在他身边的女孩子不是谭少城又是谁？姚起云手里捏着一张谜语的纸条，低头不知说了句什么，谭少城浅浅一笑。

没等司徒玦作出反应，吴江赶紧拉着她往相反方向走。

“还记得我说有很神秘的东西要给你看？”他看到另一个被人围着的小圈子，眼睛一亮地说。

司徒玦半信半疑，“是不是真的，骗我的话你就惨了。”

两人挤到人群的前沿，原来是一个小型的歌会。跟司徒玦同车前来那个高年级男生正抱着把吉他吼着崔健的《一无所有》，虽说五音不全，但凭着卖力投入也博得了一片掌声。

男生唱完，环顾了一眼围观的师弟师妹们，“有谁要来两下的……不要都那么拘谨嘛，来来来，特别是男孩子，要有点胆量……”

正嚷嚷着，他的吉他被人从一侧取了去。

“三皮，我倒记得你做新生时的样子也未必很有胆量啊。”那人轻描淡写的说道，然后施施然坐到了圈子中央的高凳上，自在地调了调琴弦，没有多余的开场白，简单的前奏过后，就自顾唱了起来。

很显然，这人的分量是镇得住那个叫“三皮”的高年级男生的，三皮也不敢再咋呼，老实站在一旁充当观众。

她唱得并不高亢，甚至有几分漫不经心，最初的几句几乎被观众的声浪淹没了，但是很快地，

像是被她的歌声感染，从最靠近中心的一圈人群开始渐渐安静下来，她的低吟浅唱才变得清晰。“夕阳余晖在天际，两三袭白云浮移，晚风伴暮色沉寂，轻舟翩翩晃孤影，两岸山薄雾轻凝，牧笛正吹送归曲。我挂黎边行，望这潺潺流淳，能否载我离愁东去？钟鼓寒山鸣，阵阵传静寂，如来可曾知我归去？”

司徒玦对音律说不上精通，小时候最恨妈妈逼她弹钢琴，初中的时候倒是自学过一段时间的吉它，最后也半途而废了，不过她得承认，眼前自弹自唱的人是她亲眼见到的活人里（电视上的明星不算）吉它弹得最行云流水的一个，这首歌她没有听过，从调子来看应该是首老歌，很是动听，在这夏日小岛上，说不出的应景，还有几分浅浅的惆怅，唱歌的人声音里也有一种小情调，很是妥帖，不知不觉就唱到了人心里。

“神秘的东西在哪里，不许忽悠我。”饶是被那首歌吸引，司徒玦的仍然没有放弃她的好奇，用手捅了捅站在一旁屏息静气的吴江。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吴江笑嘻嘻地说。

“什么啊？”司徒玦一头雾水，过了几秒，脑中灵光一现，顿时长长地“哦……”了一声。

吴江赶紧示意她打住。

“怎么样？”他压低声音问道，一向满不在乎的脸上竟然都现出了几分赧意。

司徒玦见状更有拍案惊奇之感，要知道她认识吴江十几年，自问自己是世界上最了解他的人之一。她跟吴江关系之所以那么铁，除了家庭渊源和气味相投，更重要的是吴江的性格里有一种“无可无不可”的随意。司徒玦常说吴江骨子里很得道家“旷达无为”的精髓，他喜欢很多东西，但同时又把所有东西都看得很淡，得到了高兴，失去也不悲伤，鲜有什么值得他挂心计较。这脾气跟司徒玦的倔强较真天然互补，所以从小到大他们都没有红过脸。而他把竟把一个人神秘地放在了心里，更特意在好友面前隆重推出，这是司徒玦从来没有意料到的事情。

司徒玦不禁更专注地打量那个抱着吉它的女生。那女生谈不上顶顶漂亮，但是眉清目朗，气质文秀，说不清是不是因为瘦的缘故，整个人有一种薄而清的味道，像被水冲刷地无比洁净的青花瓷，不过举手投足之间透露出几分孤高，这让刚看完《红楼梦》的司徒玦没来由地想起了书里面的妙玉，感觉她就是一个“啖肉食腥膻，视绮罗俗厌”的人物，一不留神在她跟前就“俗”了。司徒玦附在吴江耳边窃语：“原来你喜欢这种小文青调调，不过，你受得了人家那‘格调’吗？”果然，吴江立刻就回赠了她一个字：“俗！”他也不在司徒玦面前掩饰，直截了当地说：“哥们我就好这一口，怎么样，我眼光不错吧。”

“太作了！”司徒玦故意皱眉说道，不过很快就笑着挽起吴江的手臂，“看在我们未来的吴大医生喜欢的份上，怎么都好。”

她是真心为好朋友而喜悦，连吴江都动了凡心，这小岛忽然变得就像桃花岛似的旖旎。“对了，人家对你什么态度？你还没说她叫什么呢？是你同学？看起来不像新生啊？”

“司徒玦，你怎么有那么多问题？还有，注意影响，让人家误会了可不好。”吴江笑着抽出自己的手，不过嘴上那么说，紧接着却喜滋滋地在司徒玦耳边说道：“她叫曲小婉，当然不是新生菜鸟，你们系研一的，我和她在图书馆认识，至于她对我，当然是喜欢的，不过没有那么轻易表露出来罢了。”

“她研一的，那不是比你大好几岁！”司徒玦惊呼，躲开吴江想要捂住她嘴巴的手，“哦哦，姐弟恋……还说什么别人没表露，估计在她眼里你就是一菜鸟！”

看着吴江被点破之后气结的样子，司徒玦乐了，“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用得着我的地方，千万别客气啊，要不，我去替你跟她说说？”

吴江眼看她一副马上就要冲上前去撮合的表情，顿觉不妙，连拖带求，“姑奶奶，我们去看看别的地方有什么好玩的。”

夜色降临之后，活动组用租来的发电机在岛上的树梢挂了几盏大功率照明灯，场地中央则燃起了熊熊的篝火，虽然说不上灯火通明，但充斥着年轻人的小岛上自有一种青春的热烈气息在空气中飘荡着。四处嬉闹、各自为政的人们都回到了大本营，挤挤攘攘地围在一起，篝火晚会正式开始。

吴江和司徒玦找位置想要坐下来，早已就位的小根看到了他们，赶紧用力招着手让他们过去，

司徒玦正待上前，又看到了还在有一句没一句聊着的姚起云和谭少城，便朝小根摇了摇头，另找了个地方安身。期间她也看到姚起云欲言又止的表情，心中还生着他的气，便故意不理会。主持活动的又是那个被叫做“三皮”的男生，原来他是吴江的同班同学，本名叫邵波。邵波签大名的时候那个“波”字分得很开，乍一看过去就像是“邵三皮”，所以大家都直呼他“三皮”。因为性格活跃，三皮在学校不少团体都混都有一点职位，这种热闹的场合更少不了他。

三皮号召大家安静下来之后，便提出先做一个游戏热热身，这个游戏就叫做“结对子”。规则为十个男生十个女生一块在划定的圆圈里游走，另一人在场外击鼓，鼓声随机停止的那一瞬间，游戏者要立即拉起离自己最近一个人的手，而另一人必须为异性，即“结对子”成功，如有人不幸落单，便要淘汰，淘汰者必须当众表演一个节目才能下场。人越少，圈子就划得越小。

三皮果然是“娱乐之神”，深知这种喧闹又带点小暧昧的游戏最能让这个年纪的少男少女精神振奋，果然，他话音刚落，整个场面都沸腾了起来，不过在场的都是新生居多，彼此又陌生，大多数人都显得比较羞涩，面皮很薄，跃跃欲试却又在观望，所以雷声大雨点小，敢于主动登场的人并不多。

吴江还在觉得好笑，司徒玦忽然用力拍着他的手，这才发现曲小婉笑着被三皮强拖到了圆圈里，率先成为了参加者。既然师兄师姐起了带头作用，很快两个胆大的男生也冲了上去。

“走，去把那个三皮挤掉。”司徒玦当机立断的把吴江往前推，被吴江拉着一块走了出去，她倒也无所谓，既来之则安之，反正好玩。

二十个人很快凑齐了，在击鼓者宣布准备开始的时候，一直替吴江关注着曲小婉的司徒玦才发现那二十人里竟然还有自己再熟悉不过的身影。

姚起云竟然也会参加这种嬉闹的活动，还真是见鬼了，司徒玦捡自己掉下的眼珠子时，这才露出一个恍然又不屑的表情，原来随他一块来的还有那个阴魂不散的谭少城。真难为她如此敬业，跛着一只脚都要上。

游戏开始了，因为参加者的站位是随机的，大家在并不宽裕的圈子里转啊转，谁也不知道转到哪里的时候鼓声会终止。第一回合，鼓声刚落，司徒玦就被一个黝黑高壮的男生紧紧拉着，姚起云牵起一个圆脸女生的手，司徒玦正纳闷谭少城怎么不见了，视线扫到吴江，顿时忍俊不禁，原来是吴江拉住了谭少城。

这一回合立刻就有一男一女在不同的角落落了单，这一男一女也很大方，两人一合计，给大家跳了段简单的华尔兹，便安心下场成了观众。

第二回合开始前，司徒玦没有忘记这次游戏的目的，推着吴江穿过挤满人的小圆圈往曲小婉那里走，她目送吴江在急促的鼓点中朝着曲小婉越靠越近，暗中为他鼓着劲。

这一次的鼓声响了很久，停顿时更显得突然，周遭安静的那一瞬间，吴江闪电般挤开三皮，成功拉住了曲小婉，而司徒玦转到哪里就跟到哪里的那个高壮男生照旧又准确无误地朝她伸出手。然而就在那男生触到司徒玦的瞬间，司徒玦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剧烈的倾斜了一下，胳膊从另外一个方向被人用力一拽，她险些站立不稳，接着另一股力道保持平衡后，透过挤挤挨挨的人缝，这才看清远远探过来把她拽得手疼不已的人竟然是离她并不算近的姚起云，而就站在他身畔的谭少城则一脸尴尬和茫然地独自站在那里。

谭少城当然也是怎么都想不通，明明前几分钟，姚起云和司徒玦还赌着气，两人老死不相往来的样子。而先前她和姚起云闲聊，各自说起童年在乡下的趣事，彼此感觉颇为投缘的时候，也曾试探着问过司徒玦是不是他的女朋友，他当时就断然否认了。怎么到了关键的时刻，姚起云居然弃离他最近的她于不顾，转而去寻找那个他嘴里也不认可的任性大小姐，更何况在这个游戏里司徒玦还一直避着他，故意站得离他远远地。

维持秩序的工作人员过来察看这一回合的战况，看到司徒玦的时候，大家都笑了起来，原来她维持平衡的方法是两只手被不同的人从不同的方向拉扯着，两股力道像是要把她撕成两半。

“这个算什么回事？”工作人员也有些犹豫了，游戏规则是要求每个“对子”里只能有两个人。于是他只能征询当事人司徒玦：“是谁先拉住你的？”

司徒玦给了他一个无语问苍天的表情。

好在那个高壮的男生还有几分竞赛精神，纵使姚起云是横插过来的，但是他得承认自己慢了半

秒。他松开了手，示意自己被淘汰了。姚起云拽住司徒玦的力道却没有来得及收回，司徒玦当一下脚步不稳，撞到了站在自己和姚起云之间的一对男女身上，连连说着抱歉。

除了那个男生之外，谭少城也毫无疑问也要出局。

男生很快地当众背诵了一首诗歌，慷慨激扬地赢得了满堂彩。轮到谭少城的时候，她整个人红得像一个番茄，绞着手站在众人目光的焦点，越紧张脑子里就越是一片空白。她大概是从小到大也没有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表演节目，起初上来参加游戏，已经是壮着胆子，没料到这一出更难以应对。

她期期艾艾地，头几乎要贴在胸口，观众们等不及了，纷纷在下面催促着。工作人员便给她出主意，说：“你就随便唱首歌吧。”

谭少城深吸了几口气，鼓起勇气，用蚊子“哼哼”般的音量唱了起来，由于太过拘谨，她连词都记不住，磕磕巴巴的，司徒玦听了好一会才明白，原来她唱的是邓丽君的《小城故事》。

当她唱到歌里的“唱一唱，说一说，小城故事真不错……”的时候，也不知道是因为紧张还是乡音的缘故，给唱成了“上一上，做一做，小城故事真不错……”听见的人都憋着笑，只有一个人不管不顾地笑弯了腰。

那个人就是曲小婉。想来在她这样的行家看来，如此水准的表演有足以让她捧腹的理由。她朗声叫住了工作人员，说道：“行了，别为难小姑娘了，再让她唱下去，邓丽君会哭的。”

这话说完，人群中传来一阵哄笑。而谭少城就在这此起彼伏的笑声里，孤独而慌张地站在人们视线的中央。她惶惶然地揪紧了自己的裤腿，忽然意识到身上的寒酸或许让自己此刻看起来更像一个可怜的猴子，眼中含着泪，全身都在发抖。在眼泪掉下来之前，她匆匆回望了一眼，泪光中，她看到了双手紧握的姚起云、司徒玦，还有曲小婉清高如许的笑颜和吴江略带歉意的眼神。

第十九章 只为记忆存在的星空

事实证明，三皮的游戏规则设置其实是不够合理的，那个“结对子”游戏玩到最后，只剩下姚起云、司徒玦、吴江和曲小婉。既然人少了，又恰好是双数，不管最后圈子划得多小，当鼓声停止时，他们都能准确地各自结成“一对”。比赛许久也没分出最后的胜负，观众们看得都急了，于是，早早被淘汰下场，正愤愤不平的三皮便顺水推舟地以主持人身份结束了这个游戏。

游戏已终止，大家自然是各就各位，姚起云走了几步，才发觉自己竟然还一直牢牢地牵住司徒玦的手，而另一边，就连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吴江都松开了曲小婉。他为自己的“不自觉”而感到了深深的羞愧，大窘之下，连忙撒手。

谁知道他放开司徒玦的姿势太过突然，力度又过重，这在尚不明状况的司徒玦看来，就好像在众目睽睽之下被他重重甩开，连带他因为脸红而不敢正视她的表情，也理所当然被解读为疏离和抗拒。这让心高气傲的司徒玦如何咽得下这口气，刚刚雨过天晴的脸色也再度转为乌云密布。恰好吴江在这个时候兴高采烈地过来拉司徒，说要正式把曲小婉介绍给她。司徒玦欣然点头随他而去，只留给面色不改，心里却懊恼不已的姚起云一个冷硬的背影。

姚起云远远看着司徒玦很快地跟吴江身边那个女孩子相谈甚欢，吴江似乎讲了句有趣的话，三个人笑作一堆。不知道为什么，只要有司徒玦的地方，灯光总是特别的明亮耀眼。她从来就是个不乏朋友，也不会寂寞的人，那么多的目光和注视环绕着她，跟一个无趣的人闹个别扭，根本谈不上什么损失。

他低头扯着脚边的草，忽然听到小根纳闷地说道：“咦，怎么少城忽然不见了？”

这时，篝火晚会在主持人三皮的热力煽动下进入了一个又一个新的小口。年轻的人们总有挥霍不完的精力，尽情地投入在笑声和喧闹之中。小根站起来环视着人头攒动的大圆圈，而姚起云却本能地朝最不引人注意的地方看了一眼。果然，在不远处有一个落寞的背影逐渐离开了人群，蹒跚地朝被黑暗阴影笼罩的小树林走去。

白天的小树林里荫凉而绿意可人，可是谁也不知道夜色中的它隐藏着什么危险。心情低落自顾不暇的姚起云本想示意小根，少根筋的小根却伸着脖子不知道找去了哪里。他只得烦躁地扔掉了手里的草，匆匆朝那个背影追去。

他在林子的边缘成功赶上了谭少城，一把拦住她。

“你要干什么，这里是野外，你难道不知道晚上随意乱走会有危险？”

谭少城默默地掉眼泪，“你别管我了。”

她也不知道一向都很是礼貌客气地姚起云为什么这一次语气特别的重。“你以为我想管你？我自己都管不了。但是有什么事值得拿自己的安全来冒险？万一你出了事，这里很多人都要背责任的。”

谭少城的眼泪流得更凶了，在哭泣中微微弯下了腰：“谁会在乎这个，我算什么？我知道，我又土又呆，像个怪物，没有一个人看得起我！”

“你想要别人看得起你，你首先要自己看得起自己！”姚起云大声对她说，言毕，他垂下了头，好似对自己重复，“没错，你得自己看得起自己。尊严是自己给的，就像身上最后一件衣服，别人未必想知道衣服下面是什么，可如果自己主动扒掉它，就真的什么也不剩了。”

他说完指了指人群喧闹的方向，“我要回去了，你想怎么样，随便吧。小根还在找你，他挺担心你的。”

接着，他真的就掉头返回，把泪眼婆娑的谭少城留在了原地，过了一会，他听到跟随自己方向的脚步声，可那声音沉重而拖沓。

“是不是你的脚还有事？”他问了一声正迟疑随他走回灯火处的谭少城。

谭少城摇了摇头，试图让每一步走得更正常，眉间却因忍痛而不自觉地微微蹙起。

姚起云叹了口气，停下来说道：“抬起你的脚，我看看。”

她先是不动，继而在他沉默的等待中缓缓的把脚从鞋子里伸了出来。被纱布缠着的脚底，不知什么时候又渗出了血迹。

“你的脚都这样了，之前何必再逞强去参加什么游戏？”

谭少城苦笑道：“不知道你相不相信，我收到这次夏令营的邀请，就跟爱丽丝梦游仙境一样，很多人，很多事都是陌生的，我脑子里又热又乱，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太急着融入到所有人里面，就硬逼着自己胆子大一点，好想多认识几个人，多参加一切活动，就可以跟别人一样了，结果活生生生成了一个小丑。其实不一样就是不一样，别人学钢琴的时候，我在放牛捡柴，我又何必骗自己。”她说着，擦了擦脸上的泪水。“你说得很对，我不能自己看不起自己，就算跟别人不一样，也得是比别人都强。”

姚起云不置评地伸手换了她一把。

看着小心翼翼尽量跟自己保持身体距离的姚起云，谭少城忽然认真地说道：“谢谢你，你是个好人。”她说完微微一笑，这笑容不再如之前那戴着面具一般的谦恭卑微，而是发自内心的感激和友善。

姚起云帮助谭少城走至人群附近，便让她在一棵树下坐着，自己去找来了保管医药箱的高年级同学，帮助她重新包扎伤口。小根也随之凑了过来，关切地问长问短，确定她情绪稳定下来，伤口也没有什么事之后，姚起云就借故走开了，只留下小根陪伴着谭少城。

一番折腾下来，晚会已经接近尾声，大多数人都意犹未尽地三三两两聚在一起说笑聊天。他在无数人中轻易地找到了司徒玦的所在，奇怪的是，吴江不知道跑哪去了，她身边围绕着的是几个陌生的男孩子，其中一个正是游戏时锁紧她不放的那个高壮男生。

然而，众星捧月的司徒玦似乎颇不在状态，说不清是否因为灯光的缘故，她的脸色不是很好，一向明媚的笑容也显得有几分勉强。

虽然明知道这个时候去找她时必定要碰钉子受气的，可姚起云暗地里观察了一阵，还是不放心，便硬着头皮走到他们附近，碍着有不相干的人在，他远远地叫了一声：“司徒玦，你过来，我找你有点事。”

司徒玦循声望过来，撇了撇嘴，回道：“你叫过去我就过去，我是小狗啊？你有事，你就不能过来？”

姚起云忍了忍，依言走过去，从草地上拉起了她，走到几步开外。

司徒玦一脸嫌恶地甩开，“有事说事，拉拉扯扯干嘛？”

姚起云终于火了，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在她面前总是易喜易怒，难以自控。他拍了拍自己的

手，好像上面有灰尘。“你脸色干嘛那么差，吃错药了？”

司徒玦毫不犹豫地说道：“你管得着吗？你真当自己是护花大侠，哪有困难哪里就有你？这一招你最好用在爱吃这一套的人身上，我这里就省省吧。”

她一点情面都不留，姚起云也不再好言相待，冷着脸讥诮地说：“要不是你妈出门前千叮万嘱我看着你，我才不管你的死活！”

“滚！”司徒玦脸色益发煞白，手脚并用地驱赶着他，就像驱赶一只苍蝇。“你给我滚！”

“我有脚，用不着滚。再说你别急，我本来就要走，你自便吧。”姚起云撂下这一句就走，用不着眼睛去看，他也想象得出司徒玦要吃人一般的眼神。他走着走着，给她一下，再给自己两下，让大家都脑子醒醒的冲动就越来越强。他们是怎么了，怎么就不能好好说话？再烦的人他都可以忍，再可恶的人他都可以冷眼旁观，为什么偏偏就容不下一个司徒玦？

他明知道司徒玦必定有哪里不对劲，也没走远。事实上，司徒玦确实是不对劲，而且是很不对劲，问题就出在她的胃。司徒玦从小在家里有崇尚科学养生的薛少萍负责她的起居饮食，一日三餐何曾出过差池，更没有挨过饿。这次野炊被搞砸了，她当时自觉气饱了，后来空腹吃了吴江给的巧克力，再兼夜里的冷风一吹，胃里就犹如一把锥子在一下一下地刺。

吴江带她去跟曲小婉打招呼的时候，她已经不舒服，但是害怕吴江看出来后，因为担心她而误了和曲小婉之间的事，所以始终强打精神谈笑如常，更拒绝了吴江提出带她们一块到水边散步的提议。吴江不愿她落单，是他够朋友，所以她更要识趣，不做电灯泡。

送走了吴江，司徒玦好不容易找了个地方喘口气，这才发现自己认识的人一个都不见了，虽然很快有不相识的男生过来搭讪，然而当她看到姚起云从小树林的方向扶着谭少城缓缓走近，不但是胃，就连肝都颤着发疼。好了，如今两人又大吵一场，算是彻底落了个清静，反正她疼得连说话的兴趣都没有了，正好无力去想那些恼人的事。

没想到过来搭讪的那几个男生也并非只有色胆全无心肝，他们又陪她说笑了一会，那个高壮的男生先看出司徒玦恹恹的神情并非他的笑话无趣，而是身体欠佳，再加上她无意识地按着自己的胃部，心中也猜到了几分，忙替她去问医药箱里有没有治疗胃疼的药。

起初姚起云看着那个男生奔向管药箱的师兄，也没多留心，然而那男生讨得药之后，飞快回到司徒玦身边，找来矿泉水看她服下，他心里才“咯噔”一下。连忙去问那个师兄刚才那人要的是什么药。

在得到司徒玦吃下的是胃药的结论后，姚起云心中更是说不出来的滋味，他竟然那么粗心，原以为跟她朝夕相伴，最明白她的人莫过于自己，最理应照顾她的人也应该是自己，他明知道自己司徒玦今晚空着肚子，明明知道以她的要强若非实在撑不住，绝不会将难受示于人前，怎么就没想到这可能出现的后果，还跟她怄气，连个陌生人都不如！

脑子里正乱纷纷之际，姚起云听见保管药箱的师兄和另外一个男生在自己身后讨论着。

其中一个说道：“你看，浪费了机会不是，本来药在你手里，结果这个人情却被别人讨走了。”

“嗨，咱们都省省吧，都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没戏。”

“那也说不准。再说，就算是天鹅，那也是‘黑天鹅’，她要是长得再白一点，我就彻底豁出去了，谁也别拦住我。”

“你少自我安慰。我就觉得她现在的样子挺顺眼，笑起来的样子忒勾人……我没那种命啊，轮都不会轮到我……”

眼看那两人调笑着哼起了陈小春的歌，姚起云才发觉自己双手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紧紧地握拳。当别人肆无忌惮议论她肤色的时候，他异常愤怒，可别人意淫着她的时候，他已出离愤怒。他有什么资格阻止这一切，要不是借助司徒叔叔之力可以与她同在一个屋檐下，其余的他和这些人有何区别？除了比他们更阴暗和不堪入目。

聚会散场，就到了扎营的时候，大家纷纷从组织者那里领回属于自己的单人帐篷。对于新手而言，扎帐篷是个技术活，对于女生尤其如此。可司徒玦需要操心的不是这个，而是好几个男生聚在她的帐篷边，为怎样才能把它扎得更好而吵得面红耳赤。最后她忍无可忍地当着他们的面，自己亲手让一个规范的帐篷平地而起，以行动成功地驱赶了他们。

她躲进帐篷之后，周遭的喧闹声也逐渐散去了一些，想来不少人已经跟她一样进入到自己方寸

之间的小小世界里，体会着难得的郊外的夜晚。他现在在干什么？也许正煞费苦心地帮那个可怜的“小媳妇”搭帐篷，享受被崇拜的快感吧。他又怎么会想到强悍的“地主婆”也会为一个小小的帐篷而透支体力，全身几近虚脱。

司徒玦在极度的倦意中很快昏昏欲睡，在梦里有妈妈悉心照顾着她，拭去她一头的冷汗，说：“没事了，没事了，妈妈的宝贝……”可怜就连这样的梦也做不长久，偏偏有人要来存心打断。

“司徒玦，你睡了？”

司徒玦心中暗骂，真正睡着了又怎么会回答。她瓮着声音说：“司徒玦不在这个帐篷。”

他却说道：“你不出来那我进去了啊。”

说话间姚起云已经从俯身从帐篷的开口处钻了进来。

司徒玦刚脱了牛仔裤充当枕头，见状忙掀起分配来的薄毯盖住自己，怒道：“你是强盗吗？”

姚起云把带过来的东西逐一往她身边放：可以做枕头的小毯子、驱蚊水、洗漱用具、她的护肤品，甚至还有一些零食。

“姚起云，你家开杂货店的？”

姚起云说：“不是我家开的，是屈原他夫人家里开的。”

饶是古灵精怪的司徒玦都在他这莫名其妙的一句话面前脑子打结，她一头雾水地问：“什么意思？”

姚起云笑了笑，“屈原夫人姓陈，这都是在屈臣（陈）氏家里买的。”

司徒玦被这个巨冷无比的笑话吓得打了个寒战，颤颤巍巍地伸手去试探了一下姚起云的额头，她疼的是胃，脑子应该没坏，那就是他有问题。

他避开了她的手，按在自己屈起来的膝盖上，说话的时候已然收敛了笑意。“好了，这一次算我不对，你别生气了，好一点没有？”

司徒玦眼睛一热，但是嘴里还逞强，“胡说什么，我好得很，你赶快出去吧，被人看到了可别怪我！”

“脸都没血色了还装什么？胃痛可大可小你知道吗？你啊，根本就不会自己照顾自己。”

司徒玦一听又炸了，“我妈现在不在，回去后我也不会说你坏话，你何必现在又来假惺惺？再说我没那么可怜，动不动就弱柳扶风，用不着谁照顾。”

“说来说去还是这件事，从头到尾我帮她就是尽一个路人的本分，不管是谁遇到她那种情况我都会这么做的。阿玦，你能不能试着不要带有色眼镜去看一个人，她没你想的那么大奸大恶。换做是你，遇到一个再普通不过的人，只要举手之劳就可以帮她一把，你会拒绝吗？况且，如果你觉得我哪里做得不对，你大可以说，何必闷在心里？”

“你不用在我前面说这些，这是你们的事，与我无关，这是我的帐篷，而且是单人帐篷，单人，你懂这个意思吗？”司徒玦不由分说地把他往外推。

姚起云气急之下脱口而出：“司徒玦，你这么计较我和她的事，你是不是吃醋？”

司徒玦大怒，“去你的，你也不照照自己，胡说八道，你赶快离开，我不想看到你了。”

姚起云一边抵御着她招呼过来的手，一边继续说道：“如果说我说的那样，那你跟那几个男生一直打得火热，我说什么了？”

“你有脸说我？你关心过我的死活吗？我痛得要死，你快活得要死！”司徒玦把自己能够抓到的东西都往他身上扔，因为两人离得太近，帐篷又太过狭窄，大多数东西在碰到他之后又反弹回她自己的身上。

姚起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把她抱在怀里的，他给自己的理由是只有这样，她才能动弹不得，再也撒不了野了。

“我承认这是我的错还不行吗，我们别吵了阿玦，有什么过后再说，你脸色不好，身上都是汗……”

“难受的又不是你。”

“你怎么知道我看到你这样不难受？”

司徒玦也不说话了，两人气喘吁吁地拥在帐篷里，诡异的寂静维持了好一阵，似乎谁都不愿揭晓，但也不愿意打破。

最后是姚起云苦笑道：“最好外边没人看见，否则以刚才的动静，还以为里面在做什么……坏事。”

“你现在不在做吗？”司徒玦习惯性地跟他抬杠，可自己的话听着好像有些暧昧，她脸一红，画蛇添足地解释说：“我是说你禁锢我人身自由，坏透了。”

姚起云也放开了她，忽然脸色一变，生硬地转开脸去。

“见鬼了？”司徒玦看着他红红的耳根纳闷地问。过了一会才惊觉自己刚才跟他胡闹间，身上的薄毯早就形同虚设，一低头就看到自己T恤下边光溜溜的两条腿。

她“啊”地一声，用毯子将自己连头罩住，“都是你！”

姚起云忍住笑说道：“是，什么都怪我，但是司徒玦你能不能偶尔收起你的急脾气，总是不分青红皂白，顾头不顾尾的。”

“你就知道说我，反正我什么都不好，她什么都好行了吧？”司徒玦赌气说道。

姚起云正色道：“正因为你我才会这么说，换做别人，关我什么事？”

司徒玦从毯子下面弹出头，“你的意思是说，她是别人？”

“废话！”

司徒玦“哼”了一声，心情却奇迹般地豁然开朗。风吹得帐篷动了动，姚起云摸了摸她露在外的手臂。“冷不冷？”

她点了点头，把毯子裹得更紧，本来要是那件长袖连帽衫还在，至少可以顶一顶。

“要不我去给你找件衣服？”姚起云说着就要往外走。

司徒玦拽住他，“你去哪找，我不穿别人的衣服。”她打量了他一眼，说道：“没风度，你干嘛不脱下自己的衣服披在我身上，电视里都这么演。”

姚起云又气又好笑，“我不是不肯脱给你，我身上就这么一件，电视里男主角也不会脱光了给女主角吧。”

司徒玦躺了下来，姚起云给她掖了掖毯子，她蜷起的姿势在告诉他，其实她的胃痛并没有彻底消失。

“姚起云，你陪我说说话吧。”司徒玦含含糊糊地说道。

“你快睡吧。”

她挪了一下身子，拍了拍自己空出来的位置，“你躺着行吗？”

姚起云愣了愣，起初还犹豫着，但哪里狠得下心拒绝，他小心地侧躺在她身畔，这单人帐篷实在是节省空间毫不含糊，两个都不胖的年轻人也必须靠得很近很近，近到司徒玦的头发搔得他的脸直痒痒，他可以闻到她洗发水的味道，还有透过她的背传来的“扑通扑通”的心跳。这样的睡法其实毫无舒适度可言，如果再问“冷不冷”，那将会是一个很傻的问题，因为近在咫尺的他就好像热锅上的蚂蚁。

偏偏司徒玦还来火上浇油，她摸索着找到他的手，抓着探进毯子里。触到她肌肤的那一瞬间，姚起云脑子里“轰”的一声，他克制着，怕自己的手不听话，差点没把自己的嘴唇咬破。

他想说，“阿玦，我们这样会不会不太好。”可另一个自己却在自私地纵容着自己的贪念，他为什么要那么虚伪地说跟心里的声音完全背离的话。不管她会把他的手带到哪里，从他懵懵懂懂开始觉醒的那一天起，他把她的照片捏在手里，心心念念的难道没有这一幕？

他的手落在了她的腰，感觉到上面柔软的弧度，然后她引着他再往下。就在他觉得自己再也受不了的时候，司徒玦按着她的手，停在了某个地方。姚起云激情的潮水终于拍打到了一块理智的礁石，那里是她疼痛着的胃。他差点为自己的龌龊而死于羞愧，司徒玦只不过盼着他抚慰她的疼痛，他竟然一味地想入非非。

“你在想什么？”想是司徒玦惊愕于他莫名的沉默，微微转过头问道。

她的呼吸喷在他脸颊的边缘，姚起云闭上眼睛，他总不能说：“我在想你。”

“我在想我第一次见你的时候。”他不得不撒了个谎。

司徒玦对这个话题似乎颇感兴趣，“我知道，你是下午到我家的，我爸领着你，那时你丑死了。”“不，不是那一次。”

“我应该不会记错啊。”司徒玦狐疑地说道。

姚起云笑了笑，说道：“你知道你不记得了，那时我还在老家，你大概刚上初二，我记得你穿了条粉红色的裙子，扎着许多个小辫子。”

“那都是我妈瞎打扮我。”司徒玦隐约知道他说的是当初爸爸带她到乡下“体验生活”的那一回，奇怪的是她想破脑袋，也记不起那一天曾邂逅了姚起云。

仿佛是可以听见她心里的声音，姚起云接着说：“你对我没有印象也不稀奇，因为那是村子里来看你们的人太多了，你又对太多东西好奇。我还记得你笑嘻嘻地到处散发从城里带来的巧克力。”

“那我也给你巧克力了吗？”司徒玦说得兴起，想要坐起来，被姚起云按了回去，只得乖乖躺着听他说。

“嗯，还是一颗酒心的。”

“你就是那个时候开始喜欢上我的吗？”她大言不惭地问。

姚起云已经习惯了她的自恋，从胸腔里发出几声闷笑，“要是你后来不是被我邻居家的鸡追得那么狼狈，最后还被啄了一口屁股，说不定我当时真的会喜欢上你。”

“怎么从一开始你就喜欢躲在暗处看我除丑！”显然这件事司徒玦还记得，嘀咕着抱怨道。

其实姚起云没有告诉她，与其说那一天的他爱上了司徒玦，不如说他爱的是他灰暗人生里一个粉色的旖旎梦境，一种可望不可及的生活，一段明知不可能才让它肆无忌惮疯长的欲望。她激起了他隐秘的贪婪，就像苔藓迷恋着太阳下的花，就像乌云迷恋着月亮。

那一天，当她和司徒叔叔离开之后，他偷偷把那颗巧克力放进嘴里，然后，就连妈妈离开，爸爸病重都没有掉过眼泪的姚起云莫名的恸哭了一场。他不该品尝这样的滋味，那残忍如同在一个从未见过光明的世界里燃起了火把，然后再熄灭它，于是才知道黑暗的可怕。他太清楚她就如同那块酒心巧克力，不管再甜美，不管再小心翼翼地含在舌尖，可是当它这一次化了，下次就再也不会有了，不会了。

直到……直到连命运都听到了他卑微的乞怜，给了他梦寐以求的转机，他不要再回到从前，不要再回到那个被不幸填充的世界，只要让他继续活在这个梦境里，他什么都愿意。

司徒玦迷迷糊糊地睡了一觉，翻身的困难和闷热让她意识到自己并非醒在自家的小床上。她撑起身子，看到了阖着双眼，似乎在沉睡中的姚起云。这个发现让她觉得无比的奇妙。

她从来还没有见过他睡着的样子。

司徒玦打开帐篷顶上的天窗，借着外面彻夜通明的灯光，任自己的视线在他的容颜间漫游。他的脸庞瘦削，眉型很是清秀，如果不是时常蹙着，一定会更好看。眼角依旧微微向下，让他显得孤高又阴郁，鼻子很挺，下巴尖尖的。司徒玦找不到合适的词汇形容他的样子，许多年之后，她在国外陪琳西看过一场闷死人的文艺片，叫做《最好的时光》，剧情完全不记得了，琳西爱死了里面的男主角，司徒玦却觉得恍若梦中，其实那电影里的张震之所以让她感觉似曾相识，不正是因为他与姚起云那几分相似吗？

然而这时，十八岁的司徒玦就在她自己的“最好时光里”端详着活生生的姚起云，她看着看着，忽然捂住了自己的胸口，好像里面有什么东西在蠢蠢欲动，只要手一松开，就会有一颗闪闪的红心立刻跳脱出来砸在他身上，上边还写着三个肉麻的大字。

这是从他脸上映照出来的，最真实的自己。

司徒玦在这豁然开朗中很想大声欢呼，可她忍住了，低下头贼兮兮靠近，既然他睡着了，便宜不占白不占。

姚起云一直保持的姿势是脸部略朝相反的一侧，司徒玦想偷偷亲一下他的嘴唇，无奈角度不对，勉力为之只会惊醒了他，这实在划不来。她只得退而求其次地轻轻在他脸颊上啄了一口，本来已经很满足了，但是八卦的天公实在很作美，姚起云在梦里皱了皱眉，打了个翻身，却没有醒过来。

现在，他的整张脸就在她面前，完全可以让她为所欲为。司徒玦偷笑着俯身，蜻蜓点水地刷过他的嘴唇，末了还不罢休，非要恶作剧地舔了舔。

她想：“要是姚起云知道自己就这样被轻薄了，一定会气死。对，就气死他！”

得逞之后，她捧着自己也绯红的脸，做了个胜利的姿势，心满意足地去睡觉。不知道是不是她重新睡下的动作太大，这一次，姚起云动了动，彻底地醒了。

“司徒玦，你不睡觉在搞什么？”

“没有啊。”司徒玦答得很干脆，“我起来打蚊子。”

“是吗？”姚起云没有再说话。

司徒玦背对着他，嘴角扬起，听着两人交响的呼吸。最后实在忍不住，得了便宜又卖乖，冷不丁问道：“姚起云，你的初吻还在吗？”

她想，还是确定一下为好，要是真的还在，她真的是赚到了。

姚起云在她背后沉默，以他的脾气，不回答是正常的，这通常意味着肯定的答案。

司徒玦沾沾自喜，谁知这份喜悦很快被他破坏了。

“那个啊……当然不在了。”

“你说什么？”司徒玦大惊之下恨得暗暗咬牙，心想着这怎么可能，又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事，自己竟然毫不知情。她翻过身怒视他，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不是愤怒而是充满了兴趣，“哦，是谁干的，说来听听。”

她心里着实恼火，以至于忽略了他脸上奇怪的表情。

姚起云似笑非笑地拖长了声音：“不是你干的吗，司徒玦？”

口舌伶俐的司徒玦头一回在姚起云面前连话都说不连贯了，偷鸡不成蚀把米，好不容易丢一次脸，就丢到了外太空。

她尤想狡辩，结结巴巴地说：“哪……哪有，我什么都没干！”

“哦，原来这叫什么都没干。”姚起云恍然大悟，毅然地重复了一遍她之前的动作，“那我也什么都没干。”

司徒玦在挣扎着谋求短暂换气的间隙含糊地抱怨，“我刚才不是这样的，你比我流氓多了，我，我要去告你。”

姚起云带着笑意的声音留恋在她的唇边，他说，“好啊，那你会去监狱里看我吗？”

她在他紧紧地纠缠中扭转身体，看见了那一天的星空。晓月朦胧，繁星满天。

事实上，第二天一早就下了很大的雨，根据司徒玦的气象常识，她知道那天晚上的星星不该那样的耀眼。许多年之后，为了反复地求证又推翻这个记忆，她也曾无数次地查阅那晚的气象报告，所有的资料无不证实当时多云有零星阵雨。然而她看到的星空又是那么地真切，一颗一颗都在微笑地俯视，她甚至可以说出它们当时分别所在的位置。

她可以忘掉一切，甚至忘掉姚起云，唯独到死都会记得这一幕，那是让她一整晚不忍睡去的星空啊，多少个辗转难眠之夜，是这星空给了她最安宁的抚慰。

这是只为司徒玦的记忆而存在的星空。

第二十章 年少轻狂，旧日时光

第二日清早的一场雨来得很是突兀，雨滴打在篷布上的声音首先惊醒了睡得很浅的姚起云，他睁开眼，惊恐地发现尽管乌云笼罩，但天已泛白。昨晚贴着司徒玦睡去的前一秒，他还反复告诫自己，一定要赶在天亮以前悄悄离开，才能避开别人的耳目。理智和控制力一直是他引以为傲的东西，只是没料到在她身边的一瞬流逝得如此之快。

撩开帐篷一角，外面已有惊醒的人们在雨中手忙脚乱不知所措，姚起云拍醒了仍沉浸在甜美梦境里的司徒玦，她睡眼惺忪地拥着毯子翻身坐起来，似乎还搞不清楚状况，一意识到下雨了，第一反应就是往外冲，好在被身边的姚起云及时拉住。

“外边雨大，你先在里面躲躲，我先出去。”

司徒玦点点头，少见的听话。因为刚醒来的缘故，她有种钝钝的娇憨模样，这让满脑子都是如何从帐篷里脱身的姚起云也有了短暂的不舍，恨不能和她一起做两个刚睡醒的傻瓜，躲在只有彼此的世界里，管它外边风疾雨大。不过，他还是收敛了这不合时宜的念头，找准时机出去之前，摇了摇头叮嘱她，“司徒玦，麻烦你下次出去的时候别忘了你的牛仔裤。”

此时大多数人都想着在帐篷里能躲一会是一会，仅有几个冒雨整理的人自顾尚且不暇，这给了浑水摸鱼乘乱离开的人机会。姚起云回到了自己的帐篷附近，并没有引来不该有的关注，顿时大感庆幸。

不远处的三皮正在雨中捶胸顿足，跟另外几个领队商量着接下来如何应变，这雨要继续下，帐篷不顶事了，树林里躲雨更不安全，看来唯有招来船只提前离开。谁知这场雨来得快去的也快，

在讨论结果出台之前，雨势竟然渐渐打住了。

这时大伙儿才纷纷从多少有些受灾的帐篷里走出来收拾残局。姚起云整理好自己的帐篷，自然去帮司徒玦一把，司徒玦正在埋首把零碎的东西往背包里塞，见人伸手过来，头也不抬地说：“谢谢，我自己真的能行。”不知道她之前的几分钟里已经这样拒绝了多少个“热心人”，在看清来的是姚起云之后，才嫣然一笑，放心把剩下的事情交给了他。两人合作把篷布摺叠起来的时候，他的手碰到了她的，司徒玦脸莫名地一热，咬唇不语，她偷偷看了一眼姚起云，他虽也不说话，眼里却也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只不过是一个夜晚，只不过是一场情不自禁的拥抱和热吻，人还是那两个人，很多东西却已变了意味，叼着半截芦苇的吴江背着手走近，打破了这无声的亲昵。他无不惋惜地说：“看来也用不上我帮忙了。”

司徒玦笑道：“你为曲小婉鞍前马后去吧，不重色轻友才是傻瓜呢，我也就不问你们昨晚散步散到哪里去了。”

吴江也笑嘻嘻地，“你不问就算了，我倒是有个问题。一大早我发现下雨了，就想来看看你怎么样，你猜我看见了什么？”

司徒玦的脸一阵红一阵白地，强作镇定道：“鬼知道你看见了什么？”

吴江作势去看那个刚被折叠好的帐篷，感叹道：“早知道有双人的，我也应该去抢一个才对。”姚起云的动作也在他的话中一滞，早该想到，天下哪有不透风的墙。他赶紧解释道：“当时我也是见她胃不好，又快下雨了，就过来看看她罢了。”

他说完这番话，自己也觉欲盖弥彰的味道很浓，有些事情越解释就越没意思。其实姚起云本来也无需理会吴江，但毕竟事关司徒玦的名声，他不得不作出辩解。他也知道吴江滑得很，这里是好糊弄的，果然，听完了他说的话，吴江脸上的笑意更甚了。

“司徒，你从实招来。”吴江一手搭上司徒玦的肩，换了个角度背对姚起云，故意说道：“有人欺负你，你可要告诉我。”

司徒玦甩开他的手，也笑了。“你真想知道？”

吴江头如捣蒜。

“昨天晚上我们两人在帐篷里待了一整夜，那个什么……耳鬓厮磨、翻来覆去……”司徒玦兴致勃勃地描绘道，“我们还kiss了呢，我亲他，他亲我，亲来亲去，天昏地暗，一脸口水，完全超出你的想象。反正没事，要不我们找个地方坐下来，我给你仔细说说当时的细节？”

吴江越听越表示怀疑，最后索性嗤笑了一声：“没劲，你就编吧，信你才是傻瓜。”

看着吴江失望而去，司徒玦笑得弯了腰。姚起云解脱之余，又是郁闷，又是纳闷地问司徒玦：“你说他为什么不信？”

离开小岛之前，本次夏令营最后一个，也是最主要的一个环节展开了。既然名为“爱心互助”夏令营，那肯定要有帮扶贫困同学的实际行动。像谭少城、小根这写被特邀参加的贫困生就是大家捐助的对象。那时的助学贷款政策并未完善，社会力量捐资助学也没有成为主流，通过这样一次聚会加深了同学间的认识和了解，家庭宽裕的学生适当地拿出一些爱心捐款，人多力量大，确实能在开学前给那些为学费发愁的贫困生解决一定的燃眉之急。

简单描述了各个贫困生的家庭状况之后，几个高年级学生就分别捧着标注有受捐助人名字的捐款箱四处游走募资。所有捐款金额将当场公布，并且在清点后直接交到受捐助人手中。

在得知那些贫困生的艰难生活之前，像司徒玦这样的孩子很难想象世界上会有那么多苦难而不幸的家庭，竟然有的全家一年的收入还比不上她春节时收到的一个红包。仅拿她比较熟悉的小根为例，他来自一个全国著名的贫困山区，一年有一半的日子必须靠玉米和红薯等杂粮混合着才能填饱肚子，而他是家里的老大，下面还有四个弟妹。那个谭少城虽然不讨人喜欢，可身世也颇为可怜，父母均有轻度残疾，一点文化都没有，日子过得十分拮据。

出于同情心和这一天一夜里诞生出来的友谊，大多数人都伸出了援手，只不过大家都是学生，很宽裕的毕竟是少数，基本上都是二十、五十、一百块的，便已是尽了心。姚起云准备了五百块，司徒玦见状问他：“你打算捐给谁？”

“我想还是捐给小根吧。”他其实也知道她问这句话的真正用意，坦白地补充了一句，“另外一部分我会捐给谭少城。说真的，她那样的家庭，又是个女孩子，能考上这样的大学是非常不容易

的，能帮就帮一把吧。”

司徒玦也掏出五百块，同样是她的零花钱。她“哼”了一声，把钱塞到姚起云的手里，“反正我不喜欢那个人。不如你代我捐吧，四百捐给小根，至于剩下的……你看着办，爱给谁给谁。”姚起云无奈地接过，低声说道：“你啊……”

一阵踊跃的热潮后，捐款也接近了尾声，曲小婉抱着其中的一个捐款箱，走到了吴江面前。

吴江看着她，眉眼都洋溢着笑意。“我觉得你不应该来做筹款的人。”

“哦，为什么？”曲小婉挑起了她细细的眉。“我倒是愿闻其详。”

吴江压低了声音，“你看上去一点都不可怜，捧着这个箱子，倒像普度众生的观音菩萨，让人哭着求着把香火钱供奉过去。”

曲小婉嘴角泛起一丝若有若无的笑容，“哦……那贫尼化缘到此处，吴施主又打算施出多少善款呢？”

“那你得让我先拜拜，我还要在菩萨面前许愿呢。”

“说来听听。”曲小婉微微扬起下颌。

吴江赶紧把两张纸塞到她手里。“都写在上边了。”

曲小婉不动声色地展开，却是两张音乐剧的票。

“菩萨，我实在是非常虔诚。”

“既然我是救苦救难大慈大悲，那你就要相信，心诚则灵！”

吴江脸上一喜，“那是当然，而且我得多做善事。口说无凭，这样吧，这个同学第一学年的学费我全包了！”

十几秒后，所有的人都听到曲小婉清朗的声音大声宣布：“大家听着，吴江同学愿意捐助谭少城同学一学年的学费！”

话音还没落，四下就炸开了锅，到处都听得见有人在讨论、打听着这个爆炸性新闻里的主角。谁是吴江，谁又是谭少城？

吴江是一脸的无所谓，任凭多少人投来注视的目光，仿佛都于己无关，既不得意，也不炫耀，只在曲小婉捏紧那两张门票之后，粲然一笑。

被推到舆论浪尖的谭少城反而一付如在梦中的场景，前一分钟，她还郁郁寡欢地躲在角落里。她讨厌这样的仪式，痛恨在众人前面展览自己的疮疤，但是没有办法，她甚至不得不为捐款的金额而心中忐忑，因为她太需要这些钱了。她想，或许会把钱捐给她的人并不多，即使有，也只是杯水车薪，然而转瞬间，她就成了一个幸运儿，这一年里再不用为那笔对她而言无异于天文数字的学费而日日垂泪。这一切不是别人给的，而是吴江，她想也不敢想的一个男孩。他有着她可望不可即的一切，只有司徒玦那样的天之骄女才能成为他的好友，她甚至没有奢望过他会记得自己的名字……

另一端的司徒玦确实也被这一惊雷打得外焦里嫩，她拿起姚起云的手，放到自己的脸颊上。“你快掐我一下，吴江那小子该不会吃错药了吧。”

姚起云哪里下得了手，笑道：“说不定他只是悟道了。”

“悟道了也要有选择嘛！可怜的人多了去。”司徒玦本来颇有微词，打算找吴江问个究竟。然而当她看到不知是因喜悦还是感触而落下了泪的谭少城，还是收回了后面的话。尽管司徒玦永远都不会喜欢那个人，但起云说得对，生活不易，她也不易。没有人可以选择自己的出身，如果不是命运的指引，说不定起云也会像她一样挣扎在现实的边缘，为了几千块而痛哭失声。这样的联想使得她刚烈的脾气也软化了下来。

虫豸讨厌，避着走就是，它已低到了尘土里，实在无谓再踩上一脚。

大学生涯就在这样的预热后正式拉开了它七彩缤纷的帷幕。药学是他们所在那所医科大学的重点学科，司徒玦入学后，在本学院教学楼里经常看到一些熟悉的面孔。小根和她是正儿八经的同班同学且不说，她不太愿意看到的谭少城则在同一专业的其它班级。说起来谭少城入学的成绩极好，在女生里仅逊于司徒玦，不过司徒玦丝毫不敢自傲，因为她很清楚，谭少城的学习条件与自己不可同日而语，在那样艰难的环境中，高考成绩只比自己低几分，实在是不容小觑。至于吴江心中救苦救难的“观音姐姐”更是来头不小，她是药学系第一风云人物邹晋教授的女弟

子。邹晋算得上是药学院雄厚师资力量里的中流砥柱，留美博士，现任药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国内著名的微生物与生化制药专家，其领衔的药物实验开发中心的科研力量居国际领先水平。司徒玦只在药学院的开学仪式上见过教授本尊，风度翩翩，举止谈吐充满了中年男人的智慧和魅力。传闻他的博士生尤其难考，可一旦被他收入门中即意味着大好前程在脚下铺开。硕士生他已多年不带了，曲小婉能够得他青睐，其拔尖程度自然不在话下，更幸运得让人嫉妒。司徒玦也得承认，别看她的好兄弟吴江平时什么都可有可无的样子，不开窍则已，一旦动了凡心，那眼光实在水准之上的。

吴江追求曲小婉之路可谓任重道远，用自己话说，就像朝拜一座名山，无限风光在险峰。他一心登顶，无奈山巔云深不知处，换别人说不定就此死心回家，可吴江不这样，他心态好得很，累了就停下来小憩一会，往往发现自己已经到达的高度也别有一番景致，于是就乘乘凉，吹吹风，等到享受得差不多了，再不紧不慢地往上爬，不知不觉就把许多气喘吁吁的竞争者甩在了身后，离佳人越来越近。

这本是一桩美事，然而最大的问题在于登山也是需要经费的，尤其是他这样长年累月的徒步者。在夏令营上，吴江一鸣惊人，既博得曲小婉一笑，又赢得了“极富爱心”的好名声，可谓是里子面子都占全了，谁知到头来苦的却是三天两头被逼借钱给他的司徒玦。

要知道吴江的父亲这几年虽然官运亨通，他作为家里的独子，吃穿用度是从来不愁的，可是吴家教子甚严，也不会一味在金钱上惯着他，所以他手头是比普通人家阔绰些，但每月到手的钱就那么多，用一分就少一分，哪里禁得起他时不时地“一掷千金”。偏偏曲小婉是个不省心的，她不喜铜臭之物，可那些高雅的音乐剧，别致的小玩意哪一样不是价值不菲。几次三番下来，吴江经济告急，求父母是不可能的，司徒玦就不得不成为了他的终极债主。

司徒玦只要一想起吴江包下“某人”一学年学费时的豪气就大伤肝火。当然，她知道吴江为的是曲小婉，可最大的得益人实际上却是谭少城，而她则成了间接地受害者。更有意思的是，从那件事后，谭少城对吴江感激零涕，每次放假后从老家返回学校，都会特意给吴江捎来一些心意，有时是几包野生菌干，有时是几双手工鞋垫，有时居然是一瓶辣椒酱。她很穷，拿不出什么好东西，大概能够赠与吴江的已是她所拥有的最好的东西。吴江收到这些总是很尴尬，一再地对她说不必这样，可谭少城都是笑笑，下次却依旧如此。再怎么说也是一番心意，吴江也不好坚持令她自尊受挫，所以往往狗腿地把东西转送给他的债主司徒玦，司徒玦每次都恨不得把这些东西砸在吴江的头上。

她不止一次大骂吴江“色令智昏”，可骂完了之后，该支持的也不能含糊。不但自己小金库里可以动用的钱悉数借给了他，就连塞满硬币的小猪陶罐也在吴江的死赖活乞下砸了个粉碎，最后伙食费也不能幸免，从此沦为姚起云的寄生虫。每次在学校饭堂吃饭，都必须等着姚起云为她刷饭卡，看上了实在喜欢的衣服，还得可怜兮兮地向他寻求赞助。

她在姚起云面前也打着“借”的旗号，实际上从来不还。有时心里实在过意不去，司徒玦就对姚起云说，反正自己吃得不多，每顿饭就着他的盘子吃几口就好，姚起云也被这三角债搞得又好气又好笑，好在他并无怨言。实际上，对于司徒玦对他的依赖，他不但不抗拒，还有一丝小小的欣慰和满足。

同是得天独厚的女孩子，曲小婉的性格跟司徒玦又很不一样。司徒玦爱憎分明，对于自己喜欢的东西，她会紧紧抱在怀里，若是不喜欢，必定是毫不犹豫一脚踢得远远地。曲小婉呢，她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有时候吴江都拿捏不准，无论他把什么送到她面前，她都是随意一笑放到一边，不轻易点头，也不轻易摇头。况且她性子极是孤僻清高，为人处事锋芒太露，疏于人情世故那一套，虽然追求者不少，可得罪的人更多，很容易给人留下难以相处的印象。

许多朋友都劝吴江算了，不要再给自己找累，吴江也承认曲小婉小毛病一大堆，可他偏偏喜欢她这个样子，付出再多的时间和精力，也是自己愿意的事。于是司徒玦的钱他是借了又还，还了又借。司徒玦忍无可忍的时候就会悲愤地对他说：“你再这么借下去，地主家也没余粮了。吴江啊吴江，‘色’字头上一把刀！”

吴江却优哉游哉地说：“‘忍’字还是心头插一把刀呢，横竖都是一刀，宁可‘色’，也不要‘忍’。”他说得也没错，对于坠入暧昧情潮之中的年轻人来说，谁又能保持真正的克制？就连自制力无

敌的姚起云，也禁不起反复地“忍”，反复地往心头插那一把刀。

从夏令营回来开始，姚起云和司徒玦之间的暧昧有增无减，但是他们都心照不宣地在司徒久安夫妇面前极力掩饰着。一次晚饭时，司徒久安无意间问了一句：“对了，你们在夏令营上都干了些什么？”

司徒玦和姚起云异口同声地答道：“什么都没干。”

他们说完，又都想起了这个“什么都没干”对于两人来说所具有的特殊意义，低头扒饭时用了很大的力气才没让大人们看出他们的脸红心跳。司徒玦更是无法无天，脸上若无其事，桌子底下暗通曲款，时不时地伸出脚尖去踢坐在她对面的姚起云，踢得轻了，他脸上一红，踢得重了，他眼里都是警告意味，举止间却不敢有丝毫声张。

他的克制就像滴在司徒玦手上的一滴胶水，让她心痒痒地想要撕去。最严重的一次是姚起云悄然收脚，司徒玦浑然不知，竟然勾中了一旁吃饭的司徒久安。司徒久安当下责问她搞什么鬼，吃个饭都不安分。司徒玦只得硬着头皮说自己脚酸疼，所以要活动活动。司徒久安狐疑地样子令姚起云整颗心就吊在了半空中，好在他没有追问，大家才松了口气。最庆幸的是当时薛少萍已经吃完离桌，否则以她的心细如发，又怎么瞒得过她的眼睛？

这件事吓得姚起云和司徒玦都是一头冷汗，他们都知道在家长态度不明的情况下暗地里有一腿，一旦被识破，后果很难设想，尤其是姚起云的处境会变得很微妙，所以从此之后当着大人的面两人都收敛了很多。

高中的时候在薛少萍的授意下，姚起云进进出出都跟司徒玦如影随形，如今上了大学，反倒有意识地保持了距离，即使他们双双晚归，也特意约好一个先回去，另一个晚一会才到家，司徒玦堂而皇之耗在姚起云房间里的时间也少了。起初他们还担心薛少萍会对这改变起了疑心，谁知薛少萍并没有说过什么，反而对他们两人长大后“自然而然”的疏远和避嫌流露出些许欣慰。然而这更让姚起云意识到一件事，那就是随着他们年龄的增长，即使他表现得对司徒玦毫无非分之想，薛阿姨也不再希望他们走得太近了。薛阿姨对他的戒心一直都在，她从来没有想过会让他成为司徒家的女婿。这样的认知早在姚起云意料之中，可当他越清醒的时候，就会变得越绝望。

对于姚起云而言，他已习惯了谨慎地生活，正因为每一步都不易，所以他更必须要保护自己。在他的世界里，注定得不到的东西，一开始就应该放弃，甚至不应该有开始，也不应该有奢望。可是他要怎么才能拒绝司徒玦，她是他的鸦片，入骨的毒，入髓的渴求和缠绵。

他退不得，退一步就忍不住上前两步。

他戒不掉，越克制就越发了疯地想要。

他和司徒玦后来也有过几次那一夜般的亲密拥吻。一次是两人相互求证露营那晚的细节，争执不下索性重塑现场。一次是司徒玦夜半下楼喝水，两人躲在黑漆漆的厨房里紧紧依偎。还有一次在学校图书馆的角落，他们为了一件小事吵得不可开交，他用最简单的方式堵住了她不饶人的嘴……

司徒玦只是不明白，为什么他越快乐的时候就会越痛苦，为什么自己明明感觉到他在靠近，伸出手，他却犹豫。

她不知道，他如同所有的瘾君子，最折磨的不是沉沦，而是矛盾——得到时感觉罪恶，得不到时宁愿罪恶的矛盾。

第二十一章 平地起波澜

司徒玦大二之后，久安堂的发展已让司徒久安独力难支，薛少萍不得不辞去了医院的工作，加入到公司的管理行列中去，家里的事自然就疏于照顾了。虽说两个孩子都已长大成人，起云又很是勤快，但他毕竟还有学业要应付，四口之家总得有个人做饭清洁什么的。

薛少萍生起了给家里找个保姆的念头，可这年头要找一个会做事、又可靠的保姆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陆续请了两个阿姨，都没有通过薛少萍试用期的考验。恰好这个时候姚起云老家的姑姑给他打来电话，说是她姑父身体不好，家中境况艰难，打算到城里找份工作。

姚起云的这个姑姑司徒久安是见过的，也是他的战友、姚起云父亲唯一的亲妹子。在司徒久安

印象中那是一个勤劳而麻利的中年妇人，把自己和一个并不富裕的家庭打理得很有条理，最重要的是她非常通情达理，虽然明知亲侄子被有钱人家收养了，但是不管她自己家庭生活如何艰难，这么些年来从来没有试图从司徒家捞过任何好处，对姚起云也很是关爱。

司徒久安与薛少萍一合计，当即决定既然起云的姑姑要找工作，那不如就到他们家来帮帮忙，薪水方面一切好说。电话打回老家，起云的姑姑也欣然应允，对于她而言日常家务活的确算不了什么事，况且还可以就近照顾侄子，何乐而不为。司徒玦这傻孩子一直都害怕姚起云哪天忽然回了老家，就跟自己分开了。乍听说他在乡下最亲的姑姑也要来自己家，顿时举双手手脚赞成，这样以来，他就哪里都去不了啦。姚起云只得私下里笑她是傻瓜，对于这件事，作为两方的关联人，他反而表现得相当审慎，从始到终保持了沉默，这恰到好处的回避让一向注重细节的薛少萍也暗地里点头赞许。

就这样，没过多久，起云的姑姑就正式来到了司徒家。司徒久安没有看走眼，她在家务方面的的确是一把好手，全无一些乡下人惯有的邋遢，地板、楼梯扶手无不被她擦拭得光可鉴人，家里基本上再无卫生死角，很多事无需薛少萍提醒，她也会主动去做。初来乍到的时候，因为不太会使用家里的电器闹过一两次小笑话，但是她适应得很快，做饭的口味也慢慢地适应了司徒一家人的喜好。听说她还是村子里仅有的几个上过中学的妇女之一，平时说话处事也有条有理，就连薛少萍也自我打趣地说自己打理这个家不如她，对她也越来越放心信任。

司徒玦从一开始就希望给起云最亲的人留一个好印象，一直嘴甜地随着起云“姑姑、姑姑”地叫，平时对妈妈都难免的一些小挑剔也自觉地在姚姑姑面前收敛了。起初是一团和气，大家对现状都很是满意。姚姑姑对起云自是百般慈爱，待司徒一家也非常客气。

然而天长日久，一个屋檐下的日子难免会有波折。最开始出现问题的是姚姑姑眼里起云和司徒玦的关系。

姚姑姑并不知道侄子和司徒家千金小姐之间的暧昧，而自从薛少萍在家的时间减少了之后，司徒玦和姚起云也少了一些顾忌。那一个周末，司徒玦打电话让在外的姚起云回来时给自己带一些零食，姚起云答应了，谁知到家之后，司徒玦翻出来一看，顿时有些生气，因为她从来不吃坚果类的食品，姚起云明明知道，却偏买了一整盒榛子巧克力。

姚起云也大感意外，他逛超市的时候满脑子都是一份即将要交的实验报告，加上超市摆放的标签和物品搭配有误，所以才让一贯细致的他也出了错。他当即向司徒玦赔不是。司徒玦赌气地拿起那盒巧克力就往他怀里塞，嘴里嘟囔道：“你想吃死我啊，谁叫你买错了，你给我吃掉，统统吃掉！”姚起云笑着连连告饶。

他俩一块长大，此时又多了一分儿女情意，这番打闹其实再寻常不过。司徒玦就是一个刀子嘴豆腐心的急脾气，越是在亲昵的人面前就越有些小任性，与其说是发火，不如说是撒娇，哪里会真的逼姚起云一口气吃掉整盒巧克力。姚起云自然也不会当真，即使是司徒久安夫妇见到这一幕，只怕也是一笑了之。

然而在自尊心极强又疼爱侄子的姚姑姑看来却完全不是这样，她只看到了一个骄纵而盛气凌人的富家千金为了一件小事不依不饶，还有起云一再忍辱负重的退让。这使得不解内情的她对司徒玦第一次暗生嫌隙，心想着司徒久安夫妇看起来那么和气谦逊，实际上还不知道这些年来起云在司徒玦面前受了多少窝囊气。

司徒玦和姚起云的相处模式本来就是两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指不定什么时候一言不合就会针锋相对，但是他们俩翻脸的速度跟和好的速度一样快，表面上司徒玦占点优势，实际上姚起云通常会在独处时悄悄收拾了她，谁也讨不了大便宜。姚姑姑对司徒玦的印象就在两个年轻人暗藏甜蜜的矛盾中一点点地坏了下去，有了这个心理前提，不管后来的争吵是谁不对，又或者谁占了上风，她都会下意识地认为司徒玦在欺负太过忍让她的起云。

此外，姚姑姑和司徒玦的摩擦还逐渐体现在日常的生活细节中。姚姑姑生性好强，在夫家也是个主导性很强的女人，来到司徒家之后，还保持着不少原来的生活习惯，只要是她认为对的，有利的，她就会坚持。司徒久安夫妇无暇理会这些，加之对她的尊重，通常不予计较，当然，她也会在司徒久安夫妇面前适当的让步。但是，在司徒玦面前就不一样了。

司徒玦不爱吃有叶子的青菜，可姚姑姑每顿饭都只准备一个素菜，而且通常富含“叶绿素”，其

余都是肉菜。为此，司徒玦不止一次找到姚姑姑，不好意思地提出能不能偶尔炒个菜梗，或者黄瓜藕片什么的也行啊。姚姑姑表示知道了，可是下一顿，再下一顿，永远都是绿色青菜，而她的理由是这样对身体好。

司徒玦最不喜咸甜混杂，尤其讨厌有人把沾有油渍的餐具往甜品里放，姚姑姑偏喜欢用刚盛完汤的勺子去搅拌甜品，不管司徒玦说多少次都不管用。司徒玦也是个倔脾气，一来二往地也恼了，碍着姚起云的面子没有翻脸，但是只要是姚姑姑用有油的汤勺搅过的甜品，她一概不碰。为此就连姚起云也私下对姑姑说过，能不能在这件事上迁就一下司徒玦的饮食习惯。姚姑姑告诉侄子，她几十年都是这么做的，司徒久安夫妇还没说什么，司徒玦一个女孩子更不应该如此娇气。

姑姑是长辈，起云也不便多说，他是个深信行动比语言更能解决问题的人，于是索性自己时不时动手给司徒玦开个小灶，单独给她做个没有叶子的素菜，又或者周末亲自弄个甜品，给她个惊喜。

司徒玦自然是甜在心间，感激不尽。直到有一日，她看到姚姑姑又把一个从鸡汤里拿出来的汤勺放进姚起云刚做好，而且是她最喜欢的椰奶西米露里，一直按捺着的她终于发作了。她当着姚姑姑的面把那个汤勺狠狠地扔进了垃圾桶，两人的关系正式决裂。

从此这个家背地里多了不少的暗潮汹涌，薛少萍和司徒久安在家也就罢了，假如他们外出，而司徒玦从学校返回得晚一些，桌上往往已经收拾得很干净，或者只留有姚起云一个人的饭菜。司徒玦气急了，哪里还肯说软话，干脆就自己在外面解决了再回家。

姚起云左右为难，他没办法说服执拗的姑姑，唯有跟司徒玦同进退。假如司徒玦不回来，他就不会动筷子，若是只留了一份饭菜，他必然是让给司徒玦。姚姑姑明里暗里都数落过这个什么都好的侄子在司徒玦面前没有骨气，在她看来，司徒玦除了一付好皮相，再没有什么值得起云如此待她。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姚姑姑时不时在司徒久安夫妇面前旁敲侧击地数落着司徒玦的小毛病，什么挑食啊，任性啊，脾气大啊，放学回得晚啊……司徒久安一直感叹这个独生女儿太过娇气，心有戚戚然。就连薛少萍听多了也不得不轻描淡写地数落女儿两句。

司徒玦为此只能在吴江面前苦笑，说想不到自己竟然会提前遇到这样变相的恶劣婆媳关系。吴江闻言直笑话她原来早已心心念念要嫁进姚家。见司徒玦无心玩笑，吴江便提醒道，姚姑姑再怎么样也不过是起云的姑姑罢了，最重要的是起云心里怎么想，如果司徒真的在乎这个人，就千万不要为了这些琐事伤了她和起云感情的根基。

于是姚起云便在一块上晚自习的时候看到了身边一脸苦恼的司徒玦。

他用笔敲着她的头，问：“司徒玦，你便秘啊？”

司徒玦竟然没有反唇相讥，一反常态地郑重问他。“姚起云，我在你心里会不会也是一个只会挑食、发小脾气、要任性和欺负你的人？”

姚起云顺理成章地点头说：“差不多吧。”

看着她又怒又沮丧的样子，他才笑着补充了一句，“我反正是习惯了，也无所谓了。”

司徒玦气鼓鼓地说道：“那还真的谢谢你喜欢这样的我。”

埋首在一堆作业中的姚起云头也不抬地答道：“不用客气，分内事罢了。”

他过了许久才发现司徒玦不知怎么地就没了动静，不解地抬头，只见她眉眼里都是满满的笑意。

“哦哦，姚起云，你刚才说喜欢我，我听见了！”

他愣了一下，继而翻看着他的稿纸，一手托额，聊以阻挡她咄咄逼人的视线，竭力用最平淡的声音回应道：“有吗？”

有吗？

没有吗？

也怪不得司徒玦如此煞费苦心地抓住他的话柄不放。他们两人的关系，比亲人暧昧，比朋友私密，比恋人复杂。姚起云的心思，司徒玦并非感应不到，如果谁对她说：姚起云不喜欢你。她只会报以一声嗤笑，断然是不肯相信的。

他的无微不至，他的沉默呵护，再多的别扭和争吵都抹煞不了。更何况还有两人间微妙的感应，

以及他在她身上失守的目光。如果说这不是爱，那“爱”简直就是世间最虚无飘渺的东西，不要也罢。

最动人的誓言不是“我爱你”，而是“在一起”。道理司徒玦都懂，可他如此闪躲回避地吝啬于那一句口头的承诺，反倒让司徒玦触到了他藏在冷硬外壳下的不安和犹疑。她抓住了爱的实质，却迷惘于两人的未来。

也许同样迷惘的还有吴江，他和曲小婉之间的关系一样充满着不确定性。曲小婉从来没有接纳过吴江的感情，但是吴江和那些她从来不屑于正视的追求者又是截然不同的，至少她开心的时候、烦恼的时候，都愿意让吴江陪伴在她左右。

司徒玦把吴江称为“难兄难弟”。可她没有料到的是，没过多久，这个“难兄难弟”的父母出现在了司徒家周末的餐桌上。

吴江的妈妈陈阿姨和薛少萍共事多年，亲如姐妹，过去也是常来常往的，不过她们之间的感情联络多是一块购物、喝茶和做美容等女人间的聚会，像这样一家三口同时登门造访，薛少萍和司徒久安夫妇双双作陪，那是少之又少的事。

开饭之前，司徒玦招呼吴江到自己房间里看她新添的 CD，两人并肩朝楼上走去的时候，她不小心捕捉到了正和妈妈有说有笑的陈阿姨向他们投来的意味深长的目光。陈阿姨看着司徒玦长大，是顶顶熟悉的，可司徒玦总觉得今天有哪里不太对劲。她一脱离楼下众人等的视线范围，就赶着问吴江：“你妈干嘛那么笑眯眯地看着我？我怎么觉得毛骨悚然呢？”

吴江没心没肺地挑选着架子上的 CD，“这张不错，借我听一阵。”

司徒玦没好气地说道：“算了吧，你的品味我不知道？又去孝敬‘观音姐姐’的吧？你听到我说的话没有？”

以吴江那性子，就是天塌下来，在没压倒他头顶之前，都算不上大事。

他笑嘻嘻地拿走了那张 CD，“看就看呗，我妈又不会看得你少一块肉。”

话是这么说，真正到了吃饭的时候，陈阿姨的话题一直都围绕着司徒玦打转，直夸“小司徒”越大越标致，又聪明，又得体，性格还开朗，简直就是天上地下赞不绝口，吴叔叔居然也一边吃饭一边笑着点头。司徒久安夫妇当然是一个劲地谦虚，倒是忙着上菜的姚起云偶尔在脸上出现几分不以为然的表情。

虽说司徒玦认为陈阿姨他们说的确实也是真话，不过那么赤裸的称赞让她觉得自己就像案板上一块抢手的猪肉，任人挑肥拣瘦。她白了一眼偷笑的吴江，悄悄观察餐桌上最为安静的姚起云，只有她察觉到在他无可挑剔的礼貌和客气背后那种刻意置身事外的漠然，好似一只紧紧闭上了外壳的蚌。

司徒玦朝他打了几个眼色，他都毫不理会，她故意抢着跟他去夹同一块排骨，他及时地收回了筷子。最后司徒玦铤而走险地用桌下的腿去轻碰挨着她坐的姚起云，他却在这个时候站起来对吴江的妈妈说：“陈阿姨，我给您添碗汤。”

饭后两家人和乐融融地聊了好久，在薛少萍的提议下，两对中年夫妇竟然凑在一块打了几圈麻将。送走吴家三口后已是深夜，司徒玦呵欠连天地打算去睡觉，薛少萍却叫住了她。

“宝贝，妈妈问你件事，你是不是跟吴江在谈恋爱？”

司徒玦差点没从楼梯上摔下来，忙不迭地否认，她又怕自己太过分的撇清会让妈妈以为是欲盖弥彰，恨不得当着在场所有人的面对天发誓自己跟吴江的友谊绝对是纯洁且清白的。

没想到一直对女儿的感情问题抓得很紧的薛少萍并没有追根究底地问下去，她只是笑了笑，说道：“妈妈一直不希望你太早谈恋爱，不过你们都长大了，有自己的想法也不奇怪，我只希望你慎重对待感情，做好你的选择。不过话又说回来，吴江那孩子倒还是不错的。”

“妈，你说什么呐。”司徒玦红着脸跺脚，“我跟吴江就是朋友，我们不来电的。好端端地说这些干嘛？”

司徒久安也对妻子说道：“你也是，这事还早着呢，你又何必急着把女儿往别人家里送。”

薛少萍徐徐喝了口茶，“司徒久安啊司徒久安，女大不中留，你女儿迟早是要离开家的，都什么年代了，莫非你还打着招上门女婿的念头？我们女儿要真的嫁到吴家也未尝不是件好事，至少我是放心的。我当初跟了你的时候，你一穷二白，当然我没有什么怨言，但女儿何必走这条老

路？找个家世相当的，必须苦苦地彼此适应，日子也会安逸平顺些。再说句不好听的，抛开他们年轻人的心思不说，人家吴家未必配不起你们姓司徒的。”

司徒玦外公外婆家底不薄，薛少萍年轻的时候又有文化又漂亮，司徒久安娶到这样的妻子，就当时而言确实是高攀了。薛少萍无怨无悔陪着他白手起家，家里家外打理得服服帖帖，过去并不是没有吃过苦头。司徒久安多年来一直心中有愧，所以经薛少萍这么一说，他也做不得声，沉吟了片刻，忽然说道：“现在说这些还为时尚早。对了，我刚听说老吴调任卫生厅一把手……”司徒玦本来还想拥抱难得站在自己立场的可爱老爸，听到这一句，心都凉了半截，气得大声说道：“用不用那么现实啊，干脆把我称斤卖了算了，无聊！我懒得跟你们说这些根本不可能的事。”她冲进自己的房间，立马用手机给吴江打电话。吴江那厮刚刚到家，面对司徒玦的兴师问罪，他也很是无辜。他说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今天这出，大概是因为最近他早出晚归，经常一个人对着电话窃窃私语，以至于被他爸妈认定他是有女朋友了。

“我发誓我只说了一句谎话，那就是我妈问我给谁打电话的时候，我说是给你……”

吴江的声音越来越弱，司徒玦几近昏厥，险些就起了对吴江的杀人灭口之心。她捶胸顿足，“饭可以乱吃，话怎么可以乱说！你赶紧去对你妈坦白，把你的观音姐姐招出来，要不阿猫阿狗也行，就是别扯上我。”

“那可不行，我妈给我算过命，说我要是找了比我年纪大的会短命的，现在时机不对，打死都不能说实话。她精得很，随便报个名字能糊弄她？在她眼里谁家的闺女都不如你，反正都这样了，你就替我顶一下。咱们非暴力不合作，真真假假，打死不认，他们还能把你我绑着送进洞房？”“我算是明白了，朋友就是拿来挡刀子的，这个忙我帮不了，你害死我了……”

“司徒，这前前后后我认真想过，你相信我没错儿，这事对你没损失。你爸妈不会逼你，至于姚起云哪里，嘿嘿，正好该推一把，水到渠成……”

司徒玦不顾形象破口大骂，“你懂个 P！好了好了，我不跟你说，再说下去我怕我会夭折。”她挂断电话心烦意乱，吴江的意思她再明白不过，说实话，爸妈哪里也就罢了，可吴江哪里懂得姚起云的脾气，换作别的人，你激他一激，说不定真有推波助澜的效果，可姚起云不同，他本来就顾虑重重犹豫不前，激他只会适得其反，令他退避三舍。

还说什么水到渠成，只怕要平生波澜了。

第二十二章 皇帝的新衣

姚起云帮姑姑的忙一块收拾聚会的残局到夜深，期间司徒玦也不好去找他开诚布公地“谈心”。

竖着耳朵听到楼下没了动静，才给他发了条短信：“你别听我妈他们说那些有的没的。”

等了许久，他才回了一句话：“没事。累了，快睡吧，晚安。”

司徒玦看着这条言简意赅的短信，既是不安，更有着深深的失望。

其实她宁愿姚起云流露出不满，甚至跟她闹别扭都好。他若质疑，她愿意解释，甚至把心剖出来给他看都可以。又或是他有情绪，更不要紧，那至少意味着他在乎她。可他偏不，他用这样一种平静无澜的退避打消了她所有急于剖白的冲动。

接下来几天，姚起云依旧是这个样子，一言一行毫无异样，硬是半点生气的影子都没有，不管在家还是两人独处，对待司徒玦也仍是一如往常关照有加，就连早上多带一分早餐给她都没有忘记，仿佛那天晚上的“普通聚会”真的与他全无关系。

然而，即使他的人皮面具骗得了全世界的人，又怎么能够瞒得过司徒玦？司徒玦太了解姚起云了，她就像寄居在他面具下血肉里的一只小虫子，天长日久地潜伏，轻易洞悉他的矜持不安和口是心非。他越装作全无芥蒂，天下太平，就越表示他心里有事。

那些日子里，她故意在一些生活小事上跟他对着干，有心使着小绊子来挑衅他。换做过去，他要不就会跟她斗嘴，要不私下里会给她点“小小惩戒”，要不就索性纵容她，两人笑笑闹闹也就过了。可如今他一直在忍，一直在退，不管她多过分，多烦人，他都在她面前保持了最大程度的友善和谦让，这让司徒玦体会到难以名状的疏远和陌生。

他“忙”的理由越来越多，不能跟她待在一起的理由越来越充分，考试、实验、论文……反正让人无法抗议，反正……看起来都比陪在她身边更重要。这时吴江已经还清了欠司徒玦的债务，

司徒玦却骗姚起云说，自己饭卡里没钱，要等他一块吃午餐。他听说之后竟然悄悄地把自己的饭卡和足够一周花费的钱放到了她房间的梳妆台上。

司徒玦从看到饭卡的那一刻就已经被他逼疯了，忍无可忍无须再忍，她抓起那张饭卡就直奔临床医学院，把正在做病理学实验的姚起云从实验室里揪了出来。姚起云又何尝不清楚她的脾气，他若不乖乖出来单独把话说清楚，她就有可能当着整个实验室所有人的面把她要说的每一个字说完。

他们走到实验楼后门的假山处站住了。

姚起云摇了摇头，“你的急脾气啊，有什么事不能回家说？”

司徒玦不跟他打太极。“少来这一套，姚起云，你这虚伪的家伙，心里有什么不舒服你说啊，在我面前装什么？”

他苦笑着坐到了假山的石砌围栏上，“阿玦，你这是干什么？我没有什么不舒服的地方，你这话从何说起！”

“你骗人！”

“我算是开了眼界，难道你盼着我心里不舒服才高兴，这算什么道理？”

司徒玦双眼喷火，“好，你当着我的面对天发誓，说你一点也不介意那天的事。”

“发誓是最不需要成本的事，又有什么难，我说了你就能当真？”姚起云不以为然。

“是，你说了我就当真，如果你连誓言都有假，那就真的是我看错了你，罚我瞎了双眼。”

她等着他说，可是他到底是没有，思虑再三，只低头缓缓道：“你又何必说这些话来逼我。就算我心里有什么不舒服，那有意义吗？”

司徒玦难以置信地说：“我跟吴江就是好朋友，他对我没那心思，我对他更没有。别人可以误会，难道连你也不知道？”

“我当然知道。”姚起云语气依旧平平淡淡，“不止我，可能就连你妈都知道，误解的恐怕只有吴江的父母……阿玦，我不是生你的气，你没错，我要是迁怒你就太不是东西了。不过，你妈是何等精细的人，那天的一番话，她完全可以关上门私底下跟你说，可她为什么偏偏当着大家的面说了出来，你还不明白吗，她那是说给我听的。她怕我还够警醒，再给我打一次预防针，她要我彻底死了那条心，我跟你之间是不可能的，哪怕一点苗头也不可以。”

司徒玦闻言也一时无声，妈妈为人处事的方式和态度她知道，只消她往深处想一想，就会发现起云说的极有可能是实情。他比她更清醒的觉察到这一点，不是因为她傻，而是因为他的处境逼得他必须更为敏感。

“我妈是我妈，我们别管她。”司徒玦坐到姚起云的身边，迫切地看着他。

“我也想不管。你不知道，有时我会自我安慰，把你妈想象成一个坏人，处处从中作梗，这样我会有几秒钟好受一些。但事实上你妈一点都不坏，我看得出来，一开始她并不赞成我来到你们家，之所以后来没有说什么，那是因为她顾及到你爸爸的感受，这些年她对我已经很客气很宽容了，我很感激她。而且那天她说的话是对的，阿玦，如果我有一个女儿像你一样，我也会作出跟你妈一样的选择，我会衷心地盼着她找一个健全和睦、门当户对的家庭，嫁一个像吴江那样跟你般配又合得来的丈夫，安安稳稳地过一辈子，而不是一个一无所有寄人篱下，每一分钱每一口饭都是靠你们家给的穷小子。”

“可是我愿意跟你在一起，我觉得这样很好啊。”司徒玦带着哭腔说道。

“问题是我觉得这样不好！”姚起云没有任何停顿地接过了她的话，他从没有过的尖锐语气震惊了司徒玦，“阿玦，你就像一块昂贵无比的玉，很通透，也很美好，让人爱不释手。是，我心动了，我是个俗人，看到好的东西就克制不住占有它的贪念。但我不敢把它捧在手心，因为我怕它会碎，怕我没办法找到一个地方安放它，珍藏它，更怕所有的人，包括我自己都认为我不配拥有它。即使我可以排除万难把它留在身边，也只会日日惶恐，我觉得自己像一个小偷。”

“你偷什么了，难道我做不了自己的主？”

司徒玦盈盈的泪光背后全是期盼。他渴望着的女孩，拥有最坦荡的赤子之心，起云毫不怀疑只要自己这刻点头，她会随自己去海角天涯。然而海角天涯在哪里？它难道会比现实的灰色浪潮更无边无际？

“你是做自己的主，可是我行吗？你爸妈对我的恩我一辈子都还不完，你不觉得他们养大了我，我再罔顾他们的意愿盗走他们最珍视的宝贝，比小偷更无耻吗？太好不是玉的错，患得患失也不是穷人的错，错只错在它们不应该摆在一起。以前的事都怪我，不如就趁着，趁着……”他尝试了几次都没有办法把那句话说下去，司徒玦代替他说完。

“趁你还没有那么爱我，趁你还没把那句话说出口，趁你还没做出什么必须负责任的事，我们就这么算了是吗？”

姚起云艰难地移开视线，不敢直视她的灰心和眼泪。她说出了他咬牙一千遍也没办法说出口的话，的确也是他想要表达的，可为什么听起来却那么让人胆战心惊。

他一再地告诫自己，没有不痛的割舍，你是对的，是对的，她也会好好地！

“姚起云，你别用冠冕堂皇的话来掩饰你是一个胆小鬼，你是配不上我，不是因为你养不起一块玉，而是你连争取的勇气都没有，只会躲在你乌龟壳里自艾自怜。如果你一直这样，没资格拥有任何好的东西，一辈子都注定是穷人，从内到外都穷。我祝你一无所有自卑到老！”

司徒玦擦干眼泪甩手而去，直到她的背影彻底消失，姚起云才发觉自己的双手交握得那么紧，好像稍一松懈，它就会脱离大脑的胁制，去拉住她，去挽留她。他脱下橡胶手套，狠狠地甩在假山上，过了一会，又缓缓将它们捡了回来，深深呼吸，回到实验室，把该做的事情一丝不苟地做完。

姚起云没有猜错，司徒玦当然会“好好地”，她从来就不是一个遇到不开心的事就关上门以泪洗面的人。她有数不清的朋友，大把的活动，赴不完的约会。一时的眼泪瞬间就会被她快乐天性蒸发得无影无踪。

她高高兴兴出门，回家后照旧在饭桌上讲笑话，跟父母撒娇斗气，空闲的时候跟同学煲电话到夜深，周末还没起床，就会有女生约她一块去逛街。她的课程安排跟姚起云完全相左，明明大家都还是常泡在图书馆，但偌大的一栋楼，哪里有那么容易偶遇。起云忽然意识到，其实司徒玦并没有刻意改变，好像她一直以来都是这么生活的，只不过从前她总有办法挤出时间，安排机会，才让他感觉她无所不在。

寂寞的人从来就是他而不是司徒玦，她的“缠人”只不过是在迁就他的冷清。

晚上睡觉前，再没有人给他发来一条一条的短信，只为说一些无聊的话。他以前觉得烦且好笑，现在睡不着的时候他反复摆弄着手机，总疑心它先于自己受不了这安静而死了过去。

吃饭的时候，他再不用为她稀奇古怪的挤眉弄眼而担惊受怕，自然也不会有人鬼鬼祟祟再去踢他的脚。有一次，他察觉有足尖在他小腿处轻触了一下，就好像小石子坠入死寂的水面，不由自主地荡漾，然而当他心一动，看向神态如常的司徒玦，很快却听到了一句“对不起”，原来是司徒叔叔的二郎腿翘得太高。

只要父母不在家吃饭，司徒玦就一概在外解决用餐问题，她才用不着看任何人的脸色，姑姑再煮她不爱吃的菜，又能耐她何？至于手头没钱，需要赞助更是个笑话，不管吴江再怎么借，她只要在双亲面前撒娇说看上了一件漂亮衣服，司徒叔叔和薛阿姨再数落，又怎么会舍得不给她钱？

还有……他专心看书时，她点水蜻蜓一般嬉戏的吻，空调坏了的时候她满头大汗的恶作剧拥抱，絮絮叨叨的甜蜜斗嘴，这些都将不会再有了，即使重演，那个对象也不会再是他。

大二结束的那个暑假很快到来，姚起云在司徒久安的安排下进入久安堂实习。司徒玦才不肯受这个罪，她说人一辈子至少要工作三十年，以后有的是操劳的机会，何必急于现在。

刚开始接触公司的事务，简直毫无头绪，等到姚起云适应下来，再也按捺不住想跟阿玦再好好谈谈，虽然连具体谈什么他都不知道，可就是有种慌不择路的冲动。就如同人在极渴的时候臆想着一杯水，即使你告诉它水里有穿肠剧毒，他也会叫嚣着想要把它喝个底朝天，只要它出现在自己面前。

等到他下定决心去敲她的门，却得知她接受了小根的邀请，跟一大帮同学到小根山区的家里去玩，这一走，就去了八天。

司徒玦回来时带了一背包山里的玩意，这些姚起云不稀罕，她也不打算跟他分享，要找也得找个志同道合的。吴江出入司徒家变得频繁了，好几回，姚起云从公司回到家，就看到他们两人

并在一块研究装蟋蟀的漂亮竹笼，头都快碰到了一起。他回到自己的房间眼不见为净，枯坐看书许久，忍不住再开门出来，惊觉他们转战到了她楼上的房间，竟然有一两次还关着门。

姑姑私下里都说，现在的年轻人太不像话了。姚起云讨厌听这些，郁郁地走开不肯接腔，可就连司徒叔叔在家目睹这一切，居然还能在客厅里镇定自若地看报纸，仿佛根本没有什么“不合时宜”的事在眼皮底下发生。

起云只得想着法子去敲她的门。

“阿玦，吃饭了。”

“阿玦，你妈问你要不要下来喝汤？”

“阿玦，昨晚上的报纸在不在你那里？”

“阿玦，把你的快译通借我用一下。”

起初她还冷淡地敷衍他，到了最后，连开门的打算都没有，全当他是透明的，他泥塑一样站在门外，偶尔会听到他们压低了的笑闹声。

谁不爱惜自己的尊严？姚起云尤其如此，一如鸟儿爱惜它唯一蔽体的羽毛。可如果躯壳里面都空了，他要羽毛来做什么？

他也想，吴江跟她就是“哥们”，是好朋友，断不会生出情愫。然而他凭什么下这样的定论，房间里的两人，风华正茂，郎才女貌，怎么就不能忽然对彼此动了心？即使他们心中都曾经住着别人，可谁又知道过去会不会只是一时头脑发昏的迷恋。

起云希望跟司徒玦划清界限，彼此保全的时候，用过“迷恋”这一论据，而今他害怕这个词，当她激情退去清醒过来，他却还困在里面走不出去，这个认知让他手脚发凉。他知道自己现在看起来贱得很，怪不得她看不起，可人最大的劣根性不就在于坚信并且不懈地去追求自己认为正确的一个结果，实现了之后却发现那结果远非自己所能够承受。

姚姑姑也看出了侄子和司徒玦关系的转变，以及他低至谷底的低潮。起云和司徒玦从未在任何人面前承认过他们的关系，姚姑姑当然也不例外，可她不是傻子，他们装着样子瞒过了精明却忙碌的薛少萍，却不怎么屑于在她这个做保姆的半老太太面前掩饰。司徒玦在姚姑姑看来就是个完全没有定性的富家女，或许还有些轻佻，起云傻乎乎的跳进她的迷魂阵，才是着实让姑姑心疼又不值的。

司徒久安也出去之后，楼下就剩下了姑姑和黯然伤神却强作掩饰的姚起云。姚姑姑走进侄子的房间，替他拖地，只见他面无表情坐在那里，拿着本字典翻来掉去。姑姑见状拄着拖把，回头掩上了房门。

“你看看你这丢了魂的样子。司徒玦那丫头除了一张脸长得好看，还有什么值得你这样？”

“姑姑，你说这些干嘛？”姚起云皱眉道。他甚至都不再否认和辩解了。

姚姑姑坐在他的床沿，“起云，你吃了很多苦，好不容易有了今天，就更应该珍惜，不能任凭自己胡思乱想。大道理姑姑不会说，但是我要告诉你，戏文里大家闺秀夜半三更私会穷书生的段子是编出来糊弄人的，你不要做这样的梦，真正的正经好女子不会这样，假如你真的遇到过，也不要忘了，她今天夜里来找你，明天就有可能睡在别人身边。”

姚起云全身的血气都往上涌，扔下手里的东西就站了起来，他看了一眼门外，怕惊动楼上的人，这才压低了声音，一字一句地说：“姑姑，你说我怎么样都行，但她不是这样的人，有些话不能随便乱说。”

“好，我不乱说，就当她是个好孩子。齐大非偶的道理我这个乡下人都懂，你读了那么多书难道会不知道？那天她妈妈的话你也听见了，起云，你很聪明，不会听不出她话里有话。你们真要混在一起，瞒不了多久的。她妈妈知道你们的事之后会怎样对你，你想过没有？司徒玦是人家的亲闺女，再怎么错都是她身上的一块肉，你呢，你在这个家算什么？他们若是一狠心，眨眼间你就会一无所有，什么都不是，你大学才念了两年，根基都没打好，难道想回到从前的日子？”姑姑眼里是一览无余的忧虑。

姚起云冷冷道：“司徒叔叔他们两口子对我怎么样我比谁都清楚。我会报答司徒家的，做牛做马都可以，等我毕业了，我会做我能做的一切，让他们安享晚年，同样，我也会好好对待阿玦。”姑姑也一声冷笑，同是一家人，血脉相连，她讥诮地表情与姚起云何其相似。“这么说，你还真

像她妈说的那样，一门心思要做别人家的上门女婿？我们姚家是穷，没给你什么，可你别忘了，你爸一辈子要强，到死都没丢了做人的骨气，你呢，娶个有钱人家的小姐，好日子是过上了，可他们全家都会一辈子都会踩在你头上，你出不得声，因为你有的都是别人施舍给你的，你为他们家做到死，功劳也不归你，还有司徒玦那个脾气，你想做老婆奴，做她脚边一条服服帖帖的哈巴狗？”

“够了，别说了。”

“你怕听，可你现在太需要一付猛药了。起云，等你学业有成，大把好前程等着你，你会是一个好医生，完全可以独立谋生，另立门户。报答他们家有很多种方式，何必把一辈子都搭进去，整天看人眼色过活？”

“我说过我听够了。”起云全身都在发抖，他忽然觉得阿玦说的话没有错，自己都认定没人看得起自己，才真的是一辈子翻不了身的穷人。真正有尊严的人是不会日日把“尊严”两个字挂在嘴边的，他们不需要用“出人头地”、“要强争气”这些东西编织一件堂皇的外衣来包裹自己，因为他们从未觉得自己缺失过它。

“起云啊，姑姑是为了谁……”

“我知道你为我好。我心里有数。”他硬起心肠，不去看苦口婆心的姑姑，直到她叹息着离开。他们都不知道，这一番话还有一个听众，那就是故意不理会姚起云，却又禁不住吴江怂恿，偷偷摸摸溜下来来看他窘样的司徒玦。她赶在姚姑姑走出来之前窜进厨房，装作在冰箱里翻找水果，然后拿起两个冻柿子上了楼。经过客厅时，她回头看了一眼卖力擦玻璃的那个背影。

第二十三张 谁是这个家的主人

薛少萍一身隆重打扮，坐在梳妆台前挑拣着首饰，晚上她有一个重要的商务宴会。司徒玦半躺在妈妈房间的大床上，有一下没一下地扯着抱枕上的流苏。

“这付耳环搭配我身上的衣服怎么样？”薛少萍转过头问女儿，珍珠耳环在脸侧摇曳。

“还行。”司徒玦恹恹地说。

薛少萍取下耳环，从镜子里看着女儿，漫不经心地说：“你今天是怎么了，无精打采的？”

司徒玦说：“没有啊，我就是胃有点难受。”

“什么，胃难受？”薛少萍脸色凝重了起来，“上次野营回来闹得胃疼，妈妈不是告诉你要注意饮食了吗？”

“估计也没大问题，昨天下午从学校回得晚了，没有吃饭，就随便啃了个苹果，结果就成这样了。”

“为什么不吃饭？”薛少萍心疼地拍了一下女儿的腿。

司徒玦嘟囔着说：“姚姑姑又没给我留。”

薛少萍不说话了，继续在镜子里对比着两付耳环的优劣，许久才说道：“你跟她说过要回来吃饭了没有？”

“说了也没用。”司徒玦在妈妈追问之前，就坐起来抱住了薛少萍的胳膊，拖长了声音道：“妈，我觉得姚姑姑不喜欢我。”

“无缘无故她为什么不喜欢你？”薛少萍看了她一眼。

司徒玦斟酌着说道：“可能她看到我有时跟起云吵架，觉得我欺负了他。本来她的出发点也许是好的，她盼着我跟起云关系好一些……吴江昨天来我们家，也一样饿着肚子。”

“小孩子瞎想什么？”薛少萍笑了笑。

“妈，你信外人都不信我？”司徒玦赌气道。

薛少萍终于放下了耳环，“宝贝，妈妈跟你说过的，尊重和善待是相互的，而且你善待比自己强的人算不得什么，能善待地位低于自己的人，才是心胸宽广的体现。起云他姑姑说到底是来我们家干活的，我们厚道待她没错，如果她有什么做得不合适，跟她制气也未免可笑。总之我不爱听你背后说她的不是，你是这个家的主人，你应该学会如何让她清楚这一点，这才是化解你们之间分歧的办法。”

司徒玦闻言垂首不语，薛少萍沉吟片刻，又道：“这个姚姑姑性格是好强了一些，不过她怎么说都是起云的亲姑姑，俗话说打狗还要看主人，一不小心，让起云面子上难堪就不好了。”

她终于佩戴完毕，拎起手提包赶着出门，走到房门口，又回头吩咐女儿：“对了，待会你替我跟你姚姑姑说，厨房里炖着的那个冰糖银耳，等它好了之后放冰箱里镇着，记得，我回来之后要冰凉的。”

司徒玦歪着头想了想，追出去在二楼栏杆处对薛少萍谄媚地夸奖道：“这身衣服妈妈穿的真好看。”

薛少萍离开后，司徒玦立马进了厨房，对正在切菜的姚姑姑说道：“姑姑，今天的冰糖银耳好了没有，天气热，记得一定要帮我冰镇起来，我最不爱吃温的了。”

姚姑姑停下来看了她一眼，没有说话。

司徒玦也不废话，哼着歌儿掉头离开，在厨房门口碰到姚起云。他见司徒玦心情大好，愣了一下，也试着朝她微笑。司徒玦还是不理他，走着走着又想起再提醒姚姑姑一遍，“一定要冰的啊。”说完对着姚起云做了个极其恐怖的鬼脸就跑开了，只留下猜不透她态度的姚起云一头雾水地站在那里。

司徒久安和薛少萍夫妇归来得不算太晚，只不过司徒久安喝多了一点酒，靠在沙发上连嚷着头晕。薛少萍让女儿去给他拿湿毛巾，顺道说：“出门前我让姚大姐炖了冰糖银耳，你吃一点再睡，说不定好受些。”

姚姑姑也颇会看眼色，赶紧从厨房里盛出了两碗，摆放在司徒久安夫妇面前。薛少萍端起一碗，刚喝了一口就蹙起了眉。不过她没跟姚姑姑说什么，却叫住了蹦蹦跳跳给爸爸拿毛巾的司徒玦。“你这孩子一玩起来忘性怎么这么大？妈妈出门前不是再三跟你说过了，让你记得告诉你姚姑姑，把甜品冰镇一下，你爸爸指不定喝多了，正好可以醒醒酒。”

司徒玦一脸的委屈，“我说了，而且不止说了一回。不信你问姚姑姑，再不信，他也可以作证！”她伸出手朝正从房间里走出来的姚起云一指。

“说了姚姑姑怎么会不听？你就知道逼着起云替你收拾烂摊子。”薛少萍不悦地对女儿薄责道。

司徒玦没有再争辩，沉着脸一声不吭地看着姚起云，仿佛就等着他一句话。而姚起云同时也感应到姑姑投向自己的，有些不安的目光。

他默默回望司徒玦一眼，对着薛少萍说道：“阿姨，您别骂她，她没骗您。这样吧，我去给你和司徒叔叔拿些冰块？”

司徒玦顿时脸上一副“听见没有，你冤枉我了”的表情，“就知道什么都赖我。”

薛少萍也不再说话，低头用勺子搅了几下碗里的糖水，过一会就放下了碗，再没往嘴里送。

姚姑姑见不对劲，赶紧辩解，她先说：“冰东西吃多了不好。”想想现在对薛少萍说这些更不合适，便又搓着衣服上的围裙道：“我也不知道是您说的，光以为是司徒玦那孩子的意思……”

薛少萍微微一笑，“姚大姐你也是糊涂了，司徒玦是我女儿，在这个家里，她的意思就是我的意思，有什么区别呢？”

昏昏沉沉的司徒久安打了个圆场，“算了算了，我也吃不下。一时不记得也是有的，下次别忘就是了。”

“嗯，你说得对。”薛少萍扶起丈夫上楼，对脸色不太好的姚姑姑说道，“没事的，姚大姐，辛苦你把东西收一收。”

他们上楼之后，姚姑姑还是一脸尴尬地站在那里，姚起云没说什么，代她把没怎么动过的两碗甜品收拾回厨房。司徒玦这时才动手给自己盛了一碗，顺着碗沿就喝了一口。

一旁刚洗好碗的姚起云给她拿了勺子，低声道：“晚上吃这个，你就不怕胖？”

他还怕司徒玦不理会，谁知她抢过勺子，白了他一眼，“我愿意胖，气死你。”

两人闹翻以来，她对他一直冷冷淡淡地，在他面前使小性子也仿佛是许久以前的事了。如今虽依旧没有好脸色，姚起云却仿佛从她习惯性的小脾气里感受到了久违的亲昵，就如同一缕微光穿透了他心中盘桓多日的阴霾。

他的语气也随之轻快了起来，“最好比猪还胖，让我多死几回。”

这时还没恢复过来的姚姑姑也慢腾腾地走了进来，司徒玦几口吃完，面不改色地溜了出去。

“没想到她一个女孩子还有这心机，起云，连你都……”姑姑重重解下围裙。

姚起云靠在流理台边，定定看着这世上与自己血缘最相似的人，叹了口气。

“姑姑，今天的事你真认为是司徒玦的意思吗？”

虽然姚姑姑总说自己留在司徒家最大的原因是为了能就近照顾侄子，可司徒家支付工钱也从不含糊，每月都是薛少萍准时将钱亲自交到姚姑姑手中。不过这一回，照例发工钱的日子已经过去了两天，薛少萍不知是不是忙得忘记了，愣是没有半点反应。

姚姑姑平时从不提钱的事，她吃住都在司徒家，没有什么花费，但是开学在即，家里几个孩子都要交学费，若不是等米下锅，她实在也不必背井离乡。姚起云不时会私下给她一些，统统都拿回家里救了急。薛少萍再不动声色，姚姑姑也看得出她那天的不悦，事后益发勤恳，然而总疑着这绵里藏针的女雇主心中还有个疙瘩，自是忐忑不安。

就在她被家里打来的电话催得六神无主，打算求起云替她在薛少萍跟前敲侧击一下的时候，薛少萍出门之前忽然想起似地对她说：“姚大姐，我现在事情多，你的工钱我已经交代司徒玦了，以后每个月都会由她交给你，你放心好了。”

说完，薛少萍便出了门，可姚姑姑如何能够“放心”，她和司徒玦的磨擦已不是一日两日的事情，那姑娘虽从不把事情闹大，但什么时候是个善茬？

让她去看司徒玦的脸色，不如撕了她的老脸，无奈形势比人强，想着家里的状况，如何还能硬气得起来。姚姑姑思前想后，也管不了那么多，趁着除了司徒玦所有的人都不在家，硬着头皮去敲她的门。

门是很快就开了，意料中的难堪竟也没有出现。司徒玦一见姚姑姑就拍着自己的脑袋，飞快回抽屉里取出了一月的工钱，连骂自己健忘，遂交到姑姑手中，一分不多，一分也不少。

姚姑姑这样一个灵醒之人岂能不明。她暗叹，司徒玦到底是薛少萍亲生的女儿，这番举动无非要再一次提醒她，付她工资的人是谁，谁才是这个家的主人，意思点到为止，多余的话一句也不必说。姚姑姑把钱揣进口袋，淡淡道了句谢就走。没想到走不了几步，就被身后的年轻女孩叫住了。

毕竟是年轻气盛，嘴不饶人，姚姑姑明明知道，可是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这时也只得咬咬牙，停下了脚步，背对司徒玦，等着对方的奚落。

谁知，她背后安静了一下，只听司徒玦声轻声说道：“姑姑，我是真的喜欢起云的。”

姚姑姑一怔，回头不冷不热地说道：“那是你们的事，我算什么，哪里管得了这些，你这话要是在你妈跟前说，那才算是正经事。”

司徒玦玩着手里的石头，“话是这么说没错，不过你是起云的亲人，我把你当长辈也是应该的。以前我有什么做得不对的，姑姑你别往心里去，大家一个屋檐下住着，你待我三分好，我就敬你七分。如果你实在不喜欢我也没关系，就是犯不着让起云夹在中间不好受，大家相安无事应该不难吧，有些事，你就当看不就好了。对了，以后每个月的工钱我会记得按时给你的。”姚姑姑的背影僵硬。

“我锅里还煮着东西。”说完，她匆匆回了厨房。

姚起云从久安堂结束一天的实习回家，他刻意回来得晚一些，因为昨日在司徒玦和吴江的电话里听到他们约好了今天在司徒家碰头。就当是鸵鸟心态吧，他不想看到他们两个撇开他亲昵的样子。

姑姑正从客厅的垃圾桶旁拣起一块石头，说是搞不懂司徒玦把这东西带回来有什么用处，好端端地玩了一阵又扔了。

姚起云从姑姑的话里得知吴江来过，只不过早已经离开。他看了看那块石头，只见它比拳头略大一些，一端是深褐色，与普通的石头无异，另一端却破了个口子，露出里面绿绿白白的颜色，竟像是一块翡翠原石的毛料。

司徒玦身边总有许多古怪的东西，姚起云问姑姑要过那块石头，说道：“我去问问她还要不要。”姑姑把石头交到他的手里，并没有说话。但起云总有一种感觉，那就是连姑姑都看得出他的那点心思。

他握着石头几步并作一步地走到她紧闭的房门口，敲了敲门。

“阿玦，你在里面吗？”

司徒玦并没有开门，而是在里边问了一句，“干嘛？”

姚起云只得如实道：“客厅那块石头你真的要扔了？”
“一块砖头料留来干嘛，扔了扔了，吴江那家伙也拿不出什么好东西。”不知道为什么，隔着一扇门，姚起云也能听出司徒玦的声音里透着烦躁。
“你怎么了，声音怪怪的。”
“别管我，你走吧。”
她驱赶他的用意如此明显，让原以为自己和她的关系经过前几天的事已有所改善的姚起云心情跌落至更深的谷底。
“你开门，我有话对你说。”
这个时候他心中的悔意彻底压倒了理智。也许这悔意从她流泪离开那一刻起就开始无止境地滋生，终于缠成了一个茧，让困在里面的他喘不过起来。
他太高估了自己，要他接受两个人在一个屋檐下彻底成了陌路，他受不了，一天都不行。
他又轻轻敲了敲门，随即听到门背后一声闷响，似乎是什么软塌塌的东西砸在了上面。
“都叫你走了，你听不见？”司徒玦的声音蛮横里竟带着哭腔。
姚起云心一慌，想象不出她发生了什么事，莫非在别处受了欺负。百般焦急中，他也管不了那么多，冲到司徒叔叔房间里取了备用钥匙，强行打开了司徒玦的房门。
司徒玦正背对着他坐在书桌前，一听到他竟然打开了门，尖叫一声，钻进被子里把自己捂了个严严实实地。姚起云捡起掉落在门边的一个玩偶熊，走过去不由分说地想要把她从被子里拽出来，好知道她究竟是怎么了。
两人各自拉扯着薄被相持不下，司徒玦毕竟在力气上不如他，很快就被迫从被子里露出了头来，她还想遮掩，眼尖心细的姚起云已经看出了她的不对劲。
“你脸和脖子上红红的是什么？”
眼看是藏不住了，司徒玦恨恨拉下整张被子，没头没脑地把整个身子往姚起云眼前送。“好了，你就想看我丑样是吧，看吧，让你看个够！”
姚起云避让了一下，伸出手按了按她腮边的肌肤，那红红肿肿连成一片的并不是什么伤痕，而是像过敏症状，顺着她的脖子，一路蔓延至衣领尽处。想来是痒得厉害，她哭丧着脸，还无意识地伸出手去挠。
“差点没被你吓死。”姚起云揪着的心这才略放下了一些，抓住她挠痒的手，又好气又好笑地说道：“你躲有什么用？”
“哦，这样你就高兴了？我现在难看死了，再也不用见人了。”司徒玦挣着手又要去挠，可是越挠越痒，那红痕越来越明显，竟像是扩散至全身了。
姚起云只得再次压制住她不听使唤的手，喝止道：“再挠就破皮了，到时一头一脸的伤痕，看你还怎么爱漂亮。”他言毕伸手撩高了她的衣袖，再这样下去，只怕她整个人都会变成煮熟了的螃蟹模样。
“你吃什么了，还是接触到了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
“我哪有！我就跟吴江拿着那块破石头去找行家看了看，一听说块废材，马上就回来了，一直都是好好地，午饭也是在家里吃，结果就成这样了。”司徒玦这时也没了斗气的心思，老老实实回答道。
姚起云心念一动，赶紧问：“午饭你吃的什么？”
“你姑姑就做了杂粮馒头和小米粥。”
“你别动……哎呀，再挠小心我收拾你。”姚起云怕她不听话，故意把话说重了，放下了她的手，急急下楼。
姚姑姑一见他，就不以为然地问道：“她又闹什么别扭了。”姚起云不答，径直进了厨房，四下一阵翻找，终于找出了冰箱里存着的另外半笼杂粮小馒头。他拿出其中一个，扳下一小块，先嗅了嗅，继而放进自己嘴里嚼着嚼着，直到确认了自己的判断，倒吸了一口凉气。
“你这孩子无缘无故发什么疯。”姚姑姑也赶回了厨房，讶异地看着他翻乱了的现场。
姚起云铁青着脸把手里那大半个馒头举到姑姑面前，竭力放平语调问道：“姑姑，你用什么做的杂粮馒头？”

姚姑姑一怔，笑着道：“杂粮馒头当然是用杂粮了？”

“行了，我知道你掺了核桃粉和榛子粉在里面！司徒玦她不吃坚果类的东西，我告诉过你的。不是她不爱吃，因为那些东西她吃一次就中一次招。过敏也不是小事，处理得不好，有可能要出大问题的。你费尽心思这样做到底图什么？”

姚姑姑显然也被自己亲侄子的这副模样吓得一愣，她回过神来，说道：“你为了那个丫头片子这样对我说话？别说我不是故意的，就算是，我也只当她挑嘴，吃的时候她不也没觉出什么来吗，一点小毛病就知道在你前面装出天塌下来的样子。”

起云转身把馒头放回原处，背对着姑姑，也许这样可以让他呼吸和语气都更顺畅些，不至于被自己一时的怒气冲昏了头脑。他叹息道：“姑姑，我再劝你一次，不要做这样没意思的事，对谁都没有好处。”

“我能要什么好处，连你都那么不待见我，就干脆让她爸妈把我给辞了，我回老家去更省心，要不是因为你……”

“别说因为我。”姚起云挥了挥手，漠然从她身畔走过，拿出药箱。“你说得也没错，如果这里的人让你那么讨厌，你还真不如回去。钱的方面我会想办法给你寄过去，直到表弟表妹都自力更生，你也不必有后顾之忧。”

姚姑姑呆了半晌，也开始哽咽，“你现在真当你是司徒家的一份子，我是你的工人？真该让你爸听听你说的话。”

姚起云找到了他想要的药，脸色一缓，合上药箱才沉声说道：“随你怎么说。别那么做了，算我求你。”

姚姑姑看着侄子心急火燎地上楼，顿足道：“你鬼迷心窍了，这样下去不会有好果子吃的！”

第二十四章 姚起云，不如我们打个赌

姚起云把扑敏药和水递到司徒玦面前时，她的脸和胳膊上添了几条指甲划破的血痕，很明显没有把姚起云的话听进耳朵里去，这让他看了后又是气恼又是心疼。

药是服下去了，可药效一时半会也起不了作用，司徒玦爱漂亮，非到万不得已打死不肯顶着这副模样出门看医生。皮疹遍布身上各个角落，挠又不让挠，况且挠了也不管用，那痒意竟像是在骨头里，让人烧心烧肺地直欲抓狂，哪里还心平气和得起来。

好在家里有薛少萍这样资深的药剂师，各种常备药品都很是齐全，姚起云听着她一连串叽叽咕咕的埋怨，也不吭声，打开一瓶薄荷膏，顺着她□在衣服外的肌肤一路涂抹。

偏偏司徒玦的手又开始不听使唤，他抓着左手抹药，她那右手便悄悄地探向了受灾最严重的脖子。姚起云也不记得自己到底跟她说过了多少次，再挠下去非伤了不可，她这样屡教屡犯的任性，令本来心里就不太好受的他也失去了耐心，再一次警告无效之后，二话不说就把那只不听话的手重重拍了下去。

“哎哟。”

司徒玦手一缩，本来就憋在心中的一腔无名火气顿时找到了宣泄处。因为这突如其来的过敏症状而暂时抛到脑后的旧恨新仇顿时涌上心间。如果她没记错，他们根本就没有和好。她还没想通该如何原谅他那天说的一番让人心凉透的话，这家伙居然反客为主地先给了她一顿教训。

“你干嘛打我，我还没找你算账呢。”她恶狠狠地说道。

姚起云头都不抬地说：“谁让你管不住自己，我都是为你好。”

殊不知司徒玦如今最听不得他这样自作主张的话，仿佛一句“为你好”，就可以把所有他认为对的决定强加在她身上，从来不问她的感受，就连那天的决裂，竟然也打着为她着想的旗号。

她气不打一处来，嗤笑了一声，“我用得着你费心？你是我的谁？”

姚起云正极力想回避那一天的不愉快，司徒玦的反击一语中的地打在了他的软肋上，塞得他无以应对，只能唯有沉默。

其实司徒玦也并非全无察觉他这段时间以来有心补救的姿态，可她要的不是这样消极而犹豫的弥合之心，他一天不肯收回那时说的话，她就始终不能释怀。她见姚起云依旧把她的一只手搁在他膝盖上不肯放下，便将手一抽，“你不是很有自知之明吗？说什么我是你养不起的一块玉，

既然这样，你就应该离我远一点，小心碰碎了你赔不起。”

“好，随你便，你最好挠得自己跟癞皮狗一样，到时别说是玉，就连你今天扔掉的那块废石料都不如，看谁还稀罕你！”姚起云也在她的咄咄逼人下变得刻薄了起来。

司徒玦哪里听得这样的话，大怒之下抓着刚被他捡回来的那只玩偶熊就朝他砸了过去。这一下正好砸在姚起云拿着薄荷膏的手上，那装着薄荷膏的小罐脱手而出，掉落在地板上，滴溜溜地滚到了墙根。

家里能够暂时对付皮疹的外用药只此一罐，别无分号，姚起云又气又急，连忙起身去捡，好在并没有泼洒沾污，尚可以继续使用。

他刚站起来，就看到盘腿坐在床上的司徒玦故意看着他，示威一般使劲挠着自己的手臂。

“司徒玦，你再挠试试看。”他的耐心也被推倒了悬崖边缘，单凭一口气强忍着，摇摇欲坠。

司徒玦想当然是挠得更用力了，她手下的皮肤痒得让她丝毫意识不到疼痛，只有那一抓一道的血痕让人触目惊心，而姚起云心疼的眼神和那血痕一样，奇异地给了她抚慰。他都说过两人就这么算了，又何必这付样子？她这么想着，手里的动作不但没停，反而更充满了挑衅，好像在说：“我偏要挠，你又能拿我怎么样？”

姚起云确实从来都不敢拿她怎么样，两人自打相识起数不清有过多少次磨擦，不管是出于哪一种原因，关键的时候他总让着她。这一次司徒玦似乎也没有猜错，他在盛怒中别开了面孔，拒绝让视线触碰到她。吸气，呼气，吸气，呼气……仿佛退一步，再退一步，就真的能换来“海阔天空”。

司徒玦嘲弄地笑了。嘴角刚扬起，冷不防却见姚起云一个箭步上前，钳住她停不下来的手，就势往后一拧。她对这个突如其来的变故毫无心理防备，在他的力度之下身不由己向右侧倾斜，他也不理会，由得她歪倒。司徒玦还来不及发出声音，脸很快就吻上了亲爱的枕头，双臂被他单手反剪在背后。

她在枕头上徒劳而含糊地发出了几个单音节，艰难掉转头部，才找到一个畅快呼吸的角度，惊魂未定地叫道：“你不想活了？我数到三，你再不拉我起来……”

“你爱怎么数就怎么数，说了让你别挠了，这回长记性了吧。”姚起云恨恨的声音从她的后上方传来。

司徒玦哪里见识过这样的场面，平时的刁钻娇蛮全吓得抛到了脑后，情急之下，只得威胁道：“你再这样我要告诉我妈了！”那语气那神情，就跟幼儿园受到欺负急于找家长告状的小朋友无异。姚起云也在她看不见的地方抽搐了一下嘴角。

“别动，涂了东西就不会感觉那么痒，你刚才吃的药也会慢慢起作用，然后你就可以去找你妈了。”

他这才不疾不徐地接着把薄荷膏往她另外半截胳膊的皮疹上涂。

司徒玦挣扎了几下未果，于是便换了种方式。她认输似地颓然说道：“行了，别闹了。我不挠了还不行吗，你拧得我胳膊都快断了，让我坐起来再说。”

她没有听到他搭腔，过了一会，感觉自己手上的力道松了松，心中一喜，全力一挣，扭身就朝他踹了一脚，“看你欺负我！”

谁知那一挣并没有得逞，踢出去的脚更是扑了个空，姚起云将她往下一按，手抓得更牢了，原本并没有感觉到疼的司徒玦皱了皱眉头，他怕她的脚再添乱，索性跪坐在床畔，用自己的膝盖牢牢抵住她。

“司徒玦，我都佩服你了，你用这一招的时候从来没有守过一次信用，居然还以为别人跟你一样傻。”

他说着，已经一路抹到了她的腮边，司徒玦心中不忿，哪里肯乖乖地吃了这个眼前亏，趁他的手凑近唇边，张嘴就是一口，好在姚起云早防着她，闪避得还算及时，堪堪被她的牙蹭到指尖，他是没什么事，反而司徒玦被他手上薄荷膏的味道呛得五官皱成一团。

姚起云终于被逗笑了，“你爱吃这个的话好商量，我可以多喂你几口。”

她在那股辛辣的味道中说不出话来，自知如今落在劣势，他也没有恶意，便没有再继续无谓地斗气，装死一般趴在那里任人宰割，由着他把那玩意抹遍她身上所有看得见且布满疹子的地方。事实上，只要她肯静下心来，那种蚀骨的痒反倒没有那么激烈，况且他的手所到之处，带来了

薄荷膏粘稠而冰凉的触感，一阵麻麻的刺痛之后，绷紧的皮肤和神经随之一道舒缓了下来。“怎么样，知道不挠也不会死了吧，看你还不知好歹。”姚起云起身旋紧薄荷膏的瓶盖，两手都已离开司徒玦的身体，她竟然一时间也没有动弹。“好一点了没有？”他用手顺了顺她的马尾。司徒玦埋在枕上的头微微摇了摇。姚起云露出狐疑的表情，“涂了药也没用？不可能吧？”他思忖了片刻，惊道：“难道过敏症状不止体表的荨麻疹？你有没有觉得呼吸困难？说话呀，你别吓唬我。”司徒玦咬牙，有气无力地望向他。“呼吸你的头。就算你涂的是仙丹妙药马上有效，问题是还有一大片地方没有抹到呢。”她说着便把自己T恤的领子往后拉了拉，脖子下的肩、颈、背俨然是重灾区。先前姚起云并非完全没有想到这个问题，只是两人过去再亲密，毕竟仍有要避嫌的地方，他哪里敢贸贸然上下其手。“你自己能行吗？”他把刚合上的药膏递过去给她。“废话，我自己能行还用得着跟你说。”要不我去叫我姑姑……”姚起云试探着问道。司徒玦侧身怒道：“我会要她碰我？”她说着瞥了颇感为难的姚起云一眼，毫不留情地说道：“你装什么啊，你现在半个身子还压在我身上，怎么就没想到礼义廉耻？”姚起云被她一句话堵得无地自容，简直没有什么话是司徒玦说不出口的。他拍了一下她的肩，“你再胡说……别动。”司徒玦身上是一件她在家中惯常穿的长T恤，领口并不太深，姚起云试着把它往后拉得更下，又担心扯坏了衣服，只得伸手将衣服的下摆撩了起来，果然在刚才看不见的地方，疹子分布得更触目惊心，尤其……是内衣勒到的位置，不但是发红，甚至微微地肿了起来，他略拨开她肩胛处的肩带，便看到那下面的皮肤上印着一条轨迹鲜明的痕迹，竟如同烙上去的一般。姚起云一手挑起细细的肩带，一手蘸着药膏顺着那个痕迹往下，再往下。终究还是不太得心应手，偏偏那些位置红肿得让他看了都觉得痛痒难耐，也难怪她之前趴在那里一脸难受的表情。他决定解开那些阻碍他的扣绊时，并没有说什么，只是把手停顿在那里片刻，见她也不出一声，便当做是接受了她沉默的应允。在这个过程中他们都很有默契地没有说话，因为彼此都清楚任何的言语都只会让这一幕演变得更加的暧昧和尴尬。他的手放得很缓慢，一遍过后，还疑心有疏漏的地方，又精益求精，从头再来。不知到底为什么，喉咙不合时宜地添乱，莫名的干痒，然而他竭力地克制着，不敢咳出声来。他觉得自己好像置身于一个巨大的七彩肥皂泡中，除了身边的她，别的一切都在外面，隔着层似透非透的东西，怎么也看不真切，这让他产生了一种诡异的错觉，虚幻的触手可及，真实的却比虚幻更朦胧。而任何轻微地响动都会让这个流转着不可思议光彩的屏障碎于无形。司徒玦露在枕畔的侧脸也在疹子或者别的说不清的东西熏染之下灿若红霞，她想，正常人都应该在那样高烫的热度下被灼烧得昏死过去，然而她却清醒着，以至于异常灵敏地感受到他指尖每一个轻微地触动。他带来的凉意落在她□的背，就像大雨降临赤地，最极致的冷与热交融，不是彼此湮灭，而是蒸腾出迷蒙的烟雾……就在这时，数道急促而短暂的叩门声，让两个年轻人顿时从“幻境”中惊醒，然而来不及让他们作出反应，没有顾得上反锁的房门被人从外面开启，带着几分不安的姚姑姑站在门口，手里还端着几块冰镇过的湿毛巾。姚姑姑之前并没有想过司徒玦会出现过敏症状，害怕事情闹得更大，思前想后，便想来看看有什么可以帮忙挽救的，不期然却看到了让她瞠目结舌的一幕：她的好侄子半跪半坐在司徒家大小姐的床上，而这个房间的主人则在他身下衣衫半解，从她的角度只看得到一整片光裸的背。姚姑姑在这方面是个再传统不过的妇人，见状甚至不敢驻足多看一眼，连连退了两步，别开脸去。她都替那两个没脸没皮的年轻人羞得满脸通红，尤其是其中一个还是她引以为荣的至亲之人。姚起云和司徒玦都在这一惊变之下立刻翻身坐了起来，姚起云飞快地替司徒玦拉下衣服，跳下床就要走出门外当着姑姑的面把话说清楚，司徒玦却拖住了他。

她先他一步走到门口，看着仍不肯把脸转过来的姚姑娘，脸上虽红晕未消，说话却不肯有半点含糊。

“姑娘，下次敲门还是不要那么着急为好，省得大家脸上都不好看。”

“你们简直是，简直是……起云，你……唉，你怎么那么糊涂！”姚姑娘涨红着脸，许多话都不知道该如何说出口。

“跟你说我们没干什么，估计你也是不会信的。”司徒玦这时才注意到姚姑娘手上被忽略了的冰镇毛巾，有些不敢相信对方好意似地问了一句：“这是给我的？你专程上楼拿这个给我？”

在这句话的提醒之下，臊得反应不过来的姚姑娘记起了自己的心虚，司徒玦皮肤上的红疙瘩看上去可不像是开玩笑的。她别开脸，含糊地说道：“中午的馒头，我可不是故意的，我不知道你真的吃不得那东西……”

司徒玦闻言一愣，半张着嘴，就差没恍然大悟地“哦”一声，她忍不住回头看了姚起云一眼，心里顿时什么都明白了，正想指着姚姑娘的鼻子大声责问她的恶毒，话都到了嘴边，硬生生地刹住了车，强忍着心中的不忿，故意用手摸了摸红疙瘩最严重的脖子，半真半假地叹了口气，“我都不知道我妈回来后问起，我该怎么跟她解释……不过姑娘你也别太往心里去，你不是多事的人，我也不爱多嘴。我们不是已经说好了吗，大家相安无事，这样对谁都好。”

司徒玦故意在那个“谁”字上咬字重了些，接着竟不理会门外人的反应重重关上了门，顺道还落了锁。

她背过身来，看着已经走到她身边的姚起云，他的脸上满是焦虑。

“阿玦，你……”

司徒玦轻声说道：“那是你姑娘，你不知道，她打心眼讨厌我，在她看来，我不使坏勾引你才是不正常的，你正经跟她解释她会接受？别傻了。不过现在好了，我赌她不敢在我爸妈面前乱嚼舌根。”

“问题是这样对你不好。”姚起云依旧眉心紧锁。

“我都不怕，要你瞎操什么心？”

司徒玦咬着下唇瞪了他一眼。

“姚起云……”

“嗯？”

“你不觉得我们白昼宣淫的罪名横竖是肯定了吗？”

“叫你别胡说！”

“你难道真的没有那么想过？”

“……”

“既然这样，不如……”

“什么？”

“把罪名坐实。”

姚起云在极度的压抑和紧张之中，一手撑在了门页上，低头看着口出惊人之语的司徒玦，许久都没有说话。

司徒玦挺直了背，他的手还记得上面美好的弧度。

他听到自己喉间发出的轻微响动。

司徒玦做事总是这样无法无天，随心所欲，他一向比谁都清楚，而他要做的就是绝不能在她最疯狂的时候陪她疯下去。所以他必须拒绝。

然而司徒玦又一次把话抢在了他的前面。她说：“姚起云，不如我们打个赌。”

“赌什么？”纵使前方如同杜莎美的诱惑，他有心拒绝，却不想错过。因为那诱惑宛似开满鲜花的沼泽，他害怕陷进去，却太迷恋那花的芬芳。

司徒玦微微一笑：“赌你敢不敢豁出去爱我？”

姚起云没有回答。他曾用他的原则做成一个完美无缺的项圈，亲手套在自己的颈上，就像一只温良可靠地忠犬。如今那项圈在竭力地挣扎之下岌岌可危的呻吟，他好似可以听得见。那欲望全似四野洪荒里的狼。

姑姑拖着的脚步声已经渐远，司徒玦的心跳伴着一种更急促的声音盘旋在他耳边，许久之后姚起云才惊觉那是自己的喘息。

阿玦的身上布满了薄荷油的气息，可这号称提神醒脑的圣物而今却让人头昏目眩。姚起云很快也尝到了那种辛辣呛喉的味道，从舌尖一路蔓延至感官深处，逼得人想要落泪，他一边紧紧皱眉，一边找着落点，舍不得离弃。

她逐渐恢复的背抵在微凉的门上，“咯咯”地笑着，附在他耳边，将他曾经说过的话反赠于他。

“你爱吃这个的话好商量，我也可以多喂你几口。”

姚起云的反应是直接回报以行动，密不可分的唇齿纠缠，谁也躲不开那刺激的味觉。

她说她痒得厉害，越是情动的时候，血液急速流转，那些发红的痕迹愈发在她的躯体上灼灼盛开。他不让她挠，却身体力行地帮助着她。

阿玦在他逼近时用一种要命的姿态充满了善意地提醒：“姚起云，你说过的，我们都沒有错，只是不应该摆在一起。你现在后悔还来得及，不如就趁着，趁着……”

他在她身上重重的咬了一口，“谁说还来得及？”

他们在这个关口反倒絮絮叨叨地说着许多无关紧要的话，仿佛这样，就可以让两张同样紧张而生涩的面孔看起来没有那么可笑。

最后司徒玦的指甲陷在他胳膊的皮肉里面，艰难地开口，“姚起云，我能不能再问一个问题？你舒服吗？”

起云缓了缓，用云雾氤氲的眼神看着自己终于与自己密不可分的这个人。“还好，你呢？”

她先前的张狂和一往无前的决心荡然无存，拖着哭腔说了句：“我就觉得疼。”

“我怎么记得你刚才还直说痒。”

“问题是我痒的不是那里！”

那痒的感觉或许已以更疯狂的速度传递到了他的身上，一直延伸到他的魂魄深处，蠢蠢欲动。

那才是挠不到的蚀骨销魂，只能靠着两具年轻的身躯最原始的碰触和厮磨。

又一阵脚步声在耳边越来越清晰，急促而稳健，那是从公司回来换衣服的薛少萍。在这种时候，继续是一种煎熬，抽身却足以要了人的命。司徒玦在她走近时一口咬住了姚起云匆匆捂在自己唇上的手，随着妈妈开门关门的声音，微微扭动着身体，而他的感官也在门里门外强烈的刺激下很快到达极致，大脑瞬间炸得空白一片，然后一切都静止了下来，可是谁都没有动。

薛少萍很快换好了衣服，她经过女儿房间的时候有短暂的停顿，一门之隔的两人连呼吸都屏住，只余心跳在不由自主地狂奔。

“姚大姐，司徒玦她们不在家？”

姚起云和司徒玦对望了一眼，两颗心都提到了嗓子眼。

仿佛煎熬了半个世纪，他们都听到楼下厨房传来了姚姑姑的应答，“起云没有回来，司徒玦好像也跟吴江出去了。”

“那好吧，今晚我和司徒玦她爸爸都不回来吃饭了。”

薛少萍的声音伴随着脚步消失在楼下。姚起云这才松了口气，伸手摸了摸司徒玦汗湿的头发。

“你害怕吗？”司徒玦像只小猫一样在他手下蹭了蹭。

姚起云沉默，然后还是诚实地点点头。

她还不罢休，看着他的眼睛追问道：“难道你现在就不怕做一个偷走我爸妈宝贝的小偷？你不担心弄碎了它，也不怕终日诚惶诚恐？”

姚起云拥进了她。“怕，所以我就把它吞进肚子里。”

第二十五章 钢丝绳上的快乐

就连后来的司徒玦也想不明白，自己当年和姚起云的一段情如何能在大人们的眼皮底下暗渡陈仓，腻歪得风生水起，却始终没有被察觉，甚至把她那精明透顶的母亲大人也骗过去了。虽说在大学毕业之前暂不公开两人的关系是她和起云一致的决定，对于起云而言，他唯一的梦想莫过于当自己终于有能力有立场承担这段感情的时候，牵着阿玦的手光明正大地站在司徒叔叔夫妇面前，看到他们放心而欣慰的眼神，现在还远不是时候，他只能按捺着，静候那一天的到来；

而站在司徒玦的立场上，同意这段“地下情”除了考虑到起云的感受之外，也是为了在感情稳定下来之前排除来自父母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偷得多一些甜蜜的时光。

他们倒是铁了心的“瞒”，然而年轻人爱恋的气息几乎透过身体发肤的每一个毛孔在张扬着，哪能那么轻易地掩饰过去。所以有时他们自己都感到心虚，疑心着薛少萍会不会早已看穿，只不过心中别有计较，才隐而不发，直至后来一连串的事实证明，纵然身边不少的熟人已然心照不宣，然而唯独父母这最亲的两个人是当真蒙在鼓里，不知道算不算一个笑话。

真要抽丝剥茧地分析，其实这不能归功于他俩的伪装技巧有多么高明，最大的原因还是司徒久安夫妇的忙碌。那一阵子，久安堂先是忙于接受OTC认证，接着又陆续兼并了周边几个经营不善的小药厂，司徒久安和薛少萍全副心思都投入到公司的业务中去，对于两个渐已成人的孩子看得也没有儿时那么紧了，再则姚起云长久以来的表现已经慢慢打消了薛少萍的戒心，让她也开始相信他自己的女儿从无妄想，两个孩子之间不会生出什么暧昧。再加上有把柄抓在司徒玦手里，又本能维护者侄子的姚姑姑无奈地在日常生活中不时打着掩护，才成就了这一番局面。回过头来看，也许他们也说不清，这到底是幸或是不幸。

不过若是问起当时的姚起云和司徒玦，那当然是求之不得的事情，甚至无需言语作答，那唇畔若隐若现的笑容和眼角流露的欢喜已足以说明一切。很多时候，这厢还正襟危坐地陪着父母看电视，说着时事新闻，家长里短，转瞬在无人的背光角落，两人便如饥似渴地缠在了一起。

起云骨子里到底是谨慎持重一些，虽然这突如其来的甜蜜打乱了他人生的步调，让他再顾不上从前的循规蹈矩，可他总忘不了儿时他生父说过的一句话：人一辈子的幸福就好像杯子里装着的水，不管深浅，注定就是那么多，喝一口，就少一口。他真怕自己心太急，口太渴，一不留神就让杯里的水见了底，提前耗尽了剩余的幸运，所以，他如同一个捧着水杯的孩子，舍不得不喝，又时时盼着多留一些，唯有小心翼翼一口一口地抿着，总提醒着自己不可放纵。

司徒玦可不管这些，与姚起云相比，她无异于是背靠着江河长大，无需回头，也自信身后有饮不尽的清流。可她要的不是水，而是火一样炽烈的感情。除了在父母面前还有几分顾忌，别的时候，她是那样肆无忌惮，她就像姚起云命里的克星，他越是隐忍，她就越要他疯狂。

两人第一次偷尝禁果滋味，只与中途经过的薛少萍隔了薄薄的一扇门，这已足够让姚起云惊魂难定，可从那以后，司徒玦竟像是对那隐秘而刺激的游戏方式上了瘾，每一次都不肯乖乖就范，选择的地点不是夜晚实验室顶楼无人的楼道，就是商场里冷清的卫生间，或者某个周日午后在她的小房间里，姚姑姑还在门外走来走去做着大扫除。甚至是一次重要的考试前，两人一块在他的书桌前做最后的一遍温习，姚起云知道司徒玦素来要强，无论大考小考从不甘心落于人后，因此也就尽职尽责地扮演“提问者”的角色，一问一答进行得无比顺畅，她说着完美无缺的答案，不知怎么的，呼吸就近在他的耳畔……

惊险的时刻也不是没有出现过，最要命的是有一回，两人在起云的房间里正到激烈处，却听到了司徒久安夫妇提前回家的停车声。薛少萍知道起云这个下午没课在家中，一进门就叫他出来尝尝客户送的新鲜北方水果。房间里草草结束的两人惊得一身冷汗，到头来还是司徒玦当年在窗户里设下的“逃生通道”救了他们一命。她抓住时机溜了出去，在外面晃了许久才假装独自回家，一进门，就看到他们几个坐在沙发上。妈妈微嗔地埋怨她回来得太晚，爸爸则扭头就问姚起云，“我看司徒玦最近老不挨家，你们在一所学校，帮我看着她点，她最近没干什么不安分的事吧。”

司徒玦气愤地抢白道：“在图书馆看书算不算干坏事？全世界就你们家起云乖宝宝最安分。”

姚起云只能靠着垂首给她削水果才能藏住自己眼里的尴尬，他回答司徒叔叔和薛阿姨说，“她挺好的。”然而，他怎么能假装忘记，司徒叔叔夫妇希望他“看着点”的人最最不安分的时候恰恰是发生在不久之前，地点就在他的怀里。

这件事后来被司徒玦笑话了好多回，面对她的离经叛道和故意撩拨，姚起云不止一次在事后告诫她，当然更多的是提醒自己，他总说：“下次不许这样了。”她点头，可是下一次，下下一次，他的醒悟永远只发生在事后。

他真正体会到了一个小偷的战战兢兢，然而当她终有一天一去不再回头，他却选择原谅了自己那时的轻狂，他这半生真正肆意快乐的时光也仅此一段而已，有什么不可以，凭什么不可以，

他就是迷恋那如走钢丝一般半空中摇摇欲坠的快乐，即使那快乐再危险，至少那时候他身边还有她在。

学校里面知道他们关系的人也不多，只有少部分双方的同学透过他们偶尔的同进同出得知两人背后的那层家庭关系，可是持猜测和怀疑态度的人也有不少。偏偏司徒玦又是学校里的风云人物，男生扎堆时的热门话题。姚起云常常是从别人那里听说邻校某博士生对她颇有好感，又或是某某系才子扬言一年只能势必将她攻克的豪言壮语。

最离奇的是就连实验室里也能听到不熟悉的女生在一旁私下讨论她的“风流逸事”，说她某天偷偷摸摸上了一个中年男人的好车，难怪平时穿的用的都不是便宜货，还有前几天有人亲眼看到她深夜还在某个知名夜店附近出没云云。

姚起云自然知道来那开好车的中年男人是顺路接女儿回家的司徒叔叔，而他更知道司徒玦虽然外向爱交朋友喜热闹，可打羽毛球、看电影、一大堆人去唱 K 她喜欢，PUB 买醉却是不太可能的，除了家教的因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她酒量极差，一碗鸡蛋甜酒都能让她满脸发红，哪里还能如传言一般叱咤夜店。

被人看见那晚在夜店附近“徘徊”倒是确有其事，只不过内情嘛，就颇有些曲折了，说起来还有些难以启齿。姚起云和司徒玦背地里是如胶似漆，可不管再放肆，“安全第一”的宗旨还是不能忘的，于是采购某样“必需品”也成了无人可代劳的事情。他们虽结伴同去，可到底还是面薄，选择的药店当然是离家离学校越远越好，临到了药店门口，司徒玦不肯跟他一道进去，便只能在不远处独自傻傻等待，那驻足的地点正是传言中的夜店不远。

这类乌龙的流言蜚语传入姚起云的耳朵也不是一回两回的事，他处事一贯不张扬，陌生人的言论再荒唐，他也从不与人争论，遇上司徒玦，他算是明白了，有些人即使远离是非，是非却不会主动远离她。虽然从别人的嘴里听到自己最熟悉的人那些完全陌生的事有些怪怪的，可他能做的也只是一笑了之。至于学校里认识他俩的熟人打探他们的关系，或是想从他那里得到司徒玦的生活细节、暗示对司徒玦有意，他也通通报以一晒，从不多言。他只是觉得好笑，有时他与谭少城打个招呼，多聊了几句，还有系里的某个学妹真真假假来找他“请教”问题多了两回，司徒玦一旦得知，就会不依不饶地闹得他头昏耳鸣，若是他也效仿这般计较，只怕从此一分钟的安宁也难寻。

当然，不管在旁人那里如何掩饰，在吴江这样的朋友面前司徒玦是从不避讳的。事实上自打司徒玦和姚起云有了进一步亲密后不久，他俩同时出现在吴江面前，虽然当事人嘴上什么都没说，吴江这小子却不知怎么地就从这两人的对话眼神里看出了些端倪，贼兮兮地偷笑不已。幸好那时候，似乎在吴江的精诚所至之下，一直对他若即若离的曲小婉和他的关系也有了微妙的进展，所以吴江也无暇放任自己的好奇心进一步挖掘司徒玦和姚起云的“奸情”。

那段时间，吴江的阅读品味、音乐素养甚至观影喜好都有了质的“飞跃”，司徒玦发现原本最爱周星驰的他买了俄罗斯小众电影的 VCD 在家闭门造车，以往他会跟她抢《城市猎人》的漫画，现在他看尼采和原文版的十四行诗集。

司徒玦不怀好意地盯着吴江那颗纯理科的头颅问：“您看得很认真，但是请问您看得懂吗？”

吴江哂笑着回答：“这个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司徒玦见状，只能在姚起云面前感叹：“那家伙就跟中了邪似的，把那矫情劲学了个十足。”

这还罢了，司徒玦最受不了的就是吴江在 K 歌的时候从头到尾拿着麦克风大肆练唱曲小婉喜欢，但别人都没听过的歌，偏偏还总爱扯上司徒玦同去，让她以观众的角度评判他的“深情演绎”有无进步。司徒玦听得直打啰嗦，他仿佛还嫌不够，平日里都还老在她耳边哼哼那些调子。她在崩溃的前夕喝令他赶紧打住，他倒很是配合，当即就改唱：“春天在哪里啊春天在哪里……”最终为了大家的安全起见，司徒玦不得不痛下决心要远离吴江一阵子。

话又说回来，纵使是不爱交际的姚起云，在司徒玦的带动之下，也能在她身边的朋友圈子里混个脸熟，可吴江虽然貌似在曲小婉那里找到了他的春天，曲小婉却鲜少加入到他的朋友圈里来，不但各类聚会中从不出现，就连吴江跟他们玩在一块的时候，她通常也是一个电话，就中途把他叫走了。

司徒玦笑话吴江谈起恋爱来半点出息也没有，吴江笑嘻嘻地也不反驳，只央着她为他和曲小婉

之前的事保密，司徒玦也就是这时才发觉自己竟是他们这一对仅有的几个知情人之一。她和姚起云试图掩人耳目尚可以说是特殊的家庭背景下的特殊需要，可吴江保密是为了什么，司徒玦是怎么也想不通。据吴江所说，具体的理由甚至也不是他妈妈算命得来的“女方年龄大会短命”的论据，而是小婉希望他保守秘密，至于为什么，她没说，他也犯不着去追问。

这种事也只有在吴江身上才会发生，司徒玦唯有报以一个无语的白眼。

“我是不明白，难道这年头大家谈的都是见不得光恋爱？这事也能扎堆？”又是一个爸妈都不在家的周末美好午后，司徒玦歪倒在姚起云的床上，头枕着他的大腿，不无困惑地说道。她想了想，又激动地摇了摇他，“唉，你说会不会是曲小婉跟吴江之间根本就什么都没有，是那家伙魔障了，一切都是他自己幻想出来的，所以曲小婉才那么神秘。哎呀，这可病得不轻，怎么办呢？”

刚被激情的潮水冲刷过的姚起云靠在床头，拿着本专业书有一眼没一眼地正看得昏昏欲睡，被她这么一闹，只得笑道：“你啊，别尽往不靠谱的地方瞎猜。”

“我那是有理有据的推论，你有证据推翻它吗？”司徒玦翻身转为横趴在他身上，支着下巴问道。姚起云调整着身体的角度，尽可能让她可以舒服地倚着自己，然后低声道：“那你说，司徒玦也是我幻想出来的吗？”

司徒玦吃吃地笑了，转念又道：“不过按曲小婉那性子，不爱跟我们混在一块也算不上稀奇，人家多清高啊，才不跟俗人为伍呢。在她看来什么不俗？吴江告诉我，他已经从头到尾被曲小婉批判成一个俗的集合体了，就连他老爹高升，人家曲小婉同学还嫌他这高干公子哥身份恶俗呢，哈哈，我想到吴江那没脾气的样子就好笑，就是不知道她那大名鼎鼎的邹导师在她眼里俗不俗？”

“这倒不会，她的脾气要真是你说的那样，能让她拜倒门下的人，她是万万不会腹诽的。”姚起云说道：“对了，你不是还挺喜欢周教授的课吗？”

司徒玦点头，“那是，他讲课条理清楚，言之有物，人还挺赏心悦目的，我干嘛不喜欢啊，我最受不了我们系一些老教授，普通话都说不清楚，不知道在讲台上念叨什么。不过邹晋教授的课你们学院也有不少人来旁听的，稍微到晚一些，就得坐到最角落的位置了，还有，你别看他平时挺和气，考勤起来一点都不含糊，两次点名不到连期末考的资格都没有，每年在他手下被挂科的人也特别多，我们都说他是药学院的头号杀手。”

“你上学期的微生物学不是在他手上拿了高分吗？”

“那分数可拿得不容易，我复习的时候就差没熬成熊猫，他也忒狠毒，划的重点几乎一题没考，要不是遇到我这种死心眼看完整本书的人还真难混过去。”

“我听说曲小婉本科的时候也是你们系学生里成绩的佼佼者。”

“嗯，要是邹教授还收硕士生，我也考到他门下去，好在学校里多陪你几年，你说怎么样？”

姚起云还没说话，紧闭的房门处又传来了一声响动，好像是被做清洁的姚姑姑手里的拖把撞上了，这一下午，自打司徒玦进入房间以来，这大大小小的响动几乎没有断过。

司徒玦指指门外，做了个鬼脸，姚起云心领神会地一笑。他看了看时间，索性放下了手里的书，把她从自己身上拉了起来。“走，闷在这里没意思，我们出去走走。”

“真的？”司徒玦眼里大放异彩。要知道，平日里姚起云没事是鲜少出去闲逛的，大白天地主动提出跟她一块出去“走走”更是破天荒的头一回。她飞快地整理衣服头发，跟他一块当着姚姑姑的面走了出去。

司徒玦人到了门口，还听到身后的姚姑姑不无担忧地对起云说：“你们要出去啊，现在不早了，她爸妈今天可是说好要回来吃饭的。”

姚起云则不疾不徐地答了句，“我知道。”便与司徒玦相偕离开。

他们到路口坐公交车，过了十多站又下车换乘。离了家门口附近的车和路，他们开始手牵着手。那辆开往城西的公交车不是特别拥挤，司徒玦拉着姚起云坐到最后一排位置。车开得越来越远离闹市，车厢越来越空，窗外的风景越来越陌生，司徒玦却一直没有问他要带自己去哪里，她的目的就是没有目的地靠在他的身边。

她在窗外夕阳朝另一个方向坠去的时候开始偷偷亲吻他的嘴角。起初他还轻轻地闪避，紧紧抓

着她的手说：“别闹。”而当天边晚霞从橙黄转为绯红的时候，他们在乘客寥寥无几的公车最后一排旁若无人的拥吻，直到车子停靠在终点站，司机发出一声若有若无的轻咳，姚起云才拖着司徒玦快步冲下了车。

那是城西刚开发不久的一个新区，笔直而空旷的街道在深秋夕阳之下如同一幅昏黄色调的油画。在这个城市里出生、长大的司徒玦也感觉有几分新奇，这才道：“我们来这干什么？”

“不是说了吗，出来走走。”姚起云的回答依旧是那个调调。

司徒玦踢走一颗盲道上的小石子，抬起头突发奇想地说，“不如我闭着眼睛，由你领着我走，看你把我带到哪里？”

她说着便双眼紧闭地停下了脚步。姚起云低头用手在她眼前晃了晃，“是不是真的，不许偷看。”“不看就不看。”

司徒玦随即感觉到他再度拉起了她的手，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了视力的阻碍，她反倒觉得他的手给了她一种足以安心的坚定。在姚起云的牵引之下，他们徐徐走过了两个路口，最后停在了某个地方。姚起云让司徒玦在一旁等他一会，接着几米开外传来他与一个陌生人的低声交谈。司徒玦压抑不住心中的好奇，偷偷将眼睛睁开一条缝循声看了几眼，那是一间毫不起眼的低矮房子，角落里支着个布满了灰尘的招牌，上面写着“玉器出售，来料加工”。姚起云好似掏出了钱给那店里的某人，那人则将一件看不清的东西递到了他手里。

司徒玦在他转身之前赶紧又闭上了眼睛，待他走到身边，她充满了期待地问道：“你刚才在干嘛？”

姚起云答得很快：“没干嘛。”

“那我们现在要干嘛？”她只得继续问。

“回去啊。”

他真的就牵着她浑似什么都没发生一般地往回走了几步，司徒玦这下子不干了，一撒手，睁开眼睛说：“你骗人，我明明看到你刚跟那人交易了什么东西。”

“还说不偷看。”姚起云笑了笑，“哦，你说刚才的交易啊，我把你给卖了，换了点东西。”

司徒玦也学他拖长了声音说：“哦，原来是这样。”她说话间忽然发难，扑向他被在身后的手，“我至少有权利看看卖了我能换回什么东西吧？”

他躲了躲，不过还是让她轻易得了手。司徒玦飞快的拆开那简陋到不行的包装，里面竟然是一只玉镯子。

司徒玦的外公甚喜收藏，最钟爱就是玉器，她的名字里那个“玦”也是外公给起的，说是半环形有缺的玉。用她外公的话来说，生女如玉是最好不过，但月满则亏，好玉易碎，取一个“玦”，也算是一种补偿，一如旧时穷人家的孩子起个贱名好养活，也希望她因此一生平顺。在这样的家学渊源之下，司徒玦识玉的眼光还是有几分的。可她只消一眼，就看出那玉镯的材质岂止不佳，简直就近似最劣质的柴玉。

她抑制着心中的讶异，拿起那个镯子对着天际的余晖端详，“用我换来的，那自然是倾国倾城的宝贝，我要看仔细一些。”

姚起云闻言嗤笑，“司徒玦啊司徒玦，你果然是看得起自己。”

说话间，司徒玦已经吃力地把那只尺寸并不大的镯子成功地套上了自己的手腕，晃了晃，满意道：“勉强还算合适。”

姚起云却一把操起她带着镯子的手，惊笑道：“你也太不客气了，就这么戴上去了？”

“当然。”司徒玦收回自己的手，歪着脑袋问，“难不成你还想用我卖身得来的镯子拿去作别的用途？该不会是想把它当做你们姚家的传家之宝送给未来的姚太太吧？”

姚起云似笑非笑地说：“说不定我真有这样的打算，你这么识趣，还不快点还给我。”

“可是这石料好像本来就是从我哪里拿走的哦。”

“你怎么知道的？”

“姚起云，你还能找到比这更烂的玉吗？”

“明明就是你自己扔掉的。我捡来，自然就算是我的了。”

他双手环抱在胸前，看着她语塞的样子。司徒玦顿了顿，低头任命似地捋着那个手镯，无奈这

镯子实在太小，戴进去只需要咬咬牙的功夫，想要摘下来却远没有那么简单。

姚起云看着她的手在用劲的按压下已现出一道道红痕，连忙说道：“司徒玦，你轻一点。”

司徒玦可怜兮兮地把镯子连着手腕伸到他眼前，“怎么办，姚起云，我一不小心把你们家姚太太的镯子带上去，结果就摘不下来了。你们家没了传家之宝可不行，要不……你把我手给砍了？”姚起云扭头看着别的地方，半晌，才挥挥手，带着克制住了的笑意道：“算了，既然摘不下来……那……那就给你了吧。”

“你说真的？”司徒玦咬了咬嘴唇，一把拽住他，不知为什么，他不太自在地再度掉头去看什么都没有的远处。

可是这次她没有那么轻易罢休，追着绕了半个圈子，站在他的面前，直视着他被最后的残阳映得通红的脸。

“你说的是真的，姚起云？”她又问了一遍。

他低头什么都没说，过了一会，才把头缓缓地点了点。

他从没说过，司徒玦，我爱你。

阿玦心中虽不计较，嘴上却抱怨过好几回。

“说爱我。”她总是往下坠着他的手，带着点小小的骄横和无赖说：“姚起云，快说你爱我。”

他试过很多次，那简单的三个字到了嘴边，却怎么也说不出口。甜言蜜语说给不相干的人听很容易，在她面前，在他真正在乎的人面前，那句话反倒变得无比艰涩，连带语言也仿似虚弱和无力。

可是现在没有关系了，她把他最好的承诺牢牢地套在了手上。

第二十六章 时间的背后

“你为什么送我这个。”司徒翻转着手腕问姚起云。

“因为我没有别的。”姚起云四处寻找回程的公交车站牌，走着走着，发现她不知什么时候已不在自己身边，于是心慌地回头，原来她光顾着把玩手上的镯子，不由自主就放满了脚步，落在了后面。

姚起云没好气地等她近前，拉下了她一直半举着的手，“你别老看它，留心看路。要是人都丢了，还要镯子干什么？”

“你送给我就是我的东西了，我爱怎么看就怎么看。”司徒玦不服气地回嘴。

姚起云笑道：“是我送给你吗？好像是某人不由分说非往自己手上套吧。”

“我都把我自己卖给你了，换来这个，也算互不相欠了。”

司徒玦笑嘻嘻地，仿佛真的刚做了一把再公平不过的交易。姚起云不再说什么，只是轻轻地把她的手拢在自己的掌心。

崭新的公交站牌下只有他们，刚刚亮起来的路灯把两人的背影拉得很瘦很长，有一种孤零零的温暖，好像失落的世界里的相依为命，只有彼此，不可替代。

这样的感觉是以前的司徒玦从未体会过的。

过去她任凭自己随心所至的热情主宰，既然喜欢跟姚起云在一起，那就跟他在一起，今天的快乐是今天的，至于未来，遥远如来生。就像她固执地寻求姚起云的承诺，要的也不过是他愿意给的姿态，其实承诺背后的意义并不重要。然而，不过是一个再廉价不过的镯子，而今却给了她一种“交付”的感觉，仿佛他把什么给了她，而她也把一些东西系在了他的身上。一切都没变，一切却都不一样了。年轻的司徒玦忽然觉得，假如她这时抬头，发现一直牵着自己的姚起云变成了一个两鬓霜白，法令纹深刻，衬衣依旧一丝不苟地古怪老头，其实也是一件挺让人快乐的事。

扬尘而过的几辆车都不是开往他们要去的方向，又等了一会，司徒玦失去了耐心，便提议与其干等着，不如步行到前面一个热闹广场处，那里有许多路车都可以直达他们家附近。

姚起云看了看她的鞋，提醒道：“好几站路呢，到时可别让我背你啊。”

“我是那样的人吗？”司徒玦说。在姚起云给出必然的肯定答案之前，她踮起脚尖用手捂上他的眼睛，示意他闭眼。

“换你做盲人了，我来引着你走。”

她郑重其事地挽着他的胳膊迈步前行。一边还安慰着尤想顽抗的姚起云，“我带路，你就放心吧。”起初司徒玦还老老实实地领着姚起云在人行道上缓行，走了一段路之后，她就开始“不走寻常路”了，一会快一会慢不说，有时还故意绕着圈子。姚起云在眼前一片的黑暗中，能感觉到的只有她的手，这不由自主的迷失感让人本能地油生出几分迷茫和无助。

他对自己说，没事的，难道他连阿玦都还信不过吗？她虽爱胡闹，但总是有分寸的。

然而进入一段相对僻静的街区时，路开始变得有些崎岖，一时要避过一滩污水，一时脚下会踩到几块小石头，还有呼啸的摩托车的声音仿佛贴着耳朵擦过。

这段路姚起云经过了几回，他依稀记得是有那么一段施工的区域不是那么平坦……如果他没有记错，步行过这里的时候，还会遇上一处不长却陡峭的台阶。

“不如我们别玩了。”他对司徒玦说。

“为什么啊，这一段很快就到头了，前边很好走的。”司徒玦哪里肯依，“我警告你啊，不许偷看。”不久后一次右转的路线使得方向感一贯很好的姚起云进一步证实了自己的猜想，他几乎可以确定那处台阶就在前方不远，司徒玦的脚步却越来越急。他想起了她仿佛是骨子里与生俱来的小小不安分，还有那从不循规蹈矩的任性脾气，不确定的感觉开始逐渐放大。最后，在距离台阶不到一米的地方，司徒玦往前的势头丝毫未减，姚起云挣开了司徒玦的手。

“阿玦你疯了吗，这多危险啊！”他驻足，彻底睁开有些不适的眼睛责备道。

司徒玦停在了台阶的边缘，愣了愣，说：“你不是说过会相信我的？”

“就快一脚踏空了，你还往前走，你叫我怎么相信你？”

“可是如果你相信我，根本没有偷看的话，又怎么会知道前面马上就会一脚踏空？”

姚起云沉默了，他确实在不安转化为怀疑之后微微睁开了眼睛，否则就算他记路的本领再强，也没法恰恰好在台阶一步之遥的地方停下来，这是他避险的本能。

可他同时也明白，以司徒玦的性格，他再在这个问题上深究下去是不明智的。

“好了，小心点总没错。走吧，我们到前面喝东西。”他放缓语调，笑着摸了摸她的头发。

司徒玦扭头避开了他的手，一个人快步走下了台阶。

姚起云无奈地跟在她的身后，“好好地，非得为了这些小事闹别扭吗？”

“姚起云，你打心眼就不信我一定会在危险的地方停下来。你忘了，过去你领着我走的时候，我怀疑过你吗？”

她说的倒也是实情。当司徒玦闭着眼睛任凭姚起云牵着走的时候，姚起云也曾不止一次地捉弄她。他会好端端地“哎呀”一声，或者故意骗她说，“司徒玦，上台阶了。”然后她就会傻乎乎地抬起脚，一下子踩到平地上，气得嘟起嘴，使劲掐他的手。

可是不管她怎么生气，只要他还牵着他的手，只要他没有停下来，不管前面是什么路，下一次她还是会迈出她的脚。之前姚起云并没有想过，她再胆大妄为，难道从来就没有过不安吗？她不安的时候难道不会犹豫吗？如果她同样有过犹豫，又凭什么还那样死心眼地相信牵着她的那个人？因为她没有摔过？因为她不信那个人会让她摔倒？因为她从来就不知道对于一个明智而谨慎的人来说，在最迷茫的路口最可靠的人永远还是自己？姚起云也得承认，有时候看起来聪明的司徒玦就是个一根筋认死理的傻瓜。

可他在这个傻瓜面前竟然全无一丝优越感。他莫名地恼恨着自己，为什么不能跟这个傻瓜一样？

姚起云站在台阶的尽头，对着她的背影说，“阿玦，我们重新来过。”

司徒玦闻言依旧一声不吭地往前走。

他探身去拉她的手，被她沉着脸甩开。他无奈之下心一横，闭上了眼睛站在原地。熟悉的黑暗扑面而来，他听到身边经过的脚步声，窃窃私语的议论，也许还夹杂着陌生人诧异的眼神，这些他都不管了，如果明知追不回，他至少还能等她回头。

黑暗将人封闭得仿佛与世隔绝，时间也失去了它原有的步调，他等了多久，也许只是一瞬，但是却长若一生。直到他感觉那双温热的手回到了自己的身边，虽然不客气地掐得他皱起了眉，他却扬起了嘴角。

司徒玦的声音恨恨的。“你别急着开心，接下来的路还长着呢。”

她拉着他走回大道，先是一路疾行，接着索性小跑了起来。远近的霓虹交换着深深浅浅的光影。有什么比还长着的路更让人心动欢喜？

最后他们在热闹非凡的广场中央停了下来，华灯初上，无数中老年歌舞爱好者在伴奏下欢歌起舞，那沸腾而烂俗的曲调此时在耳畔，有一种让人温暖的充实感。

姚起云似乎被司徒玦带到了一个卖冷饮的流动摊点前，那有着外地口音的女摊主给司徒玦找钱的时候还无比惋惜地说了句：“多周正的小伙子，怎么这眼睛……”

“天生的，有什么办法。”司徒玦无比顺溜地接话，然后尽职尽责地把那名“残障青年”带到了一侧。

“你要喝什么？”姚起云听到她微微喘着气问。

“有什么可以选择的？”他觉得自己确实有些口渴了。

司徒玦把一个饮料的瓶口递到姚起云的唇边，他抿了一口，是冻得冰凉的可乐。

“这个行吗？”

“最好还有下一个。”

第二口的滋味喝到嘴里，姚起云眉头依然皱了皱，那是女孩子才喜欢的奶茶。他平日里也不喝这些，最好莫过于一瓶简单的水。

司徒玦好像早看穿了他的挑剔，带着笑意问道：“还要往下试试吗？”

闭着眼睛的姚起云欣然点头，“那当然好。”

他等着被送到唇边的甘霖，冷不防凑上来的却是她还带着奶茶味道的嘴唇，若即若离地轻点在他唇边，腻死人的甜。

他想，即使周遭有注视的眼神，他们应该也能原谅一个盲人青年偶尔的失态。

司徒玦却在这个时候大煞风景地挣开他的手臂，再一次问，“还有呢，你不想再往下试试吗？”

姚起云也不知道要试到第几回才会有他想要的矿泉水，不过他很知足常乐地说：“谢谢，第三种就已经很好。”

熙熙攘攘的人潮，没有谁来打扰，是广场上悠长的钟声惊醒了忘情的人。那钟声距离他们太近，猝不及防之间，不止是耳朵，就连心头也是颤悠悠的回声。姚起云睁开双眼，才发觉他们是站在广场尽头一座巨大的时钟下边，那标志性的钟塔足有数层楼高，时针正指向夜晚八点。

虽然已经打过电话回家，说了因为逛书市所以不回去吃饭了，但到了这个点上，姚起云和司徒玦才终于想起自己怎么着也该解决吃饭问题了。他们正打算在附近找个地方坐下来慰劳自己的肚子，刚绕到钟塔后面的一条巷子，就发现了一间挂着冷蓝色招牌的小餐吧，名字很有意思，也许因为它恰好正对着钟塔的背影，所以就叫做“时间的背面”。

姚起云拉着司徒玦走进了“时间的背面”，意外地发现看似不起眼的店门，里面竟然空间不小，不过这个时间段就餐的人并不是很多，大多是点了饮料三三两两地坐着闲聊。

他们在服务生的带领下找了个清净的位置坐了下来，便开始好奇地打量四周。店里的光线很暗，所有的光源都如同外间招牌一般的冷蓝色。说实话，这样的灯光一度让他们觉得在视觉上颇难适应，再加上店里一反常态地没有播放任何背景音乐，耳朵里能听见的仅仅是餐具碰撞的声音和人们喁喁的交谈，在这样的环境中待久了之后，很容易会产生一种不真实的颠倒错觉。刚经历了长时间闭眼的姚起云率先对这光线感到有些吃不消，他低声问司徒玦，“要不，我们换个地方？”

司徒玦正想点头，这时桌卡上的印着的文字吸引了她的注意力。那不是招牌菜推荐，也不是酒水单，而是一个简单的问句。

“你相信时光能够倒流吗，假如可以回到过去，你会做什么？”

她试图把桌卡拿在手里看得更清楚一些，却发现它是牢牢地被固定在桌子上，而且它的底座非常特别，正方形不透明的小盒子，说不清是什么金属的材质，四周封闭得很严实，唯独正上方有个小小的缝隙，仅能容纳两个硬币通过的大小，像是个储蓄罐子。司徒玦伸长了脖子去看邻桌，除了桌号，别无二致。

这时长着一张长脸的服务生送来了餐牌，在点餐的间隙，司徒玦特意问起了那句话和“储蓄罐子”的由来。长脸的服务生显然不是第一次面对这个提问，他指了指那个盒子，“上面不是写着吗？”

就看你相不相信了。”接着，他又用手做了一个摺叠再投放的姿势，诡黠一笑：“你可以把你的答案告诉这个盒子，说不定真能找到时空之门，实现你的愿望哦。”

司徒玦总算从对方的话里摸到一些眉目，说得那么复杂和神秘，其实不过让那些相信人能在时光里随意穿梭的傻子写下自己的寄语，投放到盒子里罢了。

早听说餐营业竞争激烈，看来不找点噱头和花招很难立足。司徒玦笑道：“我比较感兴趣的是你们怎么处理客人写的纸条，这小盒子放不下了怎么办？扔了？那可是别人的‘时空之梦’啊。”

服务生无比自然地回头一指，“喏，都收集在那里。”

司徒玦循着他手指的方向看过去，并没有看到什么特别的东西，怔了怔，才意识到他让她看的那一排正方形黑乎乎的东西，她原本以为那是餐厅里为空间隔断做的艺术装饰，原来竟是一个又一个放大版的“储蓄盒子”。

“这个有点意思了。”她由衷地说道。

点餐完毕，服务生走人之前给了留下了一支笔，顺口道：“小姐你如果有兴趣的话，可以去那边看看，很多人都会回过头来找他们的梦。”

司徒玦哪里还坐得住，撺掇着姚起云跟她一道踱到那排盒子边上端详。每个盒子的大小都一模一样，只不过上面缕刻着不同的年份，盒子上方也不再是留有一道缝隙，而是个足以将单手探入的圆孔。

离他们最近的盒子属于“1999 年”。

司徒玦想也不想就把手伸进了盒子里，姚起云连劝止都来不及，她已捏着几张纸条抽出了手。第一张竟然是张纸巾，上面潦草地写着：“我要回到 1980 年，买下两千块的猴票，亲爱的，我就可以给你买大房子了。”

第二张则是笔记本上撕下来的小半页，娟秀的字体一看就知道出自女孩子之手：“1996 年，爸爸，如果我知道那晚你会离开，下了自习之后，我会早点回家。”

最后一张干脆是写在过期的单程机票上：“告诉今天以前任何一个时刻的傅镜如，但凡觉得辛苦的，都是强求。”

“但凡觉得辛苦的，都是强求。”司徒玦喃喃地重复最后一张纸上的内容。姚起云却在这时轻轻夺下她手里所有的纸条，重新放回大盒子里，“回去坐吧，菜都上来了。”

司徒玦依依不舍地回到自己的座位，喝了一口服务生刚端上来的热汤，便停下来问姚起云道：“你说，如果时光能够倒流，你会想去哪里？”

姚起云一想到过去，不由自主地记起了儿时的艰难，爸爸病重时蜡黄的脸，妈妈狠心抛家时决绝的背影，还有他埋葬亲人时的绝望，让他从心底打了个寒战。他说：“这首先必须得是建立在我相信的基础上吧，可惜我觉得这个命题本身就挺无聊的。”

“不是别人无聊，是你无趣！”司徒玦撇嘴道：“有点幻想又不会死。”

“每一个成功的人不都是应该习惯向前看吗？”他当然没有说出来，如果人真的能够穿越时空，他绝对不想回到任何的过去，而是盼望着跨过漫长岁月的等待，去到未来，那时，当她依偎在他身上，他再也不会觉得自己像一个小偷，而是坦然的幸福。

司徒玦这会顾不上搭理他，她满心思都在想着，假如真的可以回到过去，她最最想做的事情是什么？乱纷纷的头绪太多，愿望太拥挤，反倒一时间不知道如何做决定。

是回到初一的时候，把送给吴江的集邮册拿回来，还是第一次在乡下遇到姚起云的时候，就要多看他两眼。不对，如果只有一次的机会，她应该在姚起云正式来到她家的第一天就告诉他，今后他迟早要从了她，不如一开始就对她好一点……

就这样，司徒玦抓着笔冥思苦想，连吃饭都味如嚼蜡。直到姚起云唤来了服务生结账，也没想出个结果。

依旧是那个长脸的服务生，他接过姚起云手里的钱，还不忘对司徒玦笑着说：“小姐，你真的不想回到任何一个过去时间，去做你想做的事吗？”

司徒玦颓然地搁下笔，却在放弃的那一瞬间感到释然。

姚起云正在桌子对面含笑凝视着她。

她想，也许她最想去的就是现在。

第二十七章 从来就没有公平

司徒玦在药学院的自习教室里已经埋首奋斗了一个下午，大四了，对于她所在的专业来说，已经是毕业在望，班上不少同学未雨绸缪地计划着找工作的事，诸如某某人据说有关系能在毕业后进入本市数一数二的医院，或者哪个制药公司效益比较好之类的话题在大家的讨论中出现得越来越频繁。心里有底的自然是踌躇满志，然而自觉前程无望的则开始忧心忡忡，小根就是后者的代表性人物。

对于工作的事，司徒玦倒不着急，相反，她恨不得毕业那天遥遥无期。司徒久安已不止一次地提起，希望她和起云早日毕业，虽说公司里人才也不是没有，但再拔尖的人才也比不上自家人可靠，更遑论他嘴上不说，心里一直以这两个品学兼优后辈为傲，久安堂将来交给他们，也算是后继后人。

对于老爸寄予的“厚望”，司徒玦看在眼里，却实在是兴趣缺缺。也不能说她一点家族事业责任心也没有，只不过她向往自由自在的生活，而尔虞我诈的商海生涯也非她所喜。毕业后进入自家的公司，在父母的耳提面命下磨练几年，再顺理成章地接下父辈一手打下的江山，做一个雷厉风行的女强人，一步一个脚印地把久安堂越做越大，这样的人生背离她的期许太远太远了。司徒玦也不止一次在谈话中对父母明示，坦言她并不适合担当企业的管理者，相比之下，她更愿意在纯技术的岗位上，从事研发类的工作。司徒久安听后则表示，不管她喜欢做什么都没关系，前提是一定要为自家的公司服务，至于管理方面，等到有一天他和妻子薛少萍老到使不上力了，不是还有起云在吗？到时候，司徒玦和起云大可以一个负责经营管理，一个专管技术开发，反正久安堂迟早都是他们两人的。

每当说到这个点上，薛少萍就会笑着打断丈夫和女儿，她总是对司徒玦说：“你不要忘了，久安堂是姓司徒的，你是我们唯一的女儿，这个担子你注定是要挑起来的。没有人生来就对一样东西充满兴趣，不会的东西完全可以慢慢学，趁着我和你爸爸还可以手把手地教你，有什么是胜任不了的？起云是学医的，他有他的兴趣所在，如果他愿意辅佐你，那自然是更好不过。”薛少萍说这些的时候，“唯一”和“辅佐”两个词的咬字总是恰如其分地清晰。司徒久安只能讪讪地抽烟，司徒玦则暗自里翻个白眼，无奈又好笑地偷偷瞄着沉默不语，仿若置身事外的起云。其实，在司徒玦所谓的立场中，从来就不止她自己一个人而已，她总是不自觉地把起云归到她的那个“我”字中来。她知道，起云是真心喜欢他的专业的，他和被父母逼迫着学医的吴江不一样，她见过在实验室和见习医院里的起云，口罩上方那双眼睛里流露出的专注和满足，让她真真切切地体会到他为他从事着的工作而感到快乐，这样的快乐对于被太多顾忌牵绊着的姚起云而言是那么珍贵。司徒玦想，他会是一个好医生，也应该去做一个好医生。

偷偷在一起的时候，司徒玦枕着姚起云的腿，两人就开始漫无边际地做他们的白日梦，这个梦就叫做“我们的未来”。在这个梦里，毕业后的起云真的拿起了手术刀，他供职的所在不一定非要是大城市的大医院，或许偏僻一些，或许岗位没有那么炙手可热，但也没有那么多的黑幕和灰色交易，他会为他每一天付出感到欣慰，赚的每一分钱都受之无愧。而司徒玦呢，她可以在他的那所医院里做一个药剂师，他们结束一天的工作，若是满身疲惫地归来，尚可以相拥而眠，当太阳洒满床头，睁开眼立即就看到头发乱糟糟的彼此……绘声绘色描述这一画面的大多是司徒玦，她不厌其烦地勾勒着其中大量的细节，把自己逗得哈哈直笑。姚起云含笑倾听，从不打断。可是连司徒玦也明白，他虽向往，却始终认为这只能是个梦而已。若司徒久安希望为久安堂出力，只要一句话，他便无法拒绝。

“要不，我们想办法一块到国外去吧。”司徒玦眨巴着眼睛说。

姚起云闻言，总是一笑了之，他说：“傻瓜，就算到了天边，你就不是司徒家的女儿？而我就不是他们养大的了？”

的确，即使嘴上再怎么说让久安堂见鬼去吧，但是想到爸妈，如何能割舍得下。司徒玦也只能悻悻地从梦境回到现实。所幸起云的专业学制是七年，距离毕业还有一大段距离，司徒玦便一门心思考本校的研究生，好跟他在一起，反正爸妈还年富力强，在学校里能混几年是几年。

研究生考试报名之后，司徒玦对于自己顺利考上还是有自信心的，不过她眼界不低，要考就考

到她们学院里顶尖的导师门下，若是能做邹晋教授的研究生那就再好不过了。虽说在曲小婉之后，邹晋再没有带过硕士生，女弟子更是一个也没有，不过司徒玦不认为自己有什么比不上曲小婉的。邹晋依旧不带硕士也就罢了，假如他有意收人，而她的成绩又能甩其他男生一大截，那他应该也会慎重考虑吧。本着这一“美好设想”，司徒玦更下苦功夫复习了。

放在桌上的手机忽然震动了一下，司徒玦看了看，是起云发来的短信，他们最近又被安排在学校的附属医院里做短期的见习，比平时上课的时候要忙碌一些，现在想起来，已经足足有一星期没跟她“厮混”在一起了。

“晚上下自习后等我。”貌似他的短信从来就没有超过十五个字。

司徒玦兴致勃勃地回给他：“好啊，我们一块去吃宵夜，你想吃什么？”

他很快又回了过来，上面是依旧言简意赅的四个字：“红烧排骨。”

司徒玦在坐满了人的自习教室里禁不住脸微微一热，合上手机，心里暗想，他比她坏多了，果然道貌岸然的人才是真正流氓。

这个段子源自于不久前的某日，姚起云翻看司徒玦从图书馆借来的张爱玲小说，里面有一句说：如果湘粤一带深目削颊的美人是糖醋排骨，上海女人就是粉蒸肉。当时司徒玦问他喜欢那一种口味，他怎么都不肯回答。到了那天晚饭的时候，因为姚姑姑回家探亲几日，薛少萍担心他们周末在家一日三餐没个着落，就问他们中午吃了什么。

姚起云想也没想就说：“红烧排骨。”

薛少萍还以为他是叫了外卖来着，其实那天难得家里没有旁人，姚起云和司徒玦早餐过后就一直在房里胡混，午饭没吃上，他倒是把她给“啃”得一干二净。

司徒玦强忍着笑意，起初想故技重施地在桌下踢他的腿，还好没付诸行动，因为薛少萍接下来的话差点没把他们惊得筷子都握不住。

“起云啊，你别怪阿姨多嘴问一句，你这孩子是不是谈恋爱了。”薛少萍笑吟吟地问道。

司徒久安也吃惊地看着他，“是么？怎么没听你说啊？”

姚起云顿时就僵在那里，眼看就要否认。可司徒玦知道，她妈妈不是捕风捉影的八卦妇女，她既然都开口问了，一定是心里有底，有的放矢。不过看妈妈样子却又不怎么像是完全识穿了他们的“奸情”，否则要试探，也是先从司徒玦那里开刀。

于是司徒玦赶在姚起云否认之前果断爆料：“妈，你太神了！姚起云你别怪我啊，不是我说出去的。”

她横下心去赌一把，果然，薛少萍依然和颜悦色，只不过好奇地转向了她，“你也知道了？”

司徒玦大口扒饭，“嘿，被我撞到过一回。”

“那么说就我不知道？”司徒久安脸上闪过一丝类似于失望的神情，司徒玦想，妈妈看在眼里一定会拍手称快，因为爸爸最后一丝让起云做上门女婿的想法仿佛泡汤了。“什么时候的事，那女孩怎么样？”

姚起云勉强笑了笑，司徒玦抢着话说：“当然没我漂亮，也就一般人吧。不过，妈，你怎么知道的。”

“看你狂的，要是别人听了非笑话你。”薛少萍抿嘴一笑，“这事能瞒人吗？我看你晚上坐在沙发里一个劲地发短信，他嘴角的笑容，我看他自己都没发觉，你妈也是过来人，能看不出来吗，不过起初我只是猜罢了，随口问问，没想到是真的。起云，你也是的，这么大的事瞒着我们干什么？什么时候把那女孩带过来给你司徒叔叔和我看看。”

司徒玦心头一松，还好英明如她妈妈，看出了那家伙发短信时的“春情荡漾”，却没猜出那短信是发给她在二楼上网的宝贝女儿。她故意不满道：“他找女朋友就那么宽容，我怎么就没这待遇。”

言毕还不忘好奇地请教一脸尴尬的姚起云，“你脖子上的红印是你女朋友留下的吗？”

这下大家的视线都集中在姚起云脖子上本不明显的淡淡红印，那个制造痕迹的始作俑者反倒没事人一般围观看热闹。姚起云捂着脖子把头垂得更低，不过要是可以看到他的眼睛，只怕里面全是杀人灭口之心。

司徒玦一想到这些，脸上又泛起了笑意，谁叫那家伙连说个谎都不在行。她应该庆幸还好妈妈现在不在身边，否则她此刻脸上的笑意，跟姚起云“露馅”时的模样有什么区别？其实有时候她

甚至会偷偷盼着，哪一天被爸妈识破了也罢了，大不了一场风波，闹过了之后，她还是要跟起云在一起，没有什么可以把他们分开。

“司徒，司徒！”

有人在一旁，非得把她从喜忧参半的沉思中强拉出来。

司徒玦抬起头，原来是小根。

也有人想不明白，骄傲夺目如司徒玦，怎么会把小根这样各方面都天差地别的男生当做好朋友。大学四年了，普通话始终说不标准的小根依旧怯怯地，见谁都露出几分示好的笑容。他长得不出众，成绩也不理想，也许是学习方法不当，明明开始复习比谁都早，但仍然逃不脱补考、重修的命运，兼之家境很差，一直甩不了贫困生的阴影，吴江和司徒玦这样的朋友几乎已经成了他最值得骄傲的一抹亮色。司徒玦也说不清为什么，或许她本来就是一个在情感和友谊方面从不想“为什么”的人。她更相信缘分，老天在入学前野营时把小根与她们分到一组，那就让友谊继续呗，她看不出有什么不可以的。她甚至从不否认自己对于小根的同情，每当想到起云从前的生活，她对小根就会生出多几分善意和理解。更别说，小根虽软弱，但他对人从无半点恶意。司徒玦喜欢善良的人。

“有话就说，招魂呐。”司徒玦放下书说道。

“我有点事，这勤工俭学申请表你能不能帮我到院办交一下。”小根不好意思地说。

院办就在十米之隔的另外一栋楼，找人帮忙的那点时间已经足够往那里跑一趟了。司徒玦虽然感到有些奇怪，但是既然别人开口了，自然有别人的难处，反正也不是多难的事，司徒玦没有多问就爽快地答应了。

她也不耽搁，收拾东西，拿起小根要交的表格就往院办走。行至药学院办公楼下一个坐着假山的小草坪时，假山背面徘徊的一个背影让司徒玦缓了下来。莫非……她有些猜到小根为什么特意让她跑这一趟了。

经过假山的时候，司徒玦故意又加快了脚步，对一旁看着她欲言又止的人视而不见。

“司徒，你等等。”果然谭少城的声音在一侧传来。“你先别走行吗，我找你有点事。”

司徒玦回头，毫不掩饰脸上微微的不耐。她不喜欢谭少城，从头到尾，从里到外的不喜欢。就好像今天的事，明明自己有事找她，为什么就不能光明正大地开口，非要绕着弯子利用小根引她来这里，还作出神神秘秘的样子。谭少城给司徒玦的感觉一直是如此，企图心太强，心眼多却偏要藏着，面上一套，背地里一套，有时未必是使坏，而是她习惯这种“曲折”的方式。可这种为人处事的态度恰恰是最让司徒玦打心眼不齿的，甚至她那副小家子气的所谓“温婉”也不是司徒玦的那杯茶。

司徒玦跟吴江不一样，吴江可以嘴上说着“非我族类”，脸上却依旧保持着笑容，甚至在明知谭少城打着“感激”的旗号，对他存着那方面心思的情况下，只要对方不点破，他便懒得明着拒绝，以至于谭少城直到现在都还没有完全死心，时不时地还给在附属医院实习的他送点小东西。这段“逸事”其实跟吴江要好的人都知道，背地里都当做一桩笑话。而作为吴江的密友，司徒玦不但知道曲小婉的事，更清楚即使没有曲小婉，谭少城跟吴江喜欢的女孩子风格也是南辕北辙，八竿子都打不上。她也劝过吴江离谭少城远一点，狠狠心，也好过那“少女情怀”如跗骨之蛆。吴江却笑司徒玦看不开，他自有他的一套“顺其自然，无为而治”的哲学，不过分接近，也不刻意远离。何必伤害别人呢，他总是那么说，别人喜欢他，那是别人的事，他才不费心思，说不定那一天，她想通了，那份心淡了，自然就远了。

吴江还分析说，司徒玦对于谭少城的戒备很大程度上源自于谭少城和姚起云关系还算不错，所以她把别人当做了爱情的假想敌。所以即使谭少城就在她隔壁班，两人经常一块上大课，并且在谭多次主动示好，且司徒玦的好朋友小根、三皮皆与谭混得挺熟的情况下，司徒玦始终对谭少城非常冷淡。

其实吴江的猜测并不全然正确。以司徒玦的骄傲，她根本没有把谭少城当做自己的对手，也没有想过能有人取代自己在姚起云心中的地位，她的假想敌从来就不是任何一个女孩，而是姚起云心中的顾虑。对于谭少城，与其说是存有敌意，不如说是戒心，她总觉得那个人身上长满了心眼，一不留神就会被那些心眼吞了去。

“有事吗？”司徒玦并不打算在谭少城身上浪费时间。

“嗯，你有没有空，我……我想跟你聊聊。”

要说两人气场不对也不是没有道理，谭少城越委婉，司徒玦就越不耐，有事就说事，吞吞吐吐地反教人不喜。她压根就不觉得自己跟对方有什么可聊的，于是直截了当地说道：“不好意思，我不太有空。”

她说完，脚步也不等人。谭少城这下急了，上前几步扯住了司徒玦的背包，“等等，我真的有事！”司徒玦扭身试图摆脱她的手，莫非她是为了吴江的事来的？要是她真以为司徒玦会在这件事让她游说，那也太荒唐了。

“司徒玦，真要我求你吗，就算你是公主，说句话也有那么难？”谭少城眉心微蹙，五官小巧的脸蛋白生生的，司徒玦想，也许这在男生看来，就叫“我见犹怜”。

她也觉得自己似乎过了点，听她说几句又何妨。

“好，拜托你先放开我的包，有话就直说吧？”

谭少城这才松了手，迟疑地环顾四周，下午时分，又临近期末考试，大家都忙着自己事，院办门前很是冷清，除了她们，再没有别的人影，连路过的都寥寥。

谭少城这才打算进入主题，让司徒玦意外的是，她倒没有提起吴江。

“我想问的是，今年‘傅学程奖学金’你报名了吗？”

司徒玦有些意外。

“傅学程奖学金”是海外华人傅学程先生以其个人名义在她们学校捐赠设立的，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生，也是除国家奖学金外，奖励金额最为诱人的一项，当然名额也非常有限，分配到本科生头上的就更所剩无几了。以药学院这样的大院系，最多也不过每年保有一个名额。这不仅荣誉，更是一笔小小财富，每年申报的人数都相当可观，竞争自然也很是激烈。按照药学系的惯例，通常会把这个本科生的名额给予大四的毕业生。

原来是来打探敌情的。司徒玦点了点头，“没错，条件符合的不都可以报名吗？如果我没猜错，你应该也是填了申请表的。”

谭少城点了点头，轻声说：“是，那奖金设置对于我来说，还是很有诱惑力的。”

“那当然，既然这样，我们就等结果出来见真章吧，反正公平竞争，这事我们谁说了也不算。”司徒玦疑心她是想从自己的口风中衡量胜算有几成，干脆一句话堵死她的心思。说起来，要是这奖学金真落在大四生头上的话，那放眼全院，最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还非她们两个莫属。可既然大家的申请表都交了，这事还真不是她们中的任何一个能够决定的，谭少城再怎么打探也是白费。

话说到这个份上了，可谭少城居然仍没有结束这场交谈的打算。

“司徒，那笔奖学金对于我来说很重要。”她绞着自己的手，喃喃地说道。

司徒玦笑了，“它对每一个申报的人来说都很重要。”

她爸爸司徒久安颇为她没跟家里商量就报名参加了研究生考试不满，而司徒玦需要用这个奖学金说服爸爸，看，你女儿天生就是读书的料，不念下去简直是暴殄天物。

“不一样的。你没了这个奖学金，你还是什么都有的司徒玦，可是……可是如果我得不到它，剩下的半个学期，我不知道应该怎么过下去，我爸爸摔断了腿，家里已经一分钱拿不出来了，我……”

“可这并不是贫困奖学金啊！”司徒玦没有让她继续说下去，不知道为什么，那些话让她听罢心里很不舒服。

“司徒，我知道你不喜欢我，如果不是没有办法了，我不会厚着脸皮来求你的。”说这些话的时候，谭少城的脸苍白得更是厉害，就连对她有成见的司徒玦也能体会到她强压住羞耻孤注一掷的决心，生活真的可以把一个人逼成这个样子？

司徒玦有些困惑了，“问题在于你跟我说这些也没有用啊，我帮不了你什么。”

“你可以的！”谭少城想也不想地把话接了下去，充满希翼的激动和卑微的哀恳在她脸上交织出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复杂情绪。

“你究竟想怎么样啊？”司徒玦心中响起了警铃，开始隐约觉得哪里不对。

这一次谭少城张了张嘴，却什么声音也没有发出来，在司徒玦狐疑的眼神里，她好似咬了咬牙。“我想请你把你的申请表撤回来。”

司徒玦一愣，第一个反应就是冷笑。“就算我真肯这么做，只怕现在也来不及了。”

没想到人家早已为她想好了后路。“那……你能不能在期末考试的时候……你知道的，只要你肯任意一门稍微考得……考得……我需要一个好的名次，求你……”

司徒玦哑口无言。谭少城说得语无伦次，不过她听得懂。这次的奖学金会把期末考试名次当做很重要的一项考量，兴许只要在这次成绩排位中赶超了她，谭少城的胜算就会大很多。这下子她真想穿越回几分钟之前，狠狠地摇醒还对谭少城存有几分恻隐之心的自己，她从没有想过竟会有这样的人，到底一个人对自己要有多宽容，道德底线有多低，才可以提出这样的要求。极度的震惊和叹服让她一时间半个字也说不出来。

可谭少城却把这样的沉默当做了估量。

“我知道这样要求你没有道理，如果你肯帮我这一次，你让我做什么都可以。你不喜欢我，是因为我跟姚起云做朋友是吗？我看得出你们之间……我可以向你保证，我跟他之间完全只是谈得来而已，你不喜欢，我可以从今往后离他远远地，这样你就可以放心了……”

如果说刚才的司徒玦在震惊之余，心中是赤裸的鄙夷的话，那么越往下听，她竟然觉得有几分害怕，那是一种面对完全陌生的生物而心生的寒意，什么都可以当做条件，什么都只是实现目的的一种手段。

“司徒，你说句话行吗？”

“你想听说说什么，我真为成为了你的竞争对手感到羞耻。”司徒玦说话的时候竟然觉得自己浑身在发抖。以前她还没觉得自己有多高尚，可站在谭少城面前，她忽然觉得自己是道德上的巨人。“看来我没错，你果然让人看不起，不过我也挺同情你的，真的，考试还没开始，你已经料定你技不如人，你连光明正大跟我公平竞争的胆量也没有，像你这样的人想赢，我告诉你，你赢不了！”

“不是，你听我说。”谭少城想来已经预感到自己搞砸了，面对司徒玦，也许她本来就心里没底，她有的只是豁出去的绝望。

司徒玦厌恶地闪避着她的纠缠，不留神撞在一辆停靠在路旁的小车的后视镜上，硌得背生疼，怒火也蒸腾了上来，毫不留情的斥道：“再跟你说下去我会想吐。”

“你尽管吐，吐在我身上，脸上都没关系，可你先别走……”谭少城一脸的泪水成功地拦截了司徒玦，“我也很想跟你一样有骨气，可我行吗，我连饭都吃不饱。你说公平竞争，司徒玦，从来就没有公平，从小你上英语补习班的时候我在家里干农活，就算是现在，你安安心心捧着书复习的时候，我在哪呢，我在骑一个半小时的自行车去做家教，我有还不完的钱，我的，我家里的。我爸的脚都快烂掉了，也只能用草药敷着，没错，没有钱，就只能烂掉，有些人生下来就像是要烂在地里的番薯！可我不想那样啊，我必须趴在地上挣扎。我羡慕你，不，我嫉妒你，那又怎么样，不是每个人都像你，生来什么都有，可你还嫌不够，你什么都想要，我没有你的命好，所以只能做让你看不起那一个，你帮帮我吧，看做施舍也没关系！”

“我不想听，你说什么都没用的。”在她的苦苦央求下，司徒玦头痛欲裂，神经也绷到了顶点，一手撑在了身后的车门上。就在这时，她们都听到了车子里连续的两声咳嗽。那辆车停在路旁已经許久了，透过贴了膜的车窗，里面什么都看不见，以至于她们都误认为车里没人。

谭少城顿时噤声，脸上褪去最后一次血色，生生退了两步，竟然二话不说掉头就走。

司徒玦也吓得收回了手，这时车窗徐徐摇下来几寸，驾驶座上的人朝她微微一笑。

谭少城都比她有眼力，这是院办的指定停车位，而车里坐的不是别人。

司徒玦只能报以一声干笑。“那个……邹教授好。”

第二十八章 疯狂的石头

晚上早早地结束了自习，司徒玦和姚起云跑到“时间的背后”喝东西，这间店的位置既不靠近学校，也离家有一段距离，位置还隐蔽，反倒成了他们约会常去的地方，很得司徒玦喜欢。

一路上，她已经把下午发生的事跟起云说得差不多了，只不过略去了谭少城把离他远一点当做

谈判条件这一细节。坐定了之后，司徒玦还来了个结语，“反正是够疯狂的，天底下真的什么人都有。”

姚起云朝那已经熟悉了的长脸服务生笑了笑，当做打招呼。继而摸了摸司徒玦放在桌上的手，一如安抚她有些激动的情绪。

“那只能说，你生活的世界太单纯了。”他说道：“说实话，我并不认同谭少城的做法，可是我能够理解她。穷困比你想象中要可怕得多，它完全可以消磨掉很多东西，就好像一块非常贫瘠的土地不可能养活一朵娇贵的花。尊严和道德，她未必没有，也不是不需要，只不过那得是在她生活有最起码的保障之后的。她家里的事我也听说过一些，她爸在一个矿上打临工，出了事，虽说是工伤，矿主翻脸不认，又有什么办法，大四的学费她还欠着呢，学校可以让她缓一缓，可总得吃饭吧，家里是指望不上了，还等着她救济呢……有时候人就是这样，太美好的东西在天上，明知跳起来也够不着，那只能死了心往低处寻找，下面的污泥里埋着能让自己生存下去的东西，再恶心也得去捞，谁还会在乎手是不是干净，底线也会一降再降。”

司徒玦闻言，怔怔地，良久没有作声。

“我……我没想过这些。你觉得我做错了，我不应该拒绝她吗？”她停顿了好一会，才困惑地对姚起云说道。

姚起云摇头。“你没错。不过，阿玦，你真的从来没有考虑过她的提议？你并不需要那个奖学金来证明自己。”

“我知道你的意思。反正申请表是要不回来了，她要是在考试中胜过我，那是她的本事，我无话可说，但我不会故意考砸的。这跟奖学金没有关系，而是原则问题。你要说我没同情心也没办法。”司徒玦梗着脖子说。

姚起云笑了起来，也许他也根本没认为自己可以在这件事上说服她。她有她的一套基准，虽然有时候让人头痛，然而这也正是她的可爱之处。向着她认为正确地方向一条路走到黑，不知道回头的司徒玦，固执起来让人无可奈何的司徒玦，不也是他喜欢着的司徒玦吗。

“你说你后来撞上了邹晋，那他有没有说什么？”姚起云又问。

司徒玦耸耸肩，“我也以为他会说点什么来着，结果他什么都没说。说不定人家教授只是不小心在车里打了个盹，被我们惊扰了。”

“你以为人人都跟你一样，什么都写在脸上？”姚起云说，他低头喝了一会东西，才又说道：“据说邹晋这个人很是严苛，性格也难捉摸，他自己带的学生都有点怕他。”

“邹晋那是什么人啊，我们学院第一号杀手，人称‘邹阎王’，可怕是可怕，但还不是大把人都前赴后继地送上阴罗地府去求着看阎王的脸色，没办法，人家的学术成就是在那摆着，谁让跟着他有前途？”司徒玦笑道。

“曲小婉跟着他从硕士到博士，据说他对这女弟子倒是不薄。”姚起云并不习惯说别人的不是，然而事关司徒玦，才不得不提，当然，他听到的传闻远比这更不堪入耳，只不过那是道听途说，他又知道司徒玦对邹晋颇为推崇，所以说得很是审慎。

司徒玦却一下子听出了他话里的话，不以为然道：“那些闲话都是三皮说的吧，那家伙想考邹晋的研究生，结果没考上，就整天编排别人的不是，别以为我不知道他对曲小婉那点龌龊心思，整个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我最不爱听这些，姚起云，‘据说’那两个字要是可靠，我都不知道交了多少个男朋友了。”

“好了，我也就随口一说。你看你，急成什么样子。”姚起云没有与她再争论下去。

司徒玦也没有骗姚起云，那天的邹晋的确什么都没说，虽然站在他的位置，即使说点什么也未必是没有立场的。不过不久后司徒玦在院办再次巧遇邹晋，刚沉着脸将他的一个博士生训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的邹晋竟然很是和蔼地对司徒玦展颜一笑，“司徒玦，我们又见面了。”

司徒玦看着那个垂头丧气从她身边走开的师兄，如果她没记错，这“倒霉的博士生”正好跟三皮住同一个宿舍。她带着点尴尬和同情，受宠若惊地远远向邹晋行了个礼，“邹教授，不不，邹院长好。”

邹晋一听，竟然乐了。“怎么，你又不是我的研究生，那么怕我做什么？”

司徒玦挠了挠头，实在按捺不住心底的好奇，便大着胆子回道：“没有办法，传闻太惊悚了。我

想，做您的弟子，除了要有足够的幸运，还要具备一定的抵抗力才行。”

“你漏了一点没说，那就是真材实料的本领，我痛恨庸才。”看来邹晋并没有计较司徒玦说的话，想了想又说道：大概是我做人比较失败，我在学术上一向严苛，对自己也是如此，容不下一丝差池和疏忽，所以也希望我的弟子能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我把他们看成自己人，平时也少了一些顾忌，再加上有时候恨铁不成钢，一不小心就成了阎王。连你这样的小女孩子都听说了。”

司徒玦干笑两声。

邹晋微微一笑，“不过我自认为对待女士还是挺有风度的，这个你可以放心。”

早听说邹晋年轻时是帅哥一枚，如今年岁渐增，看来还是魅力不减，更添沉稳和儒雅，面对他的笑容，司徒玦也得承认很是赏心悦目。能让院内外那么多女生一致推崇，当然不是浪得虚名的。

“我又不是邹院长的弟子，想不放心也难。”她打了个哈哈，带着点小小的狡猾。

“怎么，你想考我的研究生？”邹晋挑眉问道。

司徒玦自然不肯放过机会，立刻大蛇随棍上：“整个药学院谁不想，就怕邹院长不肯收。”

邹晋似笑非笑地不置可否，只是在嘴里重复了几遍她的名字。

“司徒玦……金寒玦离，玉缺为玦，有点意思，不过我觉得用来做你的名字并不妥当。”

说话间，他已经走到司徒玦身畔，与她并肩而立。司徒玦忽然想起姚起云说过的话，还有那些隐约的传闻，她虽不信，却也不由自主地退了两步，与他拉开了少许距离。

“我不懂您的意思。”

“你不应该有个那个‘缺口’，在我看来，你是一块再好不过的料子，连璞玉都不是，只能说混若天成。”

换做别人说出这样直截了当地赞美，只怕会让司徒玦肉麻地打个哆嗦，然而邹晋不，他的眼神和他的话语一样坦荡而真诚，仿佛他说的是“一加一等于二”这样再浅显普通不过的事实。

饶是如此司徒玦还是脸一红，结结巴巴地说了再见，朝门外落荒而逃。

她在电梯间遇到了那个倒霉的师兄，那戴眼镜的男生从厚厚的镜片里打量了她一眼，哼唧唧地唱道：“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啊……”

寒假结束后，大伙儿回到学校，上学期的成绩也出来了。司徒玦的综合成绩还是比谭少城多了七分，排在第二，而谭少城则屈居第五。三月底，随着找工作的高潮掀起，“傅学程奖学金”花落谁家也最终揭晓，司徒玦无可争议地成了最后的赢家。起初司徒玦还想着，不知道这个时候谭少城会如何对待，谁知那段时间几次上大课都没有见到她的影子，略一打听，才知道她请了一周的假，说是回老家去了。

虽说司徒玦不缺这个钱，可毕竟是靠努力挣来的荣誉，要说不高兴，那是假的，然而奖金踏踏实实地领到了手中，她却觉得出乎意料地沉，没来由地就想了一句老话：这世上雪里送炭的少，锦上添花的却多。按说这话跟她眼前的情况完全是风马牛不相及，不能对号入座，可她心里毕竟是多了一桩事。夜里，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她就不由自主地想，要是谭少城没有为生活所困，既不用风里来雨里去地做家教，又跟她有一样的学习环境和基础，这场较劲的结果还会如此吗。再说，如果谭少城有心思有余力去参加社团活动，或者担任学生干部，即使成绩略逊于她，也未必不能拿下这个奖学金。越是这样想，司徒玦越发现自己心里并没有绝对的胜算。也许她并不比谭少城聪明，她多的只是衣食无忧的幸运。

反复地思量了一夜，第二天，司徒玦找到了吴江，把奖金一并给了他，心烦意乱地说是让他代为交给谭少城，只要别说这钱的来处，怎么办都行，反正吴江好人也做惯了，不多这一次。她想赢，也赢了，不如干脆把坏人做到底。

吴江平时也是个够义气的爽快朋友，按理这个忙是断不会不帮的。但是这一回，他接过钱，一听是给谭少城的，就立刻如见烫手山芋般推回去给了司徒玦。

“我说姑奶奶，我已经一身的火星子，你就别再把我往火坑里推了。”

司徒玦不解，自然要问个究竟，吴江好不容易逮到一个人大吐苦水，当即打开了话匣子。

这件事，其实还得从司徒玦片刻不离身的那个玉镯子说起。

把那块石料给司徒玦的人是吴江，那又是谁把石料给的吴江呢。看到吴江挠腮的模样，答案呼之欲出，那就是总盼着把自己最好的东西送到吴江面前的谭少城。

谭少城送给吴江的翡翠原石一共是两块。吴江早就听人说起过关于“赌石”的趣闻，第一眼看到的时候就非常感兴趣，可是这东西的价值很难说，指不定是个贵重玩意，跟以前她送的那些山货什么的不可同日而语，起初他也不敢收下。谭少城没想到什么都不缺的吴江会对这东西眼前一亮，心里满是喜悦，至于吴江说要给她钱，把那原石买下来，她哪里会肯，直说这东西是她那在边境的矿上干活的父亲捡的，她也用不着，吴江喜欢就好，然后也不等他拒绝，放下东西就跑。

就这样，吴江“恭敬不如从命”地笑纳了这份礼物，他可没有独自私吞，心想以小婉的性子，必定也会觉得这东西有意思，于是挑了一块大的送给曲小婉，而另一块则很有义气地送给了同样热衷各种古怪东西的司徒玦。

哪知道人算不如天算，他原本是一番好心，结果却统统打了水漂。曲小婉那一块剖开之后是成色尚可的粉绿糯种翡翠，略作加工，也是件不错的器物。孰料曲小婉在得知这东西是谭少城送给吴江，吴江再转送自己的以后，当即面露不快，冷笑了一声，就把那石头扔到了一边。任吴江百般解释，她也只说自己受不起这样拐了弯的人情。

吴江得了个教训，在司徒玦面前绝口不提石头的来历，两人兴冲冲的去找了行家鉴定，结果却得知这剩下的一块材质是玉里最下等的，换而言之，也就是行家嘴里的“砖头料”，最后落得个败兴而归，司徒玦回去之后就把石头扔进了垃圾桶。吴江大呼冤枉，末了，在校园里偶遇谭少城，还得诚心诚意向她道谢，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本来这事也算画上了一个句号。可是吴江无意间发现小根不知道为什么，就像缺水的黄瓜一样蔫了下来，整日里长吁短叹地。吴江还以为他是为了找工作的事伤脑筋，便找了个时间，约他到学校周边的小馆子喝酒谈心，顺便尽尽朋友的义务，开导开导他。不喝也就罢了，然而三杯啤酒下肚，小根就对吴江坦白了自己的满腔愁肠。原来打大一入学的时候起，小根就一直对谭少城报有好感。在他眼里，谭少城有和他相似的出身背景，说得上同病相怜，可是却远比他聪明，人也长得很是娟秀，就像一只山沟里飞出来的金凤凰，小根在她面前自惭形秽，也只敢偷偷地喜欢，为她鞍前马后也满心欢喜，从无怨言。可是，这一次，他明知谭少城家里出了事，她又与渴望的奖学金失之交臂，看着她黯然的样子，小根只能恨自己没本事，除了干着急，一点忙也帮不上。最要命的是，从谭少城手里抢走奖学金的人是司徒玦，司徒是小根的好朋友，小根不会说她的坏话，这下子，就连在少城面前跟她一块同仇敌忾也办不到。

吴江对小根埋藏在心底的这段苦恋的确有些意外，不过重点不是这个，而是在小根醉后断断续续地倾诉中，他忽然听出来了一件事，那就是小根曾经鼓起勇气把他从家乡带来，并且一直很宝贝的两块原石送给了谭少城，当然，谭少城收下了石头，却没有收下小根的一番心意。也就是说，谭少城撒了个谎，那两块石头的主人也不是她，而是暗地里喜欢着她的小根。

就这样，这两块块疯狂的石头在一群心思难明的年轻人手中一路辗转，小根送给了谭少城，谭少城送给了吴江，吴江送给了曲小婉和司徒玦，司徒玦扔掉，被姚起云捡了回来，最后又送给了司徒玦。

吴江弄清楚了这来龙去脉，顿时觉得“感情”这两个字，着实太需要脑细胞。他本来已经有些过意不去，再加上小根临倒下之前，还知道拍着他的肩膀说，他是知道少城喜欢的人是吴江的，不过他更清楚自己无论哪方面都没法跟吴江相提并论，也不敢有半点嫉妒，只不过明知道吴江不会看上少城，少城现在又那么难过，他只盼着她累的时候，能发觉世界上还有一个默默盼望着她好的人，虽然这个人很没用。

看着醉后仍掩不住怅然的小根，吴江心中的愧疚不免加深了。待到酒醒之后，他就鼓励着小根大胆地向谭少城表白，现在正是她最需要人安慰的时候，等她回过头，就会发现真正对她好的人是谁这样，说不定小根的真情流露会将她打动。这样以来，还真了却了吴江的一番心事。

小根当时只知道羞涩地笑，什么话也没说。很快，当天吴江从实习的医院下晚班出来，却在大门处遇到了不知在寒夜的风中等了他多久的谭少城。

本来那一天吴江是约了曲小婉的，不知道为什么，小婉最近情绪起伏有些古怪，两人在一起的

时候，她总是喜怒无常，动不动脾气就发作了，可她偏又离不得吴江，吴江希望她自己静一静，她却非要时时刻刻见着他才安心，吴江又是无奈，又是心疼，唯有小心翼翼地哄着。

这时见到谭少城，看着她冻得哆嗦，两眼通红的样子，吴江那句“赶时间”的说辞怎么也没法说出口，只得提出有什么事找个避风的地方再慢慢说。

他邀请她到附属医院附近的一个小咖啡厅里坐坐，将近走到的时候，谭少城又止步于门口，吴江问她为什么，她说苦笑着说里面的消费不低，不用浪费钱了。

吴江当时二话没说就把她拉了进去。坐定后，谭少城连打了好几个喷嚏。

电话。”吴江一边给她递纸巾一边说。

谭少城一直低着头，捂着一杯热水暖手。她说：“有些事，我想还是当面说得清楚一些。”

她这么说了，但是吴江许久都没有等到她即将要说出来的话，有些意外地看向她的脸，却发现她的眼神仿佛牢牢地锁在了他的身上，那双眼睛里的期盼、渴望、乞求……还有一些辨不清的东西让平日里什么都无所谓吴江也有些震惊。在过去，单独相处的时候，谭少城的目光也曾在他身上流连，但总是在他对视的时候惊慌地回避。

“你别这样吓唬我，少城，我们都是朋友，有什么就直说吧。”吴江说。

谭少城牵动嘴唇笑了笑，“我真的是你朋友吗，我以为司徒玦那样的人才是你的朋友……”

吴江也笑道：“司徒当然是我的好朋友，好哥们，不过这个没有必要做比较，朋友可以有很多种。”

“那我是那一种？”谭少城大概是意识到自己的激动有些唐突，用力绞着她那细细的手，吴江看着都觉得疼。

“小根下午来找我……”

吴江开始有些明白了，他只是没有想到小根这家伙的动作如此之快。他点了点头，静静等着谭少城往下说。

她的声音越来越低，吴江需要竖起耳朵才能听清。

“……他说他希望我做她女朋友。”就连她白皙的脖子上都泛起了红晕。

吴江让服务员换掉了她手里那杯凉了下来的水。“小根是个好人，这样不是挺好吗？”他说。

“你真的觉得这样很好，这就是你的心里话？”

谭少城脸上受伤的表情令吴江有些不忍，他并不愿意伤害这个本来就境况让人唏嘘的女孩，可是到了这关口，他也不得不把话说明白了。他同情她，可也仅仅是同情而已，虽然她的期望会让他看起来有些残忍。

“当然是真心话，小根对你的心思我们都看在眼里，他终于肯说出来了，我替你们高兴。”

“这么说，你之前就知道他会来跟我说那些？”

谭少城颤抖的嘴唇和苍白的指节，让吴江有一种她下一秒就会烟消云散的错觉。

他迟疑地摊开手，“这有什么不对吗，你们都是我的朋友，我理应为你们高兴。”

“我想我懂你的意思了。”谭少城缓缓站了起来，明明泪水在她眼眶打转，她却用了全身的力气不让它掉下来，“对，我想我早该懂了，我怎么可能不懂呢？”她反复喃喃地说着。

“你还好吧？”吴江有些担忧。

“我感冒了，感冒了就是这样。”谭少城竟然还笑了笑，然后放下了手里的杯子，“真可惜，浪费了你的祝福。我顺便也跟你辞个行，我爸的病情恶化了，我要请假回老家一段时间。还有，谢谢你的这杯水。”

吴江叫住了她。“如果让你难过，我很抱歉，少城。”他随即从钱包里掏出了所有的钱，除了留足买单所需外，统统递到了谭少城手里。

“这些你先拿去，有什么我帮得上的，你可以直说。”

他的手在半空中僵了很久，谭少城才慢慢地接过了那些钱。

她临走时说：“谢谢你，你真是个太好的朋友了。可你帮得了我一次两次，却帮不了我一辈子对吗？”

吴江告诉司徒玦：“我想她转身的时候还是哭了。”

司徒玦听完了这前前后后发生的事，咂舌道，“这真是够糟糕的。”

“不，这不是最糟糕的。”吴江叹了口气，一字一句地说：“我不知道少城后来是怎么拒绝小根的，

只知道小根没有参加第二天的补考。他之前已经重修了两门，这下子，恐怕他要留级了。”

第二十九章 倒下的神龛

司徒玦一连打了两个电话，才把窝在宿舍里整整一天的小根挖了出来。两人并排坐在男生宿舍附近鱼池边的长凳上，司徒玦本来想痛骂他一场，把他脑袋里的糊涂虫彻底骂走。失个恋痛哭一场，或者找朋友喝个烂醉，宣泄过后站起来，该干嘛干嘛，那才是男子汉大丈夫该做的事，可他呢，活生生把前途都断送了。更别说他那哪算恋，压根就没有开始的事，也谈不上结束，落到这样的结果，实在是太不值当。

然而当她看到小根枯草似的头发，还有完全黯淡下去了的眼睛，那些激愤的话哪里还说得出口，末了，只能跟他一样呆呆地看着池里游来游去的鲤鱼，良久才问了句：“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办？”小根木讷地摇了摇头，仿佛已彻底丧失了思考的能力，那副样子让司徒玦益发担忧了起来。过了好一会，他捂着脸把头埋在了膝盖里，喃喃地说：“我真想一头扎在这池子里淹死算了！否则我拿什么脸去见我父母和家人，他们勒紧裤腰供了我四年，弟妹都打工去了，全村就出了我这样一个重点大学的苗子，眼看就要毕业了，大家都看着呢，我要怎么跟他们说，四年制的本科，我却要读五年才毕业。”

司徒玦心想，他现在总算知道后果严重了，好在他现在忧心的是学业，是顺利毕业，而不再是谭少城对他流水无情了，还不至于走火入魔到没救的地步。

“专业必修课补考不是小事啊，平时上课迟到你都心慌慌，这次你怎么就敢……”

“我真不是故意的。”小根带着哭腔说：“补考的前一晚我喝多了两杯啤酒，当时心想，既然我在她眼里什么都不是，一个半点能耐都没有的人做什么都没意义了，第二天到了该考试的时间，稀里糊涂也没起来，后来酒劲一过，立马就吓出了一声冷汗，等到我急匆匆赶去考场，大家早散了，我就知道，这回彻底惨了，惨了！”

虽然小根从头到尾没有说过谭少城拒绝他的时候到底说了什么，更没有在事后说她半点不是，但是司徒玦用脚趾头都可以猜到她绝对没吐出什么好话。想来她这厢在吴江那碰了钉子，转头就找到了撒气的人。

别看她平日里低眉顺眼，生活在往往越是卑微惯了的人，一有机会，就最是恨不得踩在别人头上。司徒玦心中对谭少城的厌恶不由得又添了几分，刚因为她的身世而生起的些许怜悯也散尽了，不由得后悔自己不该把奖学金的钱交给起云，让他在谭少城回校之后私下塞给她。

可眼前最大的问题是如何在心中腹诽某人，而是小根该如何度过这个难关。

“你先别急，想想办法吧，留级通知没下来，总是还有机会的。”她给小根打气道。

“有什么办法？院里铁打的规定在那里，我是没有办法了。司徒，你比我有主意，这事真还有回旋的余地吗？”

司徒玦想了又想，最后咬咬牙，“我试试，总要试过才甘心。”

她看着小根死灰复燃地点起了最后一丝希望的眼睛，俨然在那一瞬间，她的“试一试”已经成为了这个从来胆小，偶尔放肆一次却闯大祸的男孩可以抓住的唯一救命稻草。要是起云在旁，说不定就会数落她不该在没有明确把握的情况下轻易地给别人希望，可是小根是她的朋友，这事又跟吴江那小子脱不了关系，渺茫的希望总好过没有。

把失魂落魄的小根强压到食堂吃了些东西之后，司徒玦就跟同样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似的吴江碰了头。用吴江自己的话来说，他活了二十几年，没做过什么坏事，这次猪油蒙了心地怂恿小根去向刚被他自己婉拒了的谭少城表白，落得这样的后果，他晚上照镜子，都觉得站在自己对面的人良心大大的坏掉了。想到小根极有可能留级的下场，他是食不下咽，夜不能寐。

两人当即紧锣密鼓地商量起对策。药学院管监考的师兄、统计成绩的教学秘书、乃至说得上话的一些老师司徒玦都不陌生，可是她逐一给这些人都打过了电话，对方的回答大同小异，那就是如果小根那天赴考了，结果成绩距离及格还差几分都还好说，私下里说不定有应付过去的希望。可他根本就没有出现在考场里，补考的都是院里的同学，大家都看在眼里，凭空为他捏造出一张考卷一个成绩，这事就算再借他们几个胆子也是不敢的，院里最近的会议还强调了要整顿学风。

司徒玦对着新上任的教学秘书，也是刚留校的一个师兄苦苦相求，对方摇头叹气的最后只说，这事就一个字：难！除非管教学的邹副院长肯破例给小根一次重考的机会，否则基本上小根的“大五”是读定了。可邹院长是什么人，别的事也就罢了，涉及学术和教学，他眼里揉不下沙子。秘书师兄说这番话也许只是为了让司徒死了那条心，可没想到这仅存的一条窄路却让司徒嗅到了一线生机的味道。吴江已经拍着胸脯说从他妈妈任职的医院搞到一张疾病证明完全没有问题，就说小根考试当天是急病犯了，才不得不误了时间，关键就在于邹院长肯不肯认可了。

“哎，你那位‘婉姐姐’不正好是邹院长的得意门生吗？你还等什么，快求她在她导师面前说说情，这事我看有谱！”司徒玦雀跃地对吴江说。

“嗨，我告诉你，没谱！”吴江则远没有她那么乐观。“你别当我那么迟钝，一早我就跟她说起这事了，别说她跟小根不熟，就算看在是为了我的份上，你又不是没听说她的脾气，她哪里是肯干这种事的人？一口就把我回绝了，我也不知道她最近怎么那么别扭，过去把她导师看成明灯一般，现在简直不能提，一提就捅了马蜂窝。”

“你这是找的什么女朋友啊，我看你找的就是个菩萨，还是泥塑的，只吃香火供奉，不食人间烟火，更不指望她开眼说话了。”司徒玦平日里看吴江待曲小婉百般娇宠，委曲求全，只觉好笑，毕竟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可到了这关口曲小婉连举手之劳都不肯帮忙，连吴江急成这样都可以视而不见，难免让她这个旁观者也有些微词了。

吴江讪讪地回道：“毕竟这事与她无关，她肯帮忙是有心，不肯也无可厚非……”

“你这话留着骗你自己吧，小根与她是没什么关系，可我看她对你也不见得上心。”司徒玦情急之下抢白道。

吴江张了张嘴，却什么都没说出来。两人沉默了一阵，吴江有些艰难地开口提议：“好像邹晋对你印象挺好的，你不是还打算考他的研究生吗？要不，司徒……你……你去试试？”他说完这些话，自己也觉得挺过分的，搓着手有些无措地说：“不管怎么样，我总觉得小根落到这一步跟我脱不了关系，要是我能在邹晋面前说上话，我早去了……”

司徒玦直勾勾地盯着他看了几秒，然后指着他鼻子骂道：“我怎么就摊上了你这样的人！”

话是这么骂的，可说到底，司徒玦也知道吴江那是没有办法了。好朋友是拿来干嘛的，关键时候堵抢眼呗。在司徒玦的信条里，情人如手足，朋友如衣服，手足不可替代，可人活着也总不能裸奔啊。

其实说实话，朋友也有亲疏。小根这事要是没扯上吴江，司徒玦帮忙帮到这份上，也可说是尽人事听天命了，可偏偏这祸跟吴江脱不了关系，吴江是谁，就算是衣服，也是她司徒玦从小穿到大的贴心棉袄。自打记事起，哪次跟爸妈闹矛盾，吴江那不是她的避难所？他有好东西，哪次忘记过她？紧急关头，除了起云，她第一个想起要找的人绝对是吴江？许多不能跟起云分享的心事，吴江也是她的树洞。她想，要是把她换到吴江现在的位置，她也会这么对吴江说的，因为她知道，即使别人再不可靠，至少吴江会站在她这边。

司徒玦后来两日里数次借故在邹晋办公室附近徘徊，希望能找到机会私下里求他通融，无奈邹晋办公室连日里都是大门紧闭，在院办连他的影子都沒见到。一打听，才知道他人在外省出差。司徒玦这才联想到最近药学院乃至全校师生都听说的一件事，邹晋领衔的微生物与生化实验室取得了一项新的、突破性科研成果，不但填补了国内相关项目的空白，在国际上也处于绝对的领先水平，因此他本人也大获殊荣，各级科研进步表彰无数，连带整个药学系的人都觉得面上有光。这个时候，需要他本人出席的研讨会、表彰会接踵而来，他本来就是个大忙人，现在更分身乏术了。

司徒玦心一凉，据院办传来的风声，恐怕这几日留级通知就要正式下发，到那时就木已成舟，无法挽回了，她只有厚着脸皮拨打偷抄来的邹晋手机号码。

电话一连拨了几次才接通，邹晋听到司徒玦的声音很是意外，他弄懂了司徒玦的来意，虽然态度温和，但还是明确地在电话里表示了拒绝。

邹晋说，不管小根是因为什么原因缺席补考，都已成一个既定事实，如果他给了小根一次机会，就意味着对以往留级或本年度遭遇同样命运的学生不公，所以只能说很遗憾。

“邹院长，您再考虑考虑吧，他真的是因为突然病了才耽误的考试，我这里还有医生给开的证明，

您什么时候回来，我可以把证明拿去给你过目。”司徒玦当然知道，所谓的医院证明不过是个幌子，不过她牢记着妈妈教过的处事之道，有求于人的时候必须让对方看到你的诚意，而面谈则是个关键，永远别指望一通电话能让你的心愿达成，因为隔着电话线能让人的拒绝变得容易。邹晋在电话里说：“可是我最近比较忙。”

妈妈同样也说过，这样的话往往就代表着敷衍和否定。

司徒玦和邹晋隔着近千里的距离，也不由得心里一阵尴尬。看来，不但是吴江和小根，就连她自己也把自己看得太重要，邹晋教授过去对她的确还算客气，也许那只是对方的一种基本的礼貌，她竟然以为自己可以凭借这种好印象作为筹码，未免幼稚可笑了。

她匆匆说了几句收尾的场面话，忙不迭地就要挂断，可邹晋却在这个时候补充了一句，“最近的会议实在太频繁，这样吧，我现在人在大连，明天马上要赶到长春出席一个很重要的场合，短期内无法抽身，但是在出发前，我还有一份重要的资料在家里需要亲自整理后带走，所以今晚我会暂时飞回来，然后乘坐明天最早的班机到长春去。大概晚上七点多我会到家，我实在是抽不出更多的时间处理别的问题，如果你不介意，落地后你跟我联系，在我家附近我们碰个头，你可以把那份证明让我看看。”

邹晋是住在校外的，听到在他家附近碰头，司徒玦难免有些迟疑，似乎邹晋在另一端也察觉了她的顾虑，电话里传来了他的几声轻笑。

“你放心，我不是随意把女学生往家里带的那种‘叫兽’，实在是时间紧迫，你愿意的话我们就就近找个地方坐下，你把事情详细跟我说清楚，有什么等我回来之后再决定。”

被看穿的司徒玦脸一红，当即惭愧于自己的“小人之心”，于是问了邹晋住处的地址，他那边似乎也在忙着，很快结束了通话。

晚上出门前，姚起云还没从他见习的医院回来，司徒玦本想给他打个电话说说这事，念及他对邹晋的为人并不推崇，而她有求于邹晋又的确是出于无奈，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想法，掏了出来手机又收回了背包里。

她对妈妈说自己去吴江那转转，妈妈没有说什么，对于她和吴江的接触，妈妈从来都是持宽容，甚至说“乐观其成”的态度。

邹晋住的地方是本市著名的富人聚集区，司徒玦按照他给的地址，轻易就找到了那件藏在树荫处的白色独栋小楼。司徒玦出生在富裕家庭，可不知道为什么，她有个可笑的固有念头，那就是搞科研的人大多清苦，当然，她并不排斥这种清苦，所以她在第一眼看到邹晋这位置极佳，不用想就价值不菲的私宅还是有些意外。

天刚有暗下来的趋势，邹晋已经下飞机在家的路上，司徒玦也不心急，环绕着房子逛了一圈，疏落有致的树木维篱看上去繁茂，实则经过了精心打理，不大的院子草坪整洁，摆设雅致，倒很是合司徒玦的心意。她家的房子在老城区的黄金地段，繁华是足够了，可总少了些闲趣，她过去还以为这样的小楼只出现在国外的中产阶级聚居街巷。

正傻乎乎地抬着下巴看个没完，直到车轮声逼近，她愕然回头，看到邹晋的车，才发觉他比意料中回来得更快。

邹晋摇下车窗对司徒玦微笑示意，把车停靠在一边，说道：“我觉得出于常理我还是要问一句，司徒同学你要不要进屋坐下来喝杯茶。”

司徒玦赶紧摇了摇头，“我还是不打扰您了吧，邹……院长。”

她好像每次都不知道该叫他邹教授还是邹院长。邹晋又笑了，虽然司徒玦不知道这个犯傻的小细节有什么值得把邹阎王逗笑的。

“这是韦有根同学患有急性带状疱疹的医院证明，麻烦您看一下，邹院长，您就给他一次机会吧，让他顺利毕业。他平时很用功的，家里又都指望着他，非常不容易。缺考的事只是意外，以后再也不会出现这种事了。”

邹晋接过那张吴江的“杰作”，草草地扫了一眼，揉了揉自己的额头，“我累了，真比不得你们年轻人，这样吧，我们院子里说话。”

司徒玦这才留意到他一手还提着行李，手腕上搭着外套，虽然风度不减，但脸上难掩疲惫之色，她暗骂自己心太急，只有点头的份。

院子的草坪上有一套刷着白色油漆的休闲桌椅，司徒玦狗腿地去给邹晋拎包，邹晋笑着拒绝了。两人坐在了椅子上，邹晋放下了东西，好似重重地舒了口气。

“邹院长您现在可是大大的名人了，我也听说了您刚获奖的成果，大家都说您是药学院的镇院之宝，也是大家的奋斗目标。”司徒玦嘴里像抹了蜜，什么好听就挑什么说，不过，在她看来，她说的确实也是实情。

“是吗？”邹晋的嘴角只是微微向上一勾，“司徒玦，你说的‘大家’也包含你吗？”

“当然！”司徒玦一脸的诚恳。“但是我知道要达到您这样的高度不容易。”

“可是从这样的高度坠落却很容易。”按说最近应该是春风得意的邹晋脸上却看不到太多的喜色，相反，只有倦意和些许无奈。“荣誉是个好东西啊，出成果是我们这样的人毕生的梦想，不过任何事情一旦涉及到利益，很多让人不愉快的事也跟随着来了。”

司徒玦愣愣地看着名利俱享，成果累累，盛况如烈火烹油的中年教授。她不知道他为何忽然有这样的感叹，但是看他的样子，说的却不是假话。

邹晋无意识地拨弄着小根的“医院证明”，忽然问道：“司徒玦，在你眼里我是个怎么样的人？”

“啊？”这个问题实在的突兀而奇怪，司徒玦一点准备都没有，她吓了一跳之后，顺着自己的本意说道：“我没想太多，您就是我很尊敬的师长，在学术上很让人敬佩的前辈。”她想了想，又不好意思地补充了一句，“虽然很多人说您平时有一点点严厉，一点点！”

邹晋笑道：“我看不止一点点吧。”他的笑意慢慢地带有点自嘲的意味，“其实我是一个不太会处世的人，总也学不会圆滑，除去学术方面，在别的地方，又太过随性，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想我是失败的，因为我并不具备足够的理性。”

“人无完人，教授，我觉得您已经很完美了，您说的完全理性那只有圣贤才能办到，可是圣贤是很孤独的。”司徒玦说。

“我的夫人曾经断言我这样的性格并不适合回国发展，不过我没有听她的，现在我开始觉得她是对的。”

“第一次听您提到师母。”司徒玦还是藏不住自己的好奇，大家都听说邹晋是已婚之身，只不过他的另一半是何方神圣，就连他自己带的学生都鲜有听闻。

邹晋说：“我的夫人是个很值得让人敬佩的女人。”他接着对司徒玦说了个名字，司徒玦随之睁大了眼睛，那是个在药学院学生听来大名鼎鼎的名字，从科研成绩到学术地位都不比邹晋低，甚至凌驾于他之上，司徒玦只知道她人在美国，却从未把她和邹晋联系起来。

“她给过我很多的帮助，就像我生命里的良师益友，而我在她面前，总像个易犯错的小学生，情不自禁地低下头。所以我坚持选择回国发展，不在同一个星系，远离太阳，也许我会觉得我没有那么黯淡。”邹晋开着自己的玩笑。

说不清什么原因，司徒玦听到有人这样客气推崇地评价自己的爱侣，总觉得哪里怪怪的，她想，也许更高层次的结合是她所不能理解的，就像波伏娃和萨特，就像蔡琴和杨德昌。反正她是做不到这种境界的，她和姚起云就算彼此消融，也要做宇宙中距离最靠近的星球。

“我的夫人，她觉得我在国内必然受挫，我希望证明她是错的。一开始，我满怀抱负，想要大展拳脚，后来我才发现，整个学术界并不是我想象中的样子。我不能忍受那些散漫和场面上的敷衍，可是就连我精挑细选的弟子也逃不开这些怪圈。他们觉得我严苛，也许只是我们的理念不同。至于我的那些同行们……不说也罢，我常觉得自己像穿着重重金甲走沼泽的士兵。”说到这里，邹晋好像意识到自己说得太多，摇头一笑：“你看，我跟你说这些干什么，你是个很单纯的孩子，一直这样很好，你就当听一个中年人的牢骚吧……至于你说的那个姓韦的同学……”

司徒玦也赶紧把谈话的焦点拉回她最关注的中心，“韦有根！邹教授，求您了，让他重考一轮吧。”

邹晋用一根手指把“医院证明”推回了司徒玦面前，“如果他面临留级，那么这次是他第三次没有通过补考，站在我的立场，我会觉得他重读一年不是什么坏事，医药行业跟别的行业不一样，从业者的失误会带来不可预计的严重后果，所以我希望每一个毕业的学生都是称职的。”

“如果您给他一次补考的机会，他再不通过，留级是他应分的，只要一次机会，邹教授！”

面对司徒玦的恳求，邹晋淡淡地问道：“这是他的事，他自己为什么不亲自来找我，而是让你出面？就算是带状疱疹，并不影响他通话和发邮件的能力吧。”

司徒玦一时语塞，她总不能说，以小根的性格和他对邹晋的畏惧，只怕让他亲自来求邹晋，他宁愿直接留级了。她找不到理由搪塞过去，干脆直截了当地对邹晋说：“不怪他，是我自己提出代他来的。不过邹教授，如果韦有根他亲自来求您，您真的就会点头吗？”

“他有你这样的朋友倒是很幸运。”邹晋挑眉，慢条斯理地说：“不管是他本人，还是你自己把宝压在你身上，都是正确的。你知道我很难拒绝你。”

在司徒玦没有反应过来之前，邹晋单手覆在了她平搁在木桌上的手背上，似乎是赞许的轻轻拍了拍，那力道，又好似摩挲。

司徒玦脑子轰的一声全炸了，闪电似地缩手，猛然站起来的时候，差点撞翻了身后的椅子。从前在耳边飘过的种种有关邹晋的蜚语流言闪现在眼前。

她从来都不信，她一直是那么尊敬他。

“邹教授，你……”

邹晋想来也没料到她的反应会如此剧烈，收回手的瞬间也有一丝狼狈，但是他很快地恢复自若。

“我吓到你了？你先坐下。”

司徒玦没有依言，她退后了一步，却没有立刻掉头就走。

“我是为小根的而来的，邹教师，如果您肯帮帮他，我替他感激您，如果您拒绝，我只能跟他说我尽力了。”

“我说过，你先坐下。你没有必要把我看得那么可怕。是，我承认喜欢年轻美好的女孩，那让我也觉得自己随之拥有了青春和干净的朝气。司徒玦，我确实很喜欢你，我猜你并非毫无察觉，我并不善于掩饰这些，也许这是我的弱点。但老实说，我不缺女人，也过了看见好的东西非要一口吞下肚子里的年纪。”

“我把您看成最值得尊敬的老师！”

“你依然可以这样看我，这并不矛盾。”邹晋也站了起来，试图走到她的身边，司徒玦又退了一步。

“我看过了院里的保研名单，你希望做我的研究生，那很好，你将是我的关门弟子，以你的聪明，只要你愿意，或许有一天可以比我站得更高，我不介意做你的基石，你甚至不需要给我任何的回报……你不相信？就好比天上的星星，喜欢并不一定要摘下来。”

“教授，您的比喻真多，也很有趣。原来您远离太阳就是为了抬头看星星，而且我猜您的天空一定繁星满天！”司徒玦冷冷地说，她肆无忌惮地讽刺着几分钟之前自己还奉若神明的那个人，他从她心中的神龛轰然倒落，一地灰尘。这个时候司徒玦竟然觉得有些难过，不为别的，为自己傻乎乎的信仰的一些东西，就连起云都说让她离邹晋远一点，她偏以为那是流言，她偏认定完美无瑕的东西是存在的。

就在这时，屋子里的灯光亮了起来，突如其来得光亮近在咫尺，如同混沌中升起的一簇光源，照得许多不堪无所遁形。司徒玦没有想到屋子里有人，然而不止是她，就连邹晋脸上也明显笼着困惑和震惊。

伴随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始终紧闭着的大门从里面被打开了。

“你回来了我都不知道，我等了好久就睡着了……”

这似曾相识的嗓音婉转清丽。

司徒玦如立在院子里的石质的雕塑。她想，她是在做一场光怪陆离的噩梦。虽然这场梦并没有恐惧，却充满了她想象之外的污垢。

门里面的人也呆住了，她还维持着将门半开的姿态。

死一般的寂静。就仿佛任何言语都会如火星点燃毒蛇一般的引线。

“这才是你对我疏远的真正原因么？”最先开口的人凄凉之意溢于言间。

邹晋低声说：“不是，你不要那么想。”

司徒玦却从梦中醒过来了，她看着另一个女孩，怔怔地只会问一句话：“为什么？吴江对你那么好。”

曲小婉却根本没有理会司徒玦的话，她的一双眼睛死死地锁在邹晋的身上。

“我跟她……”邹晋挫败地面向司徒玦，司徒玦抓起桌面上那张“医院证明”，掉头就走。

“这跟我没有关系。”

司徒玦冲出这小小的院落，跑至两边的树荫边缘时，忽然听到枝叶的窸窸窣窣声音。

“谁？”

她有些疑心自己看错了，夜色不知什么时候悄然来袭，路灯笼罩不到的树荫背后是浓密的灌木丛，很快那里没有了声息。

第三十章 虫子与苹果

回家所用的时间远比司徒玦想象中更短，对于自己是怎么上的公车，一路上又停靠过那些地方，在她记忆里全是混沌一片，那些有如被剪辑得凌厉而散乱的镜头将她脑子塞得挤挤挨挨。教授说起他名声斐然的妻子时怀念而落寞的神情、曲小婉半隐在暗处的绝望、中年男人手心的热度，还有些话一直嗡嗡地在耳边萦绕。

“……我喜欢年轻美好的女孩”

“……做我的研究生……你将是我的关门弟子……”

“你回来了我都不知道，我等了好久睡着了……”

“……这就是你对我疏远的原因？”

下了公车，她飞奔着朝回家的方向跑，直到那栋小楼的灯光在望，她才觉得逃出生天，回到了熟悉而又安全的人间，连应门的姚姑姑那张没有什么表情的脸也变得莫名的亲切。

司徒玦盼着爸妈都不在，她渴望坐在起云身边，紧紧地挨着他的身体，用最快的语速去倾吐那些不可思议的疯狂，让他的理智和温存驱散她心中的浊气。

然而进门的瞬间，好像有些什么东西绊住了她的脚步，让她前行的每一个动作都不由自主地慢了下来。

姚起云会怎样评判刚发生过的一切？是的，她了解他，他会皱着他的眉，冷冷地说：“司徒玦，我早告诉过你要离他远一点，我说过许多遍，可是你从来都不肯听。你就是这样，不见棺材不掉泪！”

他是如此紧张她，同样，他也会毫不留情地提醒她：你是错的，错的！

仅凭善意和冲动去做一件毫无把握的事是错。

拒绝相信传言背后卷起的那些肮脏的沙尘是错。

天真是错，自负是错，不肯听他的话更错！

沮丧的感觉悄然蔓延，以至于司徒玦进入客厅后，发觉姚起云的房间灯光是熄灭的时候，竟然暂时地松了口气，也许她需要缓一缓再去面对他的愤怒，哪怕只是一会。

不过是晚上八点多，姚起云还没回家，这几天他都比较忙，这尚在司徒玦意料之中，令她意外的反倒吴江的出现。

吴江独自坐在司徒家客厅的沙发上，一手拿着遥控器，一手拿着个啃了一半的苹果，脸上还挂着被综艺节目搞怪逗起来的笑容，很是悠哉。他一见司徒玦出现，赶紧站起来招呼她坐到自己身边。

“你算是回来了，怎么样？快跟我说说。”

“天知道！”司徒玦憋了一肚子的话不知道从哪里说起，从小到大她还从来没有藏过那么多的心事，吴江本来是她最好的垃圾桶，然而涉及到曲小婉，事情开始变得微妙而诡异。她撇了一眼在自己的小房间里看电视，不时从敞开的房门处查看外面情况的姚姑姑，压低了声音对吴江说：“我们都不在家，亏你一个人也待得住，克勃格没给你什么好脸色吧？”

不知道为什么，在司徒家的客人里，姚姑姑唯独面对吴江时脸色不善，当然，薛少萍夫妇在时是不敢的，但私下里，尤其是吴江来找司徒玦的时候，这半老太太的目光就比猎鹰还警惕，嗅觉比狗还灵敏。司徒玦常觉得讽刺，姚姑姑一方面不喜欢侄子跟她在一起，另一方面却对她和别的男孩接触尤其在意，仿佛一不留神就有人会背着她侄子做见不得人的事一般。

吴江倒是毫不介怀，晃晃手上的苹果，笑嘻嘻地说道：“我看她脸色干什么，我又不是来找她的，难不成她敢把我赶出去？我跟我妈过来的，她跟薛阿姨喝茶去了，我干脆就留下来等你，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用不着人侍候。对了，邹晋那边有没有谱，你倒是说啊。”

“走，上去说。”司徒玦示意吴江随自己上楼，避开不远处那双竖起来的耳朵。当她整个人窝在自己房间的软椅上，才觉得真正耳根清净了下来。

“该求的情我都求了，他没表态，反正我觉得小根还是做好心理准备为好。”司徒玦闷闷地说。

吴江在她对面的摇椅上摇了好一会才说道：“总是谢了，司徒。”

司徒玦嗤之以鼻，“你跟我客套？再说轮得到你谢吗，如果说为朋友，小根也是我的朋友。这事不是你的错，你别瞎揽上身。”

“反正我后来想想这事也不该让你出面，我当时急糊涂了，怪难为你的。”

不知道为什么，司徒玦听到吴江这平淡无奇的一句话，竟觉得鼻子一酸，那些片段猖狂地挑战着她的心理防线。她匆匆地问了句：“你跟她最近到底怎么样了……我是说曲小婉。”

“我也说不清，就这样吧。”吴江给了个说了等于没说的答案，继而笑着道：“你干嘛问这个？”司徒玦避开他的眼睛，认真地问道：“吴江，你能不能告诉我，你到底看上了她什么？”

吴江还在吱吱呀呀地摇着那张年代久远的藤椅，顺手把刚解决掉的那个苹果核扔进垃圾桶。

“叫我怎么说……就拿苹果来说吧，就好像肚子饿的人在一大堆水果里挑中了一个苹果，一口下去，味道跟自己想象的可能有点区别，第二口下去，觉得这样也不错，说不定苹果就该这味道，不知不觉就啃成了核……咳咳，关键不在于那个‘啃’字，而是在于，这个时候你忽然发现自己已经饱了，就算你面前还摆着香蕉、菠萝、西瓜还有梨，你已经不想再去尝试别的滋味了。”

吴江的比喻一向打得很烂，司徒玦没好气地说，“要是你挑的苹果看上去光彩，其实又酸又涩，你也非得啃的最后一口？这说得通吗？”

“那又怎么样。”吴江耸肩，“甜的水果到处都是，可那是我的苹果。”

“如果它里面被虫驻了呢？”吴江的椅子摇得心事重重的司徒玦心烦意乱，她探身一把按在椅子扶手上，稳住了它。

不是没有想过，即使是好朋友也该留有余地，就像妈妈路遇同事的丈夫与别的女人手牵着手，最终却保持了缄默，她说也许迟早有一天这个沉浸在幸福婚姻中的同事会发现真相，但也许永远不会。总之揭穿这层残忍面纱的不应该是外人。可以提醒，不必说破，以妈妈的处世哲学来看，司徒玦的义务已经尽到，但是面对着吴江，她发现自己根本做不到那样，让那些原则和技巧都见鬼去吧，她只知道她有义务让自己的好朋友洞悉真相，避开伤害。

“吴江，我劝你醒醒，曲小婉她根本不值得你爱，你知道我看到了什么……”

吴江笑着拿开了司徒玦的手，打断了她，“你家这张椅子挺舒服的。”他又开始摇晃了起来，这一次他摇得很快，越来越快，快得让他的脸在司徒玦的视线中变得模糊了。

“我们刚才说到哪了，对了，苹果……苹果！对于很爱吃苹果的人来说，如果那个苹果有虫，他有两个选择，第一，从头到尾没有看到那条虫，很满足地吃完整个苹果；第二，发现有虫，恶心得马上把它扔了。但是，即使他扔了苹果，他还是一个爱吃苹果的人，那种喜爱的感觉不会因为他扔或者不扔而改变，那不是他能够选择的，他选择的其实只是快乐地吃苹果，或者难过地看着不得不扔掉的苹果，同时被虫子恶心着。”

司徒玦晕乎乎地听吴江说完，她发誓她以后要讨厌苹果。

“还是不通，难道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苹果？”

“如果这个苹果没有因为一个虫而彻底地坏掉呢？”

“可……”

“行了，司徒，我谢谢你了行吗！”

吴江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停了下来，大概是因为之前剧烈的晃动，他的脸色并不好看。

司徒玦这才觉得自己这最好的朋友也变得有些陌生，她曾经认为自己了解他，就好像了解另一个自己。莫非所有的人长大了以后，心里都会多了一间门窗紧闭的小黑屋子，必要的时候藏在里面，才会觉得安全。可她还傻乎乎地独自敞亮着，阳光得进来，风雨也得进来。

她想她是懂了。那些亟不可待的“秘密”唯有默默地咽回肚子里。

“随你便吧，像你说的，你吃你的苹果，跟我没关系。”她不知道自己声音是不是显得特别生硬。

吴江很快又恢复如常，脸上流露出一丝歉意，他急着道：“我可没有别的意思……真生气了？”

要是换过去，司徒玦铁定要痛骂他一场才解气，可是她现在只想让自己静一静，她推着吴江往

门外走，“行了，你回去吧。”到了门口，她忽然想起一件事似地拍了拍自己的头，回到房间的垃圾桶里拾起那个苹果核，不由分说地塞给吴江。“千万别忘了‘你的苹果’，要是你想它了怎么办？”

吴江哭笑不得，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狼狈地退了几步，很快就被一扇门隔在了外边。他讪讪地找了个垃圾桶重新扔了那果核，敲了敲门，“那我先回去了，是朋友就不许有隔夜仇啊。”他等了一会，房间里没有动静，只得先行离去。

吴江走后，司徒玦躺在床上，等着姚起云回家。她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睡着的，沉沉的眼皮如乌云般将黑暗笼了下来，很快，纷乱的梦接踵而至。

流泪的曲小婉，捧着苹果站在远处的吴江，从风度翩翩瞬间变幻成青面獠牙的邹教授……姚起云朝她走了过来，对啊，她还有起云呢，她飞身投入他的怀里，谁料却扑了个空，抬起头，他还站在一步外开，皱眉看着她。

“司徒玦，你为什么不听我的话？这是你自以为是的苦果。他对你做了什么？手？只是手吗？这是你自己说的，事实上怎么样，谁知道？”

吴江的声音也遥遥传来，他手里的苹果不见了，转为将曲小婉拥在怀里，他们一脸甜蜜。“……你能选择的只是吃掉那条虫或是忘掉那条虫。”

司徒玦残存的理智在反复地告诉自己，这只是梦，只是梦，快点醒过来。她用力闭上眼睛，再睁开，发现所有的人都不见了，空荡荡的路上只留下自己一个，每一盏路灯都在悄然窥视着她，背后的草丛窸窣窣窣，恐惧漫无边际地滋生。

“谁，是谁躲在那里？”

她壮着胆子咬牙拨开草丛，一直狰狞的黑色巨爪忽然从里面探了出来，死死将她钳住。

司徒玦气喘吁吁地醒在了自己的小床上，光线从未曾紧闭的窗帘外透了进来，天亮了，她连衣服都没有换就这么睡了一整晚。正待强打精神起来梳洗，她忽然记起自己今早是没课的，原本计划是去找间教室看书，学校保研复试的笔试就在不久之后，虽然大家都说只要进了拟推荐的大名单，本校的笔试面试都不过是走走过场而已，关键还是联系导师，可她之前一直卯足了劲，希望最终用实力叩开邹晋教授的大门。

就在十几个小时前，那个让校内外无数同专业学子挤破头争相拜入门下的邹教授亲口对她说，她将是他的关门弟子，他甚至可以不需要她任何的回报，就甘愿做她的基石。然而在她洞悉了光环背后那些不堪之后，这一切还有意义吗？

她重新躺回了床上，刚闭了一会眼睛，伴随着敲门声的熟悉节奏，姚起云在外边叫她起来吃早餐。

门一开，看到她乱糟糟的头发，姚起云吃惊地笑了起来，“不是说今早要跟我一块走的吗？”他回头看了看，除了他俩之外，其余的人都已坐在楼下的餐桌旁，便轻声道：“昨晚怎么睡那么早，我九点多到家，你已经睡了。”

“我原本是打算等你回来的，等着等着就睡着了……”

她说完，莫名地觉得这话有些熟悉，仔细一回想，竟似曲小婉也这么对邹晋说过。司徒玦打了个寒战，她大概是有了心病，那样地害怕自己与另一个人相似之处，就连如出一辙的语句都觉得别扭。

姚起云飞快地握了握司徒玦的手，“等我干什么？”他原是含着笑，渐渐觉察她的精神不佳，收起了笑意，忧心道：“你怎么了，病了？”

可能是有些感冒了，今早我不去学校了。”

一个晚上过去了，当所有的急切都沉淀了下来，司徒玦反而失去了倾述的欲望，尤其是面对姚起云。关心则乱，她没有必要把那只恶心了自己的虫子挑出来在恶心他一遍，挑起些无谓的争端。再说，有些事还涉及到吴江的隐秘。也许吴江是对的，每个人都有秘密。

姚起云说：“要不我也请假在家陪你。”

“好啊，不过我要提醒你，今天早上我妈在家。”司徒玦偷偷指了指楼下，果然，他脸上浮现出失望。

结果他还是一个人去了学校，司徒玦把自己关上房里，试图将昨夜被梦魇夺走的睡眠补回来，

说不定当她好好地睡上一觉，就会发觉其实一切并没有她想象中那么糟。

中午时分，得知女儿“感冒”了的薛少萍唤她起来吃药，司徒玦偷偷把药冲进马桶里，一出来就接到了小根打来的电话。

电话那端，小根的振奋之情溢于言表，犹如重获了新生。他说，他刚刚接到院办的通知，鉴于他是因病缺考，这个周末会再给他一次补考的机会。小根当然知道这次咸鱼翻生绝对不是因为自己的苦衷感动了上天，所以一个劲地对司徒重复着自己朴素得不能再朴素的感谢。

司徒玦为小根而生起的些许欣慰很快被更多的疑虑冲散，昨天和邹晋的会面最后以那样难堪的方式收场，之前他的拒绝也有理有据，没料到转瞬就改了立场，按说他今天人已在长春，还肯特意为这件事打电话回来布置，实在也算得上有心，难道仅仅只是被她的诚意打动？

“别谢了，医院证明还是吴江弄到的呢，我只是把它交给邹教授而已。”司徒玦对小根说，她想了想，又接着道：“说起来，证明是假的，这次能有转机也全靠你的运气，可毕竟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小根，你补考的时候可别再出状况了，另外，这事今后也别提了行吗，对任何人都不要说起了。”

小根还沉浸在绝处逢生的喜悦中，司徒玦说什么，他自然是答应的。司徒玦疑心他没有把自己的意思领会完全，又补充了一句，“我的意思是，这事除了你、我和吴江之外，千万别告诉其他的人了。”

“今早我还见到起云，他问起我的事怎么样了，嘿嘿，起云算不算其他人？”小根用一种老新人的狡黠问道。

司徒玦一阵头痛，她和姚起云都没有对外明示他们之间的关系，可是现在看来，不但谭少城看出来了，就连小根都心里有数，原来这个秘密也只有当事人认为它依然是个“秘密”罢了。不过她现在首先需要考虑的并非这个问题。

“我说的是任何人，任何人！”司徒玦按捺着性子重复了一遍，得到小根郑重的肯定回答才安心了一些。

晚上，难得在家休息的薛少萍亲自下厨做了一桌菜，司徒久安也没有应酬，一家人吃过了晚饭，围坐在沙发上吃水果，薛少萍忽然漫不经心地问了句，“女儿啊，你跟吴江吵架了？”

“呃……”司徒玦顿了顿，不解地看向妈妈，顺便白了厨房里洗碗的姚姑姑一眼。

“行了，你们不是吵架了的话，今天你陈阿姨打电话到家里来，为什么你看到是他家的电话就不肯接了？”薛少萍抿嘴一笑，“我说今早怎么无精打采的，这感冒来得快也去得快。”

司徒玦赶紧辩白道：“这哪跟哪啊，我跟他不过是有些小口角，再说这跟我感冒半点关系都没有，你尽乱点鸳鸯谱。”

“你们看这孩子，我就问了一句是不是吵架了，她就急得直跳脚。”薛少萍对司徒久安笑道。

“你们女人就是事多。”司徒久安眼不见为净地看自己的新闻。

司徒玦当然着急，不是为了妈妈的话，而是担心言者无心听者有意。

她拿起一片橙子，嘟囔着，“反正别把我硬跟他扯一块。”动作间，腕上的镯子跟玻璃制的果盘不经意碰撞，发出了清脆的敲击声。

薛少萍循声朝她那只镯子望去，蹙起眉尖道：“你还带着这个镯子？枉费你外公从小教你赏玉，这点眼力都没有，让人看到了笑话。”

关于司徒玦这个从不离手的镯子，薛少萍已经说起过不止一回，事实上，不止是她，不少身边的人都对她带着这样成色的首饰感到诧异，用薛少萍的话说，还不如不带。

司徒玦转了转手腕，“我就喜欢，千金难买心头好。”

“你要真喜欢这些玩意，比这好的也不是没有，说起来我手上倒是有一个。”薛少萍看来是受够了女儿手上那块砖头料，还不等司徒玦开口说不要，已经起身上了楼。

等她返回的时候，手里已经多了一个暗红色的锦盒，她把盒子递到司徒玦手里，“你看看这个怎么样。”

司徒玦只得依言打开，卧在盒内锦缎上的是一只浓翠逼人的翡翠镯子，她举高它在灯光下照了照，果然种、水、色俱佳，晶莹剔透的，饶是在她心里什么都比不上姚起云送的镯子有意义，也不得不承认手上这个确实让人看了心生喜爱。

“比你那个好吧。”薛少萍含笑道。
“这可不好比。”司徒玦小心翼翼地把玉放回了盒子里，放回妈妈面前的茶几上。她是识货的，这物件就算搁她外公那也不能说是个普通玩意。
薛少萍又把它推了回去，“给我干什么，说了让你拿去戴着玩。”
“我不要。太贵重的话戴在手上难受，磕了碰了心疼。”
“你这傻孩子，既然给了你，怎么磕磕碰碰都是你的事，连这样的东西都受不起，不是小家子气是什么？”
司徒玦只得又把它拿了回来，摆弄着，好奇问道：“这也是外公给的？”
“这倒不是，早些年你陈阿姨送的。”薛少萍轻描淡写地说道。
司徒玦立刻翻了个白眼，“又来了。妈，你还是拿回去吧，我戴着现在这个就挺好。”
“说的什么话，你陈阿姨既然送了，那也算是我东西。”薛少萍薄责道：“你手上那胡闹的东西就戴得，妈妈送你的就戴不得？”
姚起云仍在跟司徒久安谈论着电视里的时事新闻，司徒玦拿着锦盒，悄悄叹了口气。
等到爸爸妈妈都回了房，司徒玦听到姚起云上三楼天台收衣服的脚步声，她蹑手蹑脚地跟上去，从背后一把将他抱住。
“为这个生气就是醋坛子里泡着的猪头。”她在他耳边呵气道。
姚起云缓缓回过头来看着她，问道：“你昨晚一个人去了邹晋的家？”

第三十一章 究竟谁比较傻

“谁告诉你的？”司徒玦反应过来之后，疑惑地问道。
姚起云说：“在你向我提出问题之前，是不是应该先回答我？”
司徒玦二话没说就承认了。“对，我去找他了。”她没等姚起云作出应对，就迅速地把话说乐下去：“不过我还有几点要补充，你说的‘昨晚’，其实是八点不到，我也没进他的家门，只是在门口跟他谈了一会，为的是小根留级的事。我之前给他打过电话，他告诉我这次回来只停留一个晚上，所以我必须赶在那个时候把小根生病的医院证明当面交给他。”
司徒玦尽可能言简意赅地把整个事情和盘托出，因为最看不得电视剧里的那些桥段，苦恋情人在误会重重之下，一个满脸痛苦地喊：“你听我解释，你听我解释……”，另外一个则把头摇得跟拨浪鼓似地说：“我不听我不听我不听……”接着就冲进了苍茫大雨中，把一个无限郁闷的背影留给了观众。每当这时候她恨不得冲进电视屏幕里揪着主角的衣领替他们把话说完。她笃信，能解释的问题从来就不是问题。
姚起云拉下她还搂在自己腰上的手，转身面对着她。“你为什么没跟我说？”
司徒玦笑道：“不过是昨天的事，你回来得晚，今早我们才说了几句话？再说也不是什么大事，你也没有把每天的去向事无巨细向我汇报呀。”
“那怎么一样？”姚起云半信半疑，不过脸色已缓和了不少，“你在他家门口跟他说了几句话，他就给了小根一次重考的机会？”
“大概是吧。”
她以为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谁知道姚起云闻言后摇头笑了笑，“司徒玦，你还有事瞒着我。如果没有，在知道帮成了小根之后，你会高兴得在第一时间打电话给我，一定会。可是你一个字都没提。”
司徒玦没有反驳。她从来没有往这方面想过，然而经他这么一说，她也得承认他没说错。这世上还会有谁如姚起云一般洞悉着她，就好像她灵魂里寄居的鬼魅，让她在他面前无所遁形。
“别像一个捉奸的丈夫的一样……”她把手环在他的脖子上，亲昵地笑道。然而在她接触到他身体的瞬间，却发觉他微微往后一倾。这时司徒玦看清了他的眼睛。她有一种错觉，仿佛站在她面前的不再是与自己最亲密无间的那个人，而是当年那个一无所有踏进陌生世界的阴沉的男孩，用无比的谨慎和戒备保护着自己，害怕得不到肯定，所以一开始心中已然否定。
姚起云怀疑而充满了审视的眼神激怒了司徒玦，她主动收回了自己的手，带着愠色道：“你非得要我招供出昨晚跟他睡了一觉才舒坦是吧？”

“你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我跟你说过很多遍，邹晋的风评不佳，就算是传言，你何苦偏要对着干，去给别人落了口实。你说你是为小根，先不说是他自己意气用事错过了补考，规则理应对大家都是平等的，他留级也怨不得别人，问题是就连小根自己都没去找邹晋，更何况你说你只是在家门口说了几句话，可是谁在乎这些，在别人眼里你和那些晚上摸进教授家里的女学生有什么两样？”

他说完自知有些过火，可也不肯收回，沉着脸看着天台远处车灯汇成的河。

司徒玦果然气得发抖，“姚起云，你有胆子就说得更难听些，我就是贱到为了朋友补考就要去跟副院长鬼混……”

“我求你小声点，你想惊动楼下的人，我可不想。”姚起云压低声音，长长舒了口气，“我没有那么说，可是别人……”

“我不管别人，我只问你，你不是很了解我吗，原来我在你心里就是这样的人，这就是你能给我的信任？”

“你呢？你要求我信任你，可你不也没有对我说实话，司徒玦，信任是相互的！”

“我想过要告诉你，可是后来我害怕了。我就是怕你会对我说出刚才那些话，结果你果然是那么说的。我还要告诉你，没错，邹晋是个道貌岸然的混蛋，在他家门口的时候，他把手放在我的手上说喜欢我。你聪明，你什么都猜对了，如果我一开始就把这些告诉你，你的反应跟刚才又会有什么不同？一遍一遍地问他是不是真的没有得逞，一遍一遍地说‘司徒玦，我早告诉过你的’。我有多蠢多天真我自己已经知道，只希望有个人能耐心听我原原本本把事情说完，然后对我说一句：好了，没事了。而不是反复地提醒我错得有多离谱！”

姚起云冷笑一声：“好了，没事了，这倒像吴江的口吻，莫非他就是你希望的那个人？”

“你去死！”说话间，姚起云已被盛怒中的司徒玦推搡地倒退几步，背抵在了天台的栏杆上，司徒玦单手颤颤巍巍地直指着他的脸，“亏你说得出口！”

姚起云侧脸避开她几乎戳在自己脸颊上的手指，“这是你妈教你礼仪？”他为自己的口不择言而后悔，然而司徒玦说的每一句话都似鼓点重重敲在他心头。嫉妒、愤怒、失落……然后是深深的疲惫。

两人都不再说话，借着远远的路灯，姚起云也能看到司徒玦发红的眼眶。一块偶然的石头击碎了湖心甜蜜的平静，他们才借着涟漪察觉了早潜伏在深处的漩涡，也许问题根本与吴江没有关系，甚至邹晋也不是最终的关键。

过了一会，姚起云回头把搁在架子上的衣服抱回手中，“晚上天台很凉，你不是说有点感冒？下去睡吧。”

司徒玦没有动，抬起头深呼吸的时候，眼泪还是从扬着的下巴边缘滑落。

姚起云本想，既然她愿意，就让她一个人在上面待一会吧。可是从她身边走过的时候，他才发现其实还是做不到对她的眼泪视而不见。司徒玦一直是个很骄傲的人，自打他认识她的那天起，就很少看见她在人前示弱掉泪，仅有的几次，每一次都与他有关。

他腾出一只手轻轻去蹭她脸上的泪水，“对不起，阿玦，我没有你想象中那么大度，也不是我不肯信你，我只求你别让我在这段感情里更提心吊胆。你可以为你的朋友赴汤蹈火，那我呢，偶尔也想想我的感受吧。”

司徒玦漠然撸开他的手，“对啊，你是我的什么人？我倒想听你说说。大声说出来，你敢吗？”

姚起云在她讥讽的神情里慢慢垂下了手。他走了几步，听到司徒玦叫住了他。

“等等。”

他没有回头，脚步却立刻停了下来。

“我再问你一次，昨晚上的事是谁告诉你的？”

姚起云淡淡说道“你还是不要问为好。以我这样小气的人，通常面对这种问题的时候会反问：你这么介意是谁说的，莫非还是心虚？”

司徒玦说：“我只是想知道谁这么无聊且卑鄙！”

“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这个道理司徒玦不是不明白，可是她不能接受这道墙是那么千疮百孔，不过是一夜的时间，风就吹向了她最不情愿的方向。

按说这件事从头到尾只有三个人知情……不对，应该说是五个人。但是其中有两个司徒玦认为他们绝对不会傻到把自己身为主角的并不光彩的戏码向外宣扬，那就只剩下吴江、小根和她自己。

她想了很久，还是决定问问小根。那时小根刚重新补考完毕，一见她第一句话就说：“我刚想找到你呢，司徒，你说吴江生日聚会我空着手去会不会不太好……”

“先别说这个，我问你个事。”司徒玦也懒得绕弯子，“小根，我为了你补考去找了邹晋的事你有没有对别人说过。”

“没有没有，你不是让我不要说嘛。”小根忙不迭答道。

“真的？那好吧……”本来直接开口问别人是不是多嘴泄密那个人，已经让她觉得有些难堪，既然如此，司徒玦更没有再问下去，道别的时候顺口说道：“客套什么，他缺什么呀，实在不想空着手，你送他张卡片不就行了。”

“哦。”小根点头，眼看司徒玦要走，想想又追了上去，一脸赧意地站到了她跟前，期期艾艾地说：“那个……司徒啊，我想起件事，你别生气啊……”

司徒玦的急性子哪受得了这些，“你再说废话不说主题我才是真的要生气了。”

小根搓着手，艰难地说：“少城从家里回来后找过我，她跟我说对不起……其实也不关她的事……我，我其实想说，我就告诉了她，不用太担心，这件事已经解决了，她不相信……”

“然后你就说我替你去找过邹晋了？”司徒玦呆了呆，顺着他的话往下说。

小根不知所措地点了点头。

“你……你叫我怎么说你好！”司徒玦气急败坏地朝小根说道，想必是很快就发现生气也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只能徒劳地摆了摆手，掉头就走。

“司徒，出什么事了？我就告诉了她一个人，你别生气啊……”小根有些慌了，跟在她后面问。司徒玦越走越快。

“你不想被我踹进池塘里的话现在就离我远一点。”

晚上，司徒玦赶到“时间的背面”时正是小店刚刚开始热闹起来的时候。长着一张长脸的资深服务生阿源一见司徒玦就用嘴朝前方努努，“你有朋友已经先到了。”

司徒玦朝他示意的方向走向这店里的 VIP 包厢，也是唯一的一个包厢。厢是吴江定的，他故意把自己生日聚会的地点都挑在了司徒玦喜欢的小店，求和之心路人皆知。

其实跟他赌气没几天，司徒玦就消气了，她冷静下来想想，吴江有什么错？他有他的选择和判断，是她太过苛责了。只不过吴江在她那里连碰了几个钉子之后学乖了，避开了气头上的她，司徒玦又拉不下脸主动跟他和好，一拖就拖了将近一个礼拜，这还是中学时吴江跟他那仕途通畅的老爸出国“考察”十天之后，司徒玦跟他失去联络时间最长的一次，直接导致她和姚起云之间有了矛盾，百般郁闷中却连最适合倾诉的人也没了。有时她得承认，某些时候，吴江诡异的逻辑和狗屁不通的哲学还是能够发挥安慰功效的。

朋友她不是没有，但随着年龄的增长，真正推心置腹的能有几个？司徒玦也很清楚，吴江这样的知交发小，那就是不折不扣的非可再生资源，没了，就再也找不回来了。所以，当她难以判断是谁把那件事告诉姚起云的时候，她宁可怀疑自己梦话说漏了嘴，也不愿意怀疑吴江。没有理由，只有一个念头，他不会的。吴江生日给她打电话，她虽嘴里强硬，可怎么会不来？

还没走近，司徒玦已经看到等在包厢门口的吴江。

“姑奶奶，你要是不来，我这一岁就不长了。”吴江谄笑着迎上来。

“不来趁机敲你一顿我怎么睡得着？”司徒玦白了他一眼，两人笑着推门而入。

包厢里只有一个人，正在合着伴奏自娱自乐地独自唱着一首歌。也不能说意外，吴江的大日子，他又怎么舍得让曲小婉缺席，只不过今晚看似邀请的人不止一个两个，而过去他们俩从不公开在朋友面前成双成对地出现，这晚算是破天荒了。司徒玦还讶异于清高如斯的“观音姐姐”脸皮也修炼得如此之厚，她怎么能在被吴江好友撞破她和邹晋之间的丑事之后，还能若无其事地跟他混在一起，竟然在司徒玦走入包厢之后，那歌声还是如此自如。

吴江和司徒玦坐下之后就问道：“怎么你一个人？我不是也请了姚起云吗，他舍得你单独行动？”

“少来。我替你通知他了，不过他来不来我可不知道。”

“吵架了？你最近火气不小，要不要喝杯王老吉？”

司徒玦勉强笑了笑，“考前综合症吧。”

“嘿，这个笔试哪点值得你操心，水到渠成的事。”

“据说高教授的硕士也不好考。”

“换导师了？”

“嗯。”

“你真不打算喝杯降火的？”吴江当真打开了一听凉茶，适时转移了话题，大家都松了口气。

随着伴奏的减弱，曲小婉的歌声也告一段落了，她回头放下麦克风，吴江殷勤地把喝的递了上去。

“天那么冷，喝这个干什么？”曲小婉笑笑说道。

吴江挠了挠头，“你等等，我去问问你的绿茶怎么还没好，这服务生太少。”

他说着就开门走了出去，里间只剩下司徒玦和曲小婉。司徒玦自问扪心无愧，可想起那天的事，也觉得有些尴尬。

曲小婉那天哭了，她当时的眼泪里没有丑事见光的仓皇，只有一个情人的绝望，难保她不会把和邹晋的裂痕归咎于司徒玦，毕竟当时的情况很难说得清楚。司徒玦倒是不怕她发难，倒怕事情闹大了，令身为寿星的吴江难过。

果不其然，曲小婉绕了一个圈坐到了司徒玦身边不远处。

司徒玦面上不动声色，暗自也提防着。

“吴江说这地方是你告诉他的。我就说这样有意思的地方不像他的品味。”曲小婉的第一句话并没有意料中的来势凶猛，相反，她闲适地，一如朋友间的闲聊。事实上，吴江和曲小婉暧昧不清这些年，司徒玦和她不太打交道，道不同不相为谋。

“是么？这个包厢名字也特别，你也听说了吧，叫‘时间黑洞’。”司徒玦不咸不淡地应了一句，看她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谁知曲小婉点点头，便不再有下文了，无人响应的音乐再起，竟还是她方才唱过那首。司徒玦百无聊赖看着歌词，想起几年前露营时第一次见她，唱的好像也是这支歌。

“吴江喜欢这首歌。”曲小婉跟着曲调哼哼，她有很动人的声线。

司徒玦莞尔一笑：“吴江什么都好，就是喜欢的东西有些莫名其妙。”

“对的，我也这么觉得。”曲小婉挑眉，欣喜地表示赞同，“尤其是我。”她好像被自己逗乐了，咬着下唇一个劲地笑。

司徒玦耸肩，心想，她不会受了太多刺激有些疯了吧。

“我跟他吵了一个晚上，为了你。”曲小婉低头拨了拨头发，说别人的事一样说起。司徒玦愣了一会才知道那个“他”是谁。

“第二天，天还没亮，他收拾东西去赶飞机，我一个人坐在那里，很多东西都摔破了，我又慢慢地把它们收拾干净。其实我知道他说的是真的，跟你没关系，他喜欢你，就像喜欢当初的我，如果当初我也远着他，说不定在他眼里现在还是天上的星星，可是我比你傻，一头扎下来，连陨石都不是，只有个烂泥坑。”

“那吴江是什么，反正都砸出个烂泥坑，不如养条小虾小蟹逗着玩？”司徒玦撇了撇嘴。

曲小婉笑笑，没有回答。

“司徒玦，我是要谢谢你的。”

“谢我什么，谢我不吃他的那套？我倒不是为了成全你。”

“我用不着谁成全。”曲小婉说：“是走是留都是我自己的事。你以为他现在眼里只看得到你，是因为你比我强？事实上，如果你给了他回应，下场不会比我好到哪里去。他就是这样一个人，爱的时候是真的爱，不爱也是真的不爱，只有得不到的永远是最美的。”

现在司徒玦可以确定曲小婉基本上是正常的了，因为她说话还是那么不讨人喜欢。

“吴江呢，干脆就是个傻瓜，被人逗得团团转，还跟着鼓掌。”曲小婉讥诮的笑容让司徒玦一阵反感，强忍着没有说话。

“我谢谢你，是因为你没有把那天的事告诉他，不管你出于什么理由，至少在我最难捱的时候，

这个傻瓜陪我捱过去了。就算哪天傻瓜学聪明了，走了，为了那段时间，这句谢谢都值得的。”司徒玦本想说，“你真以为他一点也不知道？”末了，还是打住了，只说了句，“到底谁更傻，还真是说不准的事。”

“当然他更傻，我问这傻瓜：我自己都受不了自己的脾气，你怎么就不抽我两下。你知道傻瓜怎么说，他说：‘一个女人要是把自己当做公主，那她身边的男人就会感觉自己是王子，反之，要是她把自己当做女佣，那这个男人就是佃农。’你说，还有比这更愚蠢的话吗？”

这的确像吴江说的话，司徒玦低头苦笑。

“刚才来的时候，这店里的服务员问我相不相信时光会倒流，如果可以，我会回到过去做什么。我在每个年份的箱子里都塞了一张纸条，让过去的我知道，总有那么一天，有个傻瓜会用一句蠢话气得我什么都答不上来。就算在烂泥坑里，我也会觉得好笑，这个傻瓜在未来等着我。”她还是那样不以为然地笑，司徒玦假装没有看到她眼里瞬间闪烁过的水光。

那个傻瓜很快就引着好几个朋友进来了，他手上还捧着那壶刚泡好的铁观音。曲小婉没喝几口就提出要走，吴江问她怎么不多待一会，她随口就说人太多了，好像农贸市场，在场的人只能面面相觑，谁也不好出声。

吴江略带歉意地朝大家笑笑，说要送她回去。曲小婉却大方地让他留下来招呼朋友。

“司徒，反正你也是坐着，不如你陪我到门口打车？”她转而对司徒玦说。

吴江一时间也拐不过弯来，不知她怎么就忽然对司徒玦另眼相看了。司徒玦背着曲小婉，也给了吴江一个受不了的表情，然而还是给了个面子起身随着她走了出去。

其实她们也没有太多的共同话题，一路沉默并肩走到店门口的马路边上，正巧一辆出租车驶近停靠了下来。

曲小婉转身，逆着的风把她披下来的头发都拂到了她面前，遮挡着整张脸，拨开又依旧如故。

“司徒玦，你也要小心一些。”

“什么？”司徒玦没有听懂曲小婉突如其来的一句话。

“我也不知道该小心什么，不过能离邹晋远一点就远一点吧。小小的烂泥坑也就罢了，只怕后面是整个污水潭，连邹晋都……”

曲小婉后面说了什么，司徒玦都没有听清，就算她说她背后是万丈深渊，在这个时候，司徒玦也顾不上了。她看到那辆停稳了的出租车上先后走下来两个人。

当然，那两个人也看到了她。

第三十二章 愤怒的灰烬

正和三皮喝酒猜拳的吴江看到返回后如丢了魂般的司徒玦有些吃惊，刚问罢：“你怎么了，小婉回去了吗？”接着就看到晚她几步一同走进来的两个人。

大概他也没料到这两人会同时出现，吓了一跳，偷偷看了一眼司徒玦，坐在角落里可劲吃东西的小根也困惑地放下了手里的零食。

“哎呀，起云，少城，我还以为你们不给面子了，坐，快坐啊……对了，怎么那么巧……”回过神来的吴江心不在焉地尽着主人的本分。

姚起云把距离最近的那个沙发上的空位让给了身边的谭少城，自己却还站着。

“也不是凑巧。”姚起云一边脱外套，一边不疾不徐道：“我刚出门，就接到少城打来的电话，说是搭错了公车，不知道怎么倒回来，正好我在车上，问了她的位置，反正离得也不是很远，就让司机绕个路顺便捎她一程。对了，她一开始先是给你打了几个电话，估计这里太吵了，你也没听见。我来晚了吗，不好意思啊。”

谭少城红着脸补充道：“我一向路痴，多亏了起云。”

吴江当然知道惜字如金的姚起云肯花费那么一段话来说明他和谭少城一块出现的原因，并不是解释给自己听的。他赶紧翻出手机看上面的通话记录，随即长长地“哦”了一声。

“对对，少城是给我打电话了，没听见，抱歉抱歉！”说着恨不得把通话记录都贴在司徒玦的眼前。

“没听见一个电话你瞎开心什么？怕你的曲小婉找你麻烦？”司徒玦没好气地挥开他杵在自己跟

前的手。

吴江也不避讳，笑呵呵地说：“我们家的醋一直没你家的酸。”

谭少城听到曲小婉的名字时，视线在吴江身上停顿了片刻，面上倒没什么，笑着跟认识的人打招呼。

吴江眼尖地看到姚起云仍站在一旁，似乎专注看着屏幕上变幻的歌词，他伸出脚用力地踢了三皮一下，坐在司徒玦身边的三皮弹了起来。

“三皮你走来走去干什么？起云，这还有个位置，要不你坐过来？”吴江喊道。

姚起云犹豫了一会，见三皮悻悻地去上厕所，也不再客套，缓缓坐到了司徒玦身边。

他们已经几天没有正经说过话了，以前也常闹别扭，鲜少超过二十四小时。

司徒玦玩着手机上的贪食蛇游戏，姚起云跟周围的人也闹不到一块，和吴江寒暄的话都说完后，再也找不到更好的话题，眼观鼻鼻观心地坐了一会，水喝了大半杯，这才侧过脸去低声问他身畔的人。

“你为什么不等我一块来？”

司徒玦开始没听见似地不搭理他，这让姚起云有些尴尬，好在过一会，她算是开了尊口，头也不抬地道：“你说了要来吗？”

“我也没说不来吧。”

“你爱来不来。反正我是认得路的，也用不着你。”司徒玦烦闷地合上手机，那条笨蛇老是吞到自己的尾巴。

吴江“陪”三皮上了一趟厕所回来，看到的就是这样一幕，司徒玦百无聊赖地东张西望，就是不看自己左侧的人，而姚起云也冷着脸，都闷声不吭地僵持着。

这两个人的脾气倔起来都不是什么善茬，吴江也一点办法没有，坐下来给自己倒了杯啤酒，正好看到闲在一旁的扑克牌，心血来潮地拆开，对司徒玦说：“傻坐着干什么，咱们找点乐子，谁输了谁喝酒。”

司徒玦欣然点头，刚洗了一遍牌，姚起云便在旁浇冷水。“吴江，她那点酒量你不知道？她哪能喝呀，输了也只有耍赖皮。”

吴江还没吱声，司徒玦就火了。“有你什么事啊，你哪只眼睛看我要赖皮了。”

姚起云笑笑，一付大家心知肚明的表情。

吴江见状，顺势把姚起云拖进战局，“玩玩罢了，要不你也一块？你们俩一伙，我呢就跟三皮，咱们玩牌，哪边输了就喝一杯。她不行，不还有你吗？再说我酒量还不是一塌糊涂，难得今天朋友都在，开心就好。”

三皮乐颠颠地坐过来，“好啊，这个我在行。”

姚起云没说话，只看了司徒玦一眼，司徒玦却掉转身子对吴江说：“要玩也是我俩在同一边，谁都不用嫌弃谁。”

吴江又挠了挠头。“呃……”

“到底怎么玩？”三皮一脸的莫名其妙。

司徒玦见姚起云没表态，站起来就打算招呼别的朋友，姚起云这时才抓起扑克，对三皮说道：“随便吧，怎么玩都行。”

三皮一开始是劲头十足，不过三把之后，就觉出了不对劲，连忙借口尿遁。

“这才喝了多少，三皮，我劝你赶紧去做个全面的泌尿系统检查。”吴江损道。

三皮干笑着撤退，临到了门口才嘀咕，“谁愿做冤大头才应该去做一个智商测试。”

四个人的游戏缺了一角，想要继续，总得找个人顶上，吴江于是去叫小根。

小根正局促地与谭少城不知聊着什么，听明白了吴江的意图，忙走过来，摆着双手说自己不会。吴江大呼扫兴。这时，随着小根一块近前的谭少城腼腆地插了一句，“我倒是会一点，虽然玩得不好，不过你们要是不介意的话我倒可以顶上一阵，实在不济，至少我能帮喝点酒。”

吴江有些意外，便用眼神询问着司徒玦的意思，司徒玦嘴角含笑，不置可否。

“那……坐吧，输的也不一定是你们。”吴江对谭少城说。

“输也没什么，我习惯了。”谭少城微微一笑。与她的模样一般，她说话的时候也总是柔细温婉

的，鲜有咄咄逼人的锋芒，即使这时话里若有所指，也不过是一些淡淡的自嘲。吴江的眼神开始有些尴尬地游离。

然而游戏既然已经开始，便只能继续。事实上每回输的依然是姚起云那一方。姚起云也不似不会玩，他仿佛对司徒玦的招数和叫牌习惯了如指掌，可他自己的叫法却总是匪夷所思。输了之后他也没怎么让谭少城代劳，几轮下来自己喝了不少。倒是谭少城看不下去，总争着为他分担一些。

“你看看，这是什么精神？争先恐后的，不知道的还以为谁输了就罚谁没酒喝。”司徒玦对吴江惊叹道。

吴江咂嘴，“一边倒也没劲，我都口渴了。”

他的愿望很快成为了现实，姚起云喝的太急，酒劲上来后，即便他控制得很好，还是掩不住有些恍惚，不怎么会玩的谭少城成了主力，一不留神，吴江和司徒玦就败下阵来。

“早等着这杯酒了。”吴江笑着主动给自己倒酒，一边对司徒玦开着玩笑：“你要跟我争着喝吗？”司徒玦嗤之以鼻，“争什么？”她用一个空杯为吴江分了一半，“正好咱俩干一杯，恭喜你又老了一岁。”

吴江当然没有意见，两人正要干杯，斜靠在沙发上闭了一会眼睛的姚起云一把扯住司徒玦，难以置信地说：“开什么玩笑，你真的喝？”

“别那么紧张，大不了我送她回去。”吴江还是笑嘻嘻的。

“她喝不了那个。”姚起云似乎一点也没觉得好笑。“司徒玦，人贵有自知之明，何必逞强让人看笑话。”

司徒玦酒量是极差，她自己也知道，所以平时能不喝就不喝，不过今天是吴江生日，又着实是心中不快，不过是小半杯啤酒，自忖还是可以应付的。姚起云反对也就罢了，可是他说话实在尖刻，让人火冒三丈。

“我看‘人贵有自知之明’这句话送给你更合适，你以为你是谁？”司徒玦当即反唇相讥。

姚起云被这一句话堵着，脸色相当难看。

“司徒，你别这样。”谭少城打起了圆场，“我看起云他也是为了你好，他宁可自己输也不想你喝，他这么对你，难道你看不出来？”

司徒玦就像今晚第一次发现了谭少城存在一般恍然道：“对啊，我怎么看不出来，看来我们都瞎了，就你心如明镜，那真得谢谢你提醒，没你还真不行。”

谭少城大窘，红着脸讷讷地说：“你是不是为起云今天跟我一块来的事不高兴，我看你误会了。你真要不高兴，就冲我来行吗，不关他事的。”她说着夺下了司徒玦手里那半杯酒，“这酒我来喝，当我向你说对不起。”

司徒玦惊骇地笑了一声，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吴江赶紧在一旁拍了拍她，示意她不要急躁。今天是吴江的生日，正因为如此，从谭少城一出现开始，不管心中有多厌恶，司徒玦都告诫自己，别由着性子，有什么事留到过后再说。可不知道为什么，谭少城偏要事事都要搅合进来。司徒玦按捺着，干脆撇开脸去，眼不见为净。

谭少城仰头就要喝，姚起云也焦头烂额地出言劝止，“别……这事跟你没关系！”

“其实，我也是想借这杯酒跟司徒说声谢谢。”谭少城轻声对司徒玦道：“那笔钱，我心里有数……谢谢了。”

酒杯里，白色的浮沫仿佛一个虚幻的光环。司徒玦冷冷道：“那这杯酒就更没有必要喝了，你用不着感谢我，因为我现在挺后悔的，那笔钱用来干什么不好，我偏拿它买了个教训。”

“你胡说什么呀！”姚起云压低声音对司徒玦道。

谭少城一时间只知道怔怔地端着杯，良久才吐出一句，“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你心里明白！”四周已有一些的朋友感觉到这边的不对劲，纷纷看了过来。司徒玦起身示意谭少城：“别搅了别人的兴致，有话外面说。”

谭少城放下杯，随她走了出去。“时间黑洞”在小店的一隅，并不太殷勤的服务员也没在外边候着，走道尽头的杂物间门口更是冷清。

“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你刚才那些话是什么意思了？”许多时候，谭少城都是习惯性地略微含着

胸，眼睛看着低处，可这时她平视着司徒玦，那张原本苍白娟秀的脸在幽蓝色的灯光下有如一个萧瑟的透明面具，嘴角也紧紧地绷着，就好像绷着她仅存的一点尊严。“我实在不明白，你为什么会这么讨厌我？”

司徒玦说：“因为我最讨厌脸上带笑，背后一刀的人！有什么你明着来啊，何必阴魂不散地暗地里使那些损招。”

“我还是听不明白你的意思。是，我为奖学金的事求过你，可该得的你也得到了，钱我一定会还你的！”

这时，不放心的姚起云和吴江也跟了出来，后头还有与她俩都熟稔的三皮和小根。

话说到这份上，司徒玦也不愿再陪她云里雾里地打太极。

“你就装吧！”她指着走过来的姚起云，恨声对谭少城道：“你敢说不是你在背后挑拨离间，不是你故意在他面前提起我去找邹晋的事？”

“行了阿玦，我说了跟她没关系。你现在就跟我一块回家。”姚起云拽着司徒玦就要走。

司徒玦甩开了他的手，“你还护着她？那件事除了我，就只有吴江、小根知道。好了，反正大家都在，你不妨说出来，如果不是她从小根那套来了话就转到你那里嚼舌根，那又是谁，是他，还是他！”她逐个指着吴江和小根求证道。

“既然你也承认那是事实，追究到底是谁说出来的又有何意义？我不想为了这件事再吵下去了。”姚起云说。

“当然有意义，如果是他们告诉你的，那我无话可说了，只能怪自己眼瞎。如果是谭少城，我就要让她知道这样有多卑鄙下作！”

谭少城眼中已有了泪意，她必须把话说得很慢，才能让哽咽声没有那么明显。“我知道了，你是说你为了小根一个人去找邹教授的事。小根是跟我说过，可是凭这个你就能一口咬定是我说的？你有什么证据？司徒玦，你可以看不起我，但不能一脚把人踩死了！难道只有你是美玉，别人都是墙上的破瓦？”

站在自己对面的女孩，泪水在眼眶打转，她的脸上满是酸楚和愤然，看上去是那么楚楚可怜，让人很难对她恨得起来。司徒玦只能去想，就是这样一张让人怜惜的面孔，永远出现在她身边每一个令人不快的时刻，也是这张面孔，纯良下藏着数不尽的心机和大大小小的谎言，她可以没有目的地去说一些无谓的谎言，她可以为了一个奖学金使出灰色的手段去哀求她的对手，她可以这头在吴江那里落了空，转身就以更伤人的态度对待小根，她还可以一边拿姚起云对她的善意当做和司徒玦谈判的筹码，一边却在明知司徒玦在场的情况下，有意无意地和姚起云双双出现。诚然，她贫困，她可怜，司徒玦也不知道把自己换做她，会不会做得比她更好。她唯有感激父母给她的一切，正因为如此，她不必如谭少城一般被不幸消磨得连善良都无暇顾及。玉和瓦的际遇，难道仅仅是先天的质地决定的？

想到“玉和瓦”，司徒玦凭空一个激灵。她从未自诩是“玉”，然而从谭少城那里听到的这个比喻却并不陌生……她忽然记起了有谁也说过类似的话，正是这现实让她不敢再相信巧合。

“你敢说你没有去找过邹晋？”司徒玦忽然问谭少城道。

她原本只是试探，心中一点底都没有，要是谭少城茫然，她就当自己没有说过。然而，谭少城那一瞬间的惊讶和慌张甚至压倒了伤心委屈。

这个转折实在是让司徒玦始料未及，她原本对谭少城的目的还有过不解，到底是为吴江，还是为姚起云，抑或只是为了单纯地跟她过不去？现在看来，这些大概都不是关键，也只有她这样的傻瓜把这些东西看得无比重要，在谭少城心里，也许没有什么可以和前途相比拟。

“原来是为了保研的事。”司徒玦恍然道，吴江和姚起云则面露困惑。

司徒玦脸上的嘲弄刺伤了谭少城，她再度把腰挺得笔直，“我找过他又怎么样，我不像你，毕业后即使什么都不做，家里也会把你安排得好好地，我没有这样一个好爸爸，只能靠我自己，考研就是我唯一的出路，想做邹教授的研究生有什么错？未必因为你也希望考到他门下，那个位子就注定是你的，别人的努力就成了笑话？”

“努力？”司徒玦笑得更具讽刺意味，“随你怎么‘努力’。你想做他的研究生没人拦着你，可你怎么就会以为跟我过不去，让我退出竞争，那个位置就属于你？”

谭少城说：“我不知道你说什么，但不到最后我不会放弃。”司徒玦咬牙，“你不承认也罢，那天树后面鬼鬼祟祟的人就是你吧。我告诉你，越是像你这样阴暗卑鄙的，越别想轻易得偿所愿！”

谭少城的眼泪终于决堤，“司徒玦，你不要欺人太甚了！”“笑话……”司徒玦还不解气，终于被姚起云的喝声打断，“够了没有，还要我说多少遍你才肯信，那件事不是她说的，是……”“是我。”这个平静的声音，令司徒玦愣了片刻才想起转身。说话的人竟是站在是非圈最外层的三皮。“你？”司徒玦疑惑地看着三皮。

三皮烦躁地来回走了几步，“是我让起云不要告诉你是我说的，怕你不高兴。其实我没恶意，只不过想提醒一下起云，邹晋不是什么好人。我不知道你们那么介意。呃……抱歉，还有少城也是，对不起啦。可我就是不明白，你们干嘛挖空心思往他那里钻？”

“你怎么会知道那天晚上的事？”三皮不是她们学院的，跟邹晋也从未听说有过交集，司徒玦实在是没有办法将他和这件事联系起来。

三皮说：“你别问了，司徒，反正你知道不是少城就好了，大家都是朋友，何必闹这么僵，一个误会罢了。”

小根也赶紧在这个时候开口：“原来你们是为了那件事吵。司徒，是我没跟你说清楚，我的确跟少城提起过，可那都是几天以后的事了，那时她才从家里回来。”

司徒玦犹如一脚踏空，心里乱糟糟地，许多个声音在她耳边响成一片，可她却觉得恍惚。她求助似地看向吴江，吴江一脸低头咳了几声，为难地点了点头。

这下好了，她认定毫无疑问的一个卑鄙小人，竟然只是蒙冤代人受过的，一腔怒火燃到尽头，倒把自己烧成了灰，到头来她才是那个终极恶人，无理取闹，含血喷人，徒让大家看了笑话。纵使她多讨厌谭少城，多盼着就是她干的，然而事实摆在眼前不容置疑--她冤枉了谭少城。

谭少城还是沉默着，眼泪无声地在脸上纵横。

“去，跟人道个歉。”姚起云在发呆的司徒玦耳边催促道。司徒玦深吸了口气，生硬地把头转到一边，满脸的犟意。

他叹了口气，自己走到谭少城跟前。“少城，对不起，我代司徒玦向你道歉了。其实这事都是我的错，要是我早对她说明白，也不会弄成这样了，真的是对不起。”

谭少城木然看了司徒玦两眼。

“不必了。”

她说完快步冲回包厢去拿自己的东西，一行人等也呼啦啦地跟了进去。

司徒玦身边忽然变得很安静，她悄悄躲到大厅最角落的一个空位置上坐下，其实，也不能说是“躲”，因为这时也没人把注意力放在她的身上，这样也好，她得一个人独自喘口气。

她在角落里陆陆续续看着熟悉的身影离开，终于，大家似乎都散了。有人坐到了她的对面，照例拍了拍她的肩膀。

“对不起，今晚还是把你的生日聚会给搅了。”

司徒玦听见自己的声音，也觉得有几分陌生。她也不是不会道歉的，但是同样的“对不起”三个字，她却没法子在谭少城面前说出来。

吴江赶苍蝇似的挥手，“说这些话干什么？你没事吧，要我说，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别往心里去，回去睡一觉就忘了吧。走，我们回去。”

司徒玦摇头，“我觉得心里有东西压得我喘不过来。你先回吧，没准吴叔叔和陈阿姨还在家等你切蛋糕，我一个人坐会。”

“大家都走了，我哪能丢下你呀。我妈知道了不揍我才怪。”

那句“大家都走了”让司徒玦心里更是一窒，她很是艰难地问道：“他……他也走了？”

“唔，好像是送谭少城回去了。你别往闹心的地方想，你啊，倔脾气，总得有个人出面代你收拾收拾局面吧。”

“你也走吧，这一带我熟，待会我自己回去。”司徒玦闷了一会就开始赶吴江回家，吴江先是不

肯，见她态度认真且坚决，只得妥协，再三叮咛后，留她一个人静静。司徒玦也不知道自己坐了多久，店里很多乱七八糟的钟，可她不想去看时间。没有时间的概念，人就不会觉得那么孤独。服务生阿源给她面前的水续了三次，渐渐地，大厅的客人也稀了。她枕着自己的手臂趴在桌子上，因为知道她是参加吴江的生日聚会来了，又跟起云在一起，这么晚了，居然连妈妈也没有来过一个电话。

他把她送到了哪里？

时间的背面只剩下她一个人。

司徒玦被身边的低语惊醒，才知道自己竟然就这么趴着睡了一觉。她睁开眼睛，看到就坐在自己对面的姚起云，开始觉得这是个梦。

“我是不是很过分？”她就这么趴在那里，看着梦里不再跟她斗气的姚起云。

“是。”很典型的姚起云式回答。

“那你就不要理我了。”

“好。”

“既然这样，你还不走？”

“就走。”

可说了就走的他好半天都没有动一下。

司徒玦嘟囔道：“又是说一套做一套。”

姚起云说：“我说的都是清醒的时候做的事。”

“那现在呢？”

“今晚喝了点酒，那些都不算。”

他俯身去吻她，果然还有啤酒的淡淡苦涩味道。司徒玦想，她酒量不好，这点也足够让她醉了。于是她也站起来不管不顾地抱着姚起云，紧紧环着他的背，感觉到他的手在她背上轻抚。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等着你？”

他说：“你说呢。司徒玦，我喜欢你睡着时的样子。”

第三十三章 怪我太天真

姚起云说，他喜欢司徒玦睡着时的样子。

司徒玦回去后，把自己关在小浴室里，对着镜子假意闭上眼睛，她想知道姚起云喜欢着的自己究竟是怎么一副模样。可惜她看到的不是挤着眼睛怪模怪样的人影，就是合上眼后的一片黑。这使她有些沮丧，也许她永远没有办法亲眼目睹睡着时候的司徒玦，或者说，她总是没有办法清醒地变成他期待的样子。

其实她不是不懂姚起云的意思。回想起那天谭少城的眼泪，还有朋友们讶异地眼神，司徒玦也觉得自己是那样的坏，张牙舞爪，气势凌人。他走了，后来又回来，想必也是无奈的，因为还是喜欢，所以走不开，可到底有几分失望。

那天回去，两人一路无言，谁都不想提起不久前那场乱纷纷的戏码。到家时司徒久安夫妇都休息了，只有姚姑姑听到开门的响动披着衣服起来看了两眼。司徒玦洗漱后，熄了灯在床上翻来覆去，如煎锅上的鱼。她宁愿两人像过去那样稍有不合便吵得面红耳赤，也习惯别扭时的冷言冷语针锋相对，唯独这牵着手的沉默让她受不了，更受不了这沉默一直持续到天明。

跟他说话的愿望是那么强烈，哪里压制得住。他的房门关着，照例是不会在里头上锁。有时也真奇怪，越是内心防备重重的人越偏要反其道行之，姚起云说过，总是死死锁着门，倒像是里面有见不得人的事。司徒玦以前就笑他是“此地无银”，真正清白的人才不怕别人会这么想，这个家除了她谁也不会不敲门就贸然闯进去，就连他姑姑如今也不会。

房里黑漆漆的，他已经睡下了，感觉到有人贴上来的时候才惊醒过来，吓了一跳。哑着声音说：“司徒玦，你吃错药了……怎么回事，你的脚怎么那么凉？”

他也不甚温暖的手握住她的脚试图替她驱寒的时候，司徒玦发现自己这时什么话都不想说。还有什么言语比肌肤紧紧相贴更坦诚，她恨不得把一颗心剖开来让他摸摸，看，这里是滚烫的。

姚起云起初做着闪避，“嘘！别闹，快两点了，当心他们听见……”他们现在鲜少在司徒久安夫

妇在家的时候胡来，太危险，何况是掉根针都能听见回声的午夜。可此时的司徒玦却不理会，渐渐的，竟连姚起云也没有把他没说完的顾虑接下去。他们竭力吞噬占据着对方，说不出来的话都化作了激烈的肢体语言，那样的缠着，嵌着，好像因此对方就可以与自己的骨血生长在一起，如连体婴一般，分开就会死。

司徒玦不知道会否有可疑的声响惊动了这屋里其他熟睡的人，她有一个疯狂的念头，要是这时被父母知晓了，当场捉奸未尝不是一了百了，也省去了许许多多有意义或和没有意义的过程和顾虑。他们当然难以接受，可他们迟早也会接受。他们的女儿就是跟姚起云有一腿，而且还会继续有“很多腿”，她一定要跟他在一起，这就是唯一的事实。等待理想未来的过程太漫长，也太多变故，她等不了。

有一瞬间，她觉得姚起云心里想的跟她是一样的，他的激动里有一种豁出去的决然。然而当他们带着一身的薄汗回过神来，感觉这夜依旧静得如一张丝毫无褶皱的黑色丝绸，这丝绸有冰凉的触感，覆在身上，提醒着从云端回落的人，不要失望，迎接他们的依旧是安稳有序的现实。“阿玦，再等三年，等到我们都毕业了，我就去跟司徒叔叔和薛阿姨说我要娶你。不管他们怎么想，我会让他们知道，我不会让你受一丁点的苦。”

他与她交握的手坚定而有力度，司徒玦轻轻回握时心中却带着惆怅。

三年。那在年轻的她看来是多么遥远的一个概念，漫长得都有些模糊了，像横在眼前连绵不绝的山脉，望过去全是白茫茫的雾，她都没有办法去想象。

吴江生日后，司徒玦第一次与谭少城近距离打照面是在保研的笔试考场，偏偏那么巧，谭少城的准考证号就排在她的前一位，所以座次自然也紧挨着，司徒玦只要一抬头，就可以看到谭少城绷得笔直的背，削薄的肩膀，还有她扎得很紧的马尾，用黑色毛线缠起来的发圈，里头还隐隐露出肉色的橡皮筋。司徒玦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盯着她看得那样仔细。这几天的大课上谭少城还是缺席，据说她病了，从班上其他同学的闲聊里听来的消息，字里行间都是对她可怜遭遇的扼腕，先是家里出了变故，回去却正赶上父亲的丧礼，好不容易回了学校又病了一场，人都瘦得不成样子了。虽然谭少城平时在女生中人缘也不是太佳，可人们大多只会对与自己差不多的人心生嫌隙，谁会去跟一个悲惨如《知音》故事里的人物计较？

考官发放试卷，谭少城回头递试卷的瞬间司徒玦有些狼狈地转头把视线挪开。她是磊落惯了的人，难得做一次“亏心事”，尤其显得鬼祟而不自在。谭少城倒是没什么，漠然把试卷搁下，也没有多看她一眼。

司徒玦在考试开始的铃声中深呼吸，试图收心将注意力集中在试卷上。她是个喜欢考试的学生，对每一次的考试也从不敷衍，在她看来那只是又一次一次证实自己能力和努力的机会，而且鲜少落空。只不过这一段时间以来，她为了跟姚起云之间的别扭，还有后来在谭少城那里闹的乌龙事件，心里一直都静不下来，满满地塞着都是事，保研笔试反被挤到了一个角落。不过她倒也不慌，备考原本就是稳中求稳，平时的底子是不会丢的。

司徒玦从一数到七，就开始做题。前面的谭少城忽然堵着嘴轻轻地咳嗽了片刻。她真的病了？司徒玦困惑，难道现实里真的有积郁成疾这回事，为什么她自己即使郁闷得要发狂，第二天还是身体倍儿棒？先不管她！司徒玦从头又把刚才的考题看了一遍，不知道为什么，这次考试的题目出得很是刁钻，总是让人感觉似曾相识，答案却不能确定，她总是需要重复一遍以上才能读懂每一个小题，越往下越是艰涩。她想把她前方的人视为空气，然而“空气”中总有一些东西在影响着她，因压抑着咳嗽而发出的喉咙轻微响动，瘦得可以隐约看出脊柱的背，试卷翻动的声音，她的答题的进度比她快了一倍？心浮气躁中，连自己用惯了的签字笔也出了状况，停笔就凝出一大滴墨，司徒玦恨不得把它从窗口扔出去。换一支，笔头又太细，看得好不难受……一出考场，司徒玦就接到姚起云的电话，问她考得如何，她赌着气说糟透了，他只当她一时哪不遂心就起了小姐脾气，安抚了几句就问她，晚上三皮请吃饭要不要去。

“不去！”司徒玦想也不想就回绝了，三皮昨天也通过吴江对她说起过这事，意思是吴江生日那天的不愉快由他而起，他就自罚破费请客，同叫上她和谭少城，让大家面子上别闹得那么僵，这件事就这么过去了。

司徒玦从姚起云那里证实，把司徒玦去了邹晋家的事告诉姚起云的确实是三皮，他只说让姚起

云留个神，怎么也不肯说他是怎么知情的。姚起云这个固执的家伙自有他的一些原则，别人转告他的话，他信不信是一回事，势必不会转身就说给当事人听，即使这个当事人是司徒玦，他知道司徒玦的脾气，更不会让三皮难做，哪知后头竟闹到难以收拾的地步。

虽然跟姚起云已和好，再不提这些事，可司徒玦对三皮难免多留了个心眼，她平时待他不差，他感情失意，反反复复说得身边的朋友都烦他絮叨，可她那次没有听他说完最后一次抱怨，末了还重复着安慰他的话。他脸上笑嘻嘻地，那种让姚起云“留个神”的男人心思却实在让她难以消化。此外，他如何知情始终是桩悬案，一天没个结果，司徒玦就觉得好像身后被一双躲在暗处的眼睛盯着，浑身不自在。至于她和谭少城之间，原本也不是朋友，也谈不上什么重修旧好，一顿饭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就无谓做一些场面文章了。

“三皮也是好意，这个朋友你就这样不要了。”姚起云叹气道。

司徒玦也咬牙说不出个“是”字，急急回了句，“就说我头疼在家歇着，要去你去吧。”说完匆匆收了线。

回了家，爸爸还在为久安堂成立十五周年公司庆典的事在外忙，只有妈妈抽空陪她吃饭，见她吃得很少，想到她今天考试，便也问起情况如何。司徒玦摇了摇头。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不管考得怎么样，也得提前会会导师，这样总保险一些。高教授为人很不错，当年也教过我，他的研究生名额肯定是抢手的，既然你有心考他那里，咱们应该有点表示。”薛少萍说着给女儿塞了张卡，轻描淡写地说：“找个时间拜访一下高教授，要不妈妈陪你去？”

司徒玦皱着鼻子把卡推了回去，“人家教授才不兴这套，搞得好像暗箱交易一样，我不要。”

薛少萍直说她还是小孩子脾气不懂世事，无奈司徒玦死活不肯听她的话。她拗不过心高气傲的女儿，只得摇头。

话说在司徒玦看来给教授送礼换来研究生名额这种事，跟教授对女学生潜规则没有什么区别。她知道这不算什么稀奇事了，别人那么做她不管，人各有人的活法，反正她是做不出来的。可随着笔试成绩揭晓，身边保研的同学圈子里谈论这件事的人越来越多。她们学校的本校保研一直竞争都是比较激烈的，其中又以她们学院为最。如果说邹晋不常带硕士让大多数人可望不可及，那高鹤年教授那里的名额就属于咬牙跳一跳还有够得着的希望那一类，虽然必须要跳得高一些，可许多人还是心向往之的。而且据说高教授和邹晋一样，选择弟子时相当严苛，保研成绩综合三甲以外的基本上就没有希望了。司徒玦的德育、智育成绩和竞赛加分都遥遥领先，毫无问题，但那次糟糕的笔试让她心里没了底，要是真的考砸了，拖了前面分数的后腿，跌出前三就得没戏，况且说不定还有校外特别优秀的竞争者让高教授另有考量，一不留神名额就满了。决定转到高教授门下的时候，司徒玦也给教授发过电邮，可一直没有得到回复。她在等待的过程中开始有些焦虑，邹晋和高教授都是他们学院，也是行业内的顶尖专家，邹晋就不提了，要是高教授那也落了空，即使保研顺利，也是一件憾事。妈妈也好几次说她不通人情世故，礼多人不怪，该做的都应该做足。时间长了，以至于司徒玦也觉得自己只凭一封单薄的电邮与教授联系未免太过单薄，并且疑心这样显得不够礼貌，送礼的打算她还是没有的，但拜访一下高教授，当面表达自己希望考他的硕士生的意愿似乎还是有必要的，反正尽人事听天命，要是最后实在难入教授法眼，她也没有怨言了。

她于是给高教授打了个电话，征得同意后敲开了他办公室的门。高鹤年是院里的知名老教授，从院里的领导位置上退休后又被返聘了回来担任教学职务，在专业和教学领域都是老资历了。他也教过司徒玦，大三时候的药用植物和生物学。大家都知道高教授德高望重，学富五车，无奈他的普通话里夹杂的家乡口音着实太重，一个学期下来，司徒玦和班上的同学一样，硬是没听懂多少句，好在考试的内容基本出自教材，高教授又从不为难学生，点题精准，所以大家才得以顺利过关。可以这么说，高教授和邹晋都是撑起他们药学院的牛人，当然，邹晋现在是如日中天，风头无两，但高教授的勤恳和敬业也很得师生敬重。

教授还是如以往那样和蔼，招呼司徒玦坐下，闲话家常地寒暄了几句，丝毫没有架子，一如敦厚长者。他在弄明白司徒玦的来意之后，很是谦逊地对她的报考意向表示了感谢，随后他说：“你的资料我看过，你很优秀，像你这样拔尖的学生……即使是报考本院邹副院长的研究生也不是

“不可能啊。”

司徒玦一愣，克制着脸上的一丝不自然，微笑道：“邹副院长事务繁忙，我觉得跟您可以学到更多的东西。”

高教授摸了摸自己满头的银发，笑着说：“我也有爱才之心啊，不过我老了，邹副院长风华正茂，也正是出成就的时候，人往高处走，你确定你要跟着我这老头子？”

“当然，只要您不嫌弃。”司徒玦赶紧点头。

“我当然欢迎，也相信你的成绩。你有很好的资质，加以努力，前程不可限量啊，我们国家的医药行业正需要优秀的年轻力量。后生可畏啊，很好，嗯，很好。”

听教授的言下之意，应该是指只要她的成绩达到他的标准以上就没有问题了。司徒玦告别高教授，一门心思等着成绩揭晓。

等到笔试成绩有了结果，姚起云直笑司徒玦是虚惊一场，她虽没有拔得头筹，但也是第三名，综合之前的分数，优势依然明显。她松了口气，开始集中精力准备最后的面试。她们学院进入保研资格大名单的有近五十人，最后获得本校本专业面试资格的只有十人，谭少城也在这十人之列。面试是采取差额录取的方式，也就是说十人里只有六人会被录取，其重要性也不容小觑。

面试前夜，司徒玦借口到学校再看看书，实际上又拽着姚起云去了“时间的背面”，她现在不想再摸任何的书本，只想着彻底地让自己松弛下来。偏偏姚起云这家伙还在一板一眼让她重复一遍英文的自我介绍，她把他当做考官，说着说着就开始笑场，两人闹做一团。她的手机铃声忽然响起，拿出来一看，竟然是邹晋。司徒玦吃了一惊，不知道他找自己有什么事，不过她是没有什么话可跟他说的，所以毫不犹豫地掐断。

“谁啊？”姚起云一边喝东西一边问。

司徒玦也没删掉记录，直接让他了一眼。这时，电话再次响起，还是他，他还算有自知之明，第二次来电很快就主动断了。

“他找你干什么？你不接？”姚起云口气淡淡地问道。

“我才不接他电话呢。”

“你真的不打算考他的研究生了？”

“当然，我那天对谭少城说的不是气话嘛？”司徒玦做了一个奇形怪状的表情，“不过我不考，也不一定轮到她，到时她一伤心，又迷路了，你别忘了安慰人家。”

她说完，发现姚起云沉下了脸，忙笑道：“干什么呀，我开玩笑的。”

姚起云出其不意的伸手去挠她的腰，逗得她“哇哇”大叫。

他笑着说：“真巧，我也是开玩笑的。看你还胡说，司徒玦。”

次日的面试出乎意料地顺利，面试的评委组组长是邹晋，高鹤年和其他六个本专业的老师也在列。专业方面的问题主要都是邹晋向司徒玦提问的，他显得很是公事公办，司徒玦也严阵以待，对答如流。

但事实再一次出乎她的意料之外，她感觉良好，稳操胜券的面试得分竟然只有 13 分，而一激动就磕磕巴巴的谭少城竟然在这一项拿下了 19.5 分，距离面试的满分只差 0.5，这令司徒玦震惊之余，在强大的落差之下心里也好一阵不是滋味。她想不通自己在哪个环节出了问题，英语口语？不太可能啊。专业知识？她回去对照了书本，也压根没出错，那就是仪态？这可能吗？她不得不把这个结果与邹晋前一夜的两个电话联系了起来。

可恶。她只能暗地里愤愤然不平了一小会，不过很快就释然了，她赢了很多次，但也不代表每次都必须是她赢，罢了。最重要的是累计之前的各项分值，虽然面试不够理想，但是她的综合排名在最后的十人名单里依然无人超越，谭少城则位列第二。司徒玦想到以她的分数，自己很有与她同被高教授录取的可能，这就意味着她们将在同一个老板手下度过两三年，平心而论，这并不是一件让人愉快的事情。她开始想，要是邹晋收下了谭少城，其实也挺好的，至少她觉得这一对很搭。

司徒玦顺利以最高分拿到保研资格证明，在家里也颇为得瑟了几日。妈妈的高兴自不待言，忙得不可开交的司徒久安也不再对她执意把书念下去的事抱有微词。妈妈私下里悄悄告诉司徒玦，

爸爸在客户面前逢人就说他女儿如何如何，一副别人不夸就誓不罢休的样子。可他在家里却只会让她“不要骄傲”，还说保研到原本的学校，没有什么了不起，气得司徒玦连说他根本不懂学校里的事。

要说司徒久安根本不懂学校里的事，其实也不对。他虽没在司徒玦他们学校待过，可是久安堂却即将与她们学院有科研方面的合作，不过这也是司徒玦参加爸爸公司的周年庆典之后才知道的。

久安堂的十五周年庆典，对于司徒久安来说，除了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其实也是他回顾过去十五年创业的艰辛，给终于打下一片江山的自己的一份犒赏。当天的宴会厅里贵客云集，除了公司骨干、中坚客户，更有一些要害部门的官员，大家纷纷捧场，热闹非凡。司徒久安高兴得满面红光，偕妻子和一对儿女在众人的环绕下喝了一杯又一杯。

司徒玦很少看到打扮得很是正式的姚起云，又是新奇又是有趣，抽空趁大家不注意，附到他耳边轻声道：“姚起云，你穿成这样很好看，我很喜欢。”

姚起云脸一红，看着司徒玦的V领小礼服，嘴上回了一句：“司徒玦，你穿着这样很暴露，我很不爽。”

司徒玦咯咯地笑，引来在场更多的目光。人人都夸司徒久安好福气，妻子既漂亮又能干，一对儿女也是人中龙凤，长得好不说，还都是名校高材生。司徒久安醺醺然之下也忘了告诫女儿的“不要谦虚”四个字，拍着姚起云的肩膀就说：“我干儿子，这可是未来的大医生。”说罢又指着司徒玦，“这是小女，家里宠坏了，不过还算争气，刚考上研究生，第一名！”大家又赞叹着说司徒董事长教子教女有方，过不了几年，家里的门槛只怕就要被踏破了。司徒久安笑得声如洪钟，“哪里，哪里！”薛少萍在背后悄然与司徒玦、姚起云交换了一个无奈又好笑的眼神。

陪着爸爸转来转去，司徒玦惊讶地发现转到了一个熟悉的面孔面前，那整齐的银发，和气的笑容，不是高教授又是谁？司徒玦忙与父母一块跟高教授打着招呼，听他们的介绍，原来久安堂的新研发的重点产品将是高教授要接下的一个项目。

薛少萍趁热打铁地笑着对高教授说道：“这不是缘分是什么，久安堂跟高教授您合作愉快，我们家司徒玦又是您的弟子，真是‘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高教授也笑容满面，“司徒太太真会说话，希望我们今后的合作顺利，不过令千金何至于屈才到我门下，她那是另有高就啊。”

薛少萍有些不解，看向女儿，也是满脸愕然。

“教授您说的是哪里的话，莫非我们家司徒玦……”

“不是的，司徒太太，你放心，我只是向你们透露一个好消息，我虽爱才，可令千金的导师将是我们学院的邹晋邹副院长，邹副院长的大名想必你们也有所耳闻，那是年轻的精英栋梁啊，他的研究生可不是那么容易考的，上一次带硕士还是四年前，司徒玦有能力，也福气不浅呢！”高教授笑呵呵地说道。

“邹副院长？”这个名字看来薛少萍也不陌生，她扭头看了看女儿，司徒玦也是一头雾水的样子。她笑着继续跟高教授聊了一会，找了个事由领着司徒玦到了走到了会场一侧。

司徒玦看着妈妈，心想莫非邹晋风评在外，连妈妈都知道了，于是连叫糟糕，正要解释这并非自己所愿，她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但是准备开口的时候，才发觉妈妈是露出了疑惑地表情，可这疑惑地背后却不是生气。

“女儿，你不是说联系的导师是高鹤年吗？怎么变成了邹晋？”

“我……”

“真想不到会是这样，我和你爸爸早听说他的名声，听说倒是个人才，这几天风头正健。高鹤年其实也不是我们这个项目主导人的首选，最先联系的是邹晋，不过说起来才华的人多半也傲得很，他习惯了跟国外大公司合作，没把我们放在眼里。高鹤年是没有他狷介，不过年纪到底大了些……”

“人家高教授随口说说，都不知道是不是真的，妈，我去一下洗手间。”司徒玦心想，拉肚子这个理由应该足以解释她脸色的难看。

她一路小跑地冲进厕所，一关上门就拨通了邹晋的电话，对方很快就接听了。

司徒玦压低了声音，也试着压低自己的愤怒，他怎么能那么无耻，无视她的拒绝。

“我说过我不想做你的研究生！”

邹晋在另一端说：“我想在整个保研选拔和安排的工作上我还是有话语权的。”

“你根本不可能从我身上得到你想要的那种东西，你看错人了。”

她本来是那么崇拜他，然而他让这一切的幻灭，以至于她再也没有办法对他保持一丝一毫的敬意。

邹晋迟疑了一会，声音里也带着隐约的怒意，“司徒玦，你也未必把人看对了，你以为我想要从你那里得到什么？真想跟着高鹤年那老家伙混日子？”

“高教授在我看来比你好太多了，至少他不会，不会……至少他人品比你好。”司徒玦抢白道。

邹晋发出了一声冷笑，“我也不妨告诉你，高鹤年的录取名额也已经定下来了，甚至在我之前，里面根本就没有你。你简直太天真，你不知道凡是在选择导师时同时联系过我的学生他是绝对不会要的，我点头的东西他必然会反对。”

司徒玦一惊，“我不管你们的事，难道院里就你们两个导师可以选择？”

邹晋微微拖长了声音，“司徒玦啊司徒玦，你还不明白你的面试分为什么会那么低。”

“你们的斗争跟我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要把我扯进来？”她全身的血都往头上冲。

“是，这是我的错。”邹晋黯然，“我想我需要跟你谈谈。”

“抱歉，我一点也不想！”司徒玦用力合上电话。撩开前额头发时，才惊觉自己一头的冷汗。

她洗了把脸，走出去，姚起云在外面等着她。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司徒久安正在和几个业内的同行喝酒，司徒玦听见有人竖起大拇指说道：“听说邹晋那是牛人啊，令千金得他青睐更不简单，几年以后学成归来，久安堂不是如虎添翼是什么？”

司徒久安笑声朗朗。

司徒玦回答姚起云道：“我也很想知道是怎么回事。”

她的视线不经意间与高教授对上，高教授点头笑笑，依旧谦逊和善。

司徒玦的背上涌起了森森寒意。